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9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问询回复补充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目录

1.关于实物出资及变更 .....	3
2.关于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 .....	29
3.关于股份代持 .....	36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2
5.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62
6.关于柳州子公司及诉讼 .....	85
7.关于行业地位 .....	96
8.关于同业竞争 .....	108
9.关于子公司 .....	111
10.关于专利 .....	118
11.关于销售与客户 .....	124
12.关于营业收入 .....	162
1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188
14.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 .....	231
15.关于期间费用 .....	272
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	298
17.关于存货 .....	315
18.关于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	329
19.关于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 .....	342
20.关于合同负债 .....	359
2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	368
22.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 .....	381
23.关于其他 .....	465

## 1.关于实物出资及变更

### 1.1 关于实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12月10日，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16,889.44 m<sup>2</sup>建筑对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王文博认购的9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9,472 m<sup>2</sup>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6,315 m<sup>2</sup>房屋出资；（2）2003年12月24日，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24日，王文博、吕冬芳持有的建筑面积为16,889 m<sup>2</sup>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04.49万元；（3）2003年12月24日，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24日，天有为有限增加投入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王文博、吕冬芳分别增加投入实收资本900万元、600万元；（4）2023年6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能够对公司截至200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5）由于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王文博和吕冬芳此次用于向天有为有限出资的房产存在潜在权属瑕疵，相关实物出资存在瑕疵；（6）上述资产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前身，目前作为生产、办公用途计入固定资产正在正常使用中。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16,889.44 m<sup>2</sup>的原因、合理性；（2）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5）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7）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提供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sup>2</sup>的原因、合理性

1、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

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实物出资时，相关房屋均未办

理产权证书，根据出资时的相关评估报告书、《股东增资确认书》等出资程序文件（以下简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信息，该等用于出资的房屋（以下简称“出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889.44 m<sup>2</sup>，但因年代久远，未留存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当时的出资程序文件中亦未列示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

上述出资房屋于 2007 年初次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天有为有限，所载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sup>2</sup>，与前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 16,889.44 m<sup>2</sup>存在差异。前述面积差异的原因为相关房屋在最初出资时的面积系评估人员自行初步测量取得，较实际面积存在一定误差，后续办理产权证时的面积系相关专业机构和部门准确测量取得，相关出资房屋面积应以产权证书所载的面积为准。

出资房屋历次核发的不动产证书所载的信息及题述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用途/出资前后的具体作用	取得资产方式	证书编号[注 1]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出资时权利限制	评估时账面价值 (万元) [注 2]	截至 2023. 12. 31 的入账科目	截至 2023. 12. 31 的账面价值 (万元)
1	房屋	车间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2)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913.62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98.00	固定资产	47.51
2	房屋	车库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3)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52.2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3.46	固定资产	8.03
3	房屋	变电所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4)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1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56.3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4.85	固定资产	3.56
4	房屋	锅炉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5)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2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60.0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4.20	固定资产	8.21
5	房屋	厂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6)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1,449.01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006.10	固定资产	241.42
6	房屋	宿舍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51)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8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2,487.71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236.33	固定资产	56.71
合计						16,718.84	-	-	-	1,522.94	-	365.44

注 1：上述房屋于 2007 年初次办理完毕产权证书，2022 年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注 2：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无法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相关房屋的账面价值，此处列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当月月末（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出资房屋评估时的账面价值还包括墙和地面部分价值合计 81.55 万元，该等资产亦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评估时出资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1,604.49 万元（=1,522.94 万元+81.55 万元）。



## 2、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sup>2</sup>的原因、合理性

2003 年 12 月 10 日，王文博、吕冬芳、王桂茹签署《股东增资确认书》，均同意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 16,889.44 m<sup>2</sup>建筑对天有为有限增资。

2003 年 12 月 10 日，王文博、吕冬芳和天有为签署《财产转移手续》，约定王文博认购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9,472 m<sup>2</sup>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6,315 m<sup>2</sup>房屋出资，投入的资产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转移至天有为有限。

2003 年 12 月 24 日，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评估”）出具绥合房估字〔200301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24 日，产权人王文博、吕冬芳持有建筑面积为 16,889.44 m<sup>2</sup>的房地产（其中王文博持有 11,628.23 m<sup>2</sup>，吕冬芳持有 5,261.21 m<sup>2</sup>）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

前述《财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5,787 m<sup>2</sup>）与《股东增资确认书》和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6,889.44 m<sup>2</sup>）存在差异，原因系 2003 年王文博和吕冬芳以上述房屋对天有为有限增资时，虽二人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合计 16,889.44 m<sup>2</sup>）进行出资，但因该等房屋当时的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金额高于二人认缴的出资额（即 1,500 万元），故二人基于当时的理解在《财产转移手续》中记载其各自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时，系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即王文博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9,472 m<sup>2</sup>（其认缴的出资额 900 万元÷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sup>2</sup>≈9,473.72 m<sup>2</sup>），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6,315 m<sup>2</sup>（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 万元÷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sup>2</sup>≈6,315.82 m<sup>2</sup>）。

王文博和吕冬芳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于 2003 年系以相关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出资，相关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天有为有限，前述《财

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房屋总面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减损，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sup>2</sup>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其实际系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上述房屋在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出资房屋在出资时存在潜在权属瑕疵，但相关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sup>2</sup>，占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全部房屋面积（164,142.96 m<sup>2</sup>）的比例为 10.1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出资房屋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电子式组合仪表的表盘制作，系发行人部分仪表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产品的其他工序系在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屋中完成，发行人未在出资房屋中生产可单独销售的产品，故无法就出资房屋所涉生产工序对应的收入和利润进行单独准确统计。

此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中用于生产的房屋仅为主厂房和车

间的一部分（约 1,600.00 m<sup>2</sup>），其余房屋均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后勤等非生产用途，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9.57%，占比较小。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 **2、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虽然发行人留存了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部分工程款的发票、部分施工合同等资料，但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发行人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

如前所述，出资房屋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相关房屋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有为有限已就上述出资房屋的建设履行建设工程规划等该单位行政职责相关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并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

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房屋，并非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根据上述规定，其货币出资比例不受特别限制。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的前述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违法行为，天有为及其股东王文博和吕冬芳未曾因前述出资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1、合兴评估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合兴评估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根据合兴评估出具的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附件，合兴评估持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资格登记为三级，有效期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建房[1997]12 号），具有三级资格的机构可从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评估项目，可以在注册地城市区域内从事评估业务。因此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2、合兴评估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兴评估截至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50.00	50.00
2	徐大成	30.00	30.00
3	程景华	10.00	10.00
4	王连婷	5.00	5.00
5	李德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人员为王德文、郝艳丽和王连婷。

合兴评估的上述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sup>1</su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合兴评估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当时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建标〔1999〕48号）4.4.1条规定：“运用成本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1.搜集有关成本、税费、开发利润等资料；2.估算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3.估算折旧；4.求取积算价值。”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其评估测算过程为“重置完全单价=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值=重置完全单价\*建筑面积”，且估价结果系经过“估价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分析、计算”得出。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此估价项目属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交易实例较少，故选择成本法进行估价；其认定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成新率为100%；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测算出建筑的重置成本为950元/平方米，按成新率100%得出重置完全单价为950元/平方米，本次估价建筑面积为16,889.44平方米；经过测算，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

---

<sup>1</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本问询回复中，“亲属”的具体范围以《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为准，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文亦同。

值为 1,604.49 万元。前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五）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2003 年 12 月 24 日，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赋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其实物资产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

天赋会计师已在其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确认，其对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其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因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时，天有为有限尚未办理完毕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天赋会计师出具上述《验资报告》之目的，其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天有为有限关于实物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王文博和吕冬芳签署的股东增资确认书和财产转移手续、施工合同、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等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用于佐证出资房屋权属，该等资料真实、合法。

出资房屋系王文博、吕冬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建造完成，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双方协商确定了用于出资的房产对应的各自出资金额。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由天有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各股东签署《股东增资确认书》予以确认。天赋会计师通过取得上述文件确定各股东出资比例。

综上，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立信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

立信会计师在接受此次验资复核业务前，立信会计师与发行人就该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实施以下验资复核程序：（1）制定总体验资复核策略和具体验资计划，包括拟执行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了解天赋会计师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出具验资报告所遵循的验资业务适用准则；（2）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包括其出具验资报告的基础资料，核实其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及使用用途；（3）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时的资产权属情况及事务所验资情况；（4）根据已获取的证据发表鉴证结论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立信会计师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在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时，申报会计师已充分关注到天赋会计师验资时并未获

取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且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发行人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天赋会计师在出具上述验资报告时，根据部分施工合同、部分工程款支付发票等资料、访谈程序等方式，从侧面验证了出资房屋原权属关系，出具了验资报告。

同时，申报会计师考虑到天有为有限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实际使用出资房产，王文博、吕冬芳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夯实 2003 年 12 月向天有为有限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予以验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七）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虚假出资”的构成要件包括：（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

基于如下理由，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

（1）虽然王文博和吕冬芳未留存和提供足以证明其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将出资房屋的财产权转移至天有为有限，于 2003 年与天有为有限签署了财产交割文件，并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将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前述实物出资已经天赋会计师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并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772 号《验资复核



报告》予以验资复核；王文博和吕冬芳不存在未按照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转移用于出资资产的财产权的情形；

(2) 王文博和吕冬芳已于 2017 年合计向天有为有限缴纳 1,500 万元货币出资款，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夯实；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专项验资报告》予以验资；

(3) 王文博和吕冬芳不存在通过上述实物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意图；

(4) 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因实物出资事项与债权人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5)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历史上对天有为的实物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构成虚假出资违法违规行为，天有为、吕冬芳、王文博及相关方未曾因前述实物出资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实物出资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天有为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实物出资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建设手续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文件、股东增资确认书、财产转移手续等文件；
- 3、查阅合兴评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 4、查阅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 6、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 7、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 8、查阅天有为有限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进行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等；
- 9、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 11、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合兴评估、天赋会计师的相关登记信息；
- 12、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sup>2</sup>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其实际系以相关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的评估资质；合兴评估的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5、天赋会计师已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6、立信会计师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立信会计师已充分关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7、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2 关于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1）天有为有限于2017年12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900万元、600万元货币资金以替代2003年12月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2）2017年12月29日，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报告》，确认天有为有限已收到王文博、吕冬芳缴付的投资款，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3）2017年吕冬芳曾向88名员工借款，后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运营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2）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处置方式、权属是否变更，王文博、吕冬芳本次出资是否

可视为替换实物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完成整改；（3）列表说明 2017 年吕冬芳向各员工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以及吕冬芳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系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或对公司的借款，如为借款，请说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公司偿还吕冬芳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吕冬芳向员工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借款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1、天有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内部程序

天有为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天有为有限当时的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天有为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有为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即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替代 2003 年 12 月向天有为有限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

因此，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 2、天有为有限无需就变更出资方式履行外部程序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天有为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有为有限 2017 年变更股东出资方式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规定未将股东出资方式列为公司登记事项，天有为有限前述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事项未违反上述规定，天有为有限及其股东王文博和吕冬芳未就此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此外，上述出资方式变更时天有为有限的股东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天有为有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其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因此，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处置方式、权属是否变更，王文博、吕冬芳本次出资是否可视作替换实物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完成整改**

王文博、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于 2017 年向天有为有限缴纳货币资金后，相关房屋权属未变更。

根据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书面确认，其于 2017 年向天有为有限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为夯实其此前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而非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其不会要求发行人将相关出资房屋的权属变更回自身名下，也不会就相关出资房屋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天有为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王文博、吕冬芳分别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900 万元、600 万元，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专项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王文博

和吕冬芳缴纳上述投资款后，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得以整改。

因此，王文博和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权属未发生变更；王文博和吕冬芳的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是夯实出资，而非替换实物出资，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完成整改。

(三) 列表说明 2017 年吕冬芳向各员工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以及吕冬芳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系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或对公司的借款，如为借款，请说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公司偿还吕冬芳本金、利息的金额及偿还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吕冬芳向员工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1、吕冬芳向相关人员借款、还款的相关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因天有为有限流动资金紧张，吕冬芳曾向 84 名天有为有限当时的员工及 4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下统称“借款人员”）借款，后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运营使用。吕冬芳向上述借款人员借款时，与相关出借人均签署了借据，约定了出借金额、利率、借款日期、借据有效期等内容，未约定偿还方式。后续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上述借据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吕冬芳按照如下安排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利率（%）	3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万元收益（元）	25	83	138	200	271	350	438	533	638	750	871	1,000

注：出借期限不足一个月，不支付利息；出借满一年，第一年按照借款本金 1% 额外支付利息；出借一年以上，后续利息按照复利计算，利率同上。

上述借款及还款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1	单丹	2017.01.05	3.00	2018.03.01	3.34	3.00	0.34
2	王得民	2017.01.05	50.00	2021.10.12	74.01	50.00	24.01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3	麻连娣	2017.01.06	1.00	2021.10.12	1.53	1.00	0.53
4	付晓艳	2017.01.06	10.00	2021.10.17	15.68	10.00	5.68
		2017.01.09	25.00	2018.01.10	27.75	25.00	2.75
		2017.01.12	5.00	2021.10.17	7.84	5.00	2.84
		2017.02.28	25.00	2018.03.01	27.75	25.00	2.75
		2017.02.28	4.00	2021.10.17	6.15	4.00	2.15
5	马彦杰	2017.01.06	3.00	2021.10.14	4.58	3.00	1.58
6	陈广玲	2017.01.06	5.00	2019.02.23	6.08	5.00	1.08
7	宁新亮	2017.01.06	2.00	2018.03.01	2.23	2.00	0.23
8	王海彬	2017.01.06	5.00	2021.10.12	7.63	5.00	2.63
		2017.01.06	3.00	2021.10.12	4.58	3.00	1.58
9	于海玲	2017.01.06	2.00	2017.10.07	2.13	2.00	0.13
		2018.06.05	40.00	2021.10.17	54.30	40.00	14.30
10	张雪娜	2017.01.06	10.00	2021.10.16	15.68	10.00	5.68
		2017.01.06	50.00	2021.10.16	78.38	50.00	28.38
		2017.01.20	5.00	2021.10.16	7.76	5.00	2.76
11	林小磊	2017.01.06	5.00	2018.01.16	5.55	5.00	0.55
12	王英	2017.01.06	2.00	2021.10.14	3.05	2.00	1.05
13	白云峰	2017.01.06	25.00	2021.10.15	32.33	25.00	7.33
14	韩丽丽	2017.01.06	5.00	2018.01.10	5.55	5.00	0.55
15	贾俊红	2017.01.07	26.00	2021.10.14	40.76	26.00	14.76
16	李琦锋	2017.01.07	10.00	2019.11.25	13.11	10.00	3.11
17	邸红岩	2017.01.07	5.00	2017.09.30	5.27	5.00	0.27
		2017.01.13	15.00	2017.09.30	15.80	15.00	0.80
18	孔凡东	2017.01.07	10.00	2021.10.15	15.68	10.00	5.68
19	黄金玲	2017.01.07	2.00	2021.10.12	3.05	2.00	1.05
20	任华	2017.01.07	35.00	2021.10.14	54.86	35.00	19.86
21	刘春茹	2017.01.06	20.00	2021.10.17	31.35	20.00	11.35
		2017.01.09	4.00	2020.03.17	5.32	4.00	1.32
		2017.01.14	11.00	2020.03.17	14.49	11.00	3.49
22	常东媛	2017.01.07	3.00	2019.05.13	3.70	3.00	0.70
23	陈玲	2017.01.07	2.00	2021.10.14	3.05	2.00	1.05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4	杨秀萍	2017.01.07	6.00	2019.06.04	7.39	6.00	1.39
		2017.01.09	3.00	2019.06.04	3.70	3.00	0.70
25	田丽丽	2017.01.07	4.00	2021.10.14	6.10	4.00	2.10
26	王丽雨	2017.01.07	15.00	2019.11.25	18.53	15.00	3.53
27	徐键	2017.01.07	12.00	2019.08.14	15.10	12.00	3.10
28	王婷婷	2017.01.07	1.00	2020.04.30	1.34	1.00	0.34
29	陈春旭	2017.01.09	50.00	2021.10.15	76.30	50.00	26.30
30	盖雪飞	2017.01.09	2.00	2017.10.23	2.13	2.00	0.13
31	张树申	2017.01.09	45.00	2021.10.13	58.93	45.00	13.93
		2017.01.22	25.00	2020.03.13	38.80	25.00	13.80
32	曲淑波	2017.01.10	10.00	2021.10.12	15.68	10.00	5.68
		2017.01.10	23.00	2020.01.10	30.84	23.00	7.84
		2017.01.18	6.00	2019.04.08	7.34	6.00	1.34
33	赵云鹏	2017.01.10	40.00	2021.10.14	62.70	40.00	22.70
34	刘道福	2017.01.11	10.00	2018.01.16	11.00	10.00	1.00
35	张福广	2017.01.11	6.00	2021.10.14	9.16	6.00	3.16
36	王丹丹	2017.01.12	4.00	2018.01.17	4.44	4.00	0.44
37	常冰	2017.01.13	2.00	2021.10.12	3.02	2.00	1.02
38	李峰	2017.01.13	10.00	2021.10.15	15.12	10.00	5.12
39	马玉梅	2017.01.13	10.00	2021.10.12	15.52	10.00	5.52
		2017.01.13	8.00	2021.10.12	12.42	8.00	4.42
40	邹继红	2017.01.14	4.00	2021.10.12	6.05	4.00	2.05
41	魏成禹	2017.01.16	5.00	2018.04.12	5.59	5.00	0.59
42	韩超	2017.01.16	14.00	2020.08.22	19.59	14.00	5.59
43	单利春	2017.01.16	8.00	2019.06.04	9.95	8.00	1.95
		2017.01.24	17.00	2019.06.04	21.15	17.00	4.15
44	司昌艳	2017.01.16	3.00	2018.01.10	3.26	3.00	0.26
45	王春燕	2017.01.17	5.00	2021.10.12	7.76	5.00	2.76
46	祁天存	2017.01.17	10.00	2018.03.06	11.13	10.00	1.13
47	郝明	2017.01.19	10.00	2019.01.25	12.10	10.00	2.10
48	许佳慧	2017.01.24	3.00	2019.01.25	3.66	3.00	0.66
49	王海涛	2017.01.26	20.00	2021.10.17	31.04	20.00	11.04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50	王志萍	2017.02.10	15.00	2019.03.15	18.35	15.00	3.35
51	曹桂荣	2017.02.17	20.00	2021.10.12	30.76	20.00	10.76
52	倪艳波	2017.02.27	5.00	2018.03.01	5.55	5.00	0.55
		2017.03.06	2.00	2018.03.06	2.22	2.00	0.22
53	于艳华	2017.02.22	6.00	2021.10.14	9.00	6.00	3.00
54	温洪亮	2017.03.08	8.00	2020.04.09	10.67	8.00	2.67
55	张忠利	2017.03.15	4.00	2021.10.12	5.95	4.00	1.95
56	王佩艳	2018.05.04	14.00	2019.01.02	14.61	14.00	0.61
		2018.05.25	16.00	2019.01.02	16.70	16.00	0.70
57	徐国梅	2018.06.06	30.00	2021.10.17	40.73	30.00	10.73
58	蔡春艳	2017.01.09	2.00	2021.10.12	3.05	2.00	1.05
59	李君	2017.01.05	10.00	2018.03.01	11.13	10.00	1.13
		2017.02.27	6.00	2018.03.01	6.66	6.00	0.66
60	熊海萍	2017.01.06	5.00	2018.01.10	5.55	5.00	0.55
61	冯紫丽	2017.01.06	5.00	2019.02.27	6.12	5.00	1.12
62	肖喜荣	2017.01.06	3.00	2018.03.01	3.34	3.00	0.34
		2018.06.07	40.00	2021.10.14	54.30	40.00	14.30
		2018.06.09	50.00	2021.10.14	67.88	50.00	17.88
63	张纪春	2017.01.07	44.00	2021.10.14	68.53	44.00	24.53
		2018.05.28	25.00	2021.10.14	33.94	25.00	8.94
		2018.06.01	30.00	2021.10.14	40.73	30.00	10.73
64	高波	2017.01.07	2.00	2021.09.06	3.00	2.00	1.00
65	赵春丽	2017.01.07	1.00	2017.05.05	1.01	1.00	0.01
66	吴平平	2017.01.07	1.00	2017.07.27	1.04	1.00	0.04
67	吴华英	2017.01.07	2.00	2021.10.13	3.05	2.00	1.05
68	满德荣	2017.01.07	3.00	2018.01.11	3.33	3.00	0.33
69	侯立明	2017.01.07	50.00	2021.10.16	77.88	50.00	27.88
		2017.01.07	65.00	2021.10.16	101.24	65.00	36.24
		2017.01.07	65.00	2021.10.16	101.24	65.00	36.24
70	刘亚波	2017.01.08	3.00	2021.05.11	4.51	3.00	1.51
		2017.02.26	2.00	2021.05.11	2.90	2.00	0.90
71	张本丽	2017.01.08	5.00	2019.12.29	6.53	5.00	1.53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还款完毕日期	还款总额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72	滕红波	2017.01.09	10.00	2018.03.09	11.19	10.00	1.19
73	杨易平	2017.01.09	2.00	2019.02.15	2.43	2.00	0.43
		2017.01.12	2.00	2019.02.15	2.43	2.00	0.43
74	张云猛	2017.01.09	5.00	2021.04.28	7.30	5.00	2.30
75	尚晓多	2017.01.09	2.00	2018.01.15	2.44	2.00	0.44
76	梁超	2017.01.10	6.00	2017.05.11	6.12	6.00	0.12
		2017.02.19	6.00	2017.05.11	6.05	6.00	0.05
77	宋井荣	2017.01.10	20.00	2018.01.10	22.20	20.00	2.20
78	孙洪艳	2017.01.10	1.00	2018.01.10	1.11	1.00	0.11
79	宋学翠	2017.01.10	1.00	2018.04.28	1.13	1.00	0.13
80	徐勤东	2017.01.11	10.00	2018.01.16	11.00	10.00	1.00
81	范德会	2017.01.19	1.00	2020.03.17	1.32	1.00	0.32
		2017.02.07	4.00	2020.03.17	5.29	4.00	1.29
82	朱红兰	2017.01.19	4.00	2018.02.20	4.44	4.00	0.44
83	乔红玲	2017.02.15	50.00	2021.10.12	81.41	50.00	31.41
		2018.06.02	55.00	2021.10.12	82.14	55.00	27.14
		2018.06.05	23.00	2021.10.12	34.35	23.00	11.35
84	宋天华	2017.03.06	10.00	2018.03.07	11.10	10.00	1.10
85	徐正国	2017.10.08	55.00	2019.01.12	61.33	55.00	6.33
		2018.03.05	10.00	2019.01.12	10.75	10.00	0.75
86	王佩华	2018.05.04	11.00	2019.01.12	11.59	11.00	0.59
87	王佩娟	2018.05.04	25.00	2019.01.02	26.10	25.00	1.10
88	葛威	2018.05.25	80.00	2021.10.17	108.61	80.00	28.61
合计			<b>1,751.00</b>	-	<b>2,420.49</b>	<b>1,751.00</b>	<b>669.49</b>

## 2、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以及天有为有限偿还吕冬芳款项的情况

### (1) 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及天有为有限的还款情况

吕冬芳将借款资金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吕冬芳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吕冬芳与天有为有限未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

吕冬芳在收到借款人员的借款后，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分批将其中1,651万元款项借款给天有为有限，用于天有为有限的日常经营。由于吕

冬芳收到借款人员的借款和将款项借给天有为有限为分批陆续发生，且借款人员借款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吕冬芳将其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其余 100 万元借款陆续用于日常生活和消费等，故其未将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全部款项出借给天有为有限，前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天有为有限在收到吕冬芳的上述借款后，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分批向吕冬芳还款，偿还的本息合计为 1,815 万元。

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天有为有限一次性缴付用于夯实出资的投资款 900 万元、600 万元，其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缴款方式等与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出借款项的相关情况均存在差异。

因此，吕冬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将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借款款项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天有为有限已于报告期前向吕冬芳偿还相关借款本息。

## **(2) 吕冬芳向相关人员的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就上述借款行为的真实性事项，中介机构已进行如下核查：

①查阅借款人员与吕冬芳签订的借据。经核查，上述向吕冬芳出借款项的人员均已与吕冬芳签订借据，其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日期、本金、利率等借款相关事项，不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代持或其他与天有为有限股权相关的安排；

②查阅大部分借款人员在收到还款款项后出具的收据，其中确认吕冬芳已偿还相关借款本息，相关借款关系真实，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吕冬芳不存在关于天有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通过借款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对大部分借款员工进行访谈，其均确认吕冬芳已全额还清本金和利息，且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间接持有天有为权益的情形；

④查阅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

前述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比例	未全部核查原因
1	查阅借款人员与吕冬芳签订的借据	100.00%	-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比例	未全部核查原因
2	查阅借款人员在收到吕冬芳还款后出具的收据	92.58%	少部分借款人员收到还款后未出具收据且已从发行人离职
3	对借款人员进行访谈	91.43%	少部分借款人员已从发行人离职,中介机构无法获取其联系方式或无法得到其配合
4	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	66.42%	吕冬芳以现金形式向部分借款人员还款

注：上述核查比例为该项核查程序所覆盖的借款本金金额占借款人员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

就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所涉借款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中介机构已取得其就还款事项出具的收据，及/或对其进行访谈，由其对借款关系真实性及已全额还款的事实进行确认。就既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未出具收据，且未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的借款人员（其借款本金共计 58 万元，占借款人员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3.31%），中介机构已采取以下替代核查措施：

①查验全部借款人员签署的借据；经核查，前述未取得还款银行流水、未出具收据且未接受访谈的借款人员签署的借据的格式及除借款金额和日期外的其他条款内容，与其他借款人员的借据均一致；此外，前述人员在收到吕冬芳偿还的借款本息后，均已在借据上注明本息已还清等类似表述并签名；

②对吕冬芳进行访谈，其确认已全额清偿全部借款人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吕冬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借款人员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行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变更出资方式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天有为有限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天有为有限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进行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等；
- 3、查阅发行人及天有为有限的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4、查阅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吕冬芳与全部借款人员签订的借据；

6、查阅大部分借款人员在收到还款后出具的收据，查阅吕冬芳还款所涉相关银行流水，对大部分借款人员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与向吕冬芳提供借款的人员进行比对；

8、查阅吕冬芳将借款资金转入天有为有限及天有为有限向吕冬芳还款的相关银行回单、收据等凭证；

9、访谈王文博、吕冬芳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天有为有限已就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文博和吕冬芳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自 2007 年办理产权证书以来均登记在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名下，王文博、吕冬芳缴纳货币资金后，原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权属未发生变更；王文博和吕冬芳缴纳货币出资的目的是夯实出资，而非替换实物出资，其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完成整改；

3、吕冬芳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自借款人员处取得的借款款项投入天有为有限系对天有为有限的借款，并非作为替代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天有为有限已于报告期前向吕冬芳偿还相关借款本息；吕冬芳与借款人员之间的前述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涉及天有为有限股权的股权代持行为。

## 2.关于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998 年创业后，陆续成立哈尔滨天有仪表厂（以下简称天有仪表厂）、哈尔滨天有为电子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仪表）；（2）王文博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天有仪表厂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天有为仪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冬芳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天有为仪表常务副总；（3）天有为仪表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销时间（如有）、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企业性质等；（2）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3）天有为仪表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4）天有仪表厂目前是否仍为存续状态，如是，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否，请说明注销时间，以及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销时间（如有）、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企业性质等

#### 1、天有仪表厂

根据天有仪表厂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有仪表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3 日
注销时间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有仪表厂曾系该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厂于 2001 年向该局提交注销申请，该局履行注销审批程序后已于当年核准其予以注销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2号
主要股东	王文博
股权结构	王文博投资比例 100%
出资方式	王文博以 1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企业性质	私营独资企业

## 2、天有为仪表

天有为仪表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2号
主要股东	王文博、吕冬芳
股权结构	王文博持股 60%，吕冬芳持股 40%
出资方式	王文博以 5 万元货币资金和 25 万元电子原件实物出资，吕冬芳以 20 万元电子原件实物出资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

### 1、天有仪表厂

天有仪表厂自 1998 年成立后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天有为仪表于 2001 年成立后，天有仪表厂即停止经营；天有仪表厂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 （1）经营情况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主要产品	传统电子式汽车仪表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相关汽车配件供应商，及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轻型车厂；供应商主要为电路板和塑料件相关的供应商

项目	内容
主要资产及规模	主要资产包括其承租的 101.50 m <sup>2</sup> 的经营场所及少量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规模不超过 1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1998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1999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2000 年收入及利润不超过 300 万元
员工情况	不超过 40 名员工

## (2) 违法违规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在天有仪表厂存续期间，该局未发现天有仪表厂及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仪表厂存在未按规定参加 2002 年度企业年检的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天有仪表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因行政处罚而影响相关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天有仪表厂曾受到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于 2004 年作出，距今已逾三年，不属于上述情形。

据此，天有仪表厂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天有为仪表

随着天有仪表厂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便于进一步开展业务，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1 年 5 月在哈尔滨市设立公司制企业天有为仪表，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从事原由天有仪表厂从事的相关汽车仪表业务；受绥化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 5 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开始停止经营。天有为仪表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1) 经营情况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主要产品	传统电子式汽车仪表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相关汽车配件供应商及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轻型车厂，供应商主要为电路板和塑料件相关的供应商
主要资产及规模	截至 2001 年 12 月的总资产约 222 万元、净资产约 50.3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的总资产约 634 万元、净资产约 18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2001 年收入约 393 万元、税后利润约 3 万元，2002 年收入约 1,113 万元、税后利润约 9.5 万元
员工情况	不超过 110 名

## (2) 违法违规情况

天有为仪表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 ① 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2010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至 2010 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天有为仪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因天有为仪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依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十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天有为仪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天有为仪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其不熟悉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故未及时办理天有为仪表的注销手续；2018 年，为清理相关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天有为仪表名下的房产转让给王文博后办理天有为仪表的注销手续，但此前天有为仪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营业执照和公章均已根据相关登记管理规定被登记主管机关收缴，故为实施相关房产交易，天有为仪表向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相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于 2018 年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 ②税务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5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南地税罚[2018]1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天有为仪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故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决定处以1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因行政处罚而影响相关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分别于2010年和2015年作出，距今已逾三年，且相关处罚决定均已于2018年被撤销，不属于上述情形；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上述情形。

据此，天有为仪表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天有为仪表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如前所述，王文博和吕冬芳于2003年5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天有为仪表自2003年开始停止经营，天有为仪表停止经营后，除其拥有的房屋外，其业务、技术、有意愿加入天有为有限的人员、其他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天有为有限；截至2019年天有为仪表注销前，天有为仪表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技术及债权债务。

天有为仪表注销前拥有一幢位于哈尔滨香坊区幸福乡靠河寨村的房屋（建筑面积4,525.41 m<sup>2</sup>，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号香字00002381）。王文博和吕冬芳基于家庭财产配置、转让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由天有为仪表将该房屋转让至王文博名下。

（四）天有仪表厂目前是否仍为存续状态，如是，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否，请说明注销时间，以及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天有仪表厂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有仪表厂已于 2001 年完成注销。天有仪表厂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在天有为仪表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有仪表厂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注销涉及的应用文件，及其登记主管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天有为仪表的营业执照、章程、登记备案资料和年检材料，及其注销涉及的工商注销通知书、清税证明文件；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的相关基本情况；

4、查阅天有为仪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登录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对天有仪表厂、天有为仪表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查询；

6、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

7、查阅天有为仪表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用财务报表；

8、查阅天有为仪表注销前拥有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文件；

9、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天有仪表厂和天有为仪表历史上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王文博和吕冬芳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 5 月在绥化市设立天有为有限后，以天有为有限为业务主体开展经营，天有为仪表自 2003 年开始停止经营；天有为仪表停止经营后，除其拥有的房屋外，其业务、技术、有意愿加入天有为有限的人员、其他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天有为有限；天有为仪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技术及债权债务，其拥有的房屋已转让给王文博；

4、天有仪表厂已于 2001 年完成注销；天有仪表厂于 2001 年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在天有为仪表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 3.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设立时，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由王文博的姑姑王桂茹代吕冬芳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完成注册程序，王桂茹的出资实际来源于吕冬芳；（2）2009 年 3 月，天有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桂茹将其持有的天有为有限 1.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吕冬芳，吕冬芳与王桂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3）上述事项无银行回单留存，涉及银行卡已注销，无法取得银行流水，王桂茹于 2009 年 5 月去世，王桂茹无配偶、子女。

请发行人说明：（1）吕冬芳与王桂茹是否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是否签订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合法合规；（2）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的继承顺位情况，王桂茹继承人是否均已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股权转让协议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未能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的情况下，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吕冬芳与王桂茹是否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是否签订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合法合规

1、吕冬芳与王桂茹未就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亦未就代持解除事项签订代持解除协议

由于王桂茹系王文博的姑姑，且与其共同生活，故吕冬芳与王桂茹基于亲属间信任关系，在 2003 年 5 月形成关于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时未签订代持协议，在 2009 年 3 月解除代持关系时亦未签订代持解除协议。

## 2、代持形成及解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并未禁止自然人之间代持股权。

天有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虽然天有为有限设立时当地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业务经办人员将王文博和吕冬芳视同一人，但该等要求仅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个人理解，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夫妻二人在公司登记时应视同一人，吕冬芳委托王桂茹代持部分股权并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并未实质上规避《公司法》的上述要求，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未对股权代持事项作出规定，该等事项不属于公司登记、备案事项，天有为、吕冬芳及相关方未曾因此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已缴纳其应缴纳的税款，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和转让双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据此，王桂茹和吕冬芳之间的代持解除未违反相关税收法规。

综上，吕冬芳与王桂茹之间就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的继承顺位情况，王桂茹继承人是否均已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桂茹于2009年5月去世，去世时无配偶、无子女，王桂茹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早于王桂茹去世；王桂茹去世前同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一起生活，主要由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赡养。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10月生效，2021年1月1日废止，以下简称“《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

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王桂茹去世时无遗产，亦未订立遗嘱和遗赠协议，吕冬芳与王桂茹的代持关系亦在王桂茹去世前解除。据此，由于王桂茹系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且其去世时无遗产，相关代持关系也已解除，根据《民法典》的前述规定，王桂茹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无权请求代位继承。

虽然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桂茹之兄的子女，即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其均已确认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相互之间及其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股份代持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 2、查阅 2003 年 6 月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缴纳出资款的现金缴款单、吕冬芳的相关银行流水；
- 3、查阅王桂茹将其持有的天有为有限 1.2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吕冬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对王文博和吕冬芳及王文博的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访谈；
- 5、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吕冬芳与王桂茹基于亲属间信任关系，未就天有为有限股权代持事项、代持解除事项签订协议，吕冬芳与王桂茹之间就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王桂茹去世后无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且其兄弟姐妹的子女亦无权请求代位继承，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桂茹之兄的子女，即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吕冬芳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未能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的情况下，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吕冬芳无法提供与王桂茹之间就代持建立及解除事项涉及的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的原因为：天有为有限于 2003 年成立时，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对天



有为有限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吕冬芳，吕冬芳自其常用的银行卡取现后，由该等三人根据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出资款，故代持关系建立过程中不涉及吕冬芳向王桂茹支付代持款项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吕冬芳和王桂茹于 2009 年解除代持关系时，由于此前的出资款系吕冬芳实际承担，故吕冬芳未向王桂茹支付转让价款，代持解除事项亦不涉及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虽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获取吕冬芳和王桂茹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的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但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了解天有为有限成立时吕冬芳委托王桂茹代持部分股权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出资款项来源、支付方式，及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等事实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6 日的三张《中国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其中显示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天有为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绥化市建设支行开立的尾号 0628 账户存入 6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款项来源处备注“注册资本”，以此印证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款的事实；

3、取得吕冬芳提供的在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尾号 2402 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中显示 2003 年 4 月至 6 月初，该账户有 100 余万元现金取款记录，经访谈吕冬芳和王文博，其确认该等取款中的 100 万元现金后续用于 2003 年 6 月 6 日现金缴纳天有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款，以此印证王文博、吕冬芳和王桂茹对天有为有限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吕冬芳的银行卡取现；

4、对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其均已确认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相互之间及其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实；

6、取得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当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吕冬芳和王桂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充分、合理。

####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0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天有一号至天有九号9个员工持股平台；（2）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同时成立9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3）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同时成立9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优秀人才，2021年9月，天有为有限股东会通过《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天有为有限股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50名。

天有为有限于2021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拟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超过300名，人数较多，根据上述规定至少需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综合考虑拟

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决定设立9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 （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 1、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

天有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约定内容
内部流转	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退出机制	<p>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4）《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退出事项。</p> <p>2. 合伙人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p>
股权管理机制	<p>1.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外，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不得作出赠与、投资、偿债、设置信托、设置质权或其他担保或任何类似形式的处置。</p> <p>2. 发生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入伙、退伙等事宜的，全体合伙人均负有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手续的义务。</p>

《股权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内部流转	<p><b>第十四条 公司上市前的激励股权转让</b></p> <p>（一）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持股期间指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导致其需转让激励股权的特殊情形之日（即离职、向公司提出转让激励股权、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期间。</p> <p>（二）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且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p>（三）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p>（四）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等激励股权（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p><b>第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的激励股权转让</b></p> <p>（一）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从公司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二）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三）公司上市前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四）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已解锁激励股权，但应在能够出售激励股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出售；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未解锁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p> <p>如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或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另行约定的，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不再适用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的相</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关规定。 <b>第十六条</b> 激励对象不得代他人持有激励股权。公司发现激励对象违反前述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		
退出机制	<b>第九条</b> 激励对象基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于公司上市后按照如下安排解锁：		
	激励对象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36 个月之日	25%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40%
	注：本表中同一激励对象对各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应合并计算。		
<b>第十条</b> 在激励股权未解锁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亦不得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但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b>第十一条</b> 自激励股权解除锁定之日起，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b>第十七条</b> 上市后，就已解锁且无卖出限制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按照下述方式分批出售：			
（一）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股份转让申请书》，申请员工持股平台在合理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份转让申请的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每次申请最少不得低于 1 万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 1 万股的应申请一次全部出售。			
（二）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激励对象递交的《股份转让申请书》后，应建立股份出售计划表，详细记录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公司股份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月集中处理一批次股份出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他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适时间窗口内择机实施。每批次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后，参与该批次股份出售的激励对象均无条件认可股份出售的平均价格，并视为该批次所有股份均按照平均价格出售，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按该批次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股份数目分配。			
（三）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前述规定接受激励对象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通过减少该激励对象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向该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出售款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代扣代缴该激励对象应承担的有关税费。			
（四）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前述规定全部出售且激励对象依照前款规定获得全部股份出售款后，激励对象即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b>第十八条</b>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如激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励对象出售股份的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其出售股份的申请。
股权管理机制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系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和管理机构，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p> <p>（二）确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决定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数量及相关事项。</p> <p>（三）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三条</b> 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拟转让激励股权的受让对象。</p> <p>（二）组织办理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履行的工商登记手续。</p> <p>（三）组织签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的相关协议文件。</p> <p>（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2、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遵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方	持有财产份额（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款金额（元）	是否按规定执行
1	天有为四号	吴华英	50,000.00	王得民	2021.10.27	50,000.00	是
2	天有为八号	韩冰冰	70,000.00	徐键	2022.02.18	70,652.00	是
3	天有为八号	闵睿智	50,000.00	徐建宇	2022.04.28	50,749.00	是
4	天有为七号	刘琦	100,000.00	李琦锋	2022.05.07	101,566.00	是
5	天有为八号	吴宪	50,000.00	高立志	2022.05.18	50,825.00	是
6	天有为七号	杨国智	50,000.00	金海波	2022.05.23	50,848.00	是
7	天有为八号	李显坤	100,000.00	高立志	2022.05.23	101,696.00	是
8	天有为四号	蔡双泽	400,000.00	王得民	2022.07.11	408,433.00	是
9	天有为五号	关永旭	50,000.00	陈玲	2022.08.15	51,165.00	是
10			50,000.00	马彦杰	2022.08.15	51,165.00	是
11	天有为四号	周磊	50,000.00	王得民	2022.08.18	51,199.00	是
12	天有为一号	宋英琦	500,000.00	王超	2022.08.30	512,413.00	是
13	天有为三号	王思维	50,000.00	贾俊恒	2022.09.13	51,280.00	是
14	天有为八号	付建宇	100,000.00	贾俊恒	2022.09.14	102,559.00	是
15	天有为二号	祝久传	50,000.00	王红梅	2023.01.30	51,833.00	是
16	天有为八号	邹琳	50,000.00	隋鹏飞	2023.02.13	51,491.20	是

序号	转让方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方	持有财产份额(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款金额(元)	是否按规定执行
17	天有为二号	胥春峰	120,000.00	贾俊恒	2023.02.27	124,648.00	是
18	天有为四号	张弛	50,000.00	王得民	2023.04.30	52,169.00	是
19	天有为九号	党晨	50,000.00	许佳慧	2023.07.04	52,395.00	是
20			50,000.00	赵锦丹	2023.07.04	52,395.00	是
21	天有为七号	高文平	50,000.00	王得民	2023.09.28	52,731.00	是
22	天有为七号	徐艳波	50,000.00	王得民	2023.11.28	52,960.00	是
23	天有为七号	吕红徽	50,000.00	王得民	2023.12.15	53,025.00	是
24	天有为五号	孙淑艳	80,000.00	贾俊红	2024.01.29	85,115.00	是
25	天有为二号	李亚双	50,000.00	贾俊恒	2024.02.28	53,338.00	是

(三)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由公司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为 一号	1	张树申	200.00	14.93%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院长	2009年至今
	2	温洪亮	170.00	12.69%	副总经理	2010年至今
	3	单利春	150.00	11.19%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至今
	4	于洪波	150.00	11.19%	财务负责人	2020年至今
	5	付晓艳	150.00	11.19%	副总经理	2004年至今
	6	祁天存	145.00	10.82%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副院长	2012年至今
	7	刘济玉	105.00	7.84%	副总经理、大连研究院院长	2018年至今
	8	孔凡东	100.00	7.46%	副总经理	2005年至今
	9	张智	60.00	4.48%	董事会秘书	2021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0	魏成禹	60.00	4.48%	副总经理	2008年至今
	11	王超	50.00	3.73%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年至今
	合计		<b>1,340.00</b>	<b>100.00%</b>	-	-
天有为二号	1	王丹丹	40.00	9.78%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16年至今
	2	李明玥	40.00	9.78%	硬件部部长	2010年至今
	3	曲淑波	40.00	9.78%	销售部核算员	2006年至今
	4	韩丽丽	20.00	4.89%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09年至今
	5	杨洋	20.00	4.89%	工艺部部长	2016年至今
	6	王红梅	15.00	3.6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6年至今
	7	赵爽	12.00	2.93%	财务部出纳员	2019年至今
	8	贾俊恒	12.00	2.93%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年至今
	9	宋荣玲	10.00	2.44%	财务部出纳员	2019年至今
	10	霍鑫	10.00	2.44%	财务部总账会计	2020年至今
	11	杨秀萍	10.00	2.44%	财务部开票员	2008年至今
	12	徐亮	10.00	2.44%	质量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13	张晶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20年至今
	14	吴美丽	10.00	2.44%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20年至今
	15	卢海娜	10.00	2.44%	生产部零件库房主任	2015年至今
	16	冯殿凯	10.00	2.44%	工艺部组员	2016年至今
	17	刘晓艳	10.00	2.44%	采购部内勤	2018年至今
	18	翟晓南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16年至今
	19	杨双玲	6.00	1.47%	行政部人力资源工资核算员	2018年至今
	20	王超	6.00	1.4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年至今
	21	戴术玲	5.00	1.22%	销售部组长	2020年至今
	22	张忠利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1年至今
	23	姜曼秋	5.00	1.22%	财务部资产会计	2021年至今
	24	常东媛	5.00	1.22%	生产部组长	2011年至今
	25	邱艳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0年至今
	26	姜文静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0年至今
	27	李亚双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8	刘俊萍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点数员	2021年至今
	29	田秀艳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19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0	潘淑媛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1年至今	
	31	雷秀	5.00	1.22%	销售部内勤	2018年至今	
	32	李敏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8年至今	
	33	崔广宇	5.00	1.22%	供应商管理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4	高青龙	5.00	1.22%	硬件部部长	2017年至今	
	35	常冰	5.00	1.22%	行政部人力资源组长	2014年至今	
	36	付晓巍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1年至今	
	37	吴宝龙	5.00	1.22%	质量部部长	2018年至今	
	38	宋祥曦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9	赵熙瑞	5.00	1.22%	硬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40	王得民	3.00	0.7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409.00	100.00%	-	-
	天有为 三号	1	单丹	100.00	21.05%	成品物流部长	2003年至今
2		张婵	30.00	6.32%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3		王海彬	30.00	6.32%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01年至今	
4		黎伯岩	20.00	4.21%	库房员工	2021年至今	
5		韦艳春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主管	2018年至今	
6		石黄芳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7		韦德全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年至今	
8		柳志东	15.00	3.16%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13年至今	
9		张金凤	15.00	3.16%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5年至今	
10		刘青香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4年至今	
11		张影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5年至今	
12		廖苏谊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年至今	
13		兰福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21年至今	
14		贾俊恒	10.00	2.11%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年至今	
15		王杰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工	2010年至今	
16		张秀艳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组员工	2010年至今	
17		刘丙波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碎组组长	2010年至今	
18		刘洋	10.00	2.11%	注塑车间模具钳工	2016年至今	
19		张洪涛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料工	2016年至今	
20		张金秋	10.00	2.11%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18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1	吕晶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10年至今
	22	孙桂娟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23	杜秀杰	7.00	1.47%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6年至今
	24	李会玲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6年至今
	25	潘丽红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年至今
	26	石乐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年至今
	27	温淑艳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9年至今
	28	朱振珊	5.00	1.05%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年至今
	29	赵元吉	5.00	1.05%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09年至今
	30	王海艳	5.00	1.05%	注塑车间操作工	2015年至今
	31	夏立鹏	5.00	1.05%	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9年至今
	32	焦春丽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21年至今
	33	李建峰	5.00	1.05%	表盘车间组长	2014年至今
	34	王春燕	5.00	1.05%	生产部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35	李建玲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06年至今
	36	汪德峰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16年至今
	37	王得民	3.00	0.6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b>合计</b>		<b>475.00</b>	<b>100.00%</b>	-
天有为四号	1	王得民	58.00	13.62%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2	蔡春艳	30.00	7.04%	生产部主任	2009年至今
	3	孙洪凯	30.00	7.04%	技术部项目组员	2018年至今
	4	马玉梅	30.00	7.04%	销售部成品库组员	2011年至今
	5	吴晶晶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3年至今
	6	张伟	20.00	4.6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8年至今
	7	刘挽澜	20.00	4.69%	技术部外勤驻厂组员	2020年至今
	8	邹继红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9	盖雪飞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年至今
	10	杨超	15.00	3.52%	设计部项目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1	黄金玲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年至今
	12	郭洪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年至今
	13	汤海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4	石泽峰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8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5	佟艳国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6	陈美玲	7.00	1.64%	生产部组员	2013年至今	
	17	刘颖	6.00	1.41%	生产部组员	2015年至今	
	18	邵占崇	5.00	1.17%	生产部部长	2012年至今	
	19	李义平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3年至今	
	20	王静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7年至今	
	21	刘晶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5年至今	
	22	张代小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9年至今	
	23	臧海燕	5.00	1.17%	生产部部长	2019年至今	
	24	关荣侨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6年至今	
	25	朱海英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6年至今	
	26	黄金玉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7	李燕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28	刘士凤	5.00	1.17%	技术部测试组组长	2016年至今	
	29	麻连娣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1年至今	
	30	董德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年至今	
	31	梅玉成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年至今	
	32	孟庆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年至今	
	33	刘翠波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5年至今	
	34	蔡洪艳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09年至今	
	35	王晓初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年至今	
	36	吴立恒	5.00	1.17%	<b>技术部项目组组长</b>	2016年至今	
	37	孙立霞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4年至今	
		<b>合计</b>		<b>426.00</b>	<b>100.00%</b>	-	-
	天有为五号	1	陈玲	35.00	8.01%	生产部主任	2008年至今
		2	孙早强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3	郑晓权	30.00	6.86%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6年至今
		4	王薇薇	30.00	6.8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8年至今
		5	何平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4年至今
		6	马彦杰	25.00	5.72%	生产部主任	2010年至今
		7	姚乔生	20.00	4.58%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3年至今
		8	赵明远	15.00	3.43%	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9	刘淑娟	12.00	2.75%	生产部主任	2018年至今	
	10	杨洋	12.00	2.7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年至今	
	11	华迎飞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20年至今	
	12	刘明浩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5年至今	
	13	阚伟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年至今	
	14	王硕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15	宫雪松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2年至今	
	16	任凤波	10.00	2.29%	生产部主任	2016年至今	
	17	刘佳伟	10.00	2.29%	技术部副部长	2018年至今	
	18	杨爽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7年至今	
	19	唐建跃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年至今	
	20	齐建国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21	苍学伟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09年至今	
	22	贾俊红	10.00	2.29%	生产部组员	2003年至今	
	23	范可欣	8.00	1.83%	生产部组长	2017年至今	
	24	孙淑艳	8.00	1.83%	生产部组员	2020年至今	
	25	乔国光	7.00	1.60%	生产部组员	2016年至今	
	26	生春梅	7.00	1.60%	生产部组长	2011年至今	
	27	程海欧	5.00	1.14%	数据中心主任	2014年至今	
	28	于红	5.00	1.14%	生产部组长	2007年至今	
	29	齐静微	5.00	1.14%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30	刘美玲	5.00	1.14%	生产部产品质量工程师	2016年至今	
	31	杜艳莉	5.00	1.14%	生产部组员	2014年至今	
	32	孙亚林	5.00	1.14%	生产部组长	2019年至今	
	33	齐显羽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年至今	
	34	鞠安邦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8年至今	
	35	田丽丽	5.00	1.14%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36	王得民	3.00	0.69%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b>合计</b>	<b>437.00</b>	<b>100.00%</b>	-	-
	天有为六号	1	王成军	300.00	10.9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3年至今
		2	李铁建	150.00	5.45%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2018年至今
		3	李峰	110.00	4.00%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4	游朝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5年至今
	5	王海涛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00年至今
	6	田雨	100.00	3.63%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7	焦红权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9年至今
	8	季铁军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0年至今
	9	张福广	100.00	3.63%	董事长助理	2007年至今
	10	苏金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年至今
	11	张雪娜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12年至今
	12	汪新农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20年至今
	13	程亮	92.00	3.3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8年至今
	14	韩超	80.00	2.91%	海外事业部部长	2008年至今
	15	白云峰	80.00	2.91%	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至今
	16	徐剑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17	刘洋	70.00	2.54%	项目总监	2016年至今
	18	李建国	70.00	2.54%	生产部主任	1998年至今
	19	张暄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20	赵云鹏	62.00	2.25%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总监	2016年至今
	21	张秀凤	60.00	2.18%	生产部组员	1999年至今
	22	郭学武	60.00	2.18%	项目总监	2007年至今
	23	杨志龙	60.00	2.18%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7年至今
	24	葛树宏	60.00	2.18%	销售部成品库库管	2010年至今
	25	刘春茹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04年至今
	26	宋鑫鑫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7	王立庆	50.00	1.82%	技术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8	于健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总监	2018年至今
	29	王丽雨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12年至今
	30	宋宽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7年至今
	31	陈春旭	50.00	1.82%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年至今
	32	刘洋洋	50.00	1.82%	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至今
	33	张国杰	50.00	1.82%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4年至今
	34	王得民	9.00	0.33%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b>合计</b>	<b>2,753.00</b>	<b>100.00%</b>	-	-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为七号	1	金海波	45.00	8.05%	生产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	李琦锋	40.00	7.16%	生产部主任	2006年至今
	3	孙兴伟	40.00	7.16%	造型部部长	2011年至今
	4	宁新亮	35.00	6.26%	造型部部长	2014年至今
	5	孙伟	30.00	5.37%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6	王艳辉	30.00	5.37%	造型部部长	2013年至今
	7	孙永富	25.00	4.47%	技术部部长	2014年至今
	8	郝明	20.00	3.58%	生产部主任	2005年至今
	9	闫福帅	20.00	3.58%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部长	2017年至今
	10	王海斌	20.00	3.58%	<b>技术部部长</b>	2017年至今
	11	张永泉	20.00	3.58%	销售部销售员	2019年至今
	12	任华	20.00	3.58%	生产部组员	2016年至今
	13	王得民	<b>18.00</b>	<b>3.22%</b>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14	郝君君	16.00	2.86%	参股公司天乐达生产总监	2016年至今
	15	王堂辉	15.00	2.68%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年至今
	16	吴德丽	15.00	2.68%	生产部组员	2020年至今
	17	王晓立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18	刘阳君	10.00	1.79%	销售部销售员	2020年至今
	19	王志萍	10.00	1.79%	生产部组员	2005年至今
	20	李盈南	10.00	1.79%	造型部部长	2017年至今
	21	吕志洋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7年至今
	22	袁富鑫	10.00	1.79%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23	鞠建新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
	24	商立伟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5年至今
	25	吴学娟	10.00	1.79%	生产部班长	2010年至今
	26	李燕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年至今
	27	宋志远	10.00	1.79%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项目部长	2018年至今
	28	王彦平	8.00	1.43%	生产部班长	2013年至今
	29	于海玲	6.00	1.07%	生产部班长	2008年至今
	30	刘春萍	6.00	1.07%	<b>生产部组员</b>	2020年至今
	31	王雪岩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7年至今
	32	李文琦	5.00	0.89%	技术部部长	2020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3	刘洋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6年至今
	34	韩野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20年至今
	合计		<b>559.00</b>	<b>100.00%</b>	-	-
天有为八号	1	徐键	47.00	9.42%	技术部部长	1999年至今
	2	马洪福	35.00	7.01%	大连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3	何殿福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4	王博宇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5	张轩	30.00	6.01%	技术部部长	2013年至今
	6	高立志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6年至今
	7	刘庆宇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7年至今
	8	徐建宇	20.00	4.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9	赵建智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10	崔航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8年至今
	11	倪岩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12	杨真东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6年至今
	13	赵林源	18.00	3.6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14	于洪斌	16.00	3.2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15	迟延强	15.00	3.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16	周铁	15.00	3.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7年至今
	17	刘道福	12.00	2.4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6年至今
	18	王思昱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年至今
	19	王强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7年至今
	20	王珩琳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8年至今
	21	赵洪旭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年至今
	22	许亮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3	贾俊恒	10.00	2.00%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年至今
	24	刘汉雨	6.00	1.2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5	徐梓轩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年至今
	26	胡迎秋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7年至今
	27	姜凯文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8年至今
	28	徐凤笑	5.00	1.00%	大连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21年至今
	29	梁英杰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0	刘树鸣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31	李新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年至今
	32	隋鹏飞	5.00	1.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3	王得民	3.00	0.60%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b>499.00</b>	<b>100.00%</b>	-	-
天有为九号	1	孔繁宇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年至今
	2	梁圣花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高级经理	2017年至今
	3	郭庆龙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副部长	2019年至今
	4	赫昌玲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年至今
	5	张振强	25.00	5.40%	技术部项目总监	2007年至今
	6	佟瑞泽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组组长	2017年至今
	7	金燕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年至今
	8	王增尚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17年至今
	9	井立东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8年至今
	10	王震	18.00	3.89%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部部长	2018年至今
	11	李成姬	15.00	3.2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年至今
	12	孙明宇	14.00	3.02%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8年至今
	13	付香书	12.00	2.59%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20年至今
	14	崔志良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自动化组组长	2017年至今
	15	崔林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工艺部部长	2017年至今
	16	宋喜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部长	2016年至今
	17	赵伟冬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18	郑牡女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年至今
	19	宋丽丽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部长	2019年至今
	20	王喆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1	李洪臣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2	鞠雪源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配置管理部部长	2019年至今
	23	李昌革	9.00	1.9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20年至今
	24	马金龙	7.00	1.51%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组组长	2019年至今
	25	马彦峰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6	叶文萍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 UI 设计组组长	2016年至今
	27	杜佳雪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7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8	孙婷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年至今
	29	高庆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年至今
	30	金胜哲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1	刘丹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5年至今
	32	沈浩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年至今
	33	许佳慧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设计部部长	2015年至今
	34	赵锦丹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部长	2017年至今
	35	王得民	3.00	0.65%	采购部员工	2008年至今
合计			463.00	100.00%	-	-

注：宋志远、闫福帅、郝君君于2023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提交离职申请，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天乐达，故上述职务按照其在天乐达的职务填写。

## 2、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3名合伙人于2023年6月申请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前述3名自发行人离职并加入天乐达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自天有为离职前的职务
1	宋志远	天有为七号	1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2	闫福帅	天有为七号	2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3	郝君君	天有为七号	16.00	天有为生产部主任

上述3名合伙人在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均系天有为有限的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天有为有限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一致；该3名合伙人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该文件进行解释，天有为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明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后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理安排中，“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从公司离职后仍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的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转让所持激励股权的情形。根据前述解释，上述3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天乐达并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其中，单利春、王成军、张国杰主动提出希望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贡献，同意向其出借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合伙人中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出借人	合伙人与出借人关系	是否签署协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偿还方式	还款情况
1	单利春	150	25	吕冬芳	发行人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2	王成军	300	300		实际控制人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3	张国杰	50	30		实际控制人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4	付晓艳	150	30	陈立贤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祁天存	145	60	付歧山	亲属	否	未约定	未约定，还款时支付4.3万	未约定	已还清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出借人	合伙人与出借人关系	是否签署协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偿还方式	还款情况
								元作为利息		
6	张树申	200	10	张万荣	亲属	是	未约定	5%	未约定	已还清
7	张智	60	3	郭静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王潇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刘洋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8	杨双玲	6	5	鲁显超	亲属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9	王得民	85	10	杨孝儒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20	朱立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0	李铁建	150	50	刘义娟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11	焦红权	100	10	李建国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毛明清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2	苏金辉	100	5	苏金英	亲属	是	3年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35	王凯	朋友	是	至 2023.4.1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3	葛树宏	60	60	侯立明	朋友	是	60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其中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合伙人及其对应的出借人均已确认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名债实股等通过借款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此外，上述合伙人亦签署了《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确认其系平台的出资人，通过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其系所持有该企业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借款具有合理性、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合伙人出资证明书》；
-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
-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天有为或其分子公司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
-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 10、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借款出资的合伙人的部分出借人，取得未进行访谈的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或借条（如有）、付款、还款凭证；
- 1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
-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天有为有限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

别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由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在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中，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除3名合伙人于2023年6月由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3名后续入股天乐达的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原因和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4、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自身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部分合伙人向其自身亲属、朋友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

## 5.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取五险中缴纳最低的比例）分别为 13.93%、60.59%、53.4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44.02%、52.17%，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包括：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等，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若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补缴规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0%、6.24%和 3.8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2）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3）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6）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b>2023年12月31日</b>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109	2.62%	108	2.60%	108	2.60%	108	2.60%
自愿放弃缴纳	901	21.66%	443	10.65%	916	22.02%	55	1.32%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94	2.26%	852	20.49%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6	0.38%	5	0.12%	15	0.36%	11	0.26%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07%	2	0.05%	2	0.05%	2	0.05%
其他未缴纳情形	21	0.50%	10	0.24%	19	0.46%	-	-
<b>合计</b>	<b>1,144</b>	<b>27.51%</b>	<b>1,420</b>	<b>34.14%</b>	<b>1,060</b>	<b>25.49%</b>	<b>176</b>	<b>4.23%</b>
<b>境内员工总数</b>	<b>4,159</b>	<b>100.00%</b>	<b>4,159</b>	<b>100.00%</b>	<b>4,159</b>	<b>100.00%</b>	<b>4,159</b>	<b>100.00%</b>
<b>2022年12月31日</b>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66	1.98%	60	1.80%	65	1.95%	27	0.81%
自愿放弃缴纳	1,274	38.13%	934	27.96%	1,312	39.27%	337	10.09%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76	2.27%	485	14.52%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3%	1	0.03%	1	0.03%	2	0.06%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09%	3	0.09%	3	0.09%	3	0.09%
其他未缴纳情形	84	2.51%	74	2.21%	84	2.51%	47	1.41%
<b>合计</b>	<b>1,504</b>	<b>45.01%</b>	<b>1,557</b>	<b>46.61%</b>	<b>1,465</b>	<b>43.85%</b>	<b>416</b>	<b>12.46%</b>
<b>境内员工总数</b>	<b>3,341</b>	<b>100.00%</b>	<b>3,341</b>	<b>100.00%</b>	<b>3,341</b>	<b>100.00%</b>	<b>3,341</b>	<b>100.00%</b>
<b>2021年12月31日</b>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自愿放弃缴纳	588	25.83%	244	10.72%	526	23.11%	528	23.20%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49	2.15%	317	13.93%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4%	-	-	1	0.04%	1	0.04%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其他未缴纳情形	253	11.12%	244	10.72%	239	10.50%	239	10.50%
<b>合计</b>	<b>897</b>	<b>39.40%</b>	<b>811</b>	<b>35.63%</b>	<b>772</b>	<b>33.91%</b>	<b>774</b>	<b>34.00%</b>
<b>境内员工总数</b>	<b>2,276</b>	<b>100.00%</b>	<b>2,276</b>	<b>100.00%</b>	<b>2,276</b>	<b>100.00%</b>	<b>2,276</b>	<b>100.00%</b>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



办发〔2019〕10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因此合并统计；

注2：自2022年起，为尊重员工自身的参保意愿，对于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员工，因此无法重复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对其参保费用进行报销；

注3：上述“其他未缴纳情形”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实际未能为其缴纳，该等员工已离职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的情形，下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愿放弃缴纳	1,021	24.55%	1,387	41.51%	664	29.17%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5	0.12%	65	1.95%	-	-
尚未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	-	-	51	1.53%	370	16.26%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	-	1	0.03%	1	0.04%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0.02%	-	-	-	-
其他未缴纳情形	23	0.55%	94	2.81%	239	10.50%
合计	1,050	25.25%	1,598	47.83%	1,274	55.97%
境内员工总数	4,159	100.00%	3,341	100.00%	2,276	100.00%

（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三）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及职位	是否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李铁建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是	是	是	其在原任职单位下岗后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但仍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田雨	哈尔滨分公司软件一部员工	否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
3	李洪臣	哈尔滨分公司硬件研发部员工	是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
4	温海影	哈尔滨分公司软件一部员工	是	未入职	未入职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尚未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个别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全职工作，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其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2</sup>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sup>3</sup>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
----	----	----	-------------------------	------------	-------------------------	------------	---------

<sup>2</sup>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6号）；（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86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号）；（5）绥化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核定2020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关于核定2021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的通知》《关于核定2022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的通知》；（6）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号）；（9）《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直属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绥政发〔2000〕23号）、《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2022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绥医保规〔2022〕1号）。

<sup>3</sup>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2）《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号）；（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号）；（7）《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号）；（8）绥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9）《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绥人社发〔2015〕138号）；（10）《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号）；（11）《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绥化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绥医保联发〔2019〕3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关于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绥医保联规〔2021〕5号）。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元)
1	养老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16.00	8.00	16.00	8.00	92.38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883.92
		<b>2023</b>	<b>3,858.00</b>	<b>19,290.00</b>	<b>3,858.00</b>	<b>19,290.00</b>					<b>2,151.25</b>
2	失业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0.50	0.50	0.50	0.50	3.76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28.83
		<b>2023</b>	<b>3,858.00</b>	<b>19,290.00</b>	<b>3,858.00</b>	<b>3,858.00</b>					<b>92.69</b>
3	工伤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0.20-1.90	无需缴纳	0.90	无需缴纳	6.08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37.73
		<b>2023</b>	<b>3,858.00</b>	<b>19,290.00</b>	<b>3,858.00</b>	<b>19,290.00</b>					<b>61.41</b>
4	医疗 (生育)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医疗 6.00、生育 0.50	医疗 2.00	医疗 6.00、生育 0.5	医疗 2.00	53.00
		2022	2,882.00	无上限	2,882.00	17,595.00					394.95
		<b>2023</b>	<b>3,079.00</b>	<b>无上限</b>	<b>3,079.00</b>	<b>3,079.00</b>	医疗 8.00、生育 0.50		医疗 8.00、生育 0.50		<b>735.31</b>

(2) 哈尔滨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4</sup>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sup>5</sup>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072.00	16.00	8.00	16.00	8.00	241.09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3,519.00					262.24
		<b>2023</b>	<b>3,858.00</b>	<b>19,290.00</b>	<b>3,858.00</b>	<b>3,858.00</b>					<b>340.46</b>

<sup>4</sup>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6号）；（2）《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号）；（6）《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146号）；（1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哈医保规〔2020〕2号）；（11）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函》；（12）《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依复〔2023〕第39号）。

<sup>5</sup>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号）；（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8）《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146号）；（10）《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1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号）；（12）《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哈劳社发〔2006〕106号）；（13）《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哈医保规〔2019〕5号）；（1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15）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函》；（16）《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依复〔2023〕第39号）。

2	失业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719.00	0.50	0.50	0.50	0.50	9.92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4,239.80					12.50	
		<b>2023</b>	<b>3,858.00</b>	<b>19,290.00</b>	<b>3,858.00</b>	<b>4,239.80</b>					<b>13.98</b>	
3	工伤	2021	4,239.80	21,198.99	4,239.80	4,239.80	0.20-1.90	无需 缴纳	0.40	无需缴 纳	5.47	
		2022	4,479.35	22,396.75	4,479.35	4,479.35					1-4月: 0.40; 5-12月: 0.20	3.69
		<b>2023</b>	<b>4,479.35</b>	<b>22,396.75</b>	<b>4,479.35</b>	<b>4,479.35</b>					1-4月: 0.40; 5-12月: 0.20	<b>4.27</b>
4	医疗 (生育)	2021	3,719.00	无上限	3,719.00	6,198.33	8.10 (其中医 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207.07	
		2022	3,519.00	无上限	3,519.00	6,198.33					186.55	
		<b>2023</b>	<b>3,519.00</b>	<b>19,290.00</b>	<b>3,519.00</b>	<b>6,430.00</b>					<b>210.61</b>	

(3) 大连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6</sup>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sup>7</sup>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16.00	8.00	16.00	8.00	49.37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49.34
		<b>2023</b>	<b>4,106.00</b>	<b>20,529.00</b>	<b>4,106.00</b>	<b>15,000.00</b>					<b>56.37</b>
2	失业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0.50	0.50	0.50	0.50	2.06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2.06
		<b>2023</b>	<b>4,106.00</b>	<b>20,529.00</b>	<b>4,106.00</b>	<b>15,000.00</b>					<b>2.35</b>

<sup>6</sup>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公布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9〕59号）；（2）《关于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和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有关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3）《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2021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1〕32号）；（4）《辽宁省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2020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0〕34号）；（5）《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3〕18号）；（6）《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2〕27号）；（7）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19社保年度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大连市关于2023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其中2023年9月发布的《大连市关于2023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明确大连市2023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缴纳下限为4,106元/月，2023年9月起，前述三项保险按照新标准重新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8）大连市人民政府《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明天起有调整》；（9）《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0〕79号）；（10）《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1〕49号）；（11）《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标准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42号）。

<sup>7</sup>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4号）；（2）《辽宁省人社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0〕23号）；（3）《关于贯彻<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劳险字〔2001〕73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5）《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和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缴费费率的通知》（大人社发〔2016〕116号）；（6）《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6〕42号）。

3	工伤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0.40-2.10	无需缴纳	0.40	无需缴纳	0.86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0.82
		<b>2023</b>	<b>4,106.00</b>	<b>20,529.00</b>	<b>4,106.00</b>	<b>15,000.00</b>					<b>0.94</b>
4	医疗 (生育)	2021	1-6月: 3,595.00; 7-12月: 3,825.00	1-6月: 17,976.00; 7-12月: 19,125.00	1-6月: 3,595.00 7-12月: 4,000.00	17,976.00	医疗 8.00、生 育 1.20	医疗 2.00	医疗 8.00、 生育 1.20	医疗 2.00	23.05
		2022	1-6月: 3,825.00; 7-12月: 4,374.60	1-6月: 19,125.00; 7-12月: 21,873.00	1-6月: 4,000.00; 7-12月: 4,374.60	21,873.00					23.10
		<b>2023</b>	<b>4,374.60</b>	<b>21,873.00</b>	<b>4,374.60</b>	<b>15,000.00</b>					医疗 8.00、生 育 1.00

(4) 柳州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8</sup>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sup>9</sup>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16.00	8.00	16.00	8.00	63.53

<sup>8</sup>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21号）；（2）《关于征收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20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117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31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5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61号）；（7）《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的通知》（柳政办〔2015〕50号）；（8）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8号）；（9）《关于征收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0〕6号）；（10）《关于执行2021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1〕61号）；（11）《关于执行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3〕24号）；（1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13）《关于执行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2〕25号）；（14）《关于做好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13号）；（15）《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1〕2号）；（16）《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2〕1号）。

<sup>9</sup>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5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6号）；（4）《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5）《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2号）；（6）《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67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21〕4号）；（8）《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9）《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9号）；（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12）《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2号）；（14）《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2〕44号）；（15）《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柳政办〔2015〕50号）。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56.17
		<b>2023</b>	<b>3,863.00</b>	<b>19,317.00</b>	<b>3,863.00</b>	<b>7,930.46</b>					<b>56.72</b>
2	失业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50	0.50	0.50	0.50	2.65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2.34
		<b>2023</b>	<b>3,863.00</b>	<b>19,317.00</b>	<b>3,863.00</b>	<b>7,930.46</b>					<b>2.36</b>
3	工伤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10-0.95	无需 缴纳	0.40	无需 缴纳	0.53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0.47
		<b>2023</b>	<b>3,863.00</b>	<b>19,317.00</b>	<b>3,863.00</b>	<b>7,930.46</b>					<b>0.47</b>
4	医疗 (生育)	2021	1-6月: 3,153.90; 7-12月: 3,491.40	1-6月: 15,769.50; 7-12月: 17,457.00	1-6月: 3,153.90; 7-12月: 3,491.40	15,769.50	医疗 7.50、生 育 0.5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 育 0.50	医疗 2.00	25.30
		2022	3,718.20	18,591.00	3,718.20	18,590.00					24.57
		<b>2023</b>	<b>3,863.40</b>	<b>19,317.00</b>	<b>3,863.40</b>	<b>7,951.94</b>					<b>24.52</b>

(5) 湖北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0</sup>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sup>11</sup>		湖北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16.00	8.00	16.00	8.00	0.10
		2022	1-6月: 3,740.00; 7-12月: 4,077.00	1-6月: 18,699.00; 7-12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2.00

<sup>10</sup>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30号）；（3）《关于我省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11号）；（4）《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8号）；（5）《关于2023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启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社保函〔2023〕22号）；（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告》。

<sup>11</sup>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公告》（鄂政办发〔2019〕33号）；（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4）《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05年度社会保险登记验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劳社函〔2004〕408号）；（5）武汉市社保基金中心《关于降低我市城镇职工社保缴费比例的通知》；（6）《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2号）；（7）《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8）《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2号）；（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10）《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3号）；（11）《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05修订）》（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12）《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22〕2号）；（13）《省医疗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36号）。

		2023	1-6月: 4,077.00 7-12月: 4,224.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5,500.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19.78
2	失业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0.70	0.30	0.70	0.30	0.00
		2022	1-6月: 3,740.00; 7-12月: 4,077.00	1-6月: 18,699.00; 7-12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0.08
		2023	1-6月: 4,077.00 7-12月: 4,224.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5,500.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0.82
3	工伤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基准费率 0.20-1.90 (上下浮动为: 0.10-2.85)	无需缴纳	0.20	无需缴纳	0.00
		2022	1-6月: 3,740.00 7-12月: 4,077.00	1-6月: 18,699.00 7-12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1-6月: 0.20; 7-12月: 0.10		0.01

		<b>2023</b>	1-6月： 4,077.00 7-12月： 4,224.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b>5,500.00</b>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0.10		<b>0.08</b>
4	医疗 (生育)	2021	1-6月： 3,739.80 7-12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医疗 8.00、生育 0.70	医疗 2.00	医疗 8.00、生 育 0.70	医疗 2.00	0.05
		2022	1-6月： 3,740.00 7-12月： 4,077.00	1-6月： 18,699.00 7-12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0.90
		<b>2023</b>	1-6月： 4,077.00 7-12月： 4,224.00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b>5,500.00</b>	1-6月： 20,385.00 7-12月： 21,120.00					<b>8.80</b>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2</sup>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610.00	14,408.00	1,610.00	1,610.00	5.00-12.00		5.00	5.00	8.16
2022	1,610.00	15,394.00	1,610.00	1,610.00					188.80
<b>2023</b>	<b>1,610.00</b>	<b>16,322.00</b>	<b>1,610.00</b>	<b>1,610.00</b>					<b>315.92</b>

## （2）哈尔滨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3</sup>		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860.00	21,199.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60.00	22,397.00	1,860.00	1,860.00			8.00	8.00	5.72

<sup>12</sup>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确定2020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办函〔2020〕3号）；（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0号）；（3）《关于确定2021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管〔2021〕21号）；（4）《关于确定2023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绥金管〔2022〕25号）；（5）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关于确定2023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6）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sup>13</sup>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哈公积发〔2017〕57号）；（2）《关于调整2020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哈公积金发〔2020〕5号）；（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4）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5）《关于调整2022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2022〕124号）；（6）《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21号）；（7）《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哈房工委发〔2010〕2号）；（8）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年3月）；（9）《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10）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2023	1,860.00	24,555.00	1,860.00	1,860.00				86.60
------	----------	-----------	----------	----------	--	--	--	-------

(3) 大连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4</sup>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6月： 1,810.00 7-12月： 1,910.00	1-6月： 23,886.00 7-12月： 24,702.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910.00	1-6月： 24,702.00 7-12月： 26,847.00	1,910.00	26,847.00	5.00-12.00		10.00	10.00	3.21
2023	1,910.00	1-6月： 26,847.00 7-12月： 28,488.00	4,000.00	15,000.00					46.95

(4) 柳州天有为

<sup>14</sup>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0号）；（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大房金管发[2018]2号）；（3）《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78号）；（4）《关于做好2020年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大房金发[2021]13号）；（5）《大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大房金管发〔2022〕11号）；（6）《大连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大房金发〔2023〕8号）。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5</sup>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810.00	1-6月： 19,259.00 7-12月： 21,539.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10.00	1-6月： 21,539.00 7-12月： 23,191.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3	1,810.00	1-6月： 23,191.00 7-12月 23,948.00	1-7月：未缴纳 8-12月：1,810.00				1-7月：未缴纳 8-12月：5%	1-7月：未缴纳 8-12月：5%	0.09

### (5) 湖北天有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sup>16</sup>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湖北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sup>15</sup>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调整2019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19〕2号）；（2）《关于调整2020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0〕7号）；（3）《关于调整2021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1〕8号）；（4）《关于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2022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各缴存单位、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的通知》（柳房金〔2022〕1号）；（5）《关于确定柳州市住房公积金2023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3〕3号）。

<sup>16</sup>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0号）；（2）《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0〕10号）；（3）《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1〕17号）；（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3号）；（5）《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2〕12号）；（6）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问答》《缴存业务办理指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2021	1,750.00	26,891.76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2,010.00	29,330.50	6,800.00	29,330.50		10.00	10.00	0.91
<b>2023</b>	<b>2,010.00</b>	<b>31,098.75</b>	<b>5,500.00</b>	<b>29,330.50</b>				

### 3、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俄罗斯天有为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实际无员工；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天有为遵守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主要如下：（1）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入职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等原因，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该等理由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如本问询回复之“5.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之“3、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之“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

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或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等因素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但是，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12.70 万元、1,527.92 万元和 1,120.56 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3%、3.87%和 1.25%，公司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查阅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费用凭证；

3、查阅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出勤记录、说明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缴纳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

4、访谈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5、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依据规定及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6、咨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8、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1、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占比情况；

2、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少量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处全职工作，其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及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 6. 关于柳州子公司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彭超云合作经营，约定彭超云担任柳州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柳州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销售等事宜，按照柳州分公司销售情况给予彭超云相应的收益；（2）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合作经营协议，由柳州子公司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并注销柳州分公司，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事项完成后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届时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此外彭超云确认 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3%股权实施完成后在柳州子公司任职年限不低于 8 年；（3）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彭超云继续在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任职，2022 年 6 月彭超云从柳州子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彭超云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诉讼；（4）方缘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冬芳；2023 年 5 月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控制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同月公司与彭超云达成和解，彭超云撤回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等，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2）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款；（3）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5）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6）发行

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2、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补充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具体如下：

“彭超云与天有为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入股的前提条件为柳州分公司注销及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完成，其中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柳州分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由于间隔时间较长，期间天有为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已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入股价格存在不同理解，在未达成一致前，彭超云认为应按照合作经营终止前的方式继续支付分红款及费用。因此，2022年9月7日，彭超云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天有为有限、柳州天有为和吕冬芳诉至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天有为有限和柳州天有为共同向彭超云支付2018年至2021年的分红款及费用，暂定44,967,983.34元，吕冬芳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彭超云达成和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与彭超云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49.4999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在转让时方缘合伙持有公司3,421,5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同日彭超云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3年5月25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0204民初4616号之三），准许彭超云撤诉。

此外，彭超云确认：（1）公司历史上与其签订的协议、约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并终止，且对上述协议、约定、承诺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其不会因该等协议的履行对前述主体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或权利主张。（2）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其通过方缘合伙间接持有天有为股份，《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第2.6条约定的其对发行人的持股安排已得以完全实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彭超云曾对接的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仍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6%、62.25%和**51.88%**；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53.65万元、197,232.65万元和**343,707.85万元**；公司声誉未受到影响，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公司订单充足，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彭超云的诉讼已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对公司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说明

（一）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018至2020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1、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	-------	-------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年3月	2017年12月
设立背景	为服务上汽通用五菱客户，2010年1月，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天有为有限在柳州市设立分公司，彭超云与天有为有限合作共同经营该分公司	为规范经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设立柳州子公司来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发展定位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服务上汽通用五菱	
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	两者从事的业务一致，柳州子公司2018年开始承接了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仪表	
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主要供应商为天有为	
主要资产及规模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0年末至2013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万元至600万元，2014年末资产总额约为1,3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末资产总额约为3,000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约为7,000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约为8,000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为1,5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末资产总额约为3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约为10万元，2022年2月注销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0万元，2019年末资产总额约为6,000万元，2020年末资产总额约为8,000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约为5,000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约为6,000万元， <b>2023年末资产总额约为6,600万元</b>
收入及利润规模	2010年和2011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万元，净利润为负；2012年营业收入约为3,000万元，净利润约为2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万元，净利润约为10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约为9,000万元，净利润约为2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约为1.6亿元，净利润约为20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2.1亿元，净利润约为5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1.8亿元，净利润为负；2018年营业收入约4,000万元，净利润约为200万元；2019年至2021年无收入，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很小或者为负，2022年2月注销	2018年营业收入约为1亿元，净利润为负；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1.3亿元，净利润为负；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4亿元，净利润约为8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1.1亿元，净利润约为3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1.1亿元，净利润为负， <b>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9,700万元，净利润约为75万元</b>
员工情况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0年末至2013年末员工在40人至60人左右，2014年末至2017年末员工在80人至90人左右；2018年2月员工转移至柳州子公司，2018年3月以后柳州分公司无任何员工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8年末员工为69人，2019年末员工为72人，2020年末员工为69人，2021年末员工为53人，2022年末员工为51人， <b>2023年末员工为48人</b>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否

注：柳州分公司 2010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柳州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 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2018 年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销量分别为 97.94 万块、108.76 万块和 109.24 万块，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 **(二) 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款**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彭超云将柳州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 14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有为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结合柳州子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彭超云的投资成本、彭超云入股安排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018 年 7 月 12 日，柳州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30 日，柳州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2018 年 10 月，天有为有限向彭超云支付股权转让款 147 万元。

综上所述，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 **(三) 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柳州分公司注销及柳州天有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天有为有限 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天有为有限届时确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根据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公

司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完毕，柳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故截至 2022 年 2 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的入股前提条件已满足。但由于距离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2 月间隔时间较长，期间天有为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已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在彭超云入股天有为有限的价格等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故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四）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1、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如前所述，由于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未就彭超云入股天有为有限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为按计划的时间表顺利进行员工持股并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10 月，吕冬芳和王文博（当时由经办人员代持）设立方缘合伙，在天有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同时，吕冬芳向方缘合伙转让当时所持天有为有限 3% 的股权，以便与彭超云的入股方案达成一致后，彭超云通过受让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天有为有限的间接股东。

方缘合伙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5 日方缘合伙成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李怡蒙。

李怡蒙为天有为证券部员工，其拥有的方缘合伙财产份额实质是代王文博持有。在方缘合伙设立时，李怡蒙为方缘合伙设立的经办人，王文博因工作繁忙不便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设立方便，王文博委托经办人李怡蒙代其持有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李怡蒙未实缴，后续方缘合伙的出资均由吕冬芳、王文博完成。

（2）2021 年 11 月 16 日，李怡蒙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文博。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王文博，王文博和李怡蒙之间就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2023 年 5 月 30 日，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 万元和 0.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彭超云。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彭超云。转让原因为执行《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天有为对彭超云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王文博、吕冬芳代彭超云持有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况。

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方缘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 **2、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彭超云原系天有为有限柳州分公司的负责人、柳州天有为的总经理，其提供的服务包括负责柳州分公司、柳州天有为的日常运营及销售、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售后服务并维护天有为有限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客户关系等事宜。彭超云在天有为有限发展早期帮助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基于彭超云的上述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经双方协商，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上述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前述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 **（五）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 **1、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

2022 年 9 月 7 日，彭超云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天有为有限、柳州天有为和吕冬芳诉至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天有为有限和柳州天有为共同向彭超云支付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暂定 44,967,983.34 元，吕冬芳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彭超云提起该诉讼的事实、理由：《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彭超云认为其与天有为有限仍应按照此前合作模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主张天有为有限拖欠其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约 44,967,983.34 元。

#### **2、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自彭超云提起诉讼以来，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和彭超云经过多次沟通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可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早期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合作

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与彭超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在转让时方缘合伙持有发行人 3,421,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

同日，彭超云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出具书面确认：（1）天有为历史上与其签订的协议、约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并终止，且对上述协议、约定、承诺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其不会因该等协议的履行对前述主体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或权利主张；（2）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其通过方缘合伙间接持有天有为股份，《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第 2.6 条约定的其对发行人的持股安排已得以完全实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 0204 民初 4616 号之三），准许彭超云撤诉。

2023 年 5 月 30 日，方缘合伙完成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 49.4999 万元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变更登记手续。

#### **（六）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此外，天有为有限与销售人员王成军、原销售人员李大彬于 2013 年分别签署《聘用合同》，约定天有为有限按照上述两人所负责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提成，该等提成安排与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中的收益分配安排存在相似性。天有为有限于 2018 年开始与王成军、李大彬沟通终止上述销售提成安排。该二人的销售提成安排的具体终止/纠纷情况如下：

1、王成军已与天有为有限签署《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约定《聘用合同》终止，双方确认就《聘用合同》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一方不存在基于《聘用合同》对另一方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双方同意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该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在《聘用合同》项下可能对本协议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王成军已书面确认，上述终止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胁迫、欺诈等情况，其与天有为有限就终止执行《聘用合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2、李大彬于2020年9月从天有为离职后，于2020年10月以天有为有限不向其支付销售提成为由，向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渝津劳人仲案字[2020]第1118号），裁决天有为有限应支付李大彬合计718.28万元款项。

天有为有限不服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上述裁决，于2020年12月21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大彬诸多行为违反了《聘用合同书》中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向李大彬支付款项；后李大彬向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李大彬要求发行人支付提成款的诉讼请求亦不应予以支持，公司与李大彬纠纷已得到解决。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柳州子公司及诉讼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柳州子公司、柳州分公司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登记资料、员工名册、2018年至2020年仪表的销量、《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吕冬芳进行了访谈；

2、获取了柳州子公司的登记资料、股东会文件、公司购买柳州子公司49%股权的付款凭证、《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等文件；

3、获取了方缘合伙的登记资料、王文博与李怡蒙出具的关于方缘合伙人份额代持的《确认函》、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4、获取了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 0204 民初 4616 号之三）《彭超云与王文博、吕冬芳关于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交割证明》等文件，对彭超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5、获取了李大彬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合同书》、李大彬与公司的仲裁裁决书和一、二审的判决书、公司与王成军签署的《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取得了公司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等事项；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盘销量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2、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3、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系因《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的入股前提条件于 2022 年 2 月满足，距离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2 月间隔时间较长，期间天有为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已发生较大变化，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在彭超云入股价格等具体方案存在分歧所致，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方缘合伙的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除方缘合伙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曾代王文博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外，方缘合伙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基于彭超云的历史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该等

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6、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天有为有限曾与王成军和李大彬存在销售提成安排，但天有为有限已与王成军书面终止该等安排；虽然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与李大彬就终止上述销售提成安排存在纠纷，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纠纷已得以解决，相关法院已判决确认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



## 7.关于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国内汽车仪表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博世、电装、大陆等企业合计占据约 67%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01%、10.60%和 9.78%。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的方法、依据，并结合国外企业在国内汽车仪表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市场占有率差异情况等，说明测算的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3）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结构，包括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的差异，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的方法、依据，并结合国外企业在国内汽车仪表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市场占有率差异情况等，说明测算的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 1、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的方法、依据

由于汽车仪表属于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未查询到统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公开发布汽车仪表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准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公司汽车仪表内销数量和国内汽车整车

产量，按一辆汽车装配一块仪表进行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块、万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内销量	343.35	264.31	276.48
我国汽车产量	3,016.10	2,702.10	2,608.20
国内市场占有率	11.38%	9.78%	10.60%

注：国内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3 年度内销中包括少量摩托车仪表，已在上表内销量中扣除。

经测算，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10.60%、9.78%和 11.38%，整体较为稳定。

## 2、结合国外企业在国内汽车仪表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市场占有率差异情况等，说明测算的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在汽车仪表细分市场领域，目前公开的国外企业在国内汽车仪表市场份额的数据较少，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平安证券发布的研报《德赛西威：立足智能座舱并发力自动驾驶，增长第二曲线勾勒清晰》，2020 年国内汽车液晶仪表市场中，根据盖世汽车、平安证券数据，外资企业博世、电装、大陆、伟世通、日精仪器和马瑞利合计占据约 67%的市场份额；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信达证券发布的研报《智能座舱：汽车智能化先锋，千亿蓝海国产化加速》，在分析国内汽车液晶仪表市场中提到，“从竞争格局看，外资巨头合计市场份额超 80%，属于第一梯队，包括大陆、爱信精机、电装、伟世通、博世、马瑞利等。”因此，从细分的汽车仪表市场来看，国外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较高。

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除汽车电子外还经营多种业务，如华阳集团经营精密压铸业务、均胜电子经营汽车安全系统业务、航天科技经营航天应用业务等；同时在汽车电子领域，可比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汽车传感器、智能座舱系统等产品收入规模较高，汽车仪表仅是其业务的一部分。

发行人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或汽车仪表销量数据，仅航天科技披露了 2021-2022 年汽车仪表销量分别为 95.16 万块和 50.27 万块，假设航天科技汽车仪表均为内销，按照前述测算发行

人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方法，则其 2021-2022 年汽车仪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5%和 1.86%，低于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三方研究机构研究报告中，披露了部分汽车仪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但由于该市场属于细分市场，不同研究机构数据口径、时效性等有所不同，仅分析了液晶仪表市场，且具体计算方式未公开披露，因此仅可作为参考。如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平安证券发布的研报《德赛西威：立足智能座舱并发力自动驾驶，增长第二曲线勾勒清晰》，2020 年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中，发行人占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份额的 5.3%，在国内企业中排名第一，竞争对手德赛西威占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份额的 3.6%。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汽车仪表市场，在汽车仪表业务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并与国内外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企业汽车仪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由于未查询到权威机构公开发布汽车仪表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准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采用汽车仪表内销数量和国内汽车整车产量计算，测算数据准确，测算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结合报告期内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报告期内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终端客户、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收入、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联服务	-	1,493,290.58	956,943.45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精密压铸、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	-	563,792.85	448,826.95
	均胜电子	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	-	4,979,335.17	4,567,003.24
	航天科技	航天应用、汽车电子、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	-	574,026.55	580,464.31
	平均值		-	1,902,611.29	1,638,309.49
	发行人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	<b>343,707.85</b>	197,232.65	116,753.65

项目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德赛西威	-	118,384.55	83,292.20
	华阳集团	-	38,045.84	29,862.36
	均胜电子	-	39,418.43	-375,329.10
	航天科技	-	2,915.97	3,191.98
	平均值	-	49,691.20	38,782.18
发行人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b>89,916.18</b>	39,486.45	11,415.50

注：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负值，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是主要竞争对手经营多种业务，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汽车仪表为主，且主要竞争对手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发行人 2022 年利润规模低于德赛西威，与华阳集团、均胜电子接近，并高于航天科技，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发行人对比主要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由于主要竞争对手未单独披露汽车仪表类业务的收入、利润规模，仅从汽车电子或智能座舱类别披露收入数据，因此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范围进行细分，按与发行人业务最接近的分类列示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	智能座舱系统、域控制器、信息娱乐系统、显示系统、液晶仪表等	-	1,175,546.20	789,339.67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信息娱乐系统、数字声学系统、自动泊车、数字钥匙、液晶仪表、HUD、车载无线充电等	-	374,535.41	294,580.01
均胜电子	汽车电子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集成式中控大屏、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	-	1,509,639.08	1,271,465.22
航天	汽车	汽车传感器、全液晶仪表、	-	408,657.29	389,116.70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技	电子	行使记录仪			
平均值			-	867,094.50	686,125.40
发行人	汽车仪表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	343,707.85	197,232.65	116,753.6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从上表主要产品可以看出，主要竞争对手汽车电子或智能座舱业务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汽车仪表仅为其中的一部分，而发行人以汽车仪表业务为主，因此发行人收入规模低于主要竞争对手。但随着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销售收入的增加、海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收入规模正逐步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水平。

## (2) 产品核心竞争力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汽车仪表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应用的车型和品牌较多的特点，各个产品的适配车型、功能、尺寸、显示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性，无法从产品的角度进行直接比较。通过查询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亦不存在可比产品的性能参数和公开报价等相关资料。因此，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中对自身竞争优势的描述，总结产品核心竞争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核心竞争力
德赛西威	(1) 业务分为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能够为智能汽车的各主要领域发展提供一揽子服务；(2) 智能座舱产品种类较多，有利于实现各产品的相互交互，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3) 德赛西威在研发实力、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具备优势
华阳集团	(1) 智能座舱产品种类较多，有利于带动汽车仪表业务发展；(2) 华阳集团从事精密压铸业务，有利于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带动汽车仪表业务发展
均胜电子	(1) 汽车电子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提供包括汽车仪表等产品的整体化的智能座舱方案；(2) 以安全带、安全气囊产品为主的汽车安全业务行业领先，能够带动汽车电子类业务发展
航天科技	(1) 主营产品包括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乘员分级系统、生命感知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传感器手离开方向盘探测系统，在汽车传感器细分领域里经过多年质和量的积累，在全球汽车行业被动安全领域，多个产品的技术是全球领先水平；(2) 汽车仪表产品以商用车为主，主要面向重卡、公交车等市场；(3) 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如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三一重工、中通客车等
发行人	(1) 深耕汽车仪表业务，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各类汽车仪表，满足各类客户各类车型的需求，公司复合屏技术使得段码屏和 TFT 彩屏组合而成的液晶仪表接近大尺寸全彩色液晶屏的显示效果，但生产成本和研发周期显著降低；(2) 汽车仪表产销量较高，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速度较快；(3) 公司规模效应显著，自制率较高，人工和制造成本较低，产品性价比较高

根据与发行人下游行业客户的访谈，客户普遍反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在于汽车仪表业务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价比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仪表的研发能力和产品价格方面具备优势。

### （3）核心技术对比情况

由于主要竞争对手对于其核心技术的披露大部分为定性描述，未披露具体技术参数，且汽车仪表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应用的车型和品牌较多的特点，不同产品不可直接对比，所以核心技术难以量化比较，主要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进行对比。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中对核心技术的描述，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德赛西威	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设计技术、单芯片多系统处理技术、车载显示屏光学技术、驾驶信息应用算法、车载以太网开发技术、视觉和雷达感知技术、车辆运动规划算法、车辆运动控制算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云端在线升级技术等
华阳集团	智能座舱显示、车内感知、智能交互、智能座舱域控制、辅助驾驶、精密模具及智能照明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系统集成和产品开发能力
均胜电子	拥有完整的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和安全产品解决方案；具备完整的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能力，掌握汽车安全和汽车电子领域的核心技术；智能座舱/网联系统领域具备完整的设计和供应能力，落地和量产能力全球领先；智能驾驶领域布局深入，研发能力突出，人员配置完备；与上游主流芯片厂商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合作深入，具备完整的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新能源管理系统技术储备较为完善，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厂电控模块多合一的新趋势
航天科技	微型步进电机驱动、液晶显示器驱动、北斗/GPS 双模定位、高清视频采集播放、嵌入式 Linux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车载蓝牙、WIFI 通讯、地图导航、手机互联、人机交互、终端数据采集、平台大数据处理架构等技术
发行人	液晶屏技术（包括段码屏灰阶显示技术、彩色段码屏显示技术、复合屏技术等）；双联屏技术；光学贴合技术；智能座舱技术（包括多屏通信交互技术、OTA 技术、语音控制技术）；信号采集和显示技术等

由上表可知，由于主要竞争对手业务种类较多，核心技术覆盖领域较广，如德赛西威核心技术包括自动驾驶领域的视觉和雷达感知技术、车辆运动规划算法、车辆运动控制算法等，华阳集团核心技术包括自动驾驶、精密压铸、辅助驾驶、精密模具及智能照明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汽车仪表领域，并逐步拓展其他智能座舱核心技术。

在汽车仪表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覆盖范围相似，均包括液晶屏显示、操作系统或软件设计、信息采集和应用算法等，但在某一细分领域，发行人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如发行人复合屏技术能够通过段码屏和 TFT 彩色液晶屏组合的方式，呈现一体化全彩的显示效果，但生产成本低于 TFT 全

彩屏，获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发明奖）、2020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复评入围等荣誉。

#### （4）终端客户对比情况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终端客户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终端客户
德赛西威	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上汽乘用车、一汽红旗、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安福特、上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马自达、VOLKSWAGEN、TOYOTA、SKODA、MAZDA、STELLANTIS、SUZUKI、LEXUS、SCANIA、DAF、CATERPILLAR 等
华阳集团	长安福特、Stellantis 集团、北京现代、长安马自达、东风本田、越南 Vinfast、长城、长安、广汽、吉利、比亚迪、比亚迪丰田、一汽、北汽、奇瑞、东风乘用车、金康赛力斯、蔚来、理想、小鹏、合众、零跑等
均胜电子	大众、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本田、丰田、吉利、广汽、比亚迪等
航天科技	宝马、大众、克莱斯勒、瓦雷奥、施耐德电气、ALSTOM（阿尔斯通）、一汽集团、中国重汽、东风集团等
发行人	现代汽车集团（包括其下属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等）、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奔腾、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DIGEN、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等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终端客户均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对手由于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一般从事多种业务，如均胜电子是全球第二大汽车安全供应商，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业务占比较高，航天科技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等汽车传感器业务占比较高，竞争对手未披露向某一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因此竞争对手部分客户来源于除汽车仪表外的其他业务。

#### （5）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汽车仪表内销数量和国内汽车整车产量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60%、9.78%和 **11.38%**，整体较为稳定。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或汽车仪表销量数据，仅航天科技披露了 2021-2022 年汽车仪表销量分别为 95.16 万块和 50.27 万块，假设航天科技汽车仪表均为内销，按照前述测算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方法，则其 2021-2022 年汽车仪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5%和 1.86%，低于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第三方研究机构研究报告中，披露了部分汽车仪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但由

于该市场属于细分市场，不同研究机构数据口径、时效性等有所不同，仅分析了液晶仪表市场，且具体计算方式未公开披露，因此仅可作为参考。如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平安证券发布的研报《德赛西威：立足智能座舱并发力自动驾驶，增长第二曲线勾勒清晰》，2020 年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中，发行人占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份额的 5.3%，在国内企业中排名第一，竞争对手德赛西威占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份额的 3.6%。

因此，综合测算数据和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在汽车仪表市场中，发行人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对比方面，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仪表业务，而主要竞争对手业务种类较多，整体业绩规模较高，但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汽车仪表业务规模效应较强，已逐步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水平。

在产品核心竞争力方面，主要竞争对手业务布局广泛，在智能座舱、自动驾驶、汽车网联、汽车安全等方面拓展业务。发行人深耕汽车仪表市场多年，在汽车仪表的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产品成本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获取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

在行业地位方面，汽车仪表市场目前外资企业占比仍然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60%、9.78%和 **11.38%**，航天科技按照同样方法测算国内市场占有率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3.65%和 1.86%，2022 年 4 月 22 日平安证券研报《德赛西威：立足智能座舱并发力自动驾驶，增长第二曲线勾勒清晰》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占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份额的 5.3%，德赛西威占比 3.6%；同时，发行人外销收入不断提升，2021-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1%、4.21%和 **5.31%**。因此，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前列，市场份额较为稳定，行业地位稳固。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耕汽车仪表市场，产品核心竞争力较强，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并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稳固，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 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结构，包括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的差异，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结构，包括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 2023 年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块、万元

项目		销量	销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新能源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5.57	1.11%	1,583.98	0.51%
	全液晶组合仪表	108.39	21.58%	51,546.28	16.51%
	双联屏仪表	6.69	1.33%	15,000.26	4.80%
	小计	120.65	24.03%	68,130.52	21.82%
传统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153.80	30.63%	22,641.26	7.25%
	全液晶组合仪表	167.94	33.44%	110,099.26	35.26%
	双联屏仪表	59.80	11.91%	111,418.57	35.68%
	小计	381.53	75.97%	244,159.10	78.18%
合计		502.18	100.00%	312,289.62	100.00%

### 2022 年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块、万元

项目		销量	销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新能源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3.13	0.87%	598.44	0.32%
	全液晶组合仪表	58.52	16.35%	26,727.63	14.25%
	双联屏仪表	6.09	1.70%	13,137.74	7.00%
	小计	67.74	18.93%	40,463.81	21.57%
传统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153.88	43.00%	22,463.12	11.98%
	全液晶组合仪表	97.76	27.32%	57,336.58	30.57%
	双联屏仪表	38.50	10.76%	67,291.56	35.88%
	小计	290.14	81.07%	147,091.27	78.43%
合计		357.88	100.00%	187,555.08	100.00%

## 2021 年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块、万元

项目		销量	销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新能源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1.77	0.59%	341.53	0.31%
	全液晶组合仪表	20.64	6.94%	10,579.19	9.61%
	双联屏仪表	0.33	0.11%	625.50	0.57%
	小计	22.74	7.64%	11,546.23	10.49%
传统汽车	电子式组合仪表	196.55	66.08%	29,567.35	26.86%
	全液晶组合仪表	48.32	16.24%	24,940.75	22.66%
	双联屏仪表	29.86	10.04%	44,021.30	39.99%
	小计	274.73	92.36%	98,529.39	89.51%
合计		<b>297.47</b>	<b>100.00%</b>	<b>110,075.62</b>	<b>100.00%</b>

报告期内，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别为13.4%、25.6%、**31.6%**，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3》，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1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仪表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仪表销量占比分别为7.64%、18.93%和**24.03%**，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10.49%、21.57%和**21.82%**，发行人产品结构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另外，由于发行人出口业务较快提升，外销收入占比逐步提高，而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低于国内市场，因此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仪表业务占比略低于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 2、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的差异，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上相似，没有实质性差异，均是利用各类传感器将被测量的指标变换成数字信号、模拟信号，通过指针、显示屏等部件传递驾驶信息。对比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仪表一般增加车辆可行行驶里程、驱动系统瞬时功率、充电状态等指标，发行人在定制化开发新能源汽车仪表时，在仪表中增加相应的指标和内容，因此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仪表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同，差别主要在于仪表显示指标和内容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具体的汽车仪表产品结构情况，因此无法将发行人

仪表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收入占比与下游整车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汽车仪表具体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披露内容较少，披露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公司简称	汽车仪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相关表述
德赛西威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德赛西威开展汽车虚拟数字化仪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液晶仪表业务保持快速成长，研发项目中包括海外汽车仪表项目
华阳集团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华阳集团液晶仪表产销量同比增加，研发项目中包括液晶仪表产品开发项目、双联屏仪表项目
均胜电子	未披露具体信息
航天科技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航天科技境内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以商用车为主，借助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经验，横向推广汽车仪表，开展了全液晶仪表 U 型智能生产线项目，研发项目包括汽车电子仪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项目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的技术路线类似，符合汽车仪表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收入和占比提升，且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因此，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行业地位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汽车、汽车电子、智能座舱、汽车仪表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了解行业主要参与者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测算方法、依据和准确性；

2、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查询其收入、利润、产品销量等数据，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情况，了解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仪表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方面的差异等；

5、获取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仪表的分类数据，并分析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下游整车行业的匹配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由于未查询到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汽车仪表市场占有率数据，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准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汽车仪表内销数量和国内汽车整车产量数据进行测算，相关测算准确、合理，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发行人收入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增长较快，发行人深耕汽车仪表市场多年，在汽车仪表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产品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较强，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地位稳固，具有行业代表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仪表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的仪表差异主要在于仪表显示指标和内容等不同，在技术水平、技术路线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完整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对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完整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1	方缘合伙	吕冬芳和彭超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	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2	天有为咨询	王佩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3	喜瑞合伙	王佩艳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	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二) 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均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上述企业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聘用员工、未开展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未拥有任何技术、未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对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亲属中，除前文已披露的王佩娟和王佩艳外，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资料，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 2、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资料；
- 3、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合伙协议；
- 4、查阅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
- 6、查阅王文博和吕冬芳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访谈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8、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兼职相关声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喜瑞合伙，上述企业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文博和吕冬芳的亲属中，除已披露的王佩娟和王佩艳外，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 9.关于子公司

9.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墨西哥天有为和俄罗斯天有为。

请发行人说明: (1)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柳州天有为	为降低物流成本、提供稳定的供货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湖北天有为		负责湖北区域的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墨西哥天有为		负责美洲区域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俄罗斯天有为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负责俄罗斯地区的产品销售	计划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



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MOBIS Alabama, LLC 等，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子公司投资立项、决策实施及清算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发行人的行为，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制度亦适用发行人的子公司，子公司违反该制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在前述针对重大事项的制度中明确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1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于子公司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子公司均应当上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母公司相应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2	人事管理	第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 第十一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子公司推荐的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3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会决议（决定）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抄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一）对外投资行为；（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五）遭受重大损失；（六）诉讼、仲裁事项；（七）行政处罚；（八）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6	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

##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

此外，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柳州天有为	6,585.62	489.63	9,676.91	75.38	5,575.95	414.26	11,122.34	-88.29
湖北天有为	1,487.15	61.57	4,095.33	95.78	1,305.78	25.79	1,144.49	-15.58
墨西哥天有为	17,562.53	5,455.27	21,865.21	1,784.26	1,531.89	-105.95	-	-99.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的子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实现盈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亏损原因
1	柳州天有为	柳州天有为无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仪表后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同时其在柳州当地负责仪表检测、库存管理和运输等，由于部分电子元件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 2022 年呈亏损状态
2	湖北天有为	因 2022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经营性支出较大，且其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导致其产生亏损
3	墨西哥天有为	于 2022 年 4 月成立，2022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未产生销售收入，故存在亏损

综上，虽然 2022 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子公司 2023 年度已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子公司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和业务合同；
- 4、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
- 6、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查阅发行人相关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 9、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3、虽然 2022 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子公司 2023 年度已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情形。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有为由发行人、武汉亿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亿隆）分别持股 51%、49%。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武汉亿隆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武汉亿隆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武汉亿隆已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与武汉亿隆共同持股湖北天有为系为整合武汉亿隆的资源以开拓神龙汽车等客户的业务；报告期内，湖北天有为主要负责对神龙汽车等客户的产品销售，其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主导和控制，武汉亿隆不参与湖北天有为的日常经营；在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间，湖北天有为和发行人均正常经营，该事项未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武汉亿隆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武汉亿隆的公司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
- 2、查阅武汉亿隆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武汉亿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湖北天有为和武汉亿隆的相关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武汉亿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武汉亿隆已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已消除；该事项未对湖北天有为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展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关于专利

### 10.1 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存在 1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继受专利的情况”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1	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1016375	王文博	发明专利
2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200201029	吕冬芳	实用新型
3	汽车仪表专用调试固位装置	201621457040X	王得为	实用新型
4	一种调节光氛围的汽车仪表	2016214566334	王得为	实用新型
5	一种双屏叠加组合彩色全液晶显示汽车仪表	2016207142652	吕冬芳	实用新型
6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201744682	王文博	实用新型
7	汽车仪表全液晶动态显示装置	2014206931411	吕冬芳	实用新型
8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300072536	吕冬芳	外观设计
9	双重叠加彩色全液晶组合仪表	2016306531432	王得为	外观设计
10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300753552	王文博	外观设计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仅涉及 1 项发明专利，为一种“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该发明专利不对应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其余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此外，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时间在 2013-2017 年之间，申请时间较早，发行人在后续技术研发过程中已对涉及的技术进行优化升级，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重要性程度较低。

##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继受专利的受让方均为天有为有限，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于报告期外发明，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将王文博或其家庭成员吕冬芳、王得为作为申请人。由于相关专利可能被认定为王文博在天有为有限的职务成果，故为确保天有为有限的资产完整性，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陆续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将其持有的该等专利无偿转让至天有为有限。

经发行人及相关专利转让方确认，其就无偿转让该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继受专利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所涉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
- 2、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 3、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继受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等相关情况；
- 4、查阅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同为“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式汽车仪表中控装置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屏盖组件、汽车仪表盘及汽车”“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等5项专利的权利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若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若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

## 主要条款

发行人、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已就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等事项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其中未对保密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的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发行人为“甲方”；现代汽车为“乙方1”、起亚汽车为“乙方2”，合称“乙方”）
1	权利约定	<p>(1) 自将乙方登记为“专利”共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成为“专利”的共有人。甲方享有“专利”50%份额；乙方享有“专利”50%份额，其中，乙1方享有“专利”25%份额，乙2方享有“专利”25%份额。</p> <p>(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各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均有权无偿使用、实施“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独自完整享有产生的经济利益。</p> <p>(3) 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①向任何主体转让“专利”的，需经各方一致同意；但任何一方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转让对“专利”的权利的，无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且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拟共有“专利”权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拟共有“专利”被限制权利的，经其他任意一方要求，该方应寻求救济措施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因无法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导致一方损失的，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2	利益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任何其他方（各方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除外）使用“专利”；经各方同意许可其他方使用“专利”取得的收益，由甲方享有50%收益，由乙方享有50%收益，其中，乙1方享有25%收益，乙2方享有25%收益。

### 2、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

上述5个共有专利系在发行人与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产生，主要应用于生产北京现代第十代索纳塔对应的仪表产品，发行人有权使用和实施上述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独自完整享有产生的经济利益，相关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532.81	0.16%	1,372.09	0.70%	994.57	0.85%

如上表所述，上述5个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 3、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

上述共有专利原系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因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对该等专利的形成有所贡献，发行人在该等专利获得授权后同意与其共有相关专利并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和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与相关共有人联合申报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 4、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访谈现代汽车集团，其确认与发行人就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使用、收益及该等委托开发/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侵犯现代汽车集团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共有各方对上述共有权利行使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合法使用该等专利并分配收益，且该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共有专利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相关共有专利所涉专利共有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 2、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 3、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访谈客户现代汽车集团；
- 5、查阅专利共有人关于相关共有专利事项的往来邮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与专利共有人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2、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76.02%、72.87%、84.42%，客户集中度较高；向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23.21%和53.03%；（2）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及收入规模显著增长，电子式组合仪表销量下滑；（3）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区分销售产品类别、境内外销售，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构成、产品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结构、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具体客户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各期销量变动原因，相互之间是否具有替代性作用，分析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市场需求是否匹配；（2）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供货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及产能提升过程、销量增长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市场竞争、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后对其销售规模增长的持续性及稳定性；（4）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获取订单的流程、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结合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集中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问题，补充披露相关核查内容；（2）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持续性及稳定性，执行的保荐核查程序，所获取证据能否有效支撑所下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销售产品类别、境内外销售，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构成、产品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结构、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具体客户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各期销量变动原因，相互之间是否具有替代性作用，分析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1、区分销售产品类别、境内外销售，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构成、产品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1）电子式组合仪表境内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电子式组合仪表中，报告期境内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①境内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上汽集团	69.76	8,332.36	39.68%
	奇瑞集团	18.46	3,669.01	17.47%
	福田汽车	19.23	2,638.66	12.57%
	江淮汽车	5.75	1,364.47	6.50%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8.10	867.07	4.13%
合计		121.31	16,871.56	80.35%
2022 年度	上汽集团	66.92	6,986.94	35.65%
	奇瑞集团	18.46	3,321.28	16.95%
	福田汽车	15.72	2,103.80	10.73%
	江淮汽车	5.43	1,279.15	6.53%
	吉利集团	4.98	1,107.59	5.65%
合计		111.50	14,798.75	75.51%
2021 年度	上汽集团	81.49	8,616.80	30.87%
	奇瑞集团	19.65	3,468.68	12.43%
	福田汽车	17.79	2,333.69	8.36%
	吉利集团	10.76	2,322.10	8.32%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江淮汽车	8.73	2,079.45	7.45%
合计		<b>138.42</b>	<b>18,820.72</b>	<b>67.42%</b>

②境外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宝腾汽车	10.55	2,541.39	78.72%
	现代汽车集团	1.99	543.38	16.83%
	TYM CORPORATION	0.72	143.10	4.43%
	MOTREX. CO., LTD	0.0004	0.39	0.01%
合计		<b>13.26</b>	<b>3,228.27</b>	<b>100.00%</b>
2022 年度	宝腾汽车	9.37	2,304.89	66.56%
	现代汽车集团	3.48	889.61	25.69%
	TYM CORPORATION	1.46	268.42	7.75%
合计		<b>14.31</b>	<b>3,462.93</b>	<b>100.00%</b>
2021 年度	宝腾汽车	6.66	1,716.47	86.12%
	TYM CORPORATION	1.24	218.86	10.98%
	现代汽车集团	0.24	57.73	2.90%
合计		<b>8.14</b>	<b>1,993.05</b>	<b>100.00%</b>

(2) 全液晶组合仪表境内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中，报告期境内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境内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比亚迪	82.75	40,478.04	47.24%
	长安汽车	15.72	14,773.18	17.24%
	现代汽车集团	16.63	11,457.28	13.37%
	奇瑞集团	20.30	7,369.55	8.60%
	吉利汽车	7.22	1,963.15	2.29%
合计		<b>142.61</b>	<b>76,041.20</b>	<b>88.75%</b>
2022 年度	奇瑞集团	32.68	13,738.22	29.36%
	比亚迪	22.04	12,264.86	26.2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现代汽车集团	11.85	8,100.51	17.31%
	上汽集团	16.80	4,245.52	9.07%
	吉利集团	4.25	1,808.39	3.87%
合计		<b>87.62</b>	<b>40,157.51</b>	<b>85.83%</b>
2021 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12.07	7,756.35	26.64%
	奇瑞集团	15.13	5,830.67	20.03%
	比亚迪	5.98	3,736.88	12.84%
	威马汽车	3.26	3,441.41	11.82%
	上汽集团	10.05	2,483.96	8.53%
合计		<b>46.49</b>	<b>23,249.27</b>	<b>79.86%</b>

### ②境外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105.33	75,965.84	99.998%
	MOTREX. CO., LTD	0.001	1.24	0.002%
合计		<b>105.33</b>	<b>75,967.07</b>	<b>100.00%</b>
2022 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55.02	37,264.93	99.97%
	DIGEN	0.004	12.70	0.03%
	詹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0002	0.12	0.0003%
合计		<b>55.03</b>	<b>37,277.75</b>	<b>100.00%</b>
2021 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9.38	6,408.95	100.00%
合计		<b>9.38</b>	<b>6,408.95</b>	<b>100.00%</b>

### (3) 双联屏仪表境内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双联屏仪表中，报告期境内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①境内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长安汽车	17.40	18,204.28	36.86%
	一汽集团	7.65	15,421.24	31.22%
	现代汽车集团	6.85	15,293.64	30.96%
	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	0.06	175.18	0.3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4	161.68	0.33%
合计		32.00	49,256.02	99.72%
2022年度	长安汽车	16.62	19,698.74	66.53%
	现代汽车集团	1.67	4,977.33	16.81%
	一汽集团	2.02	4,812.15	16.25%
	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	0.02	72.77	0.25%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1	27.72	0.09%
合计		20.34	29,588.71	99.93%
2021年度	长安汽车	23.33	29,115.86	77.96%
	一汽集团	2.31	5,436.57	14.56%
	现代汽车集团	1.06	2,775.20	7.4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1	19.94	0.05%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1	1.52	0.004%
合计		26.71	37,349.10	100.00%

## ②境外销售

单位：万块、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3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33.88	75,411.46	97.90%
	DIGEN	0.55	1,584.74	2.06%
	MOTREX. CO., LTD	0.01	29.00	0.04%
合计		34.43	77,025.20	100.00%
2022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24.23	50,816.18	99.99%
	JCT CO., LTD.	0.0002	1.75	0.003%
	TECH TRADING CO., LTD.	0.001	1.56	0.003%
合计		24.23	50,819.49	100.00%
2021年度	现代汽车集团	3.48	7,278.90	99.74%
	HUMAX CO., LTD.	0.004	15.23	0.21%
	DIGEN	0.0001	3.58	0.05%
合计		3.48	7,297.71	100.00%

## (4) 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由于发行人客户未公开披露其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总体及分类的采购情况，因此无法准确取得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为体现发行人在

各主要客户所采购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以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发行人各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整车销量数据，按一辆汽车装配一块仪表测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客户采购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现代汽车集团	现代汽车集团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666.80 万辆、684.82 万辆、 <b>730.43 万辆</b> ，以发行人向现代汽车集团的汽车仪表销量和现代汽车集团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现代汽车集团需求量的 4.22%、14.10%、 <b>22.66%</b>
比亚迪	比亚迪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72.13 万辆和 180.25 万辆、 <b>302.44 万辆</b> ，以发行人向比亚迪的汽车仪表销量和比亚迪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比亚迪需求量的 8.60%、12.23%、 <b>27.36%</b>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230.05 万辆、234.62 万辆、 <b>255.31 万辆</b> ，以发行人向长安汽车的汽车仪表销量和长安汽车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长安汽车需求量的 13.23%、8.86%、 <b>13.28%</b>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350.00 万辆、320.40 万辆、 <b>337.30 万辆</b> ，以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汽车仪表销量和一汽集团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一汽集团需求量的 1.42%、1.17%、 <b>3.60%</b>
奇瑞集团	奇瑞集团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96.19 万辆、123.27 万辆、 <b>188.13 万辆</b> ，以发行人向奇瑞集团的汽车仪表销量和奇瑞集团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奇瑞集团需求量的 36.16%、41.48%、 <b>20.60%</b>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546.40 万辆、530.30 万辆、 <b>502.09 万辆</b> ，以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汽车仪表销量和上汽集团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上汽集团需求量的 16.75%、15.79%、 <b>15.00%</b>
吉利集团	吉利集团整车销量 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b> 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 <b>168.65 万辆</b> ，以发行人向吉利集团的汽车仪表销量和吉利集团整车销量测算，发行人销售的汽车仪表占吉利集团需求量的 10.68%、6.44%、 <b>4.77%</b>

注：现代汽车集团、奇瑞集团、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数据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告。

2、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结构、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具体客户订单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各期销量变动原因，相互之间是否具有替代性作用，分析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子式组合仪表	<b>159.37</b>	157.01	198.32
全液晶组合仪表	<b>276.33</b>	156.28	68.96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双联屏仪表	66.49	44.58	30.19
合计	502.18	357.88	29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销量整体有所下降，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座舱的发展和液晶仪表的普及，销量实现较快增长。

在客户订单方面，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具体车型设计阶段同步为客户开发汽车仪表等产品，在车型量产时，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等需求信息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结合具体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情况，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各期销量变动分析如下：

#### （1）电子式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电子式组合仪表中，按对应终端车型排序，各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产品销量及终端车型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万辆

序号	客户	车型	发行人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出货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汽集团	五菱宏光系列	33.63	27.82	34.34	无公开数据	27.39	34.61
2	奇瑞集团	瑞虎系列	12.44	11.29	13.38	54.06	46.61	37.72
3	福田汽车	祥菱系列	12.68	10.14	12.84	截至9月超10万辆	无公开数据	13.40
4	宝腾汽车	SAGA	6.88	6.38	3.83	7.02	5.59	4.26
5	上汽集团	五菱荣光系列	11.56	20.37	26.84	每年约 20-40 万辆		
6	江淮汽车	骏铃	1.66	2.36	4.79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7	吉利集团	帝豪系列	0.30	3.86	8.79	14.00	16.26	20.25

注 1：终端车型出货量数据来源于车主之家、太平洋汽车等公开信息查询的汽车销量数据，部分车型终端出货量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注 2：五菱荣光系列细分车款较多，按照能够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取的数据区间填列。

发行人汽车仪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完成整车各汽车零部件装配调试后，通过各类销售渠道将汽车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因此，客户终端车型出货量一般略滞后于发行人汽车仪表销量，导致部分年度部分车型的

销量高于发行人仪表的销量。

发行人配套上汽集团五菱宏光系列、五菱荣光系列车型汽车仪表，报告期内相关车型的终端市场销量整体有所下降，发行人汽车仪表销量对应呈下降趋势。**瑞虎系列车型细分车款较多，发行人汽车仪表销量整体较为稳定，随具体车款情况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发行人配套宝腾汽车 SAGA 车型、福田汽车祥菱车型汽车仪表，汽车仪表销量与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基本一致。吉利集团帝豪车型细分车款较多，发行人仅配套其中部分车款，随着对应车款的销量下降，发行人汽车仪表销量有所下降。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中，按对应终端车型排序，各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产品及终端车型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万辆

序号	客户	车型	发行人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出货量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1	比亚迪	秦系列	<b>43.71</b>	5.14	-	<b>46.44</b>	34.19	19.14
2	现代汽车集团	Venue	<b>20.68</b>	13.67	0.01	<b>12.93</b>	12.19	无公开数据
3	长安汽车	UNI-V	<b>14.53</b>	0.83	-	<b>14.11</b>	10.35	-
4	现代汽车集团	i10	<b>13.53</b>	<b>0.01</b>	-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5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	<b>11.10</b>	7.97	3.40	<b>52.35</b>	45.21	39.30
6	现代汽车集团	Carens	<b>7.75</b>	7.57	0.28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7	现代汽车集团	Seltos	<b>5.92</b>	<b>0.25</b>	<b>0.004</b>	<b>34.40</b>	<b>31.04</b>	<b>29.87</b>
8	现代汽车集团	Staria	<b>5.04</b>	4.39	3.74	<b>3.98</b>	3.35	无公开数据
9	比亚迪	宋 PLUS DM-i	<b>3.80</b>	7.02	1.42	<b>28.51</b>	38.80	7.35
10	现代汽车集团	IX35	<b>2.16</b>	6.25	8.22	<b>2.44</b>	6.41	8.29
11	奇瑞集团	小蚂蚁	<b>2.23</b>	10.90	7.92	<b>2.68</b>	9.57	7.71
12	威马汽车	EX5	<b>0.01</b>	0.54	2.57	-	0.42	2.40

注 1：终端车型出货量数据来源于车主之家、太平洋汽车等公开信息查询的汽车销量数据，部分车型终端出货量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注 2: Venue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 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印度市场数据;

注 3: Staria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 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韩国市场数据;

注 4: IX35 车型由公司向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现代汽车集团下属主体销售, 整车由合资厂商北京现代主要在国内销售。

现代汽车集团作为全球销量第三大车企, 在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表现良好, 其中 Venue、Seltos、i10、Sportage、Carens、Staria 车型目前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由于全液晶组合仪表渗透率逐步提升, 发行人为现代汽车集团配套的全液晶组合仪表, 多用于新车型或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 随着全液晶组合仪表应用车型的增多和终端车型销量的提升, 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报告期内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比亚迪秦系列包括秦 PLUS DM-i、秦 EV 等车型, 发行人在配套秦燃油版车型电子式组合仪表基础上, 为秦系列新能源车型开发全液晶组合仪表, 2022 年开始量产供货, 2023 年度销量实现较快增长。比亚迪宋 PLUS DM-i 车型 2021 年上市, 发行人配套的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随终端车型销量变化有所波动。

公司 2022 年底开始为长安汽车 UNI-V 车型配套全液晶组合仪表, 2023 年度公司汽车仪表销量与终端整车出货量基本一致。

现代汽车集团 IX35 车型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随下游整车出货量减少而下降。

奇瑞集团小蚂蚁 2022 年销量呈上涨趋势, 发行人产品销量随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增长, 2023 年度, 奇瑞集团小蚂蚁终端销量下降, 发行人汽车仪表销量随之下降。威马汽车 EX5 车型报告期内终端销量下降, 因此发行人配套产品销量同步下滑。

### (3) 双联屏仪表

报告期内, 双联屏仪表中, 按对应终端车型排序, 各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产品及终端车型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块、万辆

序号	客户	车型	发行人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出货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车型	发行人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出货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	17.71	15.99	3.31	52.35	45.21	39.30
2	长安汽车	逸动 PLUS	17.12	14.31	14.98	15.47	14.88	13.16
3	现代汽车集团	Telluride	5.42	2.78	0.004	11.77	9.99	无公开数据
4	一汽集团	奔腾 B70 系列	5.60	2.02	2.31	4.34	2.47	1.99
5	现代汽车集团	Seltos	5.53	1.12	-	34.40	31.04	29.87
6	现代汽车集团	Niro	4.57	4.36	0.17	无公开数据	12.19	无公开数据
7	长安汽车	CS55PLUS	0.28	1.48	8.36	9.95	15.28	13.89
8	现代汽车集团	名图	0.01	0.15	0.62	0.02	0.10	0.57

注 1：终端车型出货量数据来源于车主之家、太平洋汽车等公开信息查询的汽车销量数据，部分车型终端出货量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注 2：Niro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欧洲市场 2022 年 1-10 月数据；

注 3：Telluride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美国市场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Niro、Telluride、Seltos 车型主要面向海外市场，Sportage 车型为起亚汽车多年以来的畅销车型，2021 年推出的改款车型将汽车仪表及中控屏变更为双联屏仪表设计，发行人开始为 Sportage 车型配套双联屏仪表，由于 Sportage 车型市场表现良好，因此 2021 年后发行人产品销量随之增长。由于双联屏仪表产品提升了汽车的科技感和驾驶体验，便于实现仪表和中控屏的交互，市场表现和消费者反馈良好，现代汽车集团 Niro、Telluride、Seltos 车型推出的新款产品中也采用了双联屏设计，因此 2021 年后公司亦开始为 Niro、Telluride、Seltos 车型配套产品。

长安汽车逸动 PLUS、CS55PLUS 车型配置了发行人提供的双联屏仪表产品，逸动 PLUS 车型终端销量与发行人产品销量基本一致，CS55PLUS 车型由于在 2021 年推出了第二代产品，双联屏仪表设计更改为汽车液晶仪表和中控屏独立设计，因此发行人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一汽奔腾 B70 系列车型配置了发行人提供的双联屏仪表产品，B70 车型终端销量与发行人产品销量基本一致。

现代汽车集团名图车型面向国内市场销售，但由于对应车型国内市场销量下

降，因此发行人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综合各产品来看，发行人产品销量主要与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车型开发和量产时间、车型升级换代、整车市场销量相关，与对应客户的产销规模、市场需求相匹配。由于汽车仪表行业处于由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升级换代的过程中，液晶仪表渗透率提升，表现为新车型或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产品更多的采用了全液晶组合仪表或双联屏仪表的设计，因此发行人电子式组合仪表的销量下降，而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的销量上升。长期来看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将逐步替代电子式组合仪表。

(二) 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供货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1) 电子式组合仪表

单位：万块、元/块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1	上汽集团	69.76	119.45	66.92	104.41	81.49	105.74
2	奇瑞集团	18.46	198.70	18.46	179.97	19.65	176.51
3	福田汽车	19.23	137.24	15.72	133.85	17.79	131.21
4	宝腾汽车	10.55	240.86	9.37	246.07	6.66	257.63
5	江淮汽车	5.75	237.21	5.43	235.47	8.73	238.18
6	吉利集团	0.82	216.95	4.98	222.61	10.76	215.73
合计		124.58	150.31	120.86	141.51	145.08	141.56

从销量来看，电子式组合仪表 2022 年销量有所下降，2023 年保持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中，上汽集团、吉利集团报告期内销量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主要是对原有车型的持续配套，新车型使用电子式组

合仪表的比例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重点发展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因此相应调减电子式组合仪表的投入；发行人为奇瑞集团配套车型最终出口销售的数量较多，主要面向巴西、智利等南美洲国家，宝腾汽车为马来西亚当地车企，主要在马来西亚销售，因此奇瑞集团、宝腾汽车电子式组合仪表销量随当地汽车的市场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发行人向福田汽车、江淮汽车销售的产品配套商用车，商用车与乘用车相比电子式组合仪表应用的比例更高，因此报告期销量整体波动较小。

从单价来看，电子式组合仪表由于为传统的成熟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上汽集团报告期内配套的车辆数量较多，平均单价随配套车型比重变化有所波动；奇瑞集团 2023 年单价有所提升，主要是 2023 年新增配套的开瑞江豚等车型单价较高，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有所提升；福田汽车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单价相对较高的车型占比提升所致；宝腾汽车报告期内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车型单价有所下降，且发行人配套的 SAGA、Persona 等车型价格有所差异，不同车型占比变化导致平均单价相应变化；江淮汽车报告期内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配套的帝豪系列产品细分车款较多，价格不同，不同车款占比有所波动导致平均单价相应波动。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

单位：万块、元/块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1	现代汽车集团	121.96	716.85	66.87	678.36	21.45	660.51
2	比亚迪	82.75	489.18	22.04	556.57	5.98	625.04
3	长安汽车	15.72	939.68	0.83	1,074.00	--	--
4	奇瑞集团	20.30	363.10	32.68	420.34	15.13	385.25
5	吉利集团	7.22	272.07	4.25	425.87	3.25	481.55
6	上汽集团	5.57	267.86	16.80	252.70	10.05	247.22
7	威马汽车	0.01	1,248.19	2.41	552.43	3.26	1,055.39
	合计	253.51	605.52	145.88	545.96	59.11	528.16

从销量来看，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整体实现较快增长。前五大客户中，发行



人向现代汽车集团的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全液晶组合仪表的普及，以及发行人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得到现代汽车集团的逐步认可，发行人为现代汽车集团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开发的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发行人为比亚迪多款畅销车型配套全液晶组合仪表，随着下游汽车销量的增长，发行人产品销量随之提升；发行人为长安汽车 UNI-V 车型配套全液晶组合仪表，随着 2023 年度 UNI-V 车型开始批量生产，发行人产品销量有所提升；**发行人向奇瑞集团销量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奇瑞 QQ 冰淇淋、小蚂蚁等车型终端销量波动影响；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量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主要是配套的远程星享车型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发行人为上汽集团配套的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主要随配套车型下游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威马汽车由于下游汽车销量较低，发行人向威马汽车的销量较低。

从单价来看，全液晶组合仪表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于产品功能、显示效果等要求不同，因此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有所差异，随着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等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的提升，带动整体上全液晶组合仪表单价上升。分客户来看，现代汽车集团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现代汽车集团配套车型增加，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提升，且海外业务占比增加，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考虑汇率波动等因素，定价相对较高；比亚迪销量快速上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量产了宋 Pro-DMi、秦 EV 等车型，且原有配套车型价格有所下降，不同车型收入占比波动影响导致单价有所下降；长安汽车 **2023 年度**销量提升，发行人就 UNI-V 车型不同车款配套汽车仪表的技术要求不同，不同车款占比波动导致单价有所下降；奇瑞集团**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主要是不同年度不同车型收入占比不同，2021 年仪表单价较低的小蚂蚁车型占比较高，2022 年仪表单价较高的奇瑞 QQ 冰淇淋车型占比较高，**2023 年度**由于 QQ 冰淇淋车型新增配套低配版仪表，发行人配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降低；吉利集团 **2023 年度**单价有所降低，主要是受配套不同车型占比波动的影响，远程星享车型产品单价较低，**2023 年度**占比较高；上汽集团单价较为稳定，主要随配套不同车型占比变化有所波动；发行人为威马车型 EX5、E.5 车型配套仪表，EX5 单价较高、E.5 车型单价较低，因此随着不同车型占比变化，平均单价整体有所波动。

### (3) 双联屏仪表

单位：万块、元/块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1	现代汽车集团	41.53	2,187.18	25.90	2,153.82	4.53	2,218.03
2	长安汽车	17.40	1,046.18	16.62	1,185.37	23.33	1,247.89
3	一汽集团	6.85	2,234.02	2.02	2,385.20	2.31	2,351.97
4	DIGEN	0.55	2,881.87	—	—	—	—
5	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	0.06	3,133.84	0.02	3,829.95	--	--
6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4	3,617.09	0.01	2,640.05	0.01	2,623.11
7	HUMAX CO., LTD.	—	—	--	--	0.004	3,906.15
	合计	66.43	1,900.63	44.57	1,804.03	30.19	1,478.79

发行人双联屏仪表主要向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一汽集团销售。从销量来看，现代汽车集团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配套双联屏仪表的车型增多，如 Sportage、Niro 等车型海外市场表现较好；向长安汽车的销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向长安汽车配套的车型为长安汽车逸动 PLUS、CS55PLUS，由于 CS55PLUS 车型在 2021 年推出了第二代产品，双联屏仪表设计更改为汽车液晶仪表和中控屏独立设计；向一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配套一汽奔腾 B70 车型，2023 年发行人新增为一汽奔腾 T55 车型配套双联屏仪表，报告期内整体销量有所提升。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双联屏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双联屏收入影响不大。

从单价来看，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于产品功能、显示效果等要求不同，因此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有所差异，同时，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定价一般高于内销产品，因此，随着现代汽车集团、一汽集团销量的提升以及占比的增加，发行人双联屏仪表整体单价有所提升。具体到特定客户，现代汽车集团双联屏单价有所波动，原因是现代汽车集团不同车型价格有所差异；长安汽车双联屏单价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原因是 2022 年起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车型开发新款仪表，产品配置有所变化，且部分款式仪表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一汽奔腾双联屏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 2023 年发行人新增配套的一汽奔腾 T55

车型仪表单价略低于 B70 系列车型所致。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供货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结合前五大客户销量及单价变动来看，电子式组合仪表单价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销量变动导致收入报告期内整体规模有所下降，由于其他类别产品收入上升，电子式组合仪表收入占比下降；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报告期内随着产品渗透率的提升，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销量实现较快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功能的丰富和显示效果的优化、客户结构变化、外销占比提升，销售单价整体有所提升，因此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收入和占比实现增长。

由于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需求，定制化开发不同功能、不同显示效果的产品；同时，外销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定价一般高于内销产品。因此，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同、销售区域不同，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发行人由于专注于汽车仪表产品，自制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地处东北，人工和土地成本较低，因此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根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反馈发行人产品定价低于其他供应商，价格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三) 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及产能提升过程、销量增长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市场竞争、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后对其销售规模增长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及产能提升过程、销量增长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市场竞争、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等情况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①与现代汽车集团的合作历史

2017年北京现代开发新一代IX25等车型，邀请公司参与汽车仪表的开发和报价，在确定公司作为汽车仪表供应商后，公司2018年开始为IX25等车型批量供货。由于发行人为北京现代供应产品在技术、质量和服务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北京现代和现代汽车集团下属韩国企业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之间在人员、技术等方面有所交流，因此公司后续通过参与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等外资企业的仪表开发流程，逐渐为相应车型配套汽车仪表产品，实现对外出口，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较高，逐步打开了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等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②与长安汽车的合作历史

公司2015年左右即与长安汽车的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开发双联屏仪表产品后，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于2019年获得长安汽车CS55 PLUS、逸动 PLUS 双联屏仪表的订单，成为长安汽车供应商，后进一步增加配套UNI-V车型汽车仪表。

#### ③与比亚迪的合作历史

公司2019年左右成为比亚迪供应商，公司成为比亚迪供应商后，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包括宋系列、唐系列、秦系列等车型，销量逐步提升，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④与一汽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2003年成立后，即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吉林轻型车厂、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轻型车厂）开始合作，后逐步拓展了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2020年，公司开始为一汽奔腾B70系列车型供应双联屏仪表。2023年，发行人新增为一汽奔腾T55车型配套双联屏仪表。

#### ⑤与奇瑞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2012年左右成为奇瑞集团供应商，在初期公司和奇瑞集团的子品牌开瑞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后，逐步拓展奇瑞集团其他业务，成为奇瑞股份、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等公司的供应商，配套的车型包括瑞虎系列、奇瑞QQ冰淇淋、奇瑞小蚂蚁等。

## 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2008年左右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主要为五菱宏光系列、五菱荣光系列等车型配套电子式组合仪表等产品，后一直持续供货至今。

## ⑦与吉利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2003年成立后，即开始与吉利集团合作，为客户配套汽车仪表，主要为帝豪系列等车型配套，一直合作至今。

### (2) 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下属各主体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主体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一般约定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或未约定期限，因此框架合同长期有效，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主体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下属主要主体（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5,000万元以上）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单笔金额最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Motor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9-2018/12/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履行中
2	Hyundai Glovis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履行中
3	MOBIS Alabama, LLC	订单	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688.34 万美元	2022/6/10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29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2022/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3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6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7	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330.69 万美元	2023/8/12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2023/12/1, 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 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延期次数不限	履行中
9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3-2021/7/22, 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履行中
10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2021/8/31, 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1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2021/12/30, 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3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1-2021/6/30, 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 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延期次数不限	履行中
15	DIGEN CO LT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7/20 签订,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6	MOBIS OTOMOTIVE MODUL SAN. TIC. A. S.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60.68 万美元	2023/11/08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下属主体根据具体车型的产量和下游市场表现情况, 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总体稳定、金额持续增长, 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3) 发行人产能提升过程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判断未来产能需求，公司的生产环节较多，其中 SMT 贴片环节由于电阻、电容、芯片等贴片的型号不尽相同，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种类调整各类产品的贴片配置组合，使得 SMT 贴片工作时耗相较于其它工序较长，是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贴片机、对已有设备优化维护、完善 SMT 贴片的生产管理方式等方式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实际贴片点数	732,172.51	586,332.63	236,968.24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	810,123.60	587,215.20	286,915.20
产能利用率	90.38%	99.85%	82.59%

注：标准产能贴片点数系按照每年 12 个月、每个月工作 26 天、每天满负荷运转 22 个小时所计算出来的生产设备理论上的最大贴片点数，即最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公司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情况，对产能进行进一步扩充。

### (4)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掌握了复合屏技术等液晶屏技术、双联屏技术、光学贴合技术、智能座舱技术、信号采集和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具体车型情况，结合对于产品功能、显示效果、尺寸等不同需求，对应研发相应的产品，在实现量产后根据客户订单等向客户销售。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终端车型较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代表性车型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万辆

客户	车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	双联屏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	28.82	52.35	23.96	45.21	6.71	39.30

客户	车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产品销量	终端车型销量
现代汽车集团	Niro	双联屏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	6.24	无公开数据	5.85	12.19	0.18	无公开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Venue	全液晶组合仪表	20.68	12.93	13.67	12.19	0.01	无公开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Seltos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11.45	34.40	1.38	31.04	0.004	29.87
现代汽车集团	i10	全液晶组合仪表	13.53	无公开数据	0.01	无公开数据	-	无公开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Telluride	双联屏仪表	5.42	11.77	2.78	9.99	0.004	无公开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Carens	全液晶组合仪表	7.75	无公开数据	7.57	无公开数据	0.28	无公开数据
现代汽车集团	IX35	全液晶组合仪表	2.16	2.44	6.25	6.41	8.22	8.29
现代汽车集团	Staria	全液晶组合仪表	5.04	3.98	4.39	3.35	3.74	无公开数据
比亚迪	秦系列	全液晶组合仪表、电子式组合仪表	43.71	46.44	5.14	34.19	0.22	19.14
比亚迪	宋 PLUS DM-i	全液晶组合仪表	3.80	28.51	7.02	38.80	1.42	7.35
比亚迪	唐系列	全液晶组合仪表	0.66	14.09	4.11	14.86	1.82	5.01
比亚迪	海鸥	全液晶组合仪表	19.18	23.93	-	-	-	-
长安汽车	逸动 PLUS	双联屏仪表	17.12	15.47	14.31	14.88	14.98	13.16
长安汽车	CS55PLUS	双联屏仪表	0.28	9.95	1.48	15.28	8.36	13.89
长安汽车	UNI-V	全液晶组合仪表	14.53	14.11	0.83	10.35	-	-
一汽集团	奔腾 B70 系列	双联屏仪表	5.60	4.34	2.02	2.47	2.31	1.99
奇瑞集团	小蚂蚁	全液晶组合仪表	2.23	2.68	10.90	9.57	7.92	7.71
奇瑞集团	瑞虎系列	全液晶组合仪表、电子式组合仪表	12.59	54.06	11.91	46.61	16.37	37.72
奇瑞集团	奇瑞 QQ 冰淇淋	全液晶组合仪表	5.89	6.78	9.84	9.65	-	-
上汽集团	五菱宏光系列	电子式组合仪表	33.63	无公开数据	27.82	27.39	34.34	34.61
上汽集团	五菱荣光系列	电子式组合仪表	11.56	每年约 20-40 万辆	20.37	每年约 20-40 万辆	26.84	每年约 20-40 万辆
吉利集团	帝豪系列	全液晶组合仪表、电子式组合仪表	0.30	14.00	3.88	16.26	9.49	20.25

注 1：终端车型出货量数据来源于车主之家、太平洋汽车等公开信息查询的汽车销量数据，部分车型终端出货量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注 2：Niro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欧洲市场 2022 年 1-10 月数据；



注 3: Venue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 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印度市场数据;

注 4: Telluride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 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美国市场数据;

注 5: Staria 车型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由于海外汽车整车销量公开数据较少, 仅统计公开报道较多的韩国市场数据。

#### (5) 发行人面对的市场竞争、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

国内企业中, 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等公司, 国外企业中, 发行人竞争对手包括电装 (Denso Corporation)、大陆 (Continental AG) 等公司, 公司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 除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外, 公司外销收入不断提升, 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巴西、土耳其、**越南和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如下:

国家	变动情况
韩国	根据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从2015年起, 从8%的基准税率逐年降税, 第10年降至零, 目前为0.8%
美国	美国与我国存在较大的贸易争端, 自2018年起加征25%关税
斯洛伐克	零关税
印度尼西亚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关税为零
印度	关税为15%
马来西亚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关税为零
巴西	关税为18%
土耳其	关税为2.6%
<b>越南</b>	<b>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关税为零</b>
<b>墨西哥</b>	<b>零关税</b>

由上表可知, 除美国外, 目前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影响可控。针对未来贸易条件可能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之“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2、报告期内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7,104.28 万元、104,600.71 万元和 **181,452.30 万元**, 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从与现代汽车集团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在 2017 年即开始为现代汽车集团国内业务开发汽车仪表产品，后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较高，逐步打开了韩国、美国、印度等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带动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与现代汽车集团合作历史较长，目前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2) 从与现代汽车集团的合同条款、协议周期和订单获取情况来看，公司与现代汽车集团下属的主要交易主体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一般约定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或未约定期限，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报告期内，现代汽车集团下属主体根据具体车型的产量和下游市场表现情况，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稳定、金额持续增长，从而实现对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 从发行人产能提升过程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产能持续提升，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现代汽车集团等重点客户的需求情况，对产能进行进一步扩充。

(4) 从发行人向现代汽车集团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向现代汽车集团销售的产品包括双联屏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电子式组合仪表等，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在与现代汽车集团合作过程中，根据具体车型的情况，结合对于产品功能、显示效果、尺寸等不同需求，对应定制化开发相应的汽车仪表等产品。

现代汽车集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全球销量分别为 666.80 万辆、684.82 万辆、**730.43 万辆**，全球销量排名分别为第四名、第三名和**第三名**，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为 Sportage、Niro、**Seltos**、i10、Venue、Telluride、Carens、Staria 等车型配套产品，配套的车辆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对应车型在韩国、美国、印度等海外市场表现良好，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产品销量提升。

(5) 发行人面对的市场竞争、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

现代汽车集团作为世界 500 强的跨国企业，在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领域的供应商包括电装（Denso Corporation）、大陆（Continental AG）等国际企业，与上述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有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产品性价比较高等优势，电装、

大陆等国际企业在技术和经验积累、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全球化管理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技术和经验的提升、规模的扩大和全球化经营管理的能力提高，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汽车集团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西、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除美国外，目前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 3、报告期后对现代汽车集团销售规模增长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与现代汽车集团合作良好，且整车厂商一旦选用具体产品后，基于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及替代成本等方面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产品供应商，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发行人与现代汽车集团合作稳定，根据现代汽车集团**2024年度**需求计划，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预计**2024年度**现代汽车集团对发行人采购计划**21.1亿元左右**，该需求计划根据客户需求、下游汽车销售情况等情况可能有所变化，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现代汽车集团是世界500强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现代汽车集团销量全球排名分别为第四名、第三名和**第三名**，现代汽车集团在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经营情况良好。

因此，报告期后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销售规模增长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获取订单的流程、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结合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获取订单的流程、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包括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奇瑞集团、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获取订单的流程、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如下：

## （1）获取订单的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总体上，公司获取订单的流程可以分为资质认证、项目获取和产品开发、取得批量订单。

### ①资质认证

公司拓展新客户通常需要获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以进入新客户供应体系。通常在经过初步接洽，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根据自身供应商认证的相关制度启动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流程，包括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人员访谈、文件资料审核等，主要考核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财务状况等。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后，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 ②项目获取和产品开发

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在开发新车型或原有车型升级改款、调整配置时，会通过邀标、洽谈等方式，向公司等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项目开发需求，公司一方面主动跟踪主要客户的新车型推出或原有车型升级改款计划，另一方面也根据市场需求研判，向客户主动推介未来可能畅销的产品方案，以顺利获取项目。

获取项目后，公司组织产品开发工作，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趋势、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定制化开发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确定产品软硬件平台、功能、显示效果、尺寸等因素，在通过 OTS（Off tooling samples 工装样件）、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流程后，确定该项目由公司配套供货。

### ③取得批量订单

公司产品开发完成后，客户根据整车上市时间、销售计划、市场表现等情况，向发行人下达产品订单等需求信息，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活动并交付产品。

## （2）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单笔金额最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Motor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9-2018/12/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履行中
2	Hyundai Glovis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履行中
3	MOBIS Alabama, LLC	订单	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688.34 万美元	2022/6/10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29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2022/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3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6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7	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330.69 万美元	2023/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2023/12/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1年，延期次数不限	履行中
9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3-2021/7/22，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履行中
10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2021/8/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准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准			
1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2021/12/30,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3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1-2021/6/30,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 合同自动延长1年, 延期次数不限	履行中
15	DIGEN CO LT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7/20 签订,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16	MOBIS OTOMOTIVE MODUL SAN. TIC. A. S.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60.68 万美元	2023/11/08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 (3) 订单分配机制

客户在推出新车型或原有车型升级改款、调整配置时, 会通过邀标、洽谈等方式, 向公司等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项目开发需求, 在完成项目开发并达到量产条件后, 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由于汽车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大量检验和测试, 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 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因此客户在确定具体车型的供应商后, 通常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 客户订单分配主要取决于供应商是否能够获取项目并完成产品开发。

2、结合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 以及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等, 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具体如下:

##### ①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向现代汽车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04.28 万元、104,600.71 万元和 **181,452.30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28.11 万块、96.53 万块和 **165.48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现代汽车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666.80 万辆、684.82 万辆和 **730.43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4.22%、14.10%和 **22.66%**。公司曾获得现代汽车集团最佳供应商、北京现代优秀供应商等荣誉，根据与现代汽车集团访谈，其表示公司对于产品具有专业研发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且在产品价格方面具备优势，预计将长期合作。

#### ②比亚迪

公司向比亚迪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3.53 万元、12,265.92 万元和 **40,650.86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6.20 万块、22.04 万块和 **82.75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比亚迪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72.13 万辆、180.25 万辆和 **302.44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8.60%、12.23%和 **27.36%**。根据与比亚迪访谈，其表示发行人技术和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段码屏等相关技术行业领先，同时具有价格优势，预计将长期合作。

#### ③长安汽车

公司向长安汽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57.94 万元、20,624.50 万元和 **33,060.34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30.43 万块、20.79 万块和 **33.91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长安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230.05 万辆、234.62 万辆和 **255.31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3.23%、8.86%和 **13.28%**。发行人对长安汽车销售收入和销量的波动主要受特定车型影响，2022 年底发行人开始为长安汽车 Uni-V 配套汽车仪表，2023 年发行人对长安汽车收入和销量有所提升。公司曾获得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根据与长安汽车访谈，其表示发行人产品价格方面具备一定优势，预计将长期合作。

#### ④一汽集团

公司向一汽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389.88 万元、5,225.23 万元和

**16,789.07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4.97 万块、3.76 万块和 **12.13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一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350.00 万辆、320.40 万辆和 **337.30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42%、1.17%和 **3.60%**。公司曾获得一汽奔腾市场优胜奖等荣誉，根据与一汽集团下属主要交易主体一汽奔腾访谈，其表示公司供货较为稳定，产品性价比较高，预计将长期合作。

#### ⑤奇瑞集团

公司向奇瑞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22.88 万元、17,772.87 万元和 **12,669.64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34.79 万块、51.14 万块和 **38.76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奇瑞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96.19 万辆、123.27 万辆和 **188.13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36.16%、41.48%和 **20.60%**。公司曾获得奇瑞商用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根据与奇瑞集团下属主要交易主体访谈，其表示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价格、规模、产品自制率方面具备优势，预计将长期合作。

#### ⑥上汽集团

公司向上汽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01.96 万元、11,232.46 万元和 **9,823.77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91.53 万块、83.72 万块和 **75.33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上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546.40 万辆、530.30 万辆和 **502.09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6.75%、15.79%和 **15.00%**。根据与上汽集团下属主要交易主体上汽通用五菱访谈，其表示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预计未来将长期合作。

#### ⑦吉利集团

公司向吉利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9.18 万元、2,912.94 万元和 **2,486.99 万元**，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量合计分别为 14.18 万块、9.23 万块和 **8.04 万块**。根据公开数据，吉利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测算发行人配套



的汽车仪表类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0.68%、6.44%和 4.77%，根据与吉利集团下属主要交易主体访谈，其表示公司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具备优势，预计将长期合作。

## (2) 公司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

在获取订单时，客户通常会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过往项目经验及表现、产品质量、成本、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公司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① 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由 814 人组成，占公司员工的 19.13%，具备对产品、工艺以及软件的全方位研发及整合的能力。公司分别在绥化、哈尔滨、大连设立 3 所研发机构，并建设有 1 座 EMC 专业实验室，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购车者消费偏好、多样化的整车厂商需求进行研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拥有国际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仪表市场，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新车型同步开发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的能力，从而有利于未来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与开发项目，得以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良性循环。

### ②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服务速度、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质的产品，通过长期业务发展，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现代汽车集团（包括其下属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等）、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奔腾、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DIGEN、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等，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 ③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

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或资质。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及管理程序、到货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在产成品出库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能够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整车厂商的一致认可。

#### ④成本优势

公司管理总部和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生产各工序较为齐全,采购基本原材料后自制零部件比例较高,且公司以汽车仪表为核心产品,生产规模较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在日常运行、生产交付、财务管控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运作效率较高、管理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成本优势较强,相比同行业公司具备竞争优势。

#### (3) 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会根据其车型的生命周期和需求预测,向供应商提供未来的需求计划,但相关需求计划对供需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存在因整车厂商自身经营状况波动或对应终端车型销售不达预期而有所波动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客户每月或定期将向供应商下达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采购计划、交付时间、公司产能、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2024 年**需求计划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2024 年需求计划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现代汽车集团	21.1 亿元左右	35,243.33
比亚迪	5.0 亿元左右	7,500.00
长安汽车	3.9 亿元左右	6,442.83
一汽集团	1.4 亿元左右	2,300.00
奇瑞集团	1.5 亿元左右	2,500.00
上汽集团	0.6 亿元左右	1,072.50

客户	2024 年需求计划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吉利集团	0.8 亿元左右	1,383.33
总计	34.3 亿元左右	56,442.00

注 1: 2024 年需求计划情况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计划, 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预计 2024 年下游客户采购量, 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客户下达的未来 1-2 个月的采购计划, 一般国外客户采购计划覆盖未来较长月份, 国内客户采购计划覆盖时间较短。

#### (4) 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良好。前五大客户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规模较大, 2022 年整体出货量较为稳定, 具体如下:

客户	2023 年经营情况	2023 年终端整车出货及销售情况	2023 年终端整车出货及销售同比增长率
现代汽车集团	现代汽车集团销量 2023 年全球第三位, 下属两大主要汽车公司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业绩表现较好, 现代汽车 (HYUD.L) 2023 年 1-9 月收入 6,505.44 亿元, 同比增长 16.37%, 净利润约 523.34 亿元, 同比增长约 72.02%	730.43 万辆	6.66%
比亚迪	比亚迪 (002594.SZ) 2023 年收入 6,023.15 亿元, 同比增长 42.04%, 净利润 300.41 亿元, 同比增长 80.72%	302.44 万辆	67.79%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 (000625.SZ) 2023 年 1-9 月收入 1,082.06 亿元, 同比增长 26.78%, 净利润 98.82 亿元, 同比增长 43.23%	255.31 万辆	8.82%
一汽集团	根据一汽集团官网信息, 2023 年一汽集团营业收入 6,249.4 亿元, 同比增长 5.96%	337.30 万辆	5.27%
奇瑞集团	根据奇瑞集团官网信息, 2023 年奇瑞集团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亿元, 同比增长超过 50%	188.13 万辆	52.62%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600104.SH) 2023 年 1-9 月收入 5,233.42 亿元, 同比下降 0.77%, 净利润 114.07 亿元, 同比下降 9.82%	502.09 万辆	-5.31%
吉利集团	吉利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2023 年收入 1,798.46 亿元, 同比增长 21.06%, 净利润 53.08 亿元, 同比增长 0.91%	168.65 万辆	17.69%

注: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 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中有一定竞争地位, 在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在手订单充足。前五大客户经营规模和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规模较大, 最近一年 2023 年经营业绩和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良好。因此,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

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销售与客户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整车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等；

（3）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背景、未来的合作意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的采购程序、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等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6）查阅发行人产品对应终端车型出货量情况，并分析与发行人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

（7）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情况；

（8）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销售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协议周期、订单获取及产能提升过程、销量增长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研发产品内容等；

(10)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按照产品类别、境内外等分类分析主要客户的收入、销量、单价等情况；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等，了解发行人销售流程情况，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进行穿行测试；

(12)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主要产品销量变动主要与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车型开发和量产时间、车型升级换代、整车市场销量相关，总体来看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逐步替代电子式组合仪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与对应客户的产销规模、市场需求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变动主要与发行人配套的车型、整车销售情况相关，单价变动主要与产品功能、配套车型、销售区域等相关，销量和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各类产品收入及结构变化主要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结构变化相关；发行人同类产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具备技术和开发经验、规模效应、自制比例、成本方面的优势，发行人相比其他供应商价格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3) 公司与现代汽车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较长，并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协议，订单获取可持续，为现代汽车集团配套的车型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表现良好；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的订单预期提升产能，能够为客户持续稳定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对其销售增长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4)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主体已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等需求信息生产产品，获取订单的流程主要包括资质认证、项目获取和产品开发、取得批量订单，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主要取决于供应商是否能够获取

项目并完成产品开发；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具备汽车仪表研发能力和开发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等，在手订单充足，且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终端市场出货及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具有稳定性，订单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集中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问题，补充披露相关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对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客户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87%、84.42%和**82.8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集中情形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和函证，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2、向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查阅汽车、汽车电子及智能座舱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新闻等公开披露文件；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主体及其行业地位等； 3、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奇瑞集团、上汽集团、吉利集团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数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定性较强，经营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序号	客户集中情形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当前合作情况和后续合作意愿，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2、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查阅相关客户的主要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分析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汽车仪表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快的竞争优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查阅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并结合对相关销售经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 4、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与客户混同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客户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口碑主动寻求合作建立初步联系，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进行项目开发后获取产品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查询汽车配件等类似业务模式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客户集中度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下游汽车整车行业投资规模较大、生产要求较高，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序号	客户集中情形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汽车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23.21%、53.03%和**52.79%**,其中2022年、2023年公司向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占比超过5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构成重大依赖,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p>1、查阅汽车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网络搜索汽车行业相关公开信息,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行业发展情况等;</p> <p>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产品与技术的可拓展性等;</p> <p>3、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销售人员未来客户和产品拓展计划,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p>	<p>1、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和下游市场是汽车行业。汽车行业是制造业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且近年来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汽车不断更新换代,带动行业和上游产品向好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p> <p>2、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p> <p>3、发行人已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现代汽车集团(包括其下属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等)、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奔腾、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DIGEN、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等,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技术能力已获得多家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口</p>



序号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碑，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公司目前对已有客户将进一步拓展新车型、新产品应用，同时公司正在与新的客户进行接触洽谈，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1、查阅发行人有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分析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p> <p>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p> <p>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项目包含数字化仪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同时针对下游汽车行业国家支持的产业政策较多，因此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p> <p>2、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之一，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p> <p>3、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政策较为稳定，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3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p>1、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官方网站等核查相关单位的基本信息；</p> <p>2、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并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及终端客户情况等；</p> <p>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和用途，是否直接由客户使用；</p> <p>4、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p>	现代汽车集团属于发行人汽车仪表等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不属于“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的情形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中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持续性及稳定性，执行的保荐核查程序，所获取证据能否有效支撑所下结论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保荐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发展趋势和经营情况；
- 3、查询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新闻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市场表现、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未来合作意愿；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开拓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 7、获取发行人期后经营数据，了解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收入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所获取证据能够有效支撑所下结论。

## 12.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80.57 万元、116,753.65 万元和 197,232.65 万元，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速；（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13.96%和 47.06%，境外收入占比逐步提升；（3）供货模式方面，国内客户以寄售模式为主，国外客户以 FOB 为主；（4）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超过出口退税数据的金额分别为 2,287.64 万元、7,690.37 万元、23,956.54 万元，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和无法再办理出口退税的永久性差异导致。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分季度财务经营数据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销量快速增长的产品型号及对应车型项目情况，说明整车厂商产品验证流程、时间周期，量价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境内外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和定价模式，说明各期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及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并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3）说明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区分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和周期；（4）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的规模，无法再办理出口退税的具体原因；（5）补充说明外销具体地区、主要贸易条款、是否存在保税区销售等情况，结合主要外销地区政治及贸易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境外销售相关事项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内外销下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比例、取得的证据、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季度财务经营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财务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一季度	占比	二季度	占比	三季度	占比	四季度	占比	合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664.19	18.23%	81,265.58	23.64%	96,442.54	28.06%	103,335.55	30.06%	343,707.85
	营业成本	43,271.92	20.37%	52,895.22	24.90%	55,742.67	26.24%	60,560.65	28.50%	212,470.46
	营业毛利	19,392.26	14.78%	28,370.35	21.62%	40,699.86	31.01%	42,774.91	32.59%	131,237.39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244.79	14.32%	49,380.11	25.04%	59,078.50	29.95%	60,529.25	30.69%	197,232.65
	营业成本	19,639.04	14.67%	34,301.58	25.62%	38,410.44	28.69%	41,518.00	31.01%	133,869.05
	营业毛利	8,605.76	13.58%	15,078.53	23.80%	20,668.06	32.62%	19,011.25	30.00%	63,363.60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200.23	19.01%	33,370.10	28.58%	26,018.24	22.28%	35,165.07	30.12%	116,753.65
	营业成本	18,361.87	20.58%	25,832.21	28.95%	19,871.80	22.27%	25,165.70	28.20%	89,231.57
	营业毛利	3,838.36	13.95%	7,537.90	27.39%	6,146.45	22.33%	9,999.37	36.33%	27,522.07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季度财务经营数据来看，一般下半年经营业绩高于上半年，占全年经营业绩的比例较高。”

##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销量快速增长的产品型号及对应车型项目情况，说明整车厂商产品验证流程、时间周期，量价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销量快速增长的产品型号及对应车型项目情况，说明整车厂商产品验证流程、时间周期

（1）报告期内，内外销销量快速增长产品型号及对应车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

项目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	产品销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	全液晶组合仪表	宋 PLUS DM-i	比亚迪	3.80	7.02	1.42

项目销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	产品销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全液晶组合仪表	QQ 冰淇淋	奇瑞集团	5.89	9.84	-
	全液晶组合仪表	小蚂蚁	奇瑞集团	2.23	10.90	7.92
	全液晶组合仪表	宋 Pro-DMi	比亚迪	6.16	4.94	-
	全液晶组合仪表	唐系列	比亚迪	0.66	4.11	1.82
	全液晶组合仪表	途胜	现代汽车集团	6.35	3.28	1.10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	秦系列	比亚迪	43.71	5.14	0.22
	全液晶组合仪表	UNI-V	长安汽车	14.53	0.83	-
	全液晶组合仪表	海鸥	比亚迪	19.18	-	-
	双联屏仪表	B70 系列	一汽集团	5.60	2.02	2.31
	全液晶组合仪表	驱逐舰 05	比亚迪	6.56	0.35	-
	双联屏仪表	沐飒	现代汽车集团	2.87	-	-
外销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Sportage	现代汽车集团	28.82	23.94	6.70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Niro	现代汽车集团	6.24	5.84	0.18
	全液晶组合仪表	Venue	现代汽车集团	20.68	13.67	0.01
	双联屏仪表	Telluride	现代汽车集团	5.42	2.77	0.004
	全液晶组合仪表	Carens	现代汽车集团	7.75	7.57	0.28
	全液晶组合仪表	Soul	现代汽车集团	6.80	5.83	0.01
	全液晶组合仪表	Casper	现代汽车集团	4.83	5.15	1.55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Seltos	现代汽车集团	11.45	1.38	0.004
	全液晶组合仪表	i10	现代汽车集团	13.53	0.01	-

## (2) 整车厂商产品验证流程、时间周期

公司产品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整车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或原有车型升级改款时，公司需根据客户车型开发进度同步开发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产品验证流程一般包括 OTS（工装样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流程，在 PPAP 后公司开始批量供货。时间周期根据客户车型开发时间、验证时长等存在差异，一般在 6-24 个月。

### (3) 销量快速增长车型验证流程、时间周期

报告期内，在根据整车厂商要求完成开发和各项验证流程后，内外销销量快速增长产品型号进入量产阶段时间和收入增长时间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	验证流程和时间周期
内销	全液晶组合仪表	宋 PLUS DM-i	比亚迪	宋PLUS燃油版在2019年10月立项，2020年3月完成OTS流程，2021年10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在开发宋PLUS燃油版基础上，新增加宋PLUS DM-i混动型号，2021年11月完成OTS流程，2021年12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QQ 冰淇淋	奇瑞集团	公司自2021年6月立项开发，2021年10月完成OTS流程，2021年11月完成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小蚂蚁	奇瑞集团	公司于2018年立项开发，2019年3月通过OTS流程，2019年5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宋 Pro-DMi	比亚迪	公司2021年7月立项开发，于2021年12月通过OTS流程，2022年5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唐系列	比亚迪	唐系列燃油项目2019年10月立项，2020年10月完成OTS流程，2021年6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在此基础上2020年11月立项唐混动型号，2021年3月通过OTS流程，2021年9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途胜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19年4月立项开发，2021年3月通过OTS流程，2021年3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	秦系列	比亚迪	公司2019年4月立项开发秦系列燃油项目，2019年12月完成OTS流程，2020年6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在此基础上，秦电动项目2021年12月立项，2022年4月完成OTS流程，2022年4月完成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UNI-V	长安汽车	公司2022年4月立项开发UNI-V项目，2022年12月完成OTS流程，2022年12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海鸥	比亚迪	公司2021年8月立项开发海鸥项目，2023年9月完成OTS流程，2023年10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双联屏仪表	B70 系列	一汽集团	公司2019年10月立项开发奔腾B70系列项目，2020年7月完成OTS流程，2020年8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驱逐舰 05	比亚迪	公司2022年1月立项开发驱逐舰05项目，2022年4月完成OTS流程，2022年7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双联屏仪表	沐飒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4月立项开发沐飒项目，2021年8月完成OTS流程，2023年4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外销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Sportage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0年3月立项开发，2021年6月通过OTS流程，2021年6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	Niro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19年9月立项开发，2021年12月通过OTS流程，2022年3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项目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	验证流程和时间周期
	屏仪表			
	全液晶组合仪表	Venue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4月立项开发, 2022年6月通过OTS流程, 2022年6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双联屏仪表	Telluride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4月立项开发, 2022年1月通过OTS流程, 2022年10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Carens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3月立项开发, 2022年1月通过OTS流程, 2022年1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Soul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0年12月立项开发, 2022年5月通过OTS流程, 2022年5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	Seltos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3月立项开发 Seltos 项目, 2022年4月完成OTS流程, 2022年6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全液晶组合仪表	i10	现代汽车集团	公司2021年1月立项开发 i10 项目, 2022年5月完成OTS流程, 2023年1月通过PPAP流程后开始批量供货

## 2、量价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量价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式组合仪表	24,225.24	7.08%	23,061.56	11.74%	29,908.88	25.75%
全液晶组合仪表	161,645.54	47.21%	84,064.21	42.78%	35,519.94	30.58%
双联屏仪表	126,418.83	36.92%	80,429.30	40.93%	44,646.80	38.44%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30,096.18	8.79%	8,941.55	4.55%	6,070.14	5.23%
合计	342,385.79	100.00%	196,496.63	100.00%	116,145.7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145.76 万元、196,496.63 万元和 342,385.79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69.18%、74.25%。主要由于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 ①电子式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 电子式组合仪表收入分别为 29,908.88 万元、23,061.56 万元和 24,225.2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5%、11.74%和 7.08%。

报告期内，电子式组合仪表的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量（万块）	159.37	1.50%	157.01	-20.83%	198.32	-8.70%
销售均价（元/块）	152.01	3.49%	146.88	-2.61%	150.81	-0.51%
销售收入（万元）	24,225.24	5.05%	23,061.56	-22.89%	29,908.88	-9.17%

从销量的角度看，2022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销量较上年同比下降20.83%，主要原因是随着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汽车仪表升级换代，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主要是对原有车型的持续配套，新车型使用电子式组合仪表的比例降低，公司与之配套的电子式仪表销量随之下降。**2023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销量较上年基本稳定。**从单价的角度看，2022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单价较上年同比下降2.61%，电子式组合仪表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受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部分产品降价因素影响。**2023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3.49%，主要由于为新车型配套的产品量产，单价较高，销售占比上升。**受销量和单价的共同影响，2022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2.89%，**2023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5.05%。**

## ②全液晶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收入分别为35,519.94万元、84,064.21万元和**161,645.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8%、42.78%和**47.21%**。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的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量（万块）	276.33	76.82%	156.28	126.62%	68.96	53.35%
销售均价（元/块）	584.97	8.75%	537.91	4.43%	515.08	24.68%
销售收入（万元）	161,645.54	92.29%	84,064.21	136.67%	35,519.94	91.20%

从销量的角度看，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比上升126.62%和**76.82%**，主要是由于随着全液晶组合仪表渗透率的提升，行业



内全液晶组合仪表逐步替代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凭借液晶屏技术、光学贴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复合屏产品，为多个客户多款车型开发配套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实现较快提升。从单价的角度看，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比上升4.43%和**8.75%**，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外销占比的提升、产品功能的丰富和显示效果的优化，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销售均价有所提升。受销量和单价的共同影响，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36.67%和**92.29%**。

### ③双联屏仪表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收入分别为44,646.80万元、80,429.30万元和**126,418.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4%、40.93%和**36.92%**。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的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量（万块）	<b>66.49</b>	<b>49.15%</b>	44.58	47.66%	30.19	9.46%
销售均价（元/块）	<b>1,901.32</b>	<b>5.39%</b>	1,804.16	22.00%	1,478.86	11.38%
销售收入（万元）	<b>126,418.83</b>	<b>57.18%</b>	80,429.30	80.15%	44,646.80	21.92%

从销量的角度看，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双联屏仪表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47.66%和**49.15%**，主要由于公司双联屏仪表集中了汽车仪表的驾驶信息显示功能和中控屏的导航、娱乐、控制等功能，使得汽车座舱更加整体化和紧凑，驾驶员更容易获取信息和完成触摸操作，提升了汽车的科技感和驾驶体验，因此双联屏仪表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应用的客户和车型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为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一汽奔腾等客户配套双联屏仪表，且应用的车型逐渐增多，如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Niro、Telluride、**Seltos**、**沐飒**，长安汽车逸动 PLUS，一汽奔腾 B70、**T55** 等，实现产品销量逐步提升。从单价的角度看，2022年度双联屏仪表单价较上年同比上升22.00%，均价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有所优化，同时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考虑汇率波动等因素，定价相对较高。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外销占比的

提高、产品功能及显示效果的优化等，公司双联屏销售均价有所提升。2023 年度双联屏仪表单价较上年基本稳定，受销量和单价的共同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双联屏仪表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80.15% 和 57.18%。

(2) 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德赛西威	-	-	1,493,290.58	56.05%	956,943.45	40.75%
华阳集团	-	-	563,792.85	25.61%	448,826.95	33.01%
均胜电子	-	-	4,979,335.17	9.03%	4,567,003.24	-4.64%
航天科技	-	-	574,026.55	-1.11%	580,464.31	8.51%
平均值	-	-	<b>1,902,611.29</b>	<b>16.13%</b>	<b>1,638,309.49</b>	<b>3.34%</b>
发行人	<b>343,707.85</b>	<b>74.27%</b>	<b>197,232.65</b>	<b>68.93%</b>	<b>116,753.65</b>	<b>25.03%</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因此 2023 年无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汽车智能座舱的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最接近的德赛西威、华阳集团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具体来看，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速低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2022 年公司收入增速稍高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一定差距，2022 年受益于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德赛西威与华阳集团。

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均胜电子 2021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航天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与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或幅度不同，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均胜电子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业务占比较高，航天科技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等汽车传感器业务占比较高并且从事航天应用业务，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的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收入增长趋势或幅度不同。

(二) 结合境内外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和定价模式，说明各期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及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并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

1、结合境内外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和定价模式，说明各期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要产品类型、定价模式参见本题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区分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和周期”之“1、说明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之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各产品分区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 电子式组合仪表

区域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内销	销售量(万块)	146.11	2.39%	142.70	-24.97%	190.19	-7.35%
	销售均价(元/块)	143.71	4.64%	137.34	-6.43%	146.78	0.62%
	销售收入(万元)	20,996.97	7.13%	19,598.63	-29.79%	27,915.83	-6.78%
外销	销售量(万块)	13.26	-7.34%	14.31	75.80%	8.14	-31.77%
	销售均价(元/块)	243.46	0.59%	242.04	-1.20%	244.99	-1.93%
	销售收入(万元)	3,228.27	-6.78%	3,462.93	73.75%	1,993.05	-33.12%

电子式组合仪表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原因：①产品种类差异，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内外销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外销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难度较高，单价较高；②与公司定价策略有关，公司的定价策略受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并考虑汇率波动风险，一般外销产品

的定价较高。

2022年内销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24.97%，主要是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主要是对原有车型的持续配套，新车型使用电子式组合仪表的比例降低，受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部分产品降价因素影响，内销产品均价较上年下降6.43%。受销量和均价的共同影响，2022年内销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29.79%。

2023年由于新增配套部分新车型产品，内销产品销量及均价分别较上年上升2.39%和4.64%，受销量和均价共同影响，2023年内销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7.13%。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的境外主要客户为宝腾汽车，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外销产品销量有所波动。外销均价基本稳定。

综上，电子式组合仪表内销收入波动主要受销量波动影响，外销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产品单价调整对收入影响较小。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

区域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内销	销售量(万块)	171.00	68.87%	101.26	69.96%	59.58	32.67%
	销售均价(元/块)	501.04	8.44%	462.05	-5.43%	488.59	19.21%
	销售收入(万元)	85,678.47	83.13%	46,786.47	60.72%	29,110.99	58.16%
外销	销售量(万块)	105.33	91.40%	55.03	486.67%	9.38	15,825.30%
	销售均价(元/块)	721.23	6.46%	677.46	-0.89%	683.57	-76.55%
	销售收入(万元)	75,967.07	103.79%	37,277.75	481.65%	6,408.95	3,632.48%

全液晶组合仪表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原因：①产品种类差异，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内外销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外销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难度较高，单价较高；②与公司定价策略有关，公司的定价策略受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并考虑汇率波动风险，一般外销产品的定价较高。

2022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内销均价较上年下降5.43%，主要是部分产品单

价有所降低，拉低了全液晶组合仪表内销均价。2022 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外销均价基本稳定。2023 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的内销均价较上年上升 8.44%，全液晶组合仪表外销均价较上年上升 6.46%，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有所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增长。

从单价调整对销量的影响来看，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的销量快速提升，明显高于单价变动比例，原因主要是受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全液晶组合仪表逐步替代传统电子式组合仪表，因此，产品单价调整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无显著影响。

### (3) 双联屏仪表

区域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内销	销售量(万块)	32.05	57.49%	20.35	-23.81%	26.71	-3.15%
	销售均价(元/块)	1,541.14	5.92%	1,454.96	4.04%	1,398.49	5.33%
	销售收入(万元)	49,393.63	66.82%	29,609.82	-20.72%	37,349.10	1.99%
外销	销售量(万块)	34.43	42.10%	24.23	596.26%	3.48	-
	销售均价(元/块)	2,237.15	6.68%	2,097.15	0.06%	2,095.96	-
	销售收入(万元)	77,025.20	51.57%	50,819.49	596.38%	7,297.71	-

双联屏仪表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原因：①产品种类差异，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内外销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外销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难度较高，单价较高；②与公司定价策略有关，公司的定价策略受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并考虑汇率波动风险，一般外销产品的定价较高。

从销售数量来看，2022 年双联屏仪表内销数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长安汽车 CS55 PLUS 车型由于在 2021 年推出了第二代产品，双联屏仪表设计更改为汽车液晶仪表和中控屏独立设计，因此对应车型双联屏仪表销量下滑，因此双联屏仪表销量下滑主要是下游市场原因，受产品价格影响较小。2023 年度双联屏仪表内销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57.49%，主要由于公司新增为一汽奔腾 T55 车型和现代汽车集团沐飒车型配套双联屏仪表，同时为一汽奔腾 B70 车型配套的双联屏仪表销量有所增长，带动双联屏仪表内销销量有所提升。2022 年和 2023 年

外销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上升 596.26%和 42.10%，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双联屏应用的车型逐渐增加，且配套车型在海外市场销售良好。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内外销均价小幅度上升，主要与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有关，单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综上，双联屏仪表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变动，主要受下游市场应用车型的数量及对应车型销量情况的影响，受销售单价影响较低。

## 2、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

汽车电子行业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市场价格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准确数据，从产品单价来看，根据国信证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德赛西威(002920.SZ)2022 年年化新项目订单超 200 亿，打造汽车计算和交互底座》，德赛西威双联屏产品售价预计在 2,000 元+，公司双联屏仪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售价分别为 1,478.86 元、1,804.16 元和 1,901.32 元，低于德赛西威类似产品。根据对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奇瑞集团、吉利集团、上汽通用五菱等国内外客户的访谈，得知公司的产品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从价格上来看，公司类似产品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三) 说明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区分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和周期

### 1、说明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项目	内销	外销	内外销差异情况
产品类型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具体车型型号有所不同，功能、配置、服务要求、技术难度等有所不同
销售定价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	外销产品研发投入较多、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同时考虑汇率

项目	内销	外销	内外销差异情况
	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波动影响，定价一般高于内销产品
运费承担	一般由卖方承担	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 方式，即卖方承担到达发运港前的运输费用；少量客户采用 CIF、EXW 和 DDP 方式，其中 CIF 方式下，卖方承担到达目的港的运输费用；EXW 方式下，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运输费用；DDP 方式下，卖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	国内销售一般由卖方承担运输至客户的运费，国外销售根据贸易术语确定运输费用
交付验收	内销业务在产品交付上采取订单计划交付等方式，货物发放至客户生产现场、仓库或其他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日需或订单计划规定时间进行送货；采取无检验交付（客户保留检验权力）或由客户抽检或全检，若出现货物短装、缺陷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后进行补救赔偿	外销业务在产品交付上采取订单计划交付等方式，货物按计划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EXW 除外）；货物先由公司按照客户所批准标准进行检验后再由客户进行检验，若出现短装、缺陷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后按客户规定的要求进行补救赔偿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 VMI 模式、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用签收确认模式；国外销售采用 FOB、EXW、CIF 和 DDP 贸易术语
结算方式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外销不存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信用政策	一般在客户结算、公司开具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	一般按照提单日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	信用期起算时点有所差异，一般内销客户信用期长于外销客户

**2、区分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区分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

①公司境内外不同供货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支持性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支持性凭证
1	国内商品销售	通过供应链系统或邮件等取得客户结	出库单、运输单、发票、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支持性凭证
		算数据、客户签收确认	领用结算单、签收确认单等
2	国外商品销售	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当期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当期确认收入；采用 DDP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税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当期确认收入。	出库单、运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确认单等
3	技术开发服务	客户验收当期	客户验收清单等

## 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循环制定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流程和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定期对账、应收账款催收和销售收入确认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及财务等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2)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①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一般以双方结算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国外商品销售收入，根据贸易术语条款确认收入：（1）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当期确认收入；（2）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当期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3）采用 DDP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税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当期确认收入。

### ②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产品类型等因素，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德赛



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德赛西威	<p>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电子等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内销前装收入、内销后装收入、出口销售收入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内销前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整车厂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结算数据确认收入。</p> <p>②内销后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零售客户取得的收入，内销后装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的当期确认收入。</p> <p>③出口销售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当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p>
华阳集团	<p>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p> <p>（1）汽车电子业务；</p> <p>（2）精密电子部件业务；</p> <p>（3）精密压铸业务；</p> <p>（4）LED照明；</p> <p>（5）其他业务；</p> <p>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p> <p>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p> <p>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销售折扣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p> <p>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p> <p>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p> <p>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p>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p>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p> <p>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p> <p>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p>
均胜电子	<p>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p> <p>(a) 销售汽车零部件收入 汽车零部件销售于本集团通过将合约内所承诺汽车零部件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如购货方签收，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p> <p>(b) 研发收入 研发服务收入指本集团有权就合同约定的、可独立识别的与研发服务有关的履约义务收取对价。该收入于客户验收通过并将开发成果提交客户时确认。</p> <p>(c) 模具收入 在批量生产前，本集团有时会为客户进行生产前模具开发活动。根据合同约定，模具的所有权均属于客户，本集团通过一次性补偿款或单方终止协议费用获得补偿。模具收入在取得客户测试通过确认报告并同意本集团开始量产该模具有关产品，模具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从而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p>
航天科技	<p>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汽车配件及电子控制产品发货后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p> <p>汽车仪表购货方在接受到产品后进行验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p> <p>航天产品发货后，对方验货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见，德赛西威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其内销收入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其出口销售收入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当期或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华阳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均胜电子在合约内所承诺汽车零部件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航天科技在发货后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华阳集团、均胜电子、航天科技均在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客户销售在公司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定完善、执行情况较好，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62,436.60	18.24%	28,076.80	14.29%	21,996.87	18.94%
二季度	80,757.53	23.59%	49,237.79	25.06%	33,245.90	28.62%
三季度	96,184.47	28.09%	58,990.29	30.02%	25,862.60	22.27%
四季度	103,007.20	30.09%	60,191.75	30.63%	35,040.40	30.17%
合计	342,385.79	100.00%	196,496.63	100.00%	116,14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与下游汽车整车销售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汽车整车市场存在“金九银十”的消费特征以及受春节假期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使得汽车产业的整车销量有所增加，为提前备货，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第三、四季度的产量有所提升，使得相应的核心零部件采购相应增加，公司生产的仪表属于整车核心零部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三

季度、第四季度销售相对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赛西威	-	57.09%	57.33%
华阳集团	-	55.92%	54.32%
航天科技	-	50.94%	49.62%
均胜电子	-	53.97%	48.21%
平均值	-	54.48%	52.37%
本公司	58.18%	60.65%	52.44%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报，因此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 3、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和周期

境内寄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供应链系统或邮件获取客户结算数据，结算数据即为对账数据。

序号	客户	对账周期及对账时间
1	长安汽车	一般1个月2次；每月5日、25日出结算数据和对账
2	上汽集团	一般1个月1次，偶尔2次；一般月中出一次结算数据和对账，偶尔月末会再出一次结算数据和对账
3	现代汽车集团	一般1个月结算2次；上旬当月22号前出结算数据和对账，下旬次月10号前出结算数据和对账
4	奇瑞集团	一般1个月1次；每月5日-6日出结算数据和对账
5	吉利集团	一般1个月1次；每月5日-8日出结算数据和对账
6	一汽集团	一般1个月1次；每月1日-10日出结算数据和对账
7	比亚迪	一般1个月1-2次，出结算数据和对账时间不固定，客户邮件通知

注：上述对账周期及对账时间为同一集团主要交易主体对账周期及对账时间。

#### （四）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的规模，无法再办理出口退税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口报关金额 (A)	免抵退申报金 额 (B)	差异 (C=A-B)	本年申报以前 年度报关出口 退税金额 (D)	调整后差异 E=C+D
2023年度	163,874.71	124,517.55	39,357.16	31,317.75	70,674.91
2022年度	96,282.21	72,325.67	23,956.54	10,887.79	34,844.33
2021年度	17,662.17	9,971.80	7,690.37	3,376.29	11,066.66

### 1、2021年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情况

2021年海关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金额7,690.37万元，其中3,376.29万元为2021年申报以前年度报关出口金额，扣除此项影响后，本年度出口报关金额(A)与本年度出口报关本年度申报出口退税金额(B-D)差异为11,066.66万元。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 时间性差异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公司收齐出口相关单据且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才能办理出口退税，导致实际报关出口时间与申请出口退税时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此类差异一般在次年完成出口退税申报。时间性差异金额10,998.25万元。

#### (2) 永久性差异

2021年部分报关收入未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内收汇，与税务机关沟通后按免税申报未申请出口退税；存在少量免费试用货样及运保费，不适用免抵退办法的规定；永久性差异金额85.85万元。

#### (3) 汇率换算差异

出口报关折算人民币金额使用的汇率与申报出口退税时选用不同汇率带来一定的差异，汇率换算差异金额-17.43万元。

### 2、2022年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情况

2022年海关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金额23,956.54万元，其中10,887.79万元为2022年申报以前年度报关出口金额，扣除此项影响后，本年度出口报关金额(A)与本年度出口报关本年度申报出口退税金额(B-D)差异为34,844.33万元。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 时间性差异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公司收齐出口相关单据且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才能办理出口退税，导致实际报关出口时间与申请出口退税时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此类差异一般在次年完成出口退税申报。时间性差异金额 33,539.54 万元。

### (2) 永久性差异

2022 年存在少量免费试用货样及运保费，不适用免抵退办法的规定。永久性差异金额 47.61 万元。

此外，2022 年有部分收入在申报出口退税前发生退货处理，该部分收入未进行退税申报。该部分退货金额 54.80 万元。

### (3) 汇率换算差异

出口报关折算人民币金额使用的汇率与申报出口退税时选用不同汇率带来一定的差异，汇率换算差异金额 1,202.39 万元，2022 年产生较大额汇率换算差异主要由于 2022 年出口退税申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申报出口退税时外币换算使用当期汇率。

## 3、2023 年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情况

2023 年海关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金额 39,357.16 万元，其中 31,317.75 万元为 2023 年申报以前年度报关出口金额，扣除此项影响后，本年度出口报关金额 (A) 与本年度出口报关本年度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B-D) 差异为 70,674.91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 时间性差异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公司收齐出口相关单据且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才能办理出口退税，导致实际报关出口时间与申请出口退税时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时间性差异金额 68,188.74 万元。

### (2) 永久性差异

①2023 年存在少量免费试用货样及运保费，不适用免抵退办法的规定。永久性差异金额为 18.73 万元。

②2023 年有部分出口产品在申报出口退税前返修退回，该部分产品收入不再进行退税申报，永久性差异金额为 1,585.91 万元。

③2023 年有少量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后未经公司加工直接销售至墨西哥子公司，该部分出口原材料收入不适用生产企业免抵退办法的规定，未申报出口退税，永久性差异金额为 368.29 万元。

### (3) 汇率换算差异

出口报关折算人民币金额使用的汇率与申报出口退税时选用不同汇率带来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由于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持续走高，2023 年下半年出口报关收入占比较大，申报出口退税时外币换算使用出口当期汇率，产生汇率换算差异金额 513.23 万元。

(五) 补充说明外销具体地区、主要贸易条款、是否存在保税区销售等情况，结合主要外销地区政治及贸易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境外销售相关事项提示风险。

#### 1、外销具体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具体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国	81,480.30	50.13%	49,086.06	53.08%	8,763.83	54.04%
美国	25,678.16	15.80%	19,540.73	21.13%	1,043.43	6.43%
印度	19,673.65	12.10%	4,390.37	4.75%	142.35	0.88%
印度尼西亚	14,184.84	8.73%	2,868.21	3.10%	57.73	0.36%
斯洛伐克	9,075.13	5.58%	12,322.22	13.33%	4,128.23	25.45%
土耳其	5,664.15	3.48%	2.06	0.00%	-	-
马来西亚	2,861.93	1.76%	2,771.95	3.00%	2,082.22	12.84%
墨西哥	1,989.02	1.22%	-	-	-	-
越南	1,038.15	0.64%	-	-	-	-
巴西	865.86	0.53%	1,490.40	1.61%	-	-
中国香港	22.47	0.01%	-	-	-	-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捷克	0.93	0.00%	-	-	-	-
中国台湾	-	-	0.12	0.00%	-	-
总计	162,534.59	100.00%	92,472.12	100.00%	16,217.78	100.00%

## 2、主要贸易条款、是否存在保税区销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贸易条款为 FOB、EXW、CIF 和 DDP，不存在保税区销售的情况。

## 3、结合主要外销地区政治及贸易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境外销售相关事项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西、土耳其、**越南、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外销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如下：

国家	变动情况
韩国	根据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从2015年起，从8%的基准税率逐年降税，第10年降至零，目前为0.8%
美国	美国与我国存在较大的贸易争端，自2018年起加征25%关税
斯洛伐克	零关税
印度尼西亚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为零
印度	关税为15%
马来西亚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为零
巴西	关税为18%
土耳其	关税为2.6%
<b>越南</b>	<b>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为零</b>
<b>墨西哥</b>	<b>零关税</b>

我国与美国存在较大的贸易争端，自 2018 年起美国对中国出口部分商品加征 25%关税，目前仍未取消，未来政策方向不明朗，但从公司对美国实际出口情况来看，对公司出口影响有限。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政治和贸易政策未出现对出口产品的不利变化。

针对外销地区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之“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6%、47.06% 和 47.47%，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马来西亚、土耳其、越南、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除通过 IATF16949 等行业通用认证及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外，公司境外销售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但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按照内外销、产品型号和对应车型对收入进行分类统计，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单价分析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分析收入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整车厂商产品验证流程和时间周期；

4、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内外销产品的类型及定价模式，计算公司主要内外销产品的单价，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比较，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判断是否存在价格优势；

5、了解公司产品单价的具体调整情况，并分析其对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影响；

6、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报告期内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产品类型、运费承担、交付验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款进行检查和分析；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内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和相关凭

证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检查内部控制各环节所涉及的相关单据及凭证，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分季度统计收入金额并分析波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9、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和周期；

10、在联网状态下从外汇管理局导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报关信息，在税务局增值税申报系统导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免抵退纳税申报表，将出口报关数据和出口退税免抵退纳税申报表进行逐条比对，对各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并分类汇总统计规模金额；

1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当地税务局申报出口退税的政策以及出口退税与出口报关金额各类差异的原因；

12、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按出口国家及地区统计收入金额；

13、获取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其主要贸易条款；

1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保税区销售的情况；

15、查询外销主要国家及地区针对公司出口产品的政治及贸易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的风险。

16、对境内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客户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A	181,135.97	104,760.08	100,529.82
发函金额B	157,253.92	99,563.40	94,803.74
发函占比C=B/A	86.82%	95.04%	94.30%
回函金额D	155,117.10	98,449.98	90,814.38
回函占比E=D/B	98.64%	98.88%	95.79%

(2) 境外客户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A	162,571.88	92,472.57	16,223.83
发函金额B	160,011.35	92,463.20	16,223.51
发函占比C=B/A	98.42%	99.99%	99.99%
回函金额D	131,400.34	72,790.40	15,171.31
回函占比E=D/B	82.12%	78.72%	93.51%

17、对境内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作模式、业务交易定价、业务结算模式、关联方关系等，并取得访谈提纲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客户访谈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收入A	181,135.97	104,760.08	100,529.82
实地走访内销收入B	139,936.39	84,438.65	80,674.02
实地走访比例C=B/A	77.25%	80.60%	80.25%

#### (2) 境外客户访谈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A	162,571.88	92,472.57	16,223.83
实地走访外销收入B	156,349.08	91,663.89	15,493.03
实地走访比例C=B/A	96.17%	99.13%	95.50%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验证流程一般包括 OTS（工装样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时间周期一般在 6-24 个月；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在销量上持续增长，且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产品均价有所上涨；收入增速与业务最相似的德赛西威、华阳集团较为接近，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定价一般高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波动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

功能和显示效果差异等影响，产品销量和收入主要取决于车型开发数量、车型下游市场表现等，销售单价影响有限；公司产品价格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偏低，有一定价格优势；

3、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上大类基本一致，具体车型型号有所不同，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外销产品定价考虑了汇率波动风险，内销产品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外销产品运费根据贸易条款决定，国内销售主要采用 VMI 模式、**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用签收确认模式**，国外销售按照 FOB、EXW、CIF 和 DDP 贸易术语确定，内销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外销无承兑汇票方式，一般内销客户信用期长于外销客户；内外销收入确认具有相应的支持性凭证，内部控制有效，收入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境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对账周期一般为每月 1-2 次，对账时间不同客户有所差异；

4、报告期内，时间性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收齐出口相关单据且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才能办理出口退税，导致实际报关出口时间与申请出口退税时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时间性差异的金额分别为 10,998.25 万元、33,539.54 万元和 **68,188.74 万元**；永久性差异主要由于部分报关收入未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内收汇，与税务机关沟通后按免税申报未申请出口退税，存在少量免费试用货样及运保费差异等，永久性差异的金额分别为 85.85 万元、102.41 万元和 **1,972.94 万元**；

5、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为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和印度等，外销收入的主要贸易条款为 FOB、EXW、CIF 和 DDP，不存在保税区销售的情况；外销地区政治与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影响有限，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6、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确认收入，收入均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延期或提早至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1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0.30%、30.45%和 34.90%；（2）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件类、液晶屏类、光学材料类等，2022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35.28%、35.11%以及 7.14%；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7%、78.77%和 81.66%；（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2022 年电子件类采购平均单价 0.25 元/件，同比增长 42.74%，液晶屏类 69.89 元/件，同比增长 35.94%；（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478.26 万元、671.05 万元以及 4,276.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进一步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的原因；（2）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详细分析主要原材料（或其细分类别）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列示并说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规模的比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如存在，请具体说明情况；（4）各类原材料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若是，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和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采购模式、流程等方面与通用产品是否存在差异；（5）除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指定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定价依据、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指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报告期各期采用预付款支付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款项规模及采用预付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形成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2022 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用电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

系，如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进一步说明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2023 年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2003-01-16	LG Display Co., Ltd. : 100%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LG 全球显示类产品销售额最近 3 年合计约 700 亿美元	中国	从 2021 年开始合作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 LG 下属单位, 为韩国现代指定供应商	客户指定	液晶屏类	银行转账	23,992.05	液晶屏类 : 35.39%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2006-05-19	时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半导体、液晶屏等产品的代理销售	2021 年-2023 年年销售额约 50-100 亿元	中国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友达光电主动接洽天有为获取商业机会, 时捷电子是友达光电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 遂开展合作	通过原生产厂介绍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10,604.42	液晶屏类 : 15.64%
3	深圳市康信利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749.8208 万元	2003-11-19	1、陈少青 : 74.5652%; 2、彭少端: 20.8702%; 3、彭焕林: 4.5646%	半导体、液晶屏等产品的代理销售	2021-2023 年年销售额约 500-700 亿元	中国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2014 年, 通过同行业推荐与天有为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同行业推荐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银行转账	9,931.40	1、电子件类 : 7.33%; 2、液晶屏类: 7.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0 万美元	2001-08-27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 100%	以电子零部件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贸易及贸易代理	2021 年-2023 年销售额约 20 亿美元	全球	从 2022 年开始合作	由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一般不接受承兑汇票付款,2022 年 5 月之前,由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其产品进而销售给天有为,随着近年来外资企业经营模式逐步转变,逐步可以承接承兑汇票,因此 2022 年 5 月后开始发行人直接与其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供应商自荐	电子件类	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9,307.26	电子件类 : 14.26%
5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	7,258.6668 万元	2009-07-16	1、江苏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	2021、2022 年销售	中国、东南亚、欧	从 2012 年开	天有为在汽车电子领域有需求,经同行推	通过同行推荐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	8,525.03	液晶屏类 : 12.5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份有限公司			业(有限合伙)： 1、薄玉娟：28.16%； 2、薄玉娟：22.95%； 3、应发祥：20.17%； 4、其他：28.72%	销售	额分别为5.65亿元、6.33亿元，2023年1-9月销售额为4.14亿元	美	始合作	荐双方建立业务合作			转账		
6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未公开	2015-10-20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ete: 100%	集成电路、半导体、传感器、电子元件的代理销售	2021-2023年年销售额约为50-60亿美元	中国	从2021年开始直接合作	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均有供需的需求，经商务洽谈获取业务机会，2015年至2020年主要通过其他代理商形式给天有为供货，2021年开始向天有为直接供货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电子件类	银行转账	7,803.59	电子件类：11.96%
7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	500万元	2020-11-27	1、鞍山晶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1-2023年年销售额	黑龙江省、辽宁	从2020年开始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是鞍山晶诚	为鞍山晶诚电子有限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	7,429.38	液晶屏类：1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有限公司			司: 80%; 2、艾文: 11.40%; 3、侯英光: 3.6%; 4、李春芳: 3.6%; 5、吕宏: 1.4%		约 2,000-8 ,500 万 元	省	始合作	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节省运输等成本,加之绥化市招商引资的原因,因此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在绥化设立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货	公司的业务延续		转账		
	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08-22	1、鞍山晶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 2、周项伟: 10%	光电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1-2023 年年销售额约 6,000-8,000 万元	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广州市、山东省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均有供需的需求,经商务洽谈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	26.94	
8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2-04-14	李明鹤: 100%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	2022 年、2023 年销售额	全国	从 2022 年开始	天有为对瑞萨芯片有需求,大连山越电子	通过原生产厂介绍	电子元件类	承兑汇票、银行	6,885.40	10.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司					分别为0.05亿元、1亿元		始合作	有限公司作为瑞萨芯片代理商，瑞萨公司介绍			转账		
9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625万元	2009-04-30	1、潘爱平：65.60%； 2、珠海桦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3、伍委洲：14.40%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玻璃原材及制品、车载防爆膜等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2021-2023年销售额约为1-3亿元	中国、韩国	从2018年开始合作	天有为在汽车电子领域有需求，经商务洽谈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光学材料类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848.34	光学材料类：29.63%
1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5,828万美元	1995-03-16	W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100%	从事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代理业务	2021-2023年销售额约200-300亿美元	亚太地区	从2015年开始合作	大联大在中国东北区域系具有一定实力的芯片代理商，天有为有芯片需求，遂双方达成合作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电子件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673.48	电子件类：7.41%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3,700万港元	2000-07-07	大联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63.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期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系同一集团控制					

注 1: 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数据或对其的访谈, 下同;

注 2: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和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2022 年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成立 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 发 行 人 合 作 年 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 采 购 产 品	当年 结 算 方 式	发行人当 年采购金 额(万元)	当年采购 金额及占 其同类产 品的采购 比重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 屏类	银行转 账	19,070.66	液 晶 屏 类 : 38.48%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 晶 屏类	承兑汇 票、银 行转账	11,795.27	液 晶 屏 类 : 23.80%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文					电 子 件 类、 液 晶 屏类	银行转 账	7,558.76	1、电子件 类 : 9.25%; 2、液晶屏 类: 5.95%
4	大联大商贸有					同上文					电 子	承兑汇	6,187.58	电 子 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年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限公司											件类	票		类：12.7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82.07	
5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5,466.56	液晶屏类：11.90%
	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	429.29	
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857.72	液晶屏类：9.80%
7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0万美元	1997-06-20	菱三株式会社：100%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	未公开或提供相关数据	全球	从2021年开始合作	由于2021年起芯片供应较为紧张，天有为拓展供应渠道，开始与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电子件类	承兑汇票	4,395.67	电子件类：8.83%	
8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文										电子件类	银行转账	4,113.08	电子件类：8.26%
9	富昌电子（上	同上文										电子	承兑汇	3,415.92	电子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年结算方式	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海)有限公司										件类	票		类: 6.86%
10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9-12-13	1、大连嘉誉科技有限公司: 91%; 2、崔岩: 9%	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	2020-2022年销售额约为5,000万元-15,000万元	中国东北地区	从2019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与大连嘉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于2016年开始合作, 2019年大连嘉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代理业务剥离成立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天有为与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持业务往来	通过商业渠道拓展	电子件类、塑料件类和辅助材料及其他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221.33	1、电子件类: 4.37%; 2、塑料件: 20.41%; 3、辅助材料及其他: 1.07%

(3) 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年结算方式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年结算方式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幕类	承兑汇票	10,872.10	液晶屏幕类: 45.37%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文										电子元件类、液晶屏幕类	银行转账	3,807.64	1、电子元件类: 6.92%; 2、液晶屏幕类: 8.46%
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幕类	承兑汇票	3,470.42	液晶屏幕类: 14.48%
4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万元	2010-04-13	1、韦迎杰: 36.50%; 2、王淑清: 36.00%; 3、汤美玉: 14.00%; 4、深圳市英特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0%; 5、赵晓旭: 5.0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代理	2020-2022年年销售额约为2,000万元-4,000万元	中国东北地区	从2013年开始合作	天有为在汽车领域有需求,经商务洽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商道拓展	电子元件类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357.66	电子元件类: 13.05%	
5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幕类	银行转账	3,023.49	液晶屏幕类: 12.62%
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万美元	2005-10-10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 100%	电子元件的销售代理	2020-2022年年销售额约	亚太地区	从2010年开始合作	天有为在汽车领域有需求,经商务洽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商道拓展	电子元件类	承兑汇票	2,984.42	电子元件类: 11.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经营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	当年结算方式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为100-200亿美元			业务洽谈建立业务合作					
7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同上文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1,796.00	液晶屏类：8.60%
	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63.79	
8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7-12-05	1、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55.00%； 2、张津萍：30.00%； 3、王毅菊：10.00%； 4、王小禹：5.00%	代理国内外牌元器件的销售	2020-2022年年销售额约为1-3亿元	中国	从2013年开始合作	天有为在汽车电子领域有需求,经同行介绍建立业务合作	通过同行介绍	电子件类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1,871.46	电子件类：7.27%
9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同上文									光学材料类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672.62	光学材料类：26.71%
10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文									电子件类	银行转账	1,607.88	电子件类：6.25%



## 2、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供应商名称	进入年度	变动原因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子件类原材料，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较高的芯片量增加，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占比大幅提升。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由于 2021 年起芯片供应较为紧张，为保障采购稳定性并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开始与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作。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由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一般不接受承兑汇票付款，2022 年 5 月之前，由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而销售给天有为，随着近年来外资企业经营模式逐步转变，逐步可以承接承兑汇票，因此 202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开始直接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上升。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发行人主要从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件和塑料件，同时亦采购少量的辅助材料。2022 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加大了从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上升。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发行人主要从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瑞萨芯片，其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较高，发行人从其采购量上升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持续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该供应商分别排名第 9 位、第 12 位，随着 2023 年采购额的增长进入前十大

### (2) 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原因

供应商名称	退出年度	退出原因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代理商，202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开始与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先代理的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下降。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子件类，由于不同采购产品单价差异较大，2022 年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采购额及占比下降。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从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升，但因发行人 2022 年整体采购量上升，因此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排名及占比下降。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从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升，但因发行人 2022 年整体采购量上升，因此从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排名及占比下降。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根据电子件各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及时性、价格竞争力等调整各供应商采购量，2023 年发行人从其采购量下降。
大连嘉誉新	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向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随

供应商名称	退出年度	退出原因
电子有限公司		着发行人整体采购量的上升，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排名及占比下降。

(二) 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详细分析主要原材料（或其细分类别）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列示并说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 1、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

#### (1) 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电子件类、液晶屏类、光学材料类、电路板类、五金件类、塑料件类、塑料件原料类、FPC类、辅助材料及其他。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多方比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按上述采购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电子件类 (万个)	263,525.52	65,273.73	198,549.21	49,798.06	146,434.00	25,730.94
液晶屏类 (万个)	1,038.51	39,484.31	669.00	29,797.92	460.41	20,941.00
光学材料类 (万个)	6,997.08	16,363.44	4,351.98	10,082.88	2,386.68	6,262.69
电路板类 (万个)	720.19	7,017.45	493.87	6,140.91	375.18	5,447.39
五金件类 (万个)	22,166.79	7,147.06	15,939.60	5,939.54	13,129.50	3,441.18
塑料件类 (万个)	9,172.52	6,508.34	7,477.50	4,648.22	7,127.69	3,105.25
塑料件原料类 (万吨)	0.24	4,694.82	0.20	4,235.13	0.16	3,324.07
FPC类(万个)	1,245.99	1,977.41	1,041.03	1,635.75	378.20	707.15
辅助材料及其他	-	13,811.89	-	9,113.53	-	5,807.02
总计	-	162,278.45	-	121,391.94	-	74,766.69

#### (2) 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与指定供应商确定价格

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由于汽车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且零部件供应商确定后轻易不会更换，因此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会对供应商体系严格管理。为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合作，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厂商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指定供应商。一般由客户与指定供应商确定价格，发行人按照确定的价格向指定供应商采购。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 LG 旗下公司，主要生产液晶屏，发行人客户现代汽车集团指定采购 LG 屏幕，用于部分车型仪表的生产。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为京东方液晶屏代理商，发行人客户长安汽车指定采购京东方屏幕，用于部分车型仪表的生产。对于指定供应商，发行人按照客户和指定供应商确定的价格采购。

公司按上述采购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98	23,992.05	37.72	19,070.66	5.75	3,023.49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	16.28	4,321.67	2.43	690.38	-	-
合计	68.26	28,313.72	40.15	19,761.04	5.75	3,023.49

注：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向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2022 年开始向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独立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对于各自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别进行约定。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经公司验收入库后，即作为公司的存货且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对于销售以上述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具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相应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综上，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按照独立的销售与采购进行会计处理。

2、主要原材料（或其细分类别）采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波动比例	平均单价	波动比例	平均单价	波动比例
液晶屏类（元/个）	61.26	-12.35%	69.89	35.94%	51.41	25.09%
电子件类（元/个）	0.25	-0.92%	0.25	42.74%	0.18	2.36%
光学材料类（元/个）	2.34	0.80%	2.32	-11.71%	2.62	-27.46%
PCB 类（元/个）	9.74	-21.61%	12.43	-14.36%	14.52	8.21%
五金件类（元/个）	0.32	-12.86%	0.37	42.17%	0.26	-4.17%
塑料件类（元/个）	0.71	14.44%	0.62	42.69%	0.44	10.04%
塑料件原料类（元/吨）	19,391.25	-7.04%	20,859.79	1.17%	20,619.47	17.48%
FPC 类（元/个）	1.59	1.08%	1.57	-15.96%	1.87	-19.77%

报告期内，2021年至2022年，公司液晶屏类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品屏幕面积增加，采购单价随之增长，同时单价较高的TFT彩屏的用量提升所致，**2023年，液晶屏类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大，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低液晶屏类材料采购价格所致**；2021年至2022年公司采购的电子件类材料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功能增加，单价相对较高的芯片类产品的用量提升，且芯片供应较为紧张，芯片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023年公司采购电子件类原材料价格与2022年基本持平**；光学材料类**2021-2022年**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偏光片、薄膜等光学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所致，**2023年光学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与2022年基本持平**；PCB类平均采购价格2022年、**2023年**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PCB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且公司采购金额增长后供应商单价有所下降；塑料件平均单价整体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产品屏幕面积增加，需要采购体积较大的塑料件所致；2022年五金件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产品屏幕面积增加，需要采购体积较大的五金件所致，**2023年，五金件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大，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低五金件采购价格所致**；塑料件原料2021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23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随市场行情变化，塑料颗粒等材料价格

变化所致；FPC类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采购管理，且采购量增长后与供应商协商价格降低所致。

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为电子件类和液晶屏类，报告期各期，电子件类和液晶屏类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88%、70.39%和 **69.82%**，电子件类和液晶屏类的部分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平均单价	2022 年 平均单价	2021 年 平均单价
英飞凌芯片 A 型号	<b>65.67</b>	63.11	57.03
英飞凌芯片 B 型号	<b>27.02</b>	24.89	23.03
瑞萨芯片某型号	<b>61.48</b>	45.82	40.95
华邦 FLASH 某型号	<b>10.39</b>	14.00	13.85
恩智浦芯片 A 型号	<b>22.19</b>	19.74	14.10
恩智浦芯片 B 型号	<b>22.90</b>	19.09	15.55
芯片类平均采购价格	<b>22.27</b>	19.14	17.11
费城半导体指数	<b>在 2022 年底低点基础上有所上升</b>	有所波动，先下降后上升	上升
10 寸以下 TFT 彩屏	<b>84.23</b>	85.59	78.79
10 寸以上 TFT 彩屏	<b>348.17</b>	349.21	263.97
液晶屏类平均采购价格	<b>61.26</b>	69.89	51.41
中关村电子产品价格指数（液晶显示器）	<b>下降</b>	上升	有所波动，先上升后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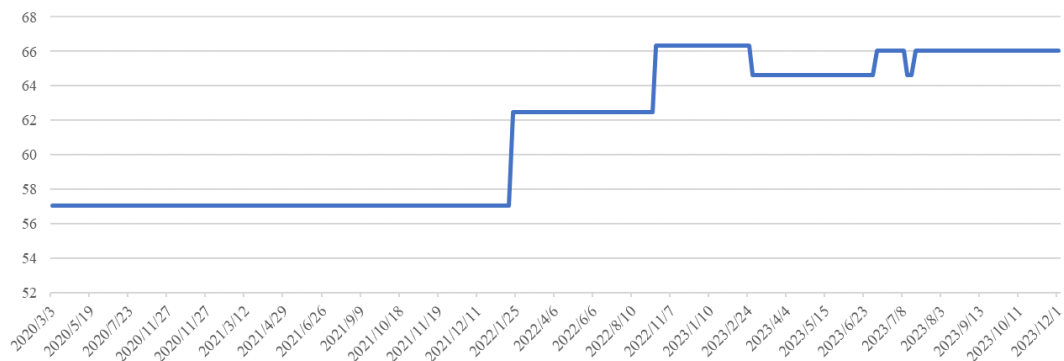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按市场化价格采购，定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允。经分析对比同行业代表性指数走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代表性指数（费城半导体指数、中关村电子产品价格指数-液晶显示器）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电子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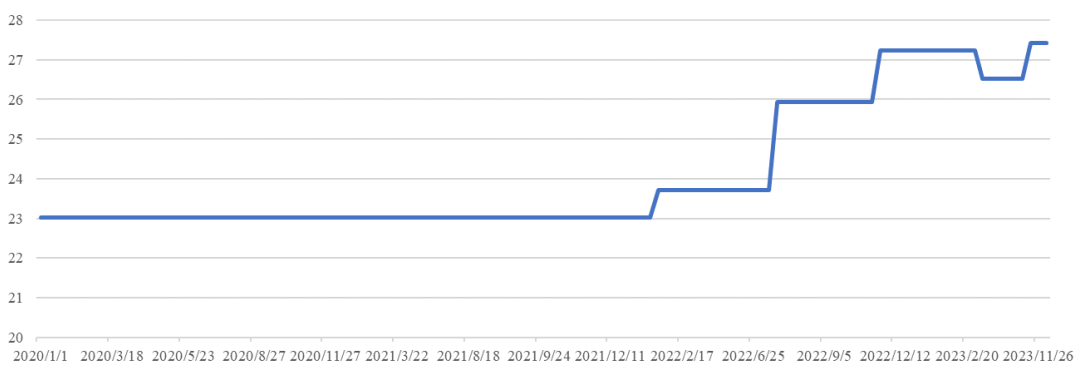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件类包括各类电阻、电容、芯片等。公司采购的电子件原材料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芯片单价差异较大且细分型号市场价格难以准确取得。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六类芯片：英飞凌芯片 A 型号、英飞凌芯片 B 型号、瑞萨芯片某型号、华邦 FLASH 某型号、恩智浦芯片 A 型号、恩智浦芯片

B 型号为例，并选取费城半导体指数（SOX）作为行业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芯片采购价格与费城半导体指数（SOX）的走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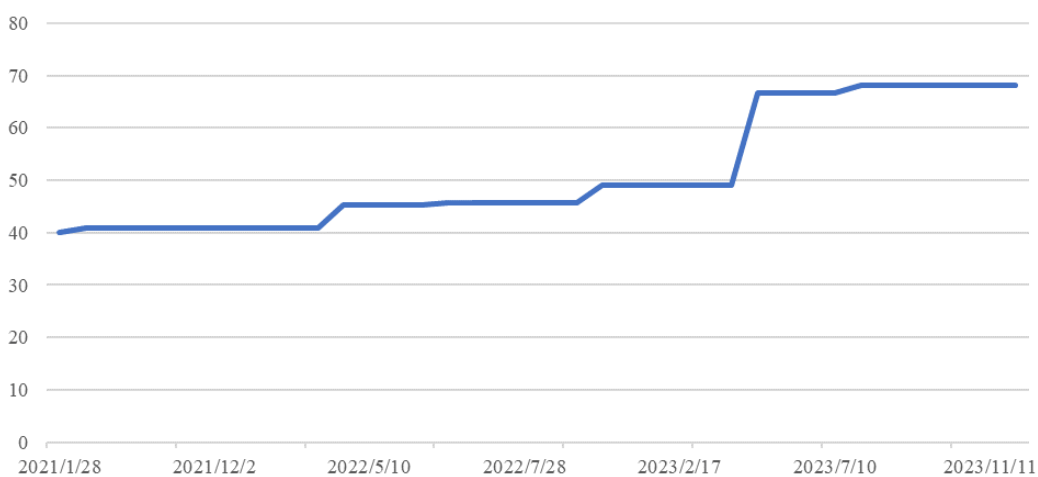
图：英飞凌芯片 A 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图：英飞凌芯片 B 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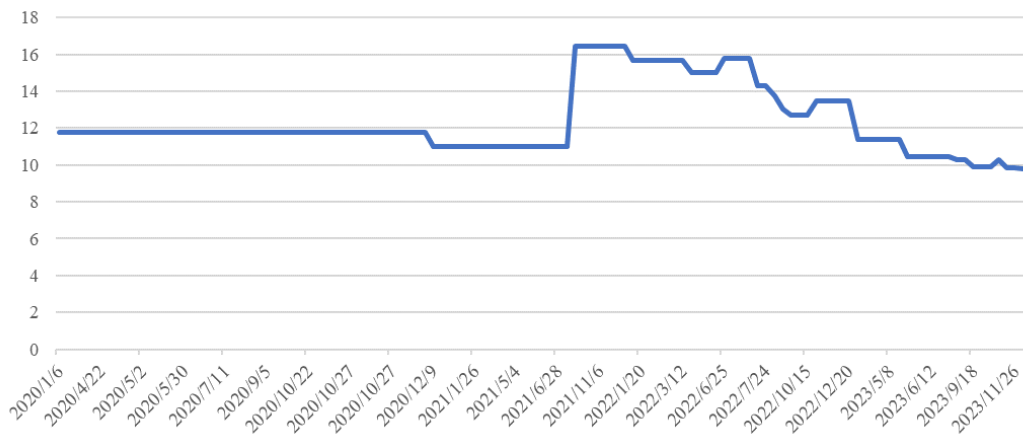


图：瑞萨芯片某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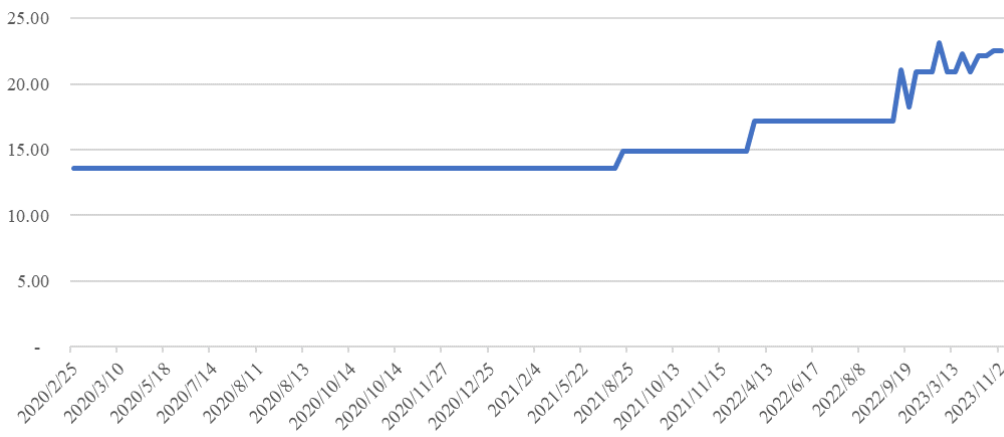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采购该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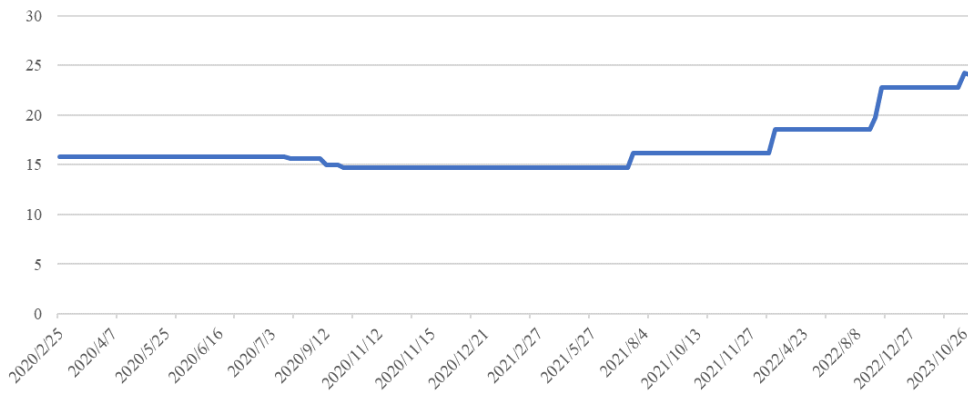
图：华邦 FLASH 某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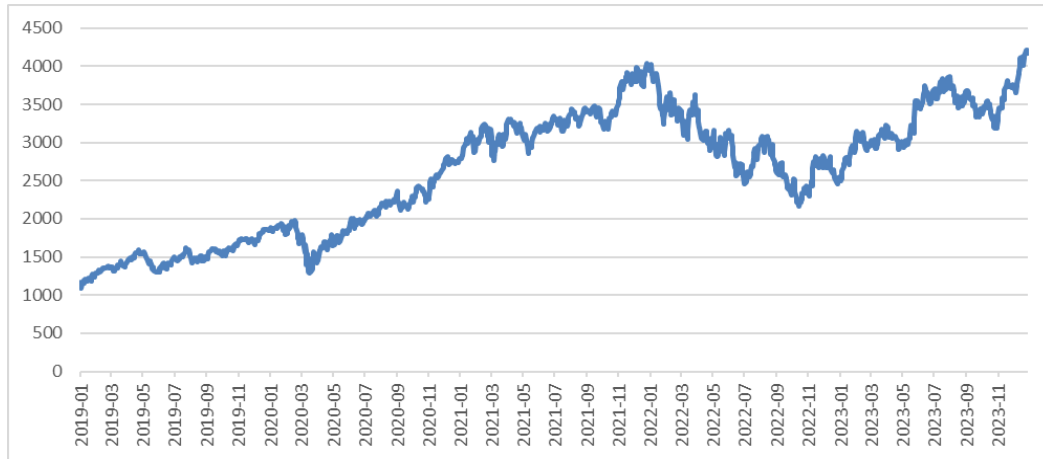
图：恩智浦芯片 A 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图：恩智浦芯片 B 型号采购单价趋势图（单位：元/个）



图：费城半导体指数 (SOX)



数据来源：iFind 同花顺

费城半导体指数 (SOX) 作为全球半导体业景气主要指标之一，2021 年处于上升趋势，2022 年起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2023 年处于上升趋势**。费城半导体指数涵盖了全球 30 家最优质的半导体公司，是全球半导体行业的“晴雨表”，往往反映市场预期的变化，所以相对行业基本面更为先行。

公司主要芯片 2021 年的采购单价基本稳定，2022 年华邦 FLASH 某型号的单价下降，与行业代表性价格指数基本一致，其他芯片 2022 年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英飞凌芯片 A 型号、英飞凌芯片 B 型号、瑞萨芯片某型号、恩智浦芯片 A 型号、恩智浦芯片 B 型号属于车规级专用 MCU（微控制单元）芯片，即便 2022 年全球缺芯有所缓解，但上述芯片供应仍较为紧张，同时，公司 2022 年经营规模实现较快提升，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需加大芯片采购量并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备货，因此上述芯片 2022 年的采购单价上升，而华邦 FLASH 某型号属于通用型存储类芯片，其价格走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23 年**，上述芯片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上涨，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可比公司 2022 年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提及芯片等原材料，特别是车规级 MCU（微控制单元）芯片紧缺、价格上涨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芯片的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	披露内容	内容来源
德赛西威	2022 年，芯片供应与原材料价格上涨问题对汽车行业的影响依然突出，公司通过推动上下游信息透明度、提升重点供应链伙伴战略合作关系、拓宽供应渠道、实施战略备料等措施来应对目前上游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022 年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汽车行业仍然收到芯片供应、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但汽车智	2022 年 4 月



公司	披露内容	内容来源
	能化的发展依然迅速，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价值的比例持续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重要的增长支撑	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华阳集团	2022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国汽车行业依然受到芯片短缺、原材料涨价等影响，尤其是3月中下旬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多点爆发，给汽车产业链带来严重冲击和挑战	2022年半年报
	芯片紧缺状况延续多久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对客户的排产产生影响。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深耕多年，与众多芯片厂商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核心供应商的大力支持。到目前为止，公司生产和交付正常	2022年5月10日华阳集团业绩说明会
均胜电子	2022年以来部分车规级芯片，尤其是MCU芯片的供应仍然紧缺，如未来汽车芯片供应问题持续存在	2022年年度报告
航天科技	全球芯片组装厂复苏进度不如预期，芯片供应紧张的状态愈加凸显。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汽车芯片短缺，会影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交付周期及产品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增加供应商，适时加大采购，以应对芯片短缺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年度报告

因此，发行人电子件类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 (2) 液晶屏类

公司采购的液晶屏类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段码屏空盒、TFT彩屏、玻璃等，不同规格的液晶屏单价差异较大且细分型号市场价格难以准确取得。因此，统计发行人液晶屏类中采购金额较高的不同尺寸的TFT彩屏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TFT彩屏有不同尺寸，按照10寸以下和10寸以上分类，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时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10寸以下	3,372.14	40.04	84.23
	10寸以上	21,541.35	61.87	348.17
2022年度	10寸以下	3,762.01	43.95	85.59
	10寸以上	22,333.25	63.95	349.21
2021年度	10寸以下	3,827.73	48.58	78.79
	10寸以上	10,587.82	40.11	263.97

液晶屏代表性行业指数即中关村电子产品价格指数-液晶显示器走势如下：

图：中关村电子产品价格指数-液晶显示器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2023年6月后数据尚未发布

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和行业价格走势，2020年-2022年，发行人液晶屏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同时，由于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发展，汽车电子大屏化、联屏化趋势明显，因此公司产品所使用的10寸以上液晶屏占比增加，带动液晶屏类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上涨。2023年，发行人液晶屏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与行业价格趋势一致。

### 3、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价格可能因规格型号、参数指标等不同而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电子件类、液晶屏类和电路板类）中，选取报告期内从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或类似规格型号且采购金额较大的物料，分析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电子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件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英飞凌芯片B型号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8.23	27.02	311.09	25.73	-	-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93.30	23.65	620.95	23.03
英飞凌芯片A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253.47	65.69	2,945.00	63.61	-	-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型号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71	64.60	1,246.90	61.96	1,809.90	57.03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	-	183.50	84.96	-	-
	深圳市麦积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97.78	96.46	726.58	96.81	-	-
德州仪 器芯片 A 型号	艾睿（中国）电子 贸易有限公司	-	-	-	-	190.19	2.39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 有限公司	373.82	2.60	75.02	2.52	116.41	2.41
德州仪 器芯片 B 型号	艾睿（中国）电子 贸易有限公司	-	-	-	-	126.14	0.96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 有限公司	932.69	1.05	694.72	0.99	256.93	0.93
德州仪 器芯片 C 型号	艾睿（中国）电子 贸易有限公司	-	-	-	-	611.53	27.80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 有限公司	1,493.94	31.12	630.44	28.92	642.39	26.33
	北京卓美成科技有 限公司	-	-	-	-	35.04	43.81

注：英飞凌芯片 B 型号和英飞凌芯片 A 型号两款原材料在 2022 年之前仅从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英飞凌芯片 B 型号 2023 年仅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德州仪器芯片 A 型号、德州仪器芯片 B 型号、德州仪器芯片 C 型号 2022 年、2023 年仅从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原材料中，2022 年、2023 年从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麦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英飞凌芯片 A 型号的单价较高，2021 年从北京卓美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德州仪器芯片 C 型号价格较高，主要系部分芯片较为紧缺，发行人临时小批量从以上供应商调货，因此价格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规格型号芯片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液晶屏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液晶屏中，不同品牌、不同尺寸或功能的液晶屏一般由不同供应商供应，因此对比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供应商间采购类似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0.25 寸 TFT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04.36	210.65	4,090.63	212.68	5,368.07	200.30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彩屏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0.48	255.63	1,097.06	262.04	505.31	261.01
12.3 寸 TFT 彩屏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8.49	424.38	34.02	429.04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9.79	448.87

注：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型号 12.3 寸 TFT 彩屏，2023 年发行人不再采购该型号 12.3 寸 TFT 彩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液晶屏的价格基本一致，其中，向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10.25 寸 TFT 彩屏单价略高，原因为屏幕功能存在差异，自身带触控功能的屏幕价格较高，其他屏幕需要增加触控片等材料。

### （3）电路板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路板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路板 A 型号	鞍山市正发电路有限公司	-	-	4.64	8.95	-	-
	无棣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5	8.23	23.22	8.93	1.35	9.99
电路板 B 型号	鞍山市正发电路有限公司	-	-	5.27	6.62	15.49	7.00
	无棣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	5.91	9.89	6.44	-	-
电路板 C 型号	鞍山市正发电路有限公司	6.92	3.80	6.99	4.28	-	-
	无棣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2	3.90	7.27	4.28	-	-
电路板 D 型号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	-	29.33	19.83	-	-
	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7.77	18.38	-	-

注：2021 年发行人未出现从不同供应商购买上述规格型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电路板的单价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原材料种类较多，规格型号、参数指标等不同价格有所差异，同种或类似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合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规模的比例,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 如存在, 请具体说明情况

#### 1、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及合理性

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 部分供应商销售规模中、发行人采购规模占比较高、近三年占比超过 40% 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等电子件, 2021-2022 年,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85% 和 54%。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件代理商, 其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东北地区。因公司地处东北, 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 芯片等电子件需求量亦显著提升, 加之东北地区电子企业数量较少, 因此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较大。2022 年 5 月之前,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而销售给天有为, 主要原因为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 一般不接受承兑汇票付款, 随着近年来外资企业经营模式逐步转变, 逐步可以承接承兑汇票, 2022 年 5 月后, 天有为开始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直接建立业务合作, 因此 2022 年天有为从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重下降。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向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触控片, **2021-2023 年**,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41%、22% 和 **20%**。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 供应商生产体量相对较小, 因此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较高。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向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采购液晶屏原材料, **2021-2023 年**,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约为 85%、95% 和 **95%**。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有供应商之一, 随着天有为采购量的增大, 加之绥化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需求, 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2020 年在绥化市当地设立同一控

制下的公司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向天有为供应产品。由于天有为需求量较大，且双方公司距离较近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因此目前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除少量客户外，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向吉林省隆润丰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壳等五金件，**2021-2023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51%、45%和40%**。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供应商生产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吉林省隆润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较高。吉林省隆润丰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向吉林省晶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铝壳等五金件，**2020-2022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60%、0%和0%**。2021年后，由其关联方吉林省隆润丰和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天有为业务，因此2021年后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吉林省晶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向沧州世盛有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铝壳等五金件，**2021-2023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80%-90%**。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供应商生产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规模比例较高。沧州世盛有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向沧州镭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铝壳等五金件，近三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50%-60%**。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供应商生产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规模比例较高。沧州世盛有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人向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等电子件，**2022-2023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40%、65%**，主要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供应商生产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较高。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

大且需求较为稳定，而部分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采购规模占比较高，除发行人外，该类供应商存在其他客户，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供应商中的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细分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发行人向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且主要为五金件、塑料件、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年度	1	慈溪市升顺电器仪表厂	个人独资企业	塑料件	857.21
	2	长春市红旗磁性材料厂	个人独资企业	五金件	109.97
	3	绥化市北林区永昌印刷厂	个体工商户	条码纸、票据本等辅材	80.17
	4	绍兴上虞小越华晟汽车仪表电器厂	个人独资企业	塑料件	23.18
	5	铁岭菜业橡胶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	胶垫、胶套等辅材	19.01
	6	其他合计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辅助材料及其他	108.17
	总计				<b>1,197.72</b>
2022年度	1	慈溪市升顺电器仪表厂	个人独资企业	塑料件	836.84
	2	南皮县华通电子器材厂（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五金件	424.29
	3	绥化市北林区永昌印刷厂	个体工商户	条码纸、票据本等辅材	47.69
	4	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	个体工商户	塑料袋、包装袋等辅材	29.82
	5	郭辉	自然人	软件	21.64
	6	其他合计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辅助材料及其他	106.34
	总计				<b>1,466.62</b>
2021年度	1	慈溪市升顺电器仪表厂	个人独资企业	塑料件	733.63
	2	南皮县华通电子器材厂（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五金件	376.32
	3	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	个体工商户	塑料袋、包装袋等辅材	82.7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4	郭辉	自然人	软件	43.26
	5	绥化市北林区永昌印刷厂	个体工商户	条码纸、票据本等辅材	37.10
	6	其他合计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辅助材料及其他	99.27
<b>总计</b>					<b>1,372.30</b>

注：慈溪市掌起镇升顺电器仪表厂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慈溪市升顺电器仪表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的前五大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升顺电器仪表厂

成立日期	2001-12-20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谢立川
注册资本	1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五姓点村工业东路 17 号
经营范围	电器仪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加工

(2) 南皮县华通电子器材厂（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8-12-07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桂义
注册资本	1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皮县乌马营镇大坊子村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注塑 加工销售

(3) 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

成立日期	2007-10-2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肖树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兴办事处新源管理区七屯
经营范围	方便袋加工销售

(4) 绥化市北林区永昌印刷厂

成立日期	2003-06-25
------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伟光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长江街东、广安街南九洲名苑 8 号楼 8 号商服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牌、条幅、牌匾制作

(5) 长春市红旗磁性材料厂

成立日期	1995-08-16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金仁哲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1688B 号
经营范围	磁钢、芯轴组合、动磁总成、磁性齿、转子磁性电子元件生产

(6) 绍兴上虞小越华晟汽车仪表电器厂

成立日期	2005-04-20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罗华华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西罗村
经营范围	汽车仪表、电器配件加工

(7) 铁岭燊业橡胶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12-06-12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鞠维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 10 委 25 组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胶料、模具、骨架、弹簧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8) 郭辉

郭辉，身份证号为 4306\*\*\*\*\*3016。由于历史上发行人软件开发部门人员紧张，精力较为有限，因此对部分型号仪表的软件开发曾委托郭辉进行，并与郭辉签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软件开发费用与对应的汽车仪表销量挂钩，由于对应产品主要为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对应汽车仪表销量呈下降

趋势，报告期内，软件开发费用分别为 43.26 万元、21.64 万元和 **8.44 万元**。

《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内容	具体条款约定
价格协议	天有为每销售给车厂一台使用郭辉开发软件的汽车仪表，则应支付给郭辉 1 元委托开发费。
付款方式	郭辉按约定将软件交付给天有为后，天有为每月为郭辉出具对账单
知识产权	①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天有为所有； ②双方确定，天有为有权利用郭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天有为享有； ③郭辉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郭辉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软件交付	①郭辉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验收相应的全过程技术指导； ②郭辉按合同约定向天有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介质的交付即代表郭辉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软件著作权归天有为所有； ③郭辉提出验收申请后，天有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且天有为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文件； ④验收不合格，由郭辉负责更正和修改，郭辉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天有为有权终止本协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372.30 万元、1,466.62 万元和 **1,197.72 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70%、1.01% 和 **0.62%**，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件、塑料件、辅助材料等。

**（四）各类原材料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若是，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和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采购模式、流程等方面与通用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 1、公司各类原材料中的定制化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定制化开发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除采购通用类原材料外，部分原材料由发行人设计规格参数，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进行生产制造，各类原材料中定制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具体种类
电子件类	否	-
液晶屏类	是	空盒
光学材料类	是	偏光片、防爆膜、反射膜、反光膜、导光板
电路板类	是	电路板

项目	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具体种类
五金件类	是	冲压件
塑料件类	是	指针、支架、底壳等
塑料件原料类	否	-
FPC 类	是	FPC
辅助材料及其他	是	导光罩耐温泡棉、拉伸膜、排线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中的定制化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液晶屏类	16,208.96	8.32%	10,778.59	7.42%	5,639.03	7.00%
光学材料类	11,226.79	5.77%	6,987.73	4.81%	4,786.65	5.94%
电路板	7,017.45	3.60%	6,140.91	4.23%	5,447.39	6.76%
五金件	6,727.95	3.46%	5,605.23	3.86%	3,133.60	3.89%
塑料件	1,641.58	0.84%	1,231.50	0.85%	1,169.53	1.45%
FPC	1,977.41	1.02%	1,635.75	1.13%	707.15	0.88%
辅助材料及其他	206.92	0.11%	77.14	0.05%	12.64	0.02%
总计	45,007.07	23.11%	32,456.85	22.35%	20,895.99	2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中的定制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95.99 万元、32,456.85 万元和 45,007.0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3%、22.35% 和 23.11%。

## 2、定制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定制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定制化产品采购金额
2023 年 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8,525.03
	2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7,456.32
	3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防爆膜	4,848.34
	4	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3,510.22
	5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	2,556.94
			小计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定制化产品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1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5,895.85
	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4,857.72
	3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防爆膜	2,778.30
	4	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2,007.77
	5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	1,708.25
	小计			-
2021 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3,470.42
	2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空盒	2,050.79
	3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防爆膜	1,672.62
	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	1,440.66
	5	鞍山市正发电路有限公司	电路板	1,362.64
	小计			-

注：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包括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鞍山晶诚电子有限公司。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回复。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6
法定代表人	欧阳娇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绿源大道信达工业园 1 栋诚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欧阳娇云：70%；谭海涛：3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发行人在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一直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信丰达诚多层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信丰达诚多层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5-20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一楼首层北面
经营范围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天津捷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6173% 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87% 宏茂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3.9087% 王红卫：7.5565% 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875% 其他合计：20.8413%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3）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2-02
法定代表人	程涌
注册资本	13,927.53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4）鞍山市正发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8-28
法定代表人	尚世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鞍山高新区永宁街 16 号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及相关产品、开关面板及铭牌设计、加工、制造；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世强：87.60% 鞍山市通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1% 其他合计：0.39%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3、定制化原材料采购模式、流程等方面与通用产品的差异

#### (1) 采购模式

通用类原材料和定制化原材料采购模式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公司的采购过程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采购合同（订单）的签订、货物验收入库和供应商持续改进等，以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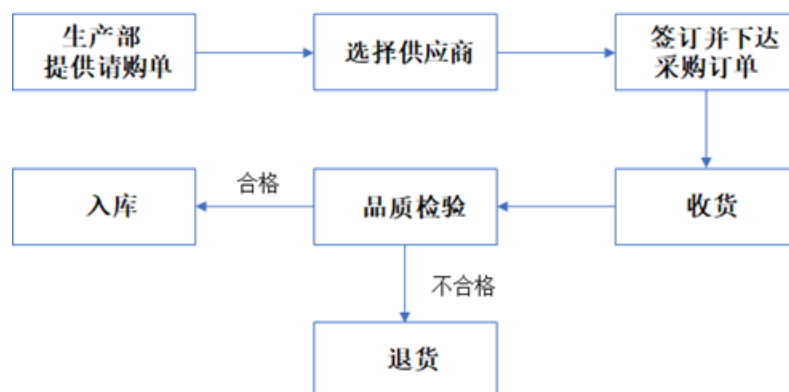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会同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能力及配合能力等进行总体评估，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评估原材料需求和库存水平后，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公司仓库管理部门负责货物的验收和入库。供应商管理部及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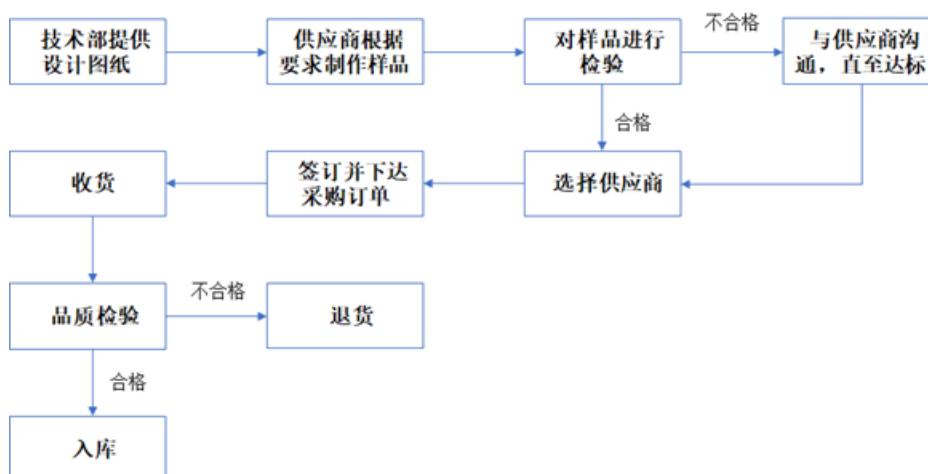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通用类原材料和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流程略有不同，定制化原材料需公司提供图纸和规格参数要求后，由供应商制作样品，公司对样品检验合格后正式采购，具体如下：

①通用类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②定制化原材料



(五) 除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指定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定价依据、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指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如下：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 LG 旗下公司，主要生产液晶屏，发行人客户现代汽车集团指定采购 LG 屏幕用于部分车型仪表产品生产。因此随着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销量增加，发行人自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3-01-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LG Display Co., Ltd.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 3 层 316 室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监视器等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物流管理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向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3,992.05	51.98	461.56	12.32%	19,070.66	37.72	505.54	13.13%	3,023.49	5.75	525.84	3.75%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为京东方液晶屏代理商，发行人客户长安汽车指定采购京东方屏幕用于部分车型仪表的生产。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06-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杨海燕 80%、廖晓华 2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 层 508 室 J4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光学仪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向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4,321.67	16.28	265.43	2.22%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690.38	2.43	284.20	0.48%

公司向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2.3 寸液晶显示屏模组，向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0.25 寸液晶显示屏，经公开检索，同样尺寸的液晶显示屏市场价格如下：

项目	市场价格



12.3 寸液晶显示屏模组	402-700 元/个
10.25 寸液晶显示屏	260-380 元/个

注：外购价格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 LG 旗下公司，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为京东方液晶屏代理商，LG 和京东方作为知名的液晶屏生产企业，市场知名度较高，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按照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与指定供应商确定的价格采购，定价较为合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指定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由于汽车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且零部件供应商确定后轻易不会更换，因此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会对供应商体系严格管理。为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合作，汽车整车厂商会对汽车零部件厂商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指定供应商。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开披露情况
德赛西威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自主采购为主，少部分物料的采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进度按照生产所需安排
华阳集团	在激光头生产、FPC 生产以及其他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会根据其自身需求，提供部分原材料或者要求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各期采用预付款支付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款项规模及采用预付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形成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2022 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各期采用预付款支付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款项规模及采用预付款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预付款金额	占总预付账款比例
2023 年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035.95	53.2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预付款金额	占总预付账款比例
12月31日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586.88	15.35
	3	深圳市易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73.59	7.16
	4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15.50	5.64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78.60	4.67
	合计			3,290.52	86.09
2022年 12月31日	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租赁费	2,000.00	46.77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677.66	15.85
	3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571.78	13.37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299.33	7.00
	5	黑龙江长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缴的税费款	133.41	3.12
	合计			3,682.18	86.11
2021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315.57	47.03
	2	艾杰旭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62.26	9.28
	3	深圳市联骏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52.42	7.81
	4	北京圣基工贸公司	电子件类	26.74	3.98
	5	黑龙江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费	20.00	2.98
	合计			476.99	71.08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租赁费、代缴的税费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71.05 万元、4,276.52 万元和 **3,822.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2.62%和 **1.34%**，占比较低。

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液晶屏及芯片的采购，该产品终端生产厂家在市场中规模较大、地位较高，多为全球知名厂商，该部分供应商具有产品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故要求采用预付款的付款方式。此外，部分原材料临时缺货，公司应急现货采购时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此种情况金额较小。除原材料采购外，预付的租赁费主要为预付的厂房租赁费，该厂房由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待厂房竣工后租赁给公司使用；黑龙江长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报关公司，预付代缴的税费款主要为预付的进口税费。

## 2、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形成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 1 年以上预付款情况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余额	预付时间	结算/退款时间	结算/退款金额
深圳天城电子有限公司	胎压模块	1.83	2021年12月至 2022年4月	2023年2月至 2023年5月	1.83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诉讼费	0.38	2021年7月	2023年6月	0.38
合计		<b>2.21</b>	-	-	<b>2.21</b>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余额	预付时间	结算/退款时间	结算/退款金额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电子不停车项目收费专户	过路费	0.79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0.79
绥化市北林区苹果乐园好彩轻奢酒店	住宿费	0.20	2020年12月至 2021年7月	2022年8月	0.20
合计		<b>0.99</b>	-	-	<b>0.99</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5%和 0.00%，占比较低，主要系未结算费用及尚未实际消费的储值款项等，期后产品均已交付或款项已退回，相关交易为真实发生。

## 4、2022 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为预付厂房租赁费增加 2,000.00 万元，该厂房由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待厂房竣工后租赁给公司使用；另一方面为预付的电子件和液晶屏等原材料采购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2022 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租赁费已转入其他非流

动资产。

### （七）用电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采购量、产品产量及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采购量（万千瓦时）	<b>4,430.88</b>	3,002.20	2,064.49
产量（万块）	<b>528.30</b>	369.05	298.63
用电采购量/产量（千瓦时/块）	<b>8.39</b>	8.13	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采购量/产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同产品生产工序和复杂程度有所差异，不同产品生产的单位耗电量不同。其中，电子式组合仪表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单位产品耗电量较低。全液晶组合仪表生产单位耗电量较高，主要原因是：（1）全液晶组合仪表 SMT 贴片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更多，因此贴片机贴片和机器手焊接工作时间更长，同时全液晶组合仪表涉及光学贴合、玻璃盖板贴合等，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耗电量更高；（2）全液晶组合仪表涉及玻璃盖板切割、清洗，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耗电量更高。双联屏仪表生产单位耗电量高于全液晶组合仪表，原因是除全液晶组合仪表工序外，双联屏仪表一方面 SMT 贴片、光学贴合更为复杂，另一方面涉及玻璃热弯等工艺，耗电量更高。

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电子式组合仪表产量下降，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产量上升，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采购和供应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2、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等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业务规模、经营区域、定价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发行人采购占比、结算方式等信息；

4、对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

5、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6、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研发负责人等，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

8、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规格型号、且采购金额较大的物料，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研发负责人等了解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9、梳理发行人供应商中的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统计报告期各期对以上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针对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获取其相关信息，并抽取相关合同核查交易真实性；

10、访谈公司的采购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原材料中的定制化产品种类及型号、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并统计报告期公司各类原材料中的定制化产品的采购金额；

11、通过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获取报告期主要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访谈了解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发生背景、定价依据等信息；

12、访谈公司的采购经理、主要供应商，了解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统计相关指定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单价及采购占比；

13、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与发行人采购与供应商方面的信息；

14、获取发行人用电情况、产量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用电量与产量间的匹配关系及波动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带动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业务需要开拓新供应商或优化供应商结构、客户指定供应商等，主要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定价由客户和指定供应商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允，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采购规模提升等**；除由于芯片供应紧张时，从其他供应商临时小批量调货导致价格差异外，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而部分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采购规模占比较高，除发行人外，该类供应商存在其他客户，原因具有合理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或非法人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五金件、塑料件、辅助材料、**电子件**等，金额和占比较低；

4、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中存在定制化产品，通用类原材料与定制化原材料采购模式基本相同，相较于通用类原材料，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主要增加提前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并进行样品试制的步骤；

5、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包括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预付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对部分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的液晶屏及芯片等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或者临时缺货应急采购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1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未结算费用及尚未实际消费的储值款项等，期后产品均已交付或款项已退回，相关交易为真实发生；2022年年末预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为预付厂房租赁费 2,000.00 万元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采购，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租赁费已**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发行人双联屏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部分工序如盖板热弯、盖板制作等耗电量较大，且其 SMT 贴片、光学贴合等工艺相对复杂耗电量增加，因此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产量用电量上升。

#### 14.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6,818.5 万元、89,231.6 万元和 133,869.1 万元;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3%、23.57%和 32.10%, 发行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 平均值在 20% 左右;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毛利率明显提升; 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37%、35.79%以及 39.18%; (4)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413.12 元/块、515.08 元/块以及 537.91 元/块; 双联屏仪表销售单价 1,327.74 元/块、1,478.86 元/块以及 1,804.16 元/块。

请发行人说明: (1) 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 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2)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 发行人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显著增长、单位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终端应用车型产品是否发生变化; 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5) 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 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6)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差异, 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 1、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设立了显示器和总装两个成本核算中心，分别核算显示器半成品和总装产成品成本，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产品及投产批次分别编制单独的工单号，生产成本按工单号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直接材料

项目立项后，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并输出产品 BOM(物料清单)和设计图纸。生产部根据 BOM 及订单信息制定 MRP(物资需求计划)，下达请购单和生产任务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采购物料并进行检验入库。入库后仓库人员会依据生产计划排程表进行备料，由生产人员根据领料单领料后进行生产。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工单领料记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及显示器半成品出库成本，按工单号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各工单月末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已完工和未完工产品数量，在已完工和未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生成原材料和显示器半成品出库凭证，经审核无误后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及显示器半成品明细账及总分类账。

####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福利费等薪酬支出。每月财务部取得各车间部门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根据投产产品在各车间、工序所耗用的标准工时计算当月各工单产品的工时，按照当月各工单产品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仅在已完工生产入库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中进行分配，除此以外的在产品不进行直接人工的分配。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间接参与生产的人工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燃料及动力、物料消耗、加工费用等间接支出，公司分车间归集制造费用，根据投产产品在各车间、工序所耗用的标准工时计算当月各工单产品的工时，按照当月各工单产品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仅在已完工生产入库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中进行分配，除此以外的在产品不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 (4)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分摊至产品的运输费、报关代理费和仓储费等，公司将上述费用根据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数量、外销报关产品数量和仓储产品数量为基数进行分摊，待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同步结转产成品成本。

### 2、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公司为每一种产品编制唯一编码，报告期内的成本按照不同产品物料编码进行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符合实际情况，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产品完工时由生产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根据产品的物料编码按照发出产品的数量及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产品出库后一般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同时根据产品的物料编码、确认数量及产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后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具有匹配性。

### (二)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1,826.69	99.70%	133,420.51	99.66%	88,766.32	99.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643.78	0.30%	448.54	0.34%	465.25	0.52%
合计	212,470.47	100.00%	133,869.05	100.00%	89,231.5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66%和 99.70%，均在 99.0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646.79	81.03%	108,954.91	81.66%	69,924.54	78.77%
直接人工	16,493.90	7.79%	9,759.12	7.31%	6,363.57	7.17%
制造费用	18,857.86	8.90%	11,852.94	8.88%	10,057.77	11.33%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4,828.14	2.28%	2,853.53	2.14%	2,420.44	2.73%
总计	211,826.69	100.00%	133,420.51	100.00%	88,76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766.32 万元、133,420.51 万元和 211,826.69 万元，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为生产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厂房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水电燃气费用等，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报关代理费和仓储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77%、81.66%和 81.0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上升 2.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生产仪表使用的芯片类、屏幕类原材料单价有所上涨；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 2.4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的设备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直接人工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2023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 1、电子式组合仪表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37.16	65.67%	12,196.56	65.24%	15,077.90	62.74%
直接人工	2,677.06	14.37%	2,519.04	13.47%	2,954.86	12.30%
制造费用	3,033.18	16.28%	3,195.36	17.09%	4,905.83	20.41%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687.04	3.69%	783.53	4.19%	1,092.53	4.55%
总计	18,634.44	100.00%	18,694.48	100.00%	24,03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2.74%、65.24%和 65.67%，占比较高。

2022 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生产仪表使用的芯片类、屏幕类原材料单价有所上涨，材料成本有所增加；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上涨 1.1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的设备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上年基本稳定。

2023年度，电子式组合仪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的占比基本稳定。

### 2、全液晶组合仪表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905.14	80.28%	47,457.91	81.37%	22,077.02	83.04%
直接人工	8,487.32	8.32%	4,383.67	7.52%	1,612.34	6.06%
制造费用	9,202.34	9.02%	5,215.57	8.94%	2,262.32	8.51%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2,432.39	2.38%	1,264.63	2.17%	633.99	2.38%
总计	102,027.20	100.00%	58,321.79	100.00%	26,58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04%、81.37%和 80.28%，占比较高。

2022 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各细分型号产品比例略有波动，同时公司优化了生产工艺；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上升 1.4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2023年度，全液晶组合仪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的占比基本稳定。

### 3、双联屏仪表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691.91	85.01%	43,975.74	87.66%	29,384.87	86.65%
直接人工	4,088.79	5.63%	2,504.33	4.99%	1,461.41	4.31%
制造费用	5,352.12	7.37%	3,055.18	6.09%	2,527.66	7.45%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1,439.14	1.98%	630.78	1.26%	537.33	1.58%
总计	72,571.96	100.00%	50,166.03	100.00%	33,91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双联屏仪表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65%、87.66%和 85.01%，占比较高。

2022 年度，双联屏仪表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上升 1.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生产仪表使用的芯片类、屏幕类原材料单价有所上涨，同时部分细分型号产品因功能、显示效果的优化，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整体的设备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直接人工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2023年度，双联屏仪表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2.6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为部分车型配套的较低配置双联屏仪表量产，该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低，拉低了双联屏仪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上年分别增加0.64个百分点、1.28个百分点和0.72个百分点，主要系被

动上升。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

###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及耗用采购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耗用量	结存量	耗用采购比
2023年度	电子件	万个	263,525.52	262,268.74	48,177.68	99.52%
	液晶屏类	万个	1,106.77	1,133.43	141.79	102.41%
	电路板	万个	720.19	704.40	95.30	97.81%
2022年度	电子件	万个	198,549.21	183,312.75	56,985.65	92.33%
	液晶屏类	万个	709.15	655.07	175.71	92.37%
	电路板	万个	493.87	466.89	97.2	94.54%
2021年度	电子件	万个	146,434.00	131,239.00	51,312.83	89.62%
	液晶屏类	万个	466.16	476.96	135.69	95.68%
	电路板	万个	375.18	359.78	78.24	95.90%

注：为匹配产量，耗用量仅包括生产领料，不包含研发领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耗用采购比基本稳定。

### 2、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情况

#### (1) 电子式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电子式仪表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项目	计量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子式组合仪表	总产量	万块	159.92	151.23	194.70
电子件	当期耗用量	万个	53,135.58	46,813.56	57,104.39
	耗用产成比	-	332.27	309.55	293.29
液晶屏类	当期耗用量	万个	169.41	159.48	213.96
	耗用产成比	-	1.06	1.05	1.10
电路板	当期耗用量	万个	162.66	160.29	206.36
	耗用产成比	-	1.02	1.06	1.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件耗用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

化,部分新增车型产品使用电子件较多;液晶屏类和电路板耗用产成比基本稳定。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项目	计量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全液晶组合仪表	总产量	万块	<b>298.53</b>	169.00	75.26
电子件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147,838.48</b>	87,891.24	37,327.82
	耗用产成比	-	<b>495.22</b>	520.07	495.98
液晶屏类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651.06</b>	314.47	139.90
	耗用产成比	-	<b>2.18</b>	1.86	1.86
电路板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371.64</b>	182.27	79.32
	耗用产成比	-	<b>1.24</b>	1.08	1.05

由上表可知,2022年电子件耗用产成比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全液晶组合仪表功能不断丰富,屏幕显示效果有所优化,因此生产使用的电子件也更多,故电子件耗用产成比有所增加。2023年电子件耗用产成比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给比亚迪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使用电子件数量相对较少,2023年比亚迪全液晶组合仪表产量占比增加,导致电子件耗用产成比有所下降。2022年液晶屏类和电路板耗用产成比较2021年基本稳定,2023年液晶屏类和电路板耗用产成比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长安汽车UNI-V车型配套产品产量占比增加,UNI-V车型配套产品由三块屏、四块电路板组装成一块仪表,使用的液晶屏和电路板数量较多。

### (3) 双联屏仪表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项目	计量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双联屏仪表	总产量	万块	<b>69.85</b>	48.82	28.67
电子件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55,074.39</b>	40,724.29	29,015.26
	耗用产成比	-	<b>788.47</b>	834.17	1,012.04
液晶屏类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236.45</b>	160.35	112.03
	耗用产成比	-	<b>3.39</b>	3.28	3.91
电路板	当期耗用量	万个	<b>108.26</b>	89.98	53.98
	耗用产成比	-	<b>1.55</b>	1.84	1.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件、电路板耗用产成比逐年下降，主要与双联屏仪表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有关。具体原因如下：电子件、电路板：双联屏仪表产品主要由仪表端电路板、中控端电路板两块电路板及其上的电子件组成，部分功能更为复杂的双联屏仪表增加核心板作为第三块电路板，随着现代汽车集团海外产品的增加，由于现代汽车集团指定采购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 LG 屏幕，该屏幕为液晶屏模组，已集成了中控端的电子件和电路板，因此报告期内电子元件和电路板耗用产成比逐年下降。

公司液晶屏类材料包含的细分材料较多，包括段码屏、防静电玻璃、TFT 彩屏、触控片、玻璃盖板等，2022 年公司双联屏仪表工艺和采购的原材料不断优化，如段码屏逐步发展为自带防静电功能，TFT 彩屏逐步发展为自带触控功能，因此降低了材料使用数量，故耗用产成比下降。**2023 年液晶屏类耗用产成比较上年基本稳定。**

综上，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能够匹配。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发行人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显著增长、单位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应用车型产品是否发生变化；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在产品后续量产中，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行业惯例，对于同一种产品，发行人产品单价一般存在年降安排，实际执行中，具体产品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幅度、金额等与产品需求量、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等因素有关，一般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通过每年的价格协议进行明确。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对产品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及调价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调价周期
现代汽车集团	现代汽车、起亚汽车	订购部件的价格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和调整。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Hyundai Glovis Company	订购部件的价格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和调整。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直往来生产对应合同	1.本合同零部件单价由整车厂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客户不参与确定零部件单价的相关事宜，只负责通过系统、邮件、公文、协议书等各种任何形式接收的整车厂发送的整车厂和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零部件单价进行结算相关货款。 2.整车厂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零部件单价、对零部件单价的各种形式的调整、以及以新单价追溯结算先前发行人已供应给客户的零部件的差额的约定，视为在本合同下自动对发行人有拘束力。其中，单价变更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单价（也称假单价）变更为确定单价（正单价）、临时单价调整、正单价调整、对已付款的零部件按照新价格追溯结算等。同时客户应该且有权根据整车厂向客户通知的发行人相关零部件的单价、单价调整、追溯结算单价等同步与发行人结算及追溯结算，当整车厂和发行人对本合同的零部件单价、零部件单价调整、以及新单价追溯结算先前发行人已送交给客户的零部件的应付金额和应退差额等事项不能协商一致时，或发行人对价格、价格变动、追溯结算有其他任何异议时，发行人应当和整车厂进行协商并尽快解决。但发行人不得停止或拒绝接受客户订货、或停止向客户供货，若发行人单方停止或拒绝接受客户订货、或停止向客户供货，发行人行为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全部承担。发行人对单价、单价调整、追溯结算单价等任何异议，发行人应当与整车厂自行解决，与客户无关。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直往来）	1.本合同零部件单价由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客户不参与确定零部件单价的相关事宜，只负责根据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零部件单价结算相关货款。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零部件单价、对零部件单价的调整、以及以新单价追溯结算先前发行人已供应客户的零部件的差额的约定，视为在本合同下自动对发行人有拘束力。 2.当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对本合同的零部件单价、零部件单价调整、以新单价追溯结算先前发行人已供应客户的零部件的差额等事项不能协商一致时，客户应该根据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向客户通知的发行人相关零部件的单价、单价调整、追溯结算单价等与发行人结算及追溯结算，发行人对价格有任何异议应当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尽快解决。但如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调价周期	
		<p>发行人先前已经对该零部件开始向客户实际供货,则发行人不得停止供货亦不得拒绝客户订单,发行人单方停止供货或拒绝客户订单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全部承担。发行人对单价、单价调整、追溯结算单价的异议,发行人应当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自行解决,与客户、发行人无关。</p> <p>3.根据本条规定确定单价时,由于特殊事宜导致交货延迟或其他情况,可由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临时单价,客户和发行人应按该等协商确定的临时单价结算货款。此后,当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确定最终单价后,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对按照临时单价供应的零部件追溯结算临时单价和最终确定单价间的差额。</p> <p>4.客户、发行人有权依据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的调整后新单价对先前已供应的产品的单价进行调整、并追溯结算该等已供应的产品的调整后新单价与原单价之间的差额。</p>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直往来)	<p>1.客户、发行人双方确定零部件单价时,应考虑产品数量、质量、规格、材料价格、市场动向、长期合作等因素,通过合理的核算方法决定零部件的单价。</p> <p>2.根据第一款规定确定单价时,由于特殊事宜发生交货延迟的情况,可由客户、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单价,并在确定最终单价时,追溯核算临时单价和最终确定单价间的差额。</p>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p>1.客户向发行人发出的询价包系客户向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要约邀请,发行人确认询价包中内容并反馈固定格式的回函及报价表即表示发行人接受客户的要约邀请的全部内容。</p> <p>2.发行人一旦接受要约邀请后对询价包内容或者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者增删,在取得客户针对该修改或者增删而做出专门的书面同意前,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p> <p>3.如果客户或发行人认为由于重大且持续的产量、原材料成本或制造成本的变动,需对以往年度的售后备件价格作变动,可由客户或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变动要求,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p>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奇瑞集团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p>1.客户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主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供应商应立即实施该更改,由该更改引起的价格及交货时间上的变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p> <p>2.客户根据实际生产及需要,有权改变或取消合同货物的交货、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分装、排序供货、物流运输方式等。双方应就</p>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调价周期	
		此类改变或取消而带来的费用、供货状态等的影响进行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1.客户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供应商应立即实施该更改，由该更改引起的价格及交货时间上的变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2.客户根据实际生产及需要，有权改变或取消合同货物的交货、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分装、排序供货、物流运输方式等。双方应就此类改变或取消而带来的费用、供货状态等的影响进行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1.客户保留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且供应商同意立即实施该更，由该更改引起的价格及交货时间上的任何变化，应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根据客户实际生产及供货的需要，客户有权决定改变或取消合同零部件的交货、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分装、排序供货、物流运输方式等。双方应就此类改变/取消所带来的费用、供货状态等影响进行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1.若短时间内双方无法确定单价，供需双方可协商临时价格，双方应按照临时价格供应产品并结算，临时价格与单价的价差确定之时，多退少补。 2.当制造成本有显著变动，超过需方或供方的任何一方承受程度并影响到采购通则项下的产品采购业务，而导致需方或供方希望修订采购单价时，希望修订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协商一致后双方书面确定修订后的采购单价，以作为单价修订及实施日期的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价格，否则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擅自修改方全额赔偿。 3.随供方制造水平、管理水平、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或完善，需方保留定期对产品或服务实施降价的权利，并经双方同意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需方对供方主动提出的降本方案，降本幅度超出需方目标降幅，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供方的奖励。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客户保留在任何时候指示或敦促发行人变更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变更本合同所涵盖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检测或质量控制等工作）的权利，且发行人同意立即实施该等变更。由该等变更导致的价格或履约时间上的任何变化，应由客户在收到符合其要求的格式和细节的文件资料后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价格调整条款	调价周期
		做出合理调整。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客户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情况指示或促使发行人改变产品的图纸、规格、样品、说明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本协议涵盖的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在内的工作范围的权利，且发行人同意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该等变更。因此变更导致的价格或履约时间上的任何差异，应由客户在收到符合协议所要求形式的详细文件后，经协商一致，做出公平的调整。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一汽集团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每年协商调整价格

注：为方便阅读，合同条款中的“甲方”、“乙方”、“买方”、“卖方”等均以“客户”与“发行人”替代表述。

##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定价、调价机制、调价周期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	现代汽车集团部分海外双联屏产品指定液晶屏供应商，定价由现代汽车集团和指定供应商确定，一般按年度对价格协商调整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液晶屏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天有为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不定时与供应商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 3、发行人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取决于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等因素。

对于已量产的产品，如遇到芯片涨价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但受公司与客户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限制，一般仅能就产品价格定期与客户更新价格协议（通常为每个年度），且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能够充分转嫁取决于原材料上涨程度、原材料类型、具体车型情况、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因此，公司能够与客户协商转嫁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限制性。

### 4、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显著增长、单位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应用车型产品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显著增长、单位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之“5、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中，按对应终端应用车型排序，各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

序号	客户	车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比亚迪	秦系列	43.71	5.14	0.22-
2	长安汽车	UNI-V	14.53	0.83	-
3	现代汽车集团	i10	13.53	0.01	
4	现代汽车集团	Venue	20.68	13.67	0.01
5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	11.10	7.97	3.40
6	现代汽车集团	Carens	7.75	7.57	0.28
7	现代汽车集团	Seltos	5.92	0.25	0.004
8	比亚迪	宋 PLUS DM-i	3.80	7.02	1.42
9	现代汽车集团	IX35	2.16	6.25	8.22
10	奇瑞集团	小蚂蚁	2.23	10.90	7.92
11	现代汽车集团	Staria	5.04	4.39	3.74
12	威马汽车	EX5	0.01	0.54	2.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终端应用车型发生一定变化。2021 年现代汽车集团 IX35、Staria、Sportage 车型占比较高，2022 年现代汽车集团 Venue、Sportage、比亚迪宋 PLUS DM-i 车型占比较高，2023 年比亚迪秦系列、长安汽车 UNI-V、现代汽车集团 i10、Seltos 销量提升。随着公司终端应用车型的变化，新增车型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有所优化，外销占比提高，带动全液晶组合仪表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中，按对应终端应用车型排序，各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块

序号	客户	车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	17.71	15.99	3.31
2	长安汽车	逸动 PLUS	17.12	14.31	14.98
3	现代汽车集团	Telluride	5.42	2.78	0.004
4	一汽集团	奔腾 B70 系列	5.60	2.02	2.31
5	现代汽车集团	Seltos	5.53	1.12	-
6	现代汽车集团	Niro	4.57	4.36	0.17
7	长安汽车	CS55PLUS	0.28	1.48	8.36
8	现代汽车集团	名图	0.01	0.15	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联屏仪表终端应用车型发生一定变化。2021年发行人前期开发的双联屏仪表产品逐步量产，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一汽集团奔腾 B70 系列产品销量提升，2022 年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Niro、Telluride 车型产品销量提升，2023 年现代汽车集团 Sportage、Telluride、Seltos、长安汽车逸动 PLUS、一汽集团奔腾 B70 车型产品销量提升。随着公司终端应用车型的变化，新增车型的双联屏仪表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有所优化，外销占比提升，带动双联屏仪表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

### 5、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式组合仪表	7.08%	23.08%	11.74%	18.94%	25.75%	19.65%
全液晶组合仪表	47.21%	36.88%	42.78%	30.62%	30.58%	25.15%
双联屏仪表	36.92%	42.59%	40.93%	37.63%	38.44%	24.05%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8.79%	38.22%	4.55%	30.23%	5.23%	30.18%
合计	100.00%	38.13%	100.00%	32.10%	100.00%	23.5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影响。各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 (1)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变动幅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涨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30.07%	26.31%	26.96%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6.99%	7.37%	7.30%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18.02%	13.64%	14.61%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5.05%	-5.29%	-5.04%
上涨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26.74%	22.80%	23.48%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3.66%	3.86%	3.83%

变动幅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b>20.55%</b>	16.29%	17.13%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53%</b>	-2.65%	-2.52%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基准数据			<b>23.08%</b>	18.94%	19.65%
下降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b>19.03%</b>	14.67%	15.42%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4.05%</b>	-4.27%	-4.23%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b>25.60%</b>	21.58%	22.18%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52%</b>	2.64%	2.52%
下降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b>14.53%</b>	9.93%	10.72%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8.54%</b>	-9.01%	-8.93%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	<b>28.13%</b>	24.22%	24.70%
		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5.05%</b>	5.29%	5.04%

#### ①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其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83%、3.86%和 **3.66%**，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4.23%、-4.27%和 **-4.05%**；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7.30%、7.37%和 **6.99%**，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8.93%、-9.01%和 **-8.54%**。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并且对于产品价格下降敏感程度更高。

#### ②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其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2.52%、-2.65%和 **-2.53%**，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2.52%、2.64%和 **2.52%**；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5.04%、-5.29%和 **-5.05%**，如果公司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5.04%、5.29%和 **5.05%**。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低于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变动幅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涨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42.62%</b>	36.93%	31.96%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5.74%</b>	6.31%	6.80%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31.82%</b>	24.98%	18.94%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5.07%</b>	-5.65%	-6.21%
上涨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39.89%</b>	33.93%	28.72%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3.01%</b>	3.30%	3.56%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34.35%</b>	27.80%	22.05%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53%</b>	-2.82%	-3.11%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基准数据			<b>36.88%</b>	30.62%	<b>36.88%</b>
下降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33.56%</b>	26.97%	21.21%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3.32%</b>	-3.65%	-3.94%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39.42%</b>	33.44%	28.26%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53%</b>	2.82%	3.11%
下降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29.87%</b>	22.91%	16.84%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7.01%</b>	-7.71%	-8.32%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	<b>41.95%</b>	36.27%	31.37%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5.07%</b>	5.64%	6.22%

### ①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其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56%、3.30% **和 3.01%**，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3.94%、-3.65% **和-3.32%**；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6.80%、6.31% **和 5.74%**，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8.32%、-7.71% **和 -7.01%**。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并且对于产品价格下降敏感程度更高。

### ②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其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3.11%、-2.82%和**-2.53%**；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11%、2.82%和**2.53%**；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6.21%、-5.65%和**-5.07%**，如果公司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6.22%、5.64%和**5.07%**，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低于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 (3)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变动幅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涨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47.81%</b>	43.30%	30.95%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5.22%</b>	5.67%	6.90%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37.41%</b>	32.16%	17.46%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4.88%</b>	-5.47%	-6.58%
上涨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45.33%</b>	40.60%	27.66%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73%</b>	2.97%	3.62%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40.15%</b>	34.89%	20.75%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44%</b>	-2.73%	-3.29%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基准数据			<b>42.59%</b>	37.63%	<b>42.59%</b>
下降5%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39.57%</b>	34.34%	20.05%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3.02%</b>	-3.28%	-4.00%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45.03%</b>	40.36%	27.34%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2.44%</b>	2.73%	3.29%
下降10%	产品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36.22%</b>	30.70%	15.61%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6.38%</b>	-6.93%	-8.44%
	原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	<b>47.47%</b>	43.09%	30.63%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	<b>4.88%</b>	5.47%	6.58%

#### ①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对其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

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62%、2.97%和 **2.73%**，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4.00%、-3.28%和**-3.02%**；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产品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6.90%、5.67%和 **5.22%**，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产品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8.44%、-6.93%和**-6.38%**。公司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并且对于产品价格下降敏感程度更高。

## ②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对其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5%，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3.29%、-2.73%和**-2.44%**，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29%、2.73%和 **2.44%**；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原材料价格上升 10%，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6.58%、-5.47%和**-4.88%**，如果公司的双联屏仪表原材料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6.58%、5.47%和 **4.88%**。公司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低于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 (五) 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1、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式组合仪表	<b>7.08%</b>	<b>23.08%</b>	11.74%	18.94%	25.75%	19.65%
全液晶组合仪表	<b>47.21%</b>	<b>36.88%</b>	42.78%	30.62%	30.58%	25.15%
双联屏仪表	<b>36.92%</b>	<b>42.59%</b>	40.93%	37.63%	38.44%	24.05%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b>8.79%</b>	<b>38.22%</b>	4.55%	30.23%	5.23%	30.18%
合计	<b>100.00%</b>	<b>38.13%</b>	<b>100.00%</b>	<b>32.10%</b>	<b>100.00%</b>	<b>23.57%</b>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类别产品的功能、技术难度不同、对应客户群体不同，具体如下：

电子式组合仪表主要应用在传统车型，产品功能较少、技术难度较低，配套的车辆单价较低，且商用车领域应用较多，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全液晶组合仪表为电子式组合仪表的升级产品，随着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全液晶组合仪表的渗透率逐渐提高，其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显示效果更加优化，主要应用于定价相对较高的乘用车市场，因此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双联屏仪表集中了汽车仪表的驾驶信息显示功能和中控屏的导航、娱乐、控制等功能，使得汽车座舱更加整体化和紧凑，驾驶员更容易获取信息和完成触摸操作，提升了汽车的科技感和驾驶体验。同时，公司双联屏仪表相较于其他汽车仪表产品生产难度更高，需要较为复杂的屏幕光学贴合、玻璃热弯、玻璃盖板光学贴合等工艺，主要应用于定价相对较高的乘用车市场，因此公司双联屏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包含产品种类较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毛利率受部分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较大。

## 2、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电子产品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为使毛利率数据更具有可比性，选取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最为接近的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赛西威	19.62%	21.34%	24.45%
华阳集团	21.88%	21.28%	21.19%
均胜电子	19.87%	18.52%	18.99%
航天科技	14.98%	16.38%	16.81%
平均值	<b>19.09%</b>	<b>19.38%</b>	<b>20.36%</b>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b>33.90%</b>	<b>32.10%</b>	<b>23.57%</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因此未

将发行人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其中，德赛西威选取智能座舱毛利率，华阳集团、航天科技和均胜电子选取汽车电子业务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分析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提升、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使用的客户、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外销占比提高，而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占比下降，因此公司产品平均售价 2021 年度为 370.04 元/块，较 2020 年度 304.13 元/块明显提升。

在产品价格有所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成本和技术优势得以充分体现，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具有的成本优势

A、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的低人工成本和低土地房产折旧摊销等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位于广东省惠州市，航天科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均胜电子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其所处地区的工资水平远高于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相对而言公司的人工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省惠州市	6.83	6.5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9.82	8.96
浙江省宁波市	8.13	8.16
可比公司地区平均	<b>8.26</b>	<b>7.90</b>
发行人绥化总部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b>4.75</b>	<b>3.81</b>

注：惠州、宁波人工成本为各市 2021-2022 年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哈尔滨人工成本 2021-2022 年为哈尔滨市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3 年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统计数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比例将公司人工成本模拟至可比上市公司地区人工成本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实际	32.10%	23.57%
模拟至惠州人工成本	29.93%	19.58%
模拟至哈尔滨人工成本	27.85%	16.17%
模拟至宁波人工成本	28.57%	17.33%
发行人模拟后平均	28.78%	17.70%
由于人工因素导致毛利率提高的比例（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模拟后平均）	3.32%	5.87%
可比公司平均	19.38%	2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由于人工因素导致毛利率提高的比例分别为 5.87 个百分点和 3.32 个百分点，发行人的人工成本优势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提升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人工因素对于毛利率的影响逐渐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工资和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逐渐提升所致。

另外，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相较于可比公司地区，土地房产的购置成本较低，分摊至产成品成本的折旧摊销费用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B、在较低人工成本和土地房产折旧摊销基础上，公司完整工序、较高自制率带来的成本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汽车仪表生产工序更为完整，自制率更高，公司拥有 SMT 贴片、段码屏制造、TFT 彩屏制造、注塑、光学贴合、玻璃盖板制作、玻璃盖板热弯、背光源制作等较全面的工序流程，借助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较低的人工和土地房产折旧摊销基础上，公司全面的工序流程节省了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带来的包装、运输和加工费等成本，使得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低。

经公开检索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可比公司相关工序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工序情况	与可比公司相关的公开披露内容	信息来源	天有为的情况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工序情况	与可比公司相关的公开披露内容	信息来源	天有为的情况
德赛西威	招股书公开披露的工艺流程仅提及 SMT 贴片、总装、测试等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装配和测试三大部分；工艺流程图未体现其他生产环节	德赛西威：招股说明书（2017 年 12 月）	工序包括 SMT 贴片、段码屏制作、TFT 彩屏制作、注塑、光学贴合、玻璃盖板制作、玻璃盖板热弯、背光源制作等，覆盖汽车仪表主要生产工序
	存在向供应商直接购买液晶屏模组（即液晶屏成品）的情形，未提及自有工序涉及段码屏及 TFT 彩屏的制作	1、秋田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包含车载仪器仪表、音响导航等，主要客户包括德赛西威 2、经纬辉开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和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保护屏盖板玻璃等，客户包括德赛西威	1、秋田微（300939.SZ）：2020 年度报告 2、经纬辉开（300120.SZ）：2020 年度报告	拥有自制段码屏和 TFT 彩屏的工序，除由于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等原因而购买液晶屏模组外，主要通过购买空盒、TFT 彩屏大板等液晶屏原材料，偏光片等光学材料，芯片等电子件材料，FPC 等材料后，经灌晶、切割、COG、FOG、光学贴合后自制段码屏和 TFT 彩屏模组
	存在向外部供应商购买背光源模组的情形	隆利科技的车载背光模组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外知名车企的认可，目前已经同知名 Tier1 厂和知名模组厂达成合作，如德国博世、大陆、佛吉亚、伟世通、摩比斯、德赛西威等	隆利科技（300752.SZ）：2022 年度报告	购买灯珠、FPC、反射膜等材料后，自行制造背光源模组
	存在向供应商采购经玻璃盖板制作、热弯和贴合后模组产品的情形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和触控 sensor 的邦定贴合以及触显模组全贴合三个环节，盖板（尤其是曲面 3D 盖板）的生产是衡量公司技术水平的关键环节之一。工艺流程图包括玻璃切割、热弯、贴膜、FPC 邦定、贴合等。德赛西威是其主要客户	长信科技（300088.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3 年 11 月）	购买玻璃、光学材料等原材料后，自行完成玻璃盖板切割、打磨、热弯、贴膜、光学贴合等工序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工序情况	与可比公司相关的公开披露内容	信息来源	天有为的情况
华阳集团	招股书公开披露的工艺流程仅提及 SMT 贴片、总装、测试等	汽车电子板块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SMT（线路板印刷贴片）、组装、测试、检测等几大环节；工艺流程图未体现其他生产环节	华阳集团：招股说明书（2017 年 9 月）	工序包括 SMT 贴片、段码屏制作、TFT 彩屏制作、注塑、光学贴合、玻璃盖板制作、玻璃盖板热弯、背光源制作等，覆盖汽车仪表主要生产工序
	存在向供应商直接购买液晶屏模组（即液晶屏成品）的情形，未提及自有工序涉及段码屏及 TFT 彩屏的制作	1、华安鑫创在汽车核心显示器件定制等硬件业务方面，在上游供应持续紧缺的环境下，兼顾毛利率提升，进一步巩固了与延锋伟世通、华阳集团、亿咖通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2、蓝黛科技触控显示业务主要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容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触控感应器等，项目正式量产终端客户新增华阳集团等车载模组产品	1、华安鑫创（300928.SZ）：2022 年 4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蓝黛科技（002765.SZ）：2020 年年度报告	拥有自制段码屏和 TFT 彩屏的工序，除由于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等原因而购买液晶屏模组外，主要通过购买空盒、TFT 彩屏大板等液晶屏原材料，偏光片等光学材料，芯片等电子件材料，FPC 等材料后，经灌晶、切割、COG、FOG、光学贴合后自制段码屏和 TFT 彩屏模组

注：上表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公开查询获得的信息相对较少，因此仅能反映可比公司特定时期部分工序情况

对比可比公司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工序集中在 SMT 贴片、总装、测试等环节，至少有液晶屏模组制造、玻璃盖板热弯、光学贴合、背光源模组制造等工序存在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天有为自制工序相关车间相较于可比公司外协或外购成本优势如下：

天有为自制车间工序	自制较可比公司外协或外购成本优势
玻璃盖板车间	公司采购大尺寸玻璃原料后自行切割、热弯，自制可节省包装、运输、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玻璃印刷车间	大尺寸玻璃经玻璃盖板车间切割后，在发行人厂内直接传送到玻璃印刷车间进行印刷，节省了长途运输所需的包装、运输和时间成本，并可以节省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段码屏生产车间	段码屏加工工序较长，公司购买空盒等必要原材料后自制可节省包装、运输、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且避免由于供应商交付、物流等原因影响生产进度
TFT 彩屏加工车间	公司直接采购 TFT 彩屏大板，经切割、COG、FOG、偏光片贴附、检验后自制 TFT 彩屏模组，因屏幕类产品防护要求等级较高，其对



天有为自制车间工序	自制较可比公司外协或外购成本优势
	应的包装费用较高，采购大板后自制可节省小片屏幕的包装、运输费用，并节省第三方加工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背光源车间	公司购买灯珠、FPC、反射膜等材料后，自行制造背光源模组，自制可节省包装、运输、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光学贴合车间	光学贴合加工工序较长，且对清洁度要求较高，光学贴合前工序完成后可直接厂内传送至光学贴合车间，可节省包装、运输、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注塑车间	公司采购大尺寸橡胶、成吨塑料颗粒后自行加工，如直接采购成型塑料件则包装体积较大、包装防护材料较多，自制可节省包装、运输、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利润等中间成本

以公司 4.2 寸 TFT 彩屏为例，公司生产工序为外购 TFT 彩屏大板、电子件、FPC、光学材料后，经过切割、COG、FOG、偏光片贴附、背光源组装、GOI 检验等自身加工工序后，形成 TFT 彩屏成品，对比直接外购 TFT 彩屏成品，自制成本和外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名称	自制成本	外购价格
液晶屏、电子件、FPC、光学材料等直接材料	40.43	-
直接人工	2.56	-
制造费用	0.24	-
<b>合计</b>	<b>43.23</b>	<b>90-140</b>

注：外购价格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

综上，天有为工序较为齐全，自制比例更高，成本管控更为全面，齐全的生产工序可以将自制节省的包装、运输等成本以及中间工序外协或外购供应商预留的利润体现在发行人最终产品的毛利中，也便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客户亦表示天有为竞争优势之一为较高的自制比例带来的成本优势。

### C、发行人汽车仪表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成本减少和控制

发行人汽车仪表产销量较高，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汽车仪表产量分别为298.63万块、369.05万块和228.64万块，销量分别为297.47万块、357.88万块和220.65万块，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子式组合仪表	产量	75.44	151.23	194.70
	销量	76.35	157.01	198.3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全液晶组合仪表	产量	124.39	169.00	75.26
	销量	117.36	156.28	68.96
双联屏仪表	产量	28.80	48.82	28.67
	销量	26.93	44.58	30.19
合计	产量	<b>228.64</b>	<b>369.05</b>	<b>298.63</b>
	销量	<b>220.65</b>	<b>357.88</b>	<b>297.47</b>

产销量的提升使得发行人规模优势进一步发挥，有助于固定成本分摊的减少和控制单位产品成本。

## ②发行人具有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汽车仪表的研发，在汽车仪表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 A、公司通过复合屏技术，实现接近全彩屏的显示效果，并降低生产成本

在发展早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电子式组合仪表使用的液晶屏幕主要是单色段码屏。但经过前期研发，公司掌握了段码液晶抗震技术、液晶屏防静电技术、仪表信号采集和显示技术等技术，并完善了相关生产流程和技术工艺。随着汽车仪表由电子式组合仪表向全液晶组合仪表的发展，汽车仪表上使用液晶屏幕的车型增多，且屏幕面积增大，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已掌握的段码液晶抗震技术、液晶屏防静电技术、仪表信号采集和显示技术等技术基础上，持续攻关段码屏灰阶显示技术、彩色段码屏显示技术、光学贴合技术等，成功研发复合屏产品。公司复合屏的特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显示效果	公司复合屏产品通过将段码屏和 TFT 彩色液晶屏进行组合，实现段码屏在仪表两侧显示车速、发动机转速、油量、电量、指示灯等固定信息，TFT 彩色液晶屏在仪表中间显示车身状态、路况信息、导航地图、多媒体等动态信息，组合后仪表呈现一体化全彩的显示效果
技术和生产难度	段码屏部分需以段码屏灰阶显示技术、彩色段码屏显示技术为基础，即通过段码屏的光源控制和彩色控光片组合，实现段码屏的彩色显示效果，并通过控制信号输入高电平和低电平的时间比，实现单一笔段亮暗可调节的不同灰阶梯度的显示，避免出现部分显示内容色彩和亮度效果有所差异或互相干扰影响仪表整体效果的情形； 复合屏需段码屏和 TFT 彩屏进行光学贴合，最终汽车仪表视觉上呈现一体化的显示效果，公司使用自主实验调整配比的光学贴合胶，将 TFT 彩屏、段码屏与玻璃盖板等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并防止产生

项目	具体内容
	气泡，且实现了曲面贴合效果； 复合屏产品由于采用两块屏幕叠加贴合的工艺，使得仪表结构较单块屏幕的更为复杂，需对仪表内部的控制驱动系统、各部件的整体结构等进行合理布局，提高电磁兼容性、抗震性和可靠性，避免影响仪表功能
复合屏产品特点	公司复合屏产品接近大尺寸全彩色液晶屏的显示效果，但生产成本降低；复合屏可以定制仪表外形，解决了 TFT 彩屏成本较高，一般为规整的矩形，不易加工成异型的问题；复合屏产品给客户在全 TFT 彩屏液晶仪表之外增加了选择范围
公司复合屏产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复合屏技术起步较早，在 2015 年左右已研发成熟，在 2016 年左右已实现为整车厂商批量供货，目前已应用于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比亚迪、奇瑞集团、吉利集团等多家整车厂商，已积累一定的客户优势；公司复合屏产品在境内外已申请专利，竞争对手不能轻易使用或者模仿；竞争对手即使研发成功，但也面临后续批量制造的各类工艺优化问题，短期内难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交付速度和降低产品成本
所获得的专利及荣誉	公司复合屏产品相关技术已注册多个境内专利，并注册“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车辆显示仪表、段码液晶显示仪表”的境外专利。“汽车组合仪表复合屏技术”在 2020 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发明奖），“汽车仪表复合屏技术”获得 2020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复评入围等荣誉

综上，公司复合屏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存在一定的技术和生产难度，在接近大尺寸全彩色液晶屏的显示效果的同时能够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增加了选择范围，公司对相关技术已注册专利进行保护，公司的复合屏产品得到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市场竞争力较强，对比同行业内公司有一定竞争优势。

**B、公司技术能力覆盖汽车仪表各主要工序，便于优化产品工艺、提升研发和服务速度**

由于公司汽车仪表生产工序更为完整，公司在各主要工序上均为购买必要的设备和原材料后进行自制，并对可能的问题进行技术攻关，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汽车仪表各主要工序的技术能力。因此，便于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供应变化等及时调整优化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缩短了汽车仪表的研发周期，也便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生产和售后方面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复合屏等技术优势，且在汽车仪表各主要工序均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因此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保持价格等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定价空间更大，可以使公司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2)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原因

除了上述成本和技术优势外，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因为：

①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

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相比电子式组合仪表，该类产品功能、显示效果、智能化程度等较高，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定价和毛利率更高，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1-6月毛利率明显提升。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式组合仪表	7.94%	21.53%	11.74%	18.94%	25.75%	19.65%
全液晶组合仪表	49.14%	34.07%	42.78%	30.62%	30.58%	25.15%
双联屏仪表	33.88%	35.37%	40.93%	37.63%	38.44%	24.05%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9.04%	38.36%	4.55%	30.23%	5.23%	30.18%
<b>合计</b>	<b>100.00%</b>	<b>33.90%</b>	<b>100.00%</b>	<b>32.10%</b>	<b>100.00%</b>	<b>23.57%</b>

②发行人外销占比提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区域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内销	804,862.44	92.25%	20.89%
	外销	67,585.55	7.75%	17.86%
	<b>合计</b>	<b>872,447.99</b>	<b>100.00%</b>	<b>20.65%</b>
华阳集团	内销	207,589.96	72.39%	21.60%
	外销	79,180.89	27.61%	23.86%
	<b>合计</b>	<b>286,770.85</b>	<b>100.00%</b>	<b>22.23%</b>
均胜电子	内销	573,619.82	21.31%	16.05%
	外销	2,117,711.82	78.69%	12.73%

	合计	2,691,331.64	100.00%	13.44%
航天科技	内销	71,704.36	23.25%	26.64%
	外销	236,701.11	76.75%	15.50%
	合计	308,405.47	100.00%	18.09%
发行人	内销	76,629.36	53.59%	29.46%
	外销	66,373.09	46.41%	39.03%
	合计	143,002.45	100.00%	33.90%
公司简称	区域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内销	1,382,309.09	92.57%	23.44%
	外销	110,981.49	7.43%	18.02%
	合计	1,493,290.58	100.00%	23.03%
华阳集团	内销	409,199.40	72.58%	21.84%
	外销	154,593.45	27.42%	22.79%
	合计	563,792.85	100.00%	22.10%
均胜电子	内销	1,168,900.26	23.62%	16.02%
	外销	3,780,764.09	76.38%	10.76%
	合计	4,949,664.35	100.00%	12.00%
航天科技	内销	212,072.66	36.71%	22.72%
	外销	365,580.05	63.29%	16.01%
	合计	577,652.71	100.00%	18.47%
发行人	内销	104,024.51	52.94%	25.81%
	外销	92,472.12	47.06%	39.18%
	合计	196,496.63	100.00%	32.10%
公司简称	区域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内销	878,900.35	91.84%	24.88%
	外销	78,043.10	8.16%	21.51%
	合计	956,943.45	100.00%	24.60%
华阳集团	内销	317,272.44	70.69%	23.62%
	外销	131,554.52	29.31%	16.62%
	合计	448,826.96	100.00%	21.57%
均胜电子	内销	1,085,536.16	24.11%	17.81%
	外销	3,416,564.39	75.89%	9.44%

	合计	4,502,100.55	100.00%	11.46%
航天科技	内销	250,005.18	42.66%	19.98%
	外销	335,973.82	57.34%	15.85%
	合计	585,979.00	100.00%	17.61%
发行人	内销	99,927.98	86.04%	21.59%
	外销	16,217.78	13.96%	35.79%
	合计	116,145.76	100.00%	23.57%

注：德赛西威、华阳集团选取营业收入内外销数据；均胜电子、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数据；航天科技选取营业收入内外销数据，未考虑内部抵消部分收入及成本。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因此未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内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进行对比。

上表可以看出，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均胜电子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航天科技 2021 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22 年受益于全球汽车的电气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以及航天科技前期产能建设等因素，航天科技外销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外销占比较低，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由于对现代汽车集团等外销客户收入的增长，外销收入占比较快提升，占比较高。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外销产品中，双联屏仪表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较高，电子式组合仪表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较低，由于产品结构问题，导致外销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产品为配套具体车型的定制化产品，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但一般来说，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定价一般高于内销产品，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块

项目	区域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子式组合仪表	内销	138.66	137.34	146.78
	外销	254.46	242.04	244.99
全液晶组合仪表	内销	528.10	462.05	488.59
	外销	714.91	677.46	683.57
双联屏仪表	内销	1,426.84	1,454.96	1,398.49
	外销	2,128.20	2,097.15	2,095.9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全

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外销均价均高于内销均价，使得外销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内外销占比较快速增长，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另外，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年度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部分可比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是海外生产而非国内生产出口，海外生产的成本较高，另外部分公司从事多种业务，外销业务种类和内销不同。具体如下：（1）2021 年和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原因是其在 2020 年将欧洲公司性质由技术服务调整为生产销售，并于 2022 年投产欧洲第二工厂进行生产制造，欧洲生产的成本相对较高；（2）华阳集团 2021 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原因是其 2021 年外销业务中以生产激光头、机芯、零部件为主的光盘业务占比较高，光盘业务毛利率 2021 年仅 8.17%，随着光盘业务市场的逐步萎缩，同时其大力开拓海外汽车电子业务，其外销毛利率在 2022 年明显增长，已高于内销毛利率；

（3）均胜电子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原因是其在欧洲、美洲等都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外销收入并非来自于产品出口，而主要是在海外生产，2021 年-2022 年，其国内生产的出口收入占比仅为 3.06%、3.51%，由于海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高于国内，因此外销毛利率较低；（4）航天科技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原因是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业务种类不同，外销业务主要是在位于卢森堡的 IEE 公司生产的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等汽车电子产品，而内销业务主要是航天应用产品、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业务种类完全不同，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因此其内外销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3、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1）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式组合仪表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152.01	146.88	150.81
单位成本	116.93	119.07	121.17
单位毛利	35.08	27.81	29.64
毛利率	23.08%	18.94%	19.65%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分别为 19.65%、18.94%和 **23.08%**，2022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电子元件价格上涨、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电子式组合仪表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提升，拉高了电子式组合仪表整体毛利率。**

## (2) 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全液晶组合仪表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b>584.97</b>	537.91	515.08
单位成本	<b>369.22</b>	373.19	385.52
单位毛利	<b>215.75</b>	164.72	129.56
毛利率	<b>36.88%</b>	30.62%	25.15%

报告期内，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62%和 **36.88%**。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5.47个百分点和**6.2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①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随着全液晶组合仪表渗透率提升，产品功能逐渐丰富，显示效果不断优化，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升；②随着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销量的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

## (3) 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双联屏仪表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b>1,901.32</b>	1,804.16	1,478.86
单位成本	<b>1,091.47</b>	1,125.30	1,123.26
单位毛利	<b>809.85</b>	678.86	355.60
毛利率	<b>42.59%</b>	37.63%	24.05%

报告期内，公司双联屏仪表毛利率分别为 24.05%、37.63%和 **42.59%**。



2022 年度，双联屏仪表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上升 13.5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双联屏仪表产品功能逐渐丰富，显示效果不断优化，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023 年度，双联屏仪表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上升 4.9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1) 随着客户结构的变化，以及双联屏仪表产品功能逐渐丰富，显示效果不断优化，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有所提升；(2) 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

#### (4)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汽车仪表开发服务和其他，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51.76%	40.13%	65.85%	34.44%	35.57%	28.35%
开发服务	6.27%	90.75%	2.87%	55.74%	18.00%	64.53%
其他	41.97%	28.02%	31.28%	19.04%	46.43%	18.26%
合计	100.00%	38.22%	100.00%	30.23%	100.00%	30.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8%、30.23% 和 38.2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包含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毛利率受部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较大。

(六)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差异，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德赛西威	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
华阳集团	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其他业务包括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
均胜电子	主要聚焦于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汽车主被动安全等领域
航天科技	主要业务包括航天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物联网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天有为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	625,058.65	71.65%	19.62%
	智能驾驶	183,860.47	21.07%	17.01%
	网联服务及其他	63,528.87	7.28%	41.33%
	<b>合计</b>	<b>872,447.99</b>	<b>100.00%</b>	<b>20.65%</b>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185,631.30	64.73%	21.88%
	精密压铸	73,993.64	25.80%	26.08%
	精密电子部件	17,741.57	6.19%	14.06%
	LED 照明	5,135.22	1.79%	
	其他	4,269.12	1.49%	
	<b>合计</b>	<b>286,770.85</b>	<b>100.00%</b>	<b>22.23%</b>
均胜电子	汽车安全系统	1,876,114.94	69.71%	10.64%
	汽车电子系统	815,216.70	30.29%	19.87%
	<b>合计</b>	<b>2,691,331.64</b>	<b>100.00%</b>	<b>13.44%</b>
航天科技	航天应用产品	22,813.07	7.40%	28.43%
	汽车电子	264,850.26	85.88%	14.98%
	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	19,600.22	6.36%	44.88%
	其他业务	1,141.92	0.37%	72.42%
	<b>合计</b>	<b>308,405.47</b>	<b>100.00%</b>	<b>18.09%</b>
发行人	电子式组合仪表	11,357.64	7.94%	21.53%
	全液晶组合仪表	70,272.69	49.14%	34.07%
	双联屏仪表	48,444.58	33.88%	35.37%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12,927.53	9.04%	38.36%
	<b>合计</b>	<b>143,002.44</b>	<b>100.00%</b>	<b>33.90%</b>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	1,175,546.20	78.72%	21.34%
	智能驾驶	257,133.39	17.22%	21.52%

	网联服务及其他	60,610.99	4.06%	62.37%
	<b>合计</b>	<b>1,493,290.58</b>	<b>100.00%</b>	<b>23.03%</b>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374,535.41	66.43%	21.28%
	精密压铸	132,357.75	23.48%	25.96%
	精密电子部件	33,067.02	5.87%	6.68%
	LED 照明	12,812.18	2.27%	20.08%
	其他	11,020.49	1.95%	52.26%
	<b>合计</b>	<b>563,792.85</b>	<b>100.00%</b>	<b>22.10%</b>
均胜电子	汽车安全系统	3,440,025.27	69.50%	9.14%
	汽车电子系统	1,509,639.08	30.50%	18.52%
	<b>合计</b>	<b>4,949,664.35</b>	<b>100.00%</b>	<b>12.00%</b>
航天科技	航天应用产品	94,895.53	16.43%	16.52%
	汽车电子	408,657.29	70.74%	16.38%
	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	72,014.20	12.47%	31.58%
	其他业务	2,085.69	0.36%	65.49%
	<b>合计</b>	<b>577,652.72</b>	<b>100.00%</b>	<b>18.47%</b>
发行人	电子式组合仪表	23,061.56	11.74%	18.94%
	全液晶组合仪表	84,064.21	42.78%	30.62%
	双联屏仪表	80,429.30	40.93%	37.63%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8,941.55	4.55%	30.23%
	<b>合计</b>	<b>196,496.62</b>	<b>100.00%</b>	<b>32.10%</b>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	789,339.67	82.48%	24.45%
	智能驾驶	138,728.94	14.50%	20.78%
	网联服务及其他	28,874.84	3.02%	47.21%
	<b>合计</b>	<b>956,943.45</b>	<b>100.00%</b>	<b>24.60%</b>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294,580.01	65.63%	21.19%
	精密压铸	93,803.39	20.90%	25.73%
	精密电子部件	34,401.81	7.66%	8.17%
	LED 照明	16,346.01	3.64%	20.17%
	其他	9,695.73	2.16%	42.79%
	<b>合计</b>	<b>448,826.95</b>	<b>100.00%</b>	<b>21.57%</b>

均胜电子	汽车安全系统	3,230,635.33	71.76%	8.49%
	汽车电子系统	1,271,465.22	28.24%	18.99%
	功能件及总成	-	-	-
	智能车联系统	-	-	-
	<b>合计</b>	<b>4,502,100.55</b>	<b>100.00%</b>	<b>11.46%</b>
航天科技	航天应用产品	101,396.45	17.30%	16.44%
	汽车电子	389,116.70	66.40%	16.81%
	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	92,946.39	15.86%	20.71%
	其他业务	2,519.47	0.43%	73.95%
	<b>合计</b>	<b>585,979.00</b>	<b>100.00%</b>	<b>17.61%</b>
发行人	电子式组合仪表	29,908.88	25.75%	19.65%
	全液晶组合仪表	35,519.94	30.58%	25.15%
	双联屏仪表	44,646.80	38.44%	24.05%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6,070.14	5.23%	30.18%
	<b>合计</b>	<b>116,145.76</b>	<b>100.00%</b>	<b>23.57%</b>

注：可比公司以上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报告，航天科技产品分类收入及毛利率未考虑内部抵消部分收入及成本。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因此未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汽车仪表生产，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可比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如德赛西威的业务包括智能驾驶、网联服务，华阳集团的业务包括精密压铸，均胜电子的业务包括汽车安全系统，航天科技的业务包括航天应用等，以上业务与汽车仪表业务差异较大。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同，因此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时，已考虑上述因素，选取与公司业务最接近的智能座舱或汽车电子业务进行对比分析，但在这类业务中，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公开信息未披露该类业务具体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智能座舱或汽车电子业务中的主要产品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系统、域控制器、信息娱乐系统、显示系统、液晶仪表等
华阳集团	信息娱乐系统、数字声学系统、自动泊车、数字钥匙、液晶仪表、HUD、车载无线充电等
均胜电子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集成式中控大屏、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

公司简称	智能座舱或汽车电子业务中的主要产品
航天科技	汽车传感器、全液晶仪表、行使记录仪
天有为	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除汽车仪表外，智能座舱或汽车电子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信息娱乐系统、域控制器、自动泊车、行使记录仪等，且公开信息未披露具体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因此，由于可比公司智能座舱或汽车电子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 2、成本的差异

从产品成本角度来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如公司生产处于东北地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工成本、土地和厂房折旧摊销成本；在较低的人工和土地厂房成本基础上，公司较为完整的生产工序和高自制率节省了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带来的包装、运输和加工费等成本；公司在汽车仪表领域规模优势较为显著；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使用了复合屏技术，显示效果接近 TFT 全彩屏，但生产成本较低；公司技术能力覆盖汽车仪表各主要工序，便于优化产品工艺、提升研发和服务速度。以上因素叠加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低于可比公司。

具体成本差异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4.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之“2、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之“（1）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的内容。

## 3、产品定价的差异

从产品定价来看，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定价空间更大，可以使公司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根据对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奇瑞集团、吉利集团、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的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同时，外销产品由于研发投入较大，对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一般定价高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的提升，带动毛利率有所增长。

#### **4、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4.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之“2、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及原因”之“（2）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原因”的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成本与毛利率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流程，获取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的成本归集与核算对象、内容、方法进行复核，分析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企业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归集、分配的依据是否准确、充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计算单，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计算是否正确，成本费用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是否合理；

3、对发行人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核实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4、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结转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员工工资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和能源耗用表等，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变动情况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工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情况进行勾稽比对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BOM 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的配比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的原因；

7、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调价周期、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各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具体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占比及对应终端车型变化情况及对各期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单位均价影响的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从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等维度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10、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之间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访谈发行人高管，查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和内外销收入等情况，了解毛利率快速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后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存在一定变动，变动原因与各期产品结构变化、芯片及液晶屏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员薪酬变化、

增加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等有关，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与产品结构、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生产工艺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4、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综合分析产品成本、产品类别、技术难度、研发投入、服务要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供应链的竞争程度、汇率波动、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竞价、与客户协商等过程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调价周期一般为一年；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双方协商定价，不定期协商调价；公司能够与客户协商，转嫁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限制性；报告期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售价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提升、客户结构变化、外销占比提升、生产工艺优化成熟，终端应用车型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一定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的波动对不同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根据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程度较高；

5、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各类产品的功能、技术难度、对应客户群体不同，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度随着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提升、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使用的客户、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外销占比提高，而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占比下降，公司的产品价格有所提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成本和技术优势得以充分体现，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上述成本和技术优势外，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外销占比较高所致。



## 15.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别为 13,726.96 万元、16,834.51 万元、18,86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0%、14.42%、9.56%。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激励政策等,分析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规模是否合理,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和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数量和金额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的依据,结合等待期等相关约定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等说明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4)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研发是否形成产品、废料,其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借款、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激励政策等,分析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为激励公司员工,发行人薪酬体系结构分为直接薪酬和间接薪酬,直接薪酬由基本工资、职级费、技能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等组成,间接薪酬由员工福利组成。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的基本工资根据员工的岗位重要程度、个人经验、学历等确定,按月发放;员工福利依据公司管理层确定的福利标准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或人数	变动率	薪酬或人数	变动率	薪酬或人数	变动率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金额	2,655.86	37.63%	1,929.70	4.29%	1,850.25	50.51%
	平均人员数量	135	8.00%	125	-20.63%	158	-4.55%
	人均薪酬	19.67	27.44%	15.44	31.41%	11.71	57.67%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金额	1,072.86	13.32%	946.71	44.64%	654.51	16.47%
	平均人员数量	146.00	23.73%	118	28.96%	92	2.81%
	人均薪酬	7.35	-8.41%	8.02	12.16%	7.11	13.29%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金额	6,903.52	37.32%	5,027.34	19.42%	4,209.90	14.97%
	平均人员数量	685.00	32.75%	516	0.39%	514	1.68%
	人均薪酬	10.08	3.44%	9.74	18.95%	8.19	13.07%

注：平均人员数量为期初与期末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费用金额/当期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58 人、125 人和 135 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16 人、134 人和 136 人。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调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并逐步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92 人、118 人和 146 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514 人、516 人和 685 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保持增长，同时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调高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并逐步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薪酬总额保持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公司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薪酬变动原因合理。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规模是否合理，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售后服务条款（“供应商”、“乙方”、“供方”、“卖方”是指天有为）
现代汽车/起亚汽车	（1）供应商应建立并运行涵盖订购部件整个生产过程的综合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所有订购部件符合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对供应商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并

客户名称	售后服务条款（“供应商”、“乙方”、“供方”、“卖方”是指天有为）
	确保现代汽车/起亚汽车订购部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2）当订购部件到达现代汽车/起亚汽车时，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应检查并检验部件的数量和状况，以确定订购部件的适用性。如果检验时发现任何存在缺陷的订购部件，供应商应根据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的选择，（a）在现代汽车/起亚汽车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自费向现代汽车/起亚汽车提供替代部件，或（b）在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发出借记通知单后三十（30）天内，对现代汽车/起亚汽车进行补偿，赔偿金额相当于供应商中期索赔标的订购部件相对应的新更换部件的售价（离岸价）的百分之一百三十；（3）如果根据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客户提出的保修索赔，需要维修或更换订购部件，供应商被认定对订购部件的缺陷负责，供应商应向现代汽车/起亚汽车补偿费用，包括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零部件产品（包括经乙方装配的二次配套的产品）的质量负全面责任。甲方在收货入库、抽查检验/试验、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所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更换、修理、退货，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减少乙方的供货数量或者比例、停止供货、扣除该产品部分或者全部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有义务予以无条件全部赔偿。赔偿包括因车辆或物资的生产因故而按非常规程序操作、生产中断或延误、生产线速度减慢、工厂停工，以及市场三包维修、召回行动等造成的损失。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因供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设计、制造缺陷或其他品质问题造成需方实施召回（不受质保期限限制）、现场维修行动或承担三包责任的，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供方同意按需方计算的赔偿额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持续满足甲方对供应商的基本质量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质量风险识别与预防、质量问题解决与交流、质量绩效监控与改进、分供方的有效管理等；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及其用户带来的各项成本损失，包括售后三包服务、发运暂停、批量返工返修、生产停线等费用项目。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对其向奇瑞新能源公司交付的合同货物的每个零部件质量负责，包括由其分供方生产的零部件（即使该分供方是奇瑞新能源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应具备对分供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检验的能力。供应商有义务对其分供方提出质量要求。如奇瑞新能源公司发现分供方零部件存在质量缺陷，则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索赔。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乙方所交合同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在合同交货期内，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主要交易主体）	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产品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缺陷或转交第三方等原因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汽车召回、三包等相应赔偿责任。

## 2、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规模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售后服务费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参考同行业政策并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对主营业务收入中仪表及其他产品内销收入按照 1.5% 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和 2022 年外销收入按照 0.5% 计提预计负债，**2023 年外销收入按照 2.5% 计提预计负债**（由于

2023 年公司销售至欧美等国家的收入金额提高，该等国家对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的要求较高，因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2023 年外销收入按照 2.5%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内销	179,851.20	2,697.77	2,253.29
	外销	163,758.66	4,093.97	3,630.24
	合计	343,609.86	6,791.73	5,883.53
2022 年度	内销	103,973.82	1,559.61	1,289.70
	外销	92,103.32	460.52	205.23
	合计	196,077.14	2,020.13	1,494.94
2021 年度	内销	98,801.17	1,482.02	1,120.75
	外销	16,074.83	80.37	0.41
	合计	114,876.01	1,562.39	1,121.16

注：上述收入中不包含开发收入等与产品销售无关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均可以覆盖实际发生金额，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规模合理。

### 3、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赛西威	-	40.51%	42.67%
华阳集团	-	26.84%	29.26%
均胜电子	-	48.80%	62.05%
航天科技	-	3.09%	2.84%
平均数	-	29.81%	34.21%
发行人	45.22%	28.28%	29.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没有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差异较大，与各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77%、28.28% 和 45.2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低于德赛西威、均胜电子，与同行业公司华阳集团接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

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提高了外销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所致。

汽车仪表是汽车驾驶员和车辆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端口，负责整车运行状态核心指标的显示、监测及故障智能报警，是保障安全驾驶的重要零部件，由于汽车仪表本身及应用环境的复杂性，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故障风险，因而会产生一定比例的返修、质量索赔等情况，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汽车整车厂商会与汽车仪表供应商签署质保相关的约定，对产品销售至客户以及终端消费者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三包责任范围内，汽车仪表供应商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售后维修、质量赔偿等，汽车仪表供应商因此会产生售后服务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根据保修期间、过往的质保经验等情况，就售出汽车零配件产品时向购货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公司参考同行业政策并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对主营业务收入中仪表及其他产品收入的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由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计提的销售服务金额相对较大，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和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数量和金额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的依据，结合等待期等相关约定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等说明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

**1、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和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数量和金额的确定依据**

（1）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

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2021 年 10 月 20 日，天有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员工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的形式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有一至九号平台以 92.38 元/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96,817 股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人	受让平台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元)	当时的转让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后对应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王文博	天有一号	145,053	0.89%	1,018,885	0.85%
2		天有为六号	298,008	1.84%	2,093,275	1.74%
3	吕冬芳	天有为二号	44,274	0.27%	310,990	0.26%
4		天有为三号	51,418	0.32%	361,171	0.30%
5		天有为四号	46,114	0.28%	323,915	0.27%
6		天有为五号	47,304	0.29%	332,274	0.28%
7		天有为七号	60,511	0.37%	425,042	0.35%
8		天有为八号	54,016	0.33%	379,420	0.32%
9		天有为九号	50,119	0.31%	352,047	0.29%

## ②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

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彭超云合作经营，双方约定彭超云担任柳州分公司负责人并负责柳州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销售等事宜。公司按照柳州分公司汽车组合仪表的销售情况给予彭超云相应的收益，并分别于 2010 年 8 月、2013 年 1 月、2016 年 1 月签订了覆盖期间为 2010-2012 年、2013-2015 年、2016-2018 年的合作经营协议。

为规范业务经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于 2018 年 2 月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包括：柳州分公司注销及柳州天有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天有为有限 3% 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天有为有限届时确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彭超云确认：柳州子公司/分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仪表盘不低于 50 万台、2019 年不低于 60 万台、2020 年不低于 72 台，即每年销售增长率不低于 20%；前述 3% 股权实施完成后，其在柳州子公司的任职年限不低于 8 年，8 年届满后的任职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完毕，柳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故截至 2022 年 2 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的入股前提条件已满足。202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与彭超云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

云。

### (2)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结合相关协议条款，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股权激励的运行机制在激励对象隐含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计入各期费用或成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公司按照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计入当期费用和资本公积；2023年5月25日实际控制人与彭超云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彭超云受让方缘合伙份额后即享有完整的权利，此外，彭超云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历史上的协议、约定、承诺终止，因此公司于2023年5月对股份支付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

### (3) 数量和金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数量和金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	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
授予日	2021年11月	2018年2月
授予日每股授予价格	92.38元/股	0.00元/股
授予日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129.33元/股	30.79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最近时点（2022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最近时点（2019年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数量	796,817股	487,112股
摊销年份	自2021年11月起按照约定的服务期在 <b>50个月至86个月</b> 内进行分摊	自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按照约定的服务期（8年）进行分摊；2023年5月对股份支付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	<b>584.23</b>	642.34	108.54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	593.75	187.50	187.50
合计	1,177.98	829.84	296.04

## 2、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的依据，结合等待期等相关约定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 (1) 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具体的划分标准为：销售部等部门的市场销售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管理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生产部等部门的生产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核算科目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2023年度	人数（人）	35	34	139	80	288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64.57	8.35	39.19	16.29	128.39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09.01	60.39	289.03	119.55	1,177.98
2022年度	人数（人）	35	32	147	82	296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64.57	7.24	40.64	15.94	128.39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314.86	58.53	325.45	131.00	829.84
2021年度	人数（人）	35	32	150	78	295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64.57	7.24	40.74	15.84	128.39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8.73	9.93	54.94	22.44	296.04

### (2) 结合等待期等相关约定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 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激励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规定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由公司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服务期限	未作出明确的工作期限约定		
上市后解锁安排	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5%	

事项	具体规定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24 个月之日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36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40%
上市前的激励股权转让	<p>1、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本计划中的持股期间指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导致其需转让激励股权的特殊情形之日（即离职、向公司提出转让激励股权、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期间。</p> <p>2、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且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p>3、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p>4、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等激励股权（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p>		
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的激励股权转让	<p>1、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从公司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2、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3、公司上市前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p> <p>4、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已解锁激励股权，但应在能够出售激励股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出售；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未解锁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p>		

事项	具体规定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

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中虽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根据其上市前的激励股权转让、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的激励股权转让等条款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将持股平台的上述条款认定为隐含服务期。结合公司预计上市进程，按照公司最早将于 2025 年**四季度末**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距离授予时间**50 个月**，最晚将于**2028 年四季度末**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距离授予时间**86 个月**。因此，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等待期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8 年**12 月**，股份支付费用在此期间各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

#### ②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

根据彭超云与天有为有限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柳州分公司注销及柳州天有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天有为有限 3% 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天有为有限届时确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前述 3% 股权实施完成后，彭超云在柳州子公司的任职年限不低于 8 年，8 年届满后的任职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鉴于双方对 3% 股权授予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之前尚未完成，但公司已对 3% 股权授予事项已明确承诺，可以确认为对员工 3% 股权的授予，同时根据 2023 年 5 月双方达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可彭超云持续符合受让条件。因此，基于《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确定 8 年服务期间。

因此，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 8 年，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按照约定的服务期（8 年）进行分摊；2023 年 5 月对股份支付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

综上所述，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的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准确。

3、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等说明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

(1)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7日,王文博、吕冬芳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王文博	天有一号	14.5053	92.38	1,340.0000
2	王文博	天有为六号	29.8008	92.38	2,753.0000
3	吕冬芳	天有为二号	4.4274	92.38	409.0000
4	吕冬芳	天有为三号	5.1418	92.38	475.0000
5	吕冬芳	天有为四号	4.6114	92.38	426.0000
6	吕冬芳	天有为五号	4.7304	92.38	437.0000
7	吕冬芳	天有为七号	6.0511	92.38	559.0000
8	吕冬芳	天有为八号	5.4016	92.38	499.0000
9	吕冬芳	天有为九号	5.0119	92.38	463.0000
10	吕冬芳	方缘合伙	48.7112	1.00	48.7112

②2022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月29日,天有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有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有为有限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3.7061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623.7061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博	915.6939	56.40
2	吕冬芳	555.9132	34.24
3	方缘合伙	48.7112	3.00
4	天有为六号	29.8008	1.84
5	天有为咨询	23.7061	1.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天有一号	14.5053	0.89
7	天有为七号	6.0511	0.37
8	天有为八号	5.4016	0.33
9	天有为三号	5.1418	0.32
10	天有为九号	5.0119	0.31
11	天有为五号	4.7304	0.29
12	天有为四号	4.6114	0.28
13	天有为二号	4.4274	0.27
合计		<b>1,623.7061</b>	<b>100.00</b>

### ③2022年9月增资

2022年8月15日，天有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653.4749万股，新增股份由黑龙江创投认购15.4643万股，由喜瑞合伙认购13.9179万股，由天有为咨询认购0.3866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29.33元。

### ④2022年12月增资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708.3732万股，新增股份由长信智汽认购30.9286万股，由绥化创源认购19.3304万股，由喜瑞合伙认购4.6393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29.33元。

### ⑤202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12月21日，天有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000万股，增加的股份以发行人成立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股本溢价10,291.6268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

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2021年10月的股权转让已确认股份支付；2022年9月增资和2022年12月增资时按照上一年净利润计算PE倍数约18倍，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不是上市公司，同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的业绩基础、经营规模、未来发展方向及投资人业绩预期等不同所致，与一般制造业非上市公司估值接近，具有合理性，

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会计处理方式
1	2021/10/27	吴华英	王得民	5.00	5.00	入股当月即离职，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	2022/2/18	韩冰冰	徐键	7.00	7.0652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	2022/4/28	闵睿智	徐建宇	5.00	5.0749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	2022/5/7	刘琦	李琦锋	10.00	10.1566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	2022/5/18	吴宪	高立志	5.00	5.0825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6	2022/5/23	杨国智	金海波	5.00	5.0848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	2022/5/23	李显坤	高立志	10.00	10.1696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8	2022/7/21	蔡双泽	王得民	40.00	40.8433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	2022/8/15	关永旭	陈玲	5.00	5.1165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0	2022/8/15		马彦杰	5.00	5.1165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1	2022/8/18	周磊	王得民	5.00	5.1199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	2022/8/30	宋英琦	王超	50.00	51.2413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会计处理方式
						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3	2022/9/13	王思维	贾俊恒	5.00	5.1280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4	2022/9/8	付建宇	贾俊恒	10.00	10.2559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5	2023/1/30	祝久传	王红梅	5.00	5.18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6	2023/2/13	邹琳	隋鹏飞	5.00	5.15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	2023/2/27	胥春峰	贾俊恒	12.00	12.46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8	2023/4/30	张驰	王得民	5.00	5.22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9	2023/7/4	党晨	许佳慧	5.00	5.24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			赵锦丹	5.00	5.24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1	2023/9/28	高文平	王得民	5.00	5.27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	2023/11/28	徐艳波	王得民	5.00	5.30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3	2023/12/15	吕红微	王得民	5.00	5.30	因个人原因离职,冲回已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并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

支付》应用指南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即减去离职职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对于激励对象在对应未解锁的服务期内离职的，实质上构成了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作废，冲减前期已确认的相关成本和费用；若转让给其他受激励对象的，受让股权份额的被激励对象按照相应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批准日期，依据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的差额，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认定完整。

**（四）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研发是否形成产品、废料，其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3.5 寸 MONOTFT 项目的开发	1,021.26	441.70	239.44	170.55	851.69
2	4.2 寸 TFT 的开发与应用	93.00	31.51	24.51	-	56.02
3	CAN 总线多协议技术的开发	393.00	158.58	49.36	56.33	264.28
4	LG32 芯片软硬件项目的开发	222.30	17.10	32.73	54.66	104.49
5	QNX 操作系统的研发	6.00	-	-	1.34	1.34
6	TFT 的开发	3,014.89	589.90	389.91	843.57	1,823.38
7	彩屏叠加段码屏项目-XHY 芯片+642 芯片的开发	506.16	214.84	72.58	83.14	370.55
8	彩色 TFT 的自制的开发	3,524.97	1,372.99	1,004.79	715.14	3,092.92
9	带有灰度显示的彩色段码屏的开发	5,956.69	2,192.15	1,131.30	1,277.23	4,600.68
10	PIN 脚段码屏项目的开发	1,577.40	694.08	298.96	291.10	1,284.14
11	飞思卡尔芯片的软硬件开	284.90	20.88	55.75	95.32	171.94



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发					
12	富士通 3360/3370 单片机软硬件项目开发	1,268.00	118.40	58.54	174.29	351.22
13	赛普拉斯 R5 系列单片机软硬件项目开发	3,453.00	151.16	400.57	1,070.81	1,622.54
14	汽车双联屏仪表及汽车导航项目开发	3,635.00	1,204.08	1,138.28	696.26	3,038.62
15	汽车仪表彩色段码液晶屏的研究与开发	742.46	291.42	130.87	152.04	574.33
16	瑞萨 16 位机芯片软件算法研究及项目开发	284.20	66.24	105.42	86.12	257.78
17	飞思卡尔运用与软件算法研究及项目开发	968.00	76.13	122.73	171.31	370.17
18	QNX 操作系统运用技术的研究	19.00	-	-	15.43	15.43
19	多种尺寸彩色段码屏叠加彩色 TFT 项目的开发	13,474.31	1,672.88	1,974.16	1,195.55	4,842.59
20	瑞萨芯片的软件算法研究	302.10	186.87	48.22	34.65	269.74
21	瑞萨 RN850 平台的软件算法研究及项目开发	767.72	326.00	386.29	56.46	768.75
22	裸眼 3D 技术开发	4.00	0.01	0.05	2.75	2.81
23	Telechips 平台的软件硬件开发	871.00	439.18	157.24	168.80	765.22
24	超薄导航屏项目的开发	529.00	307.59	260.05	24.24	591.88
25	国产小型 SOC 平台预研	2.00	4.52	-	-	4.52
26	胎压监测系统	3.00	1.21	1.98	-	3.18
27	ESP32 芯片开发	2.00	-	2.06	-	2.06
28	新 SOC 平台 -ARK1668E 开发	13.00	-	11.21	-	11.21
29	中微 BAT32G127 开发	252.00	0.23	197.91	-	198.13
30	TRAVEO II 平台软硬件开发	40.00	62.43	0.02	-	62.45
31	空调控制器项目的开发	286.00	175.21	99.44	-	274.65
32	10.1 寸彩屏	130.00	129.41	23.77	-	153.18
33	15.6 寸彩屏项目	1.00	15.36	1.37	-	16.73
34	21.5 寸彩屏项目	100.00	87.01	38.53	-	125.53
35	AR-HUD	120.00	30.34	-	-	30.34
36	自动化检测设备	120.00	8.61	-	-	8.61
37	电子后视镜	120.00	7.00	-	-	7.00

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8	基于 CANoe 自动化测试项目	120.00	1.48	-	-	1.48
39	后排扶手屏	120.00	3.88	-	-	3.88
40	旋转屏	600.00	34.50	-	-	34.50
41	车载可移动 PAD	30.00	4.70	-	-	4.70
合计			11,139.56	8,458.02	7,437.06	27,034.65

##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归集的区分

发行人基于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状况及产业政策，结合市场、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研判行业热点技术发展趋势与方向，选择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前瞻性技术进行攻关。同时，发行人利用积累的核心技术及经验，跟随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同研发，一般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需求以及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等，组织人员进行研发。

公司项目开发到产品量产一般经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工艺设计研发、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工装样件（OT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批量生产等阶段。在工装样件（OTS）前，发行人需结合行业、客户及消费者需求，研发新型号产品，产品开发在技术实现性方面有一定不确定性，必要时需组织人员开展技术攻关，且研发积累的成果和经验具有一定通用性，可供其他新型号产品开发借鉴。在工装样件（OTS）后，新产品已基本定型，仅需根据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过程进行适当优化，产品转入量产的确定性已较高。因此，发行人借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和生产成本划分方法，将工装样件（OTS）前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作为研发费用，工装样件（OTS）后发生的费用归集后最终转入生产成本。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了研发费用具体构成范围、研发项目的申报、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工作。

生产成本方面，发行人成本归集和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直接材料为生产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直接人工为直

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厂房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水电燃气费用等，其他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报关代理费和仓储费等。公司将与各产品生产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总装车间生产入库的产成品和显示器车间生产入库的半成品中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区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 **2、研发是否形成产品、废料，其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研发废料的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

#### **①研发废料的后续处置**

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由研发人员填写报废材料单，并移送至拆解报废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公司拆解报废部门专门负责接收生产或者研发过程中移送的废料，接收后进行二次复判，判断该废料是否能回收利用。对于可以继续使用的废料则进行必要的拆解、维修后移交至各车间入库，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废料则作为废品进行售卖处理。

此外，对于委托三方检测机构验证高温、环境性能等极端环境破坏实验发出的样件，由于破坏性实验结束后样件已经无回收利用价值，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进行回收。

#### **②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出于管理效率以及管理需求考虑，由于公司研发废料金额较低，拆解报废部门接收后未单独区分生产废料与研发废料，相关人员将废料拆解后评估其可用性，可以继续使用的分别移交至各车间，按零成本入库，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废料将其销售给废料收购商，在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

### **(2) 研发形成产品的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

#### **①研发形成产品的后续处置**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产品，在完成检测后符合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

最终去向主要为发往客户或发往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高温、环境性能等极端环境破坏实验。

## ②研发形成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在办理入库后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产品发往客户后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已与客户签订订单，客户确定支付相关对价的，在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另一种情况，未与客户签订订单，免费赠送客户进行样品验证，公司确认为销售费用。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贷：库存商品

发往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高温、环境性能等极端环境破坏实验的，公司确认为研发费用。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研发费用

贷：库存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借款、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 1、结合借款、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 （1）借款平均规模与其各期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等其他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支出	1,696.97	99.70	2,433.13	98.12	2,922.17	97.15
其中：借款利息资本化	1.70	-	-	-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5	0.30	7.93	0.32	2.91	0.10
票据贴现等其他利息支出	-	-	38.80	1.56	82.80	2.75
小计	1,702.12	100.00	2,479.86	100.00	3,007.88	100.00
流贷贴息	-	-	-568.00	-	-404.82	-
合计	1,702.12	-	1,911.86	-	2,603.06	-

借款利息支出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本金)	借款平均 规模	加权平 均借款 利率	匡算利 息支出	账面利息 支出	差异 金额	差异率
2023 年度	短期借款	6,000.00	15,954.98	3.72	594.20	523.45	-70.75	-13.52
	长期借款	41,137.81	36,893.96	3.04	1,120.10	1,173.52	53.42	4.55

期间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本金)	借款平均 规模	加权平 均借款 利率	匡算利 息支出	账面利息 支出	差异 金额	差异率
合计					1,714.30	1,696.97	-17.33	-1.02
2022 年度	短期借款	24,204.07	22,272.53	4.35	968.01	984.03	16.03	1.63
	长期借款	22,510.00	29,276.12	5.36	1,569.86	1,449.10	-120.76	-8.33
合计					2,537.87	2,433.13	-104.73	-4.30
2021 年度	短期借款	18,300.00	15,122.22	4.61	696.98	709.08	12.1	1.71
	长期借款	36,647.30	39,403.95	5.58	2,198.99	2,213.09	14.1	0.64
合计					2,895.97	2,922.17	26.2	0.90

注 1：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注 2：借款平均规模= $\sum$ （每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360），加权平均借款利率= $\sum$ （每笔借款实际利率\*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所有借款占用天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借款利率与实际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使匡算利息支出与实际利息支出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整体差异较小，2022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农业银行长期借款 21,755 万元，其实际借款利率为 3.20%，借款利率较低但因其权重较高，对匡算出的数据影响较大，使得匡算出的利息支出高于实际利息支出，剔除该笔借款 2022 年度长期借款差异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列支准确、合理。

(2) 利息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39,277.50	18,676.01	8,558.77
利息收入	242.76	120.62	66.16
平均存款利率	0.62%	0.65%	0.77%

注：2021 年至 2023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sum$ （（各月初货币资金余额+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基本均为活期存款，根据测算，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在 0.62%-0.77%之间。公司所涉及的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 0.20%-1.90%之间，公司经测算的平均存款利率落在各银行活期利率之间，与各银行活期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利息收入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主要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

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发行人于2023年9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同意根据合同条款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的用途仅限于上述二期项目建设及购置相关项目设备，贷款期限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贷款年利率为3.00%。二期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8月并于2023年10月完成转固，因此，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	计息金额	年利率	报告期内计息开始日期	报告期内计息结束日期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600.00	600.00	3.00	2023/9/27	2023/10/30	34	1.70
合计	600.00	600.00	-	-	-	-	1.70

### 3、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产生来源包括：（1）外销交易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2）期末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的测算方法包括如下两种：（1）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text{期末余额} \times \text{汇率波动} = \text{期末余额} \times (\text{期初汇率} - \text{期末汇率})$ ；（2）货币资金结汇产生的损益： $\text{结汇原币金额} \times \text{期初汇率} - \text{结汇原币金额} \times \text{结汇当日汇率}$ 。

根据前述原因，公司汇兑损益的分类构成包含：A.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期末汇率折算损益；B.结汇产生的损益；C.境外子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计算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699.17	257.84	25.39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1,196.45	-1,266.64	189.91
小计	-1,895.62	-1,008.80	215.30
境外子公司汇兑损益	-62.41	-49.52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计	-62.41	-49.52	-
合计	-1,958.03	-1,058.32	215.30

#### 4、汇兑损益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和汇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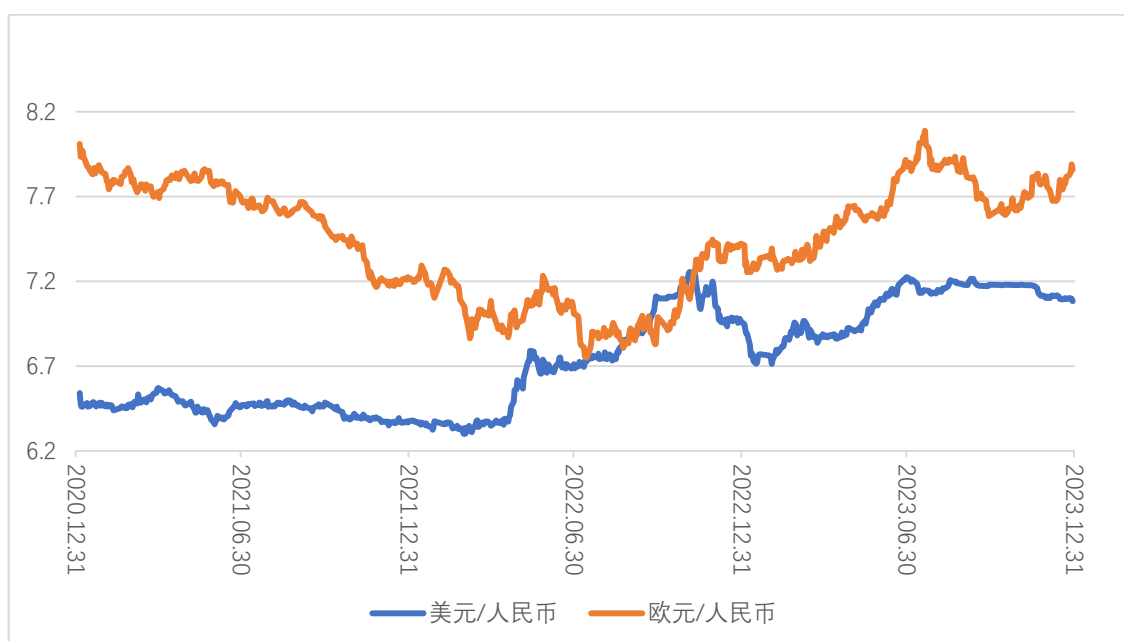
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按外币币种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结算	146,971.53	89.73	78,003.38	84.83	9,853.26	61.29
欧元结算	15,155.90	9.25	12,322.22	13.40	4,139.03	25.75
韩元结算	1,664.22	1.02	1,631.45	1.77	2,082.88	12.96
合计	163,791.65	100.00	91,957.04	100.00	16,075.18	100.00

注：上述收入包含对墨西哥子公司和韩国分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与欧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与美元和欧元汇率变动有很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与 2020 年相比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而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15.3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进一步增长，而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有所波动，在第一季度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维持较低水平，从二季度到第三季度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上升，而在第四季度有所回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有所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1,058.3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规模为 2022 年全年的 **175%**以上，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一直处于高位，并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958.03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波动与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和汇率的波动相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期间费用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员工薪酬的说明等；

2、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发行人关于售后服务费规模的说明等；

3、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方缘合伙的工商资料、《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收付款凭证，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明细等；

4、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研发过程记录文件，与研发项目进度表进行核对；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分项目分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研发废料处理流程，获取报废材料单；获取研发原材料领料单，检查领用用途；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形成的产品和对外销售情况，查阅相关生产和销售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研发形成产品的会计处理，分析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借款管理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借款合同和账面利息支出明细表，检查了借款合同内容和条款；抽查利息收入银行回单，检查公司银行利率的区间是否正确；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重新计算汇兑损益，检查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变动主要与员工人数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业务收入等情况相关，薪酬变动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的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均可以覆盖实际发生金额，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规模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数量、金额确定依据合理，在各项成本费用间分摊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准确，股份支付认定完整；

4、发行人能够区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形成产品和废料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与相关存、借款规模等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2023年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汇兑损益计算过程准确，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波动与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和汇率的波动相匹配。

## 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770.35 万元、25,160.89 万元和 61,981.63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34%，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24,629.71 万元、25,474.42 万元和 17,867.4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结合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论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具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

请发行人：（1）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各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2）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各层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3）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收款周期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4）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的承兑期限一般为6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8,000.96	12,059.85	18,245.53
期后收回金额	4,098.87	6,559.79	14,505.49
期后贴现金额	-	-	1,259.92
期后背书金额	3,766.60	5,500.06	2,480.12
未到期金额	30,135.49	-	-
期后到期收回比例	10.79%	54.39%	79.50%
期后贴现比例	-	-	6.91%
期后背书比例	9.91%	45.61%	13.59%
未到期比例	79.30%	-	-

注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报告披露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报告披露应收票据金额（不含坏账准备金额）-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注2：上述期后回款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款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收回比例、期后贴现比例、期后背书比例合计分别为100.00%、100.00%、20.70%，其中2023年应收票据未到期比例为79.30%，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因此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坏账核销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情况					
			逾期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96,216.95	6,992.69	15,959.97	16.59%	10,935.72	2,144.26	2,350.75	529.23
2022年12月31日	61,981.63	4,764.34	20,277.29	32.71%	15,796.88	3,915.57	10.82	554.01
2021年12月31日	25,160.89	1,766.99	4,225.68	16.79%	2,264.37	1,392.57	553.34	1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25.68 万元、20,277.29 万元和 **15,959.9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9%、32.71%和 **16.59%**，逾期时间主要在 3 个月以内。其中 2022 年逾期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现代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 MOBIS Alabama, LLC、起亚汽车因其内部核算原因导致 9,557.62 万元货款延迟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2023 年末逾期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长安汽车、**DIGEN 等**回款较慢，3 个月以内的逾期金额达 **10,935.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相关逾期金额已回款约 **59%**。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6,216.95	61,981.63	25,160.89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款金额	65,293.78	59,044.88	23,611.42
期后回款比例	67.86%	95.26%	93.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160.89 万元、61,981.63 万元和 **96,216.9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84%、95.26%和 **67.8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2023 年核销金额	原因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45	调解书约定：若被告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前给付天有为货款 10 万元，可不再支付剩余货款 54,497.41 元，2023 年 8 月 1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2023 年核销金额	原因
			日前, 红星按约定付款 10 万元, 故剩余货款予以核销。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86	货款诉讼经法院调解结案, 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9.57	此笔款项为产品开发费, 由于协议签订后双方并未实际履行, 法院未支持公司此笔款项诉讼请求, 予以核销。

”

(二) 结合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论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是否存在具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7) 公司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	5.84%	6.86%
华阳集团	-	6.51%	6.75%
均胜电子	-	1.75%	2.35%
航天科技	-	9.65%	10.96%
平均值	-	5.94%	6.73%
公司	7.27%	7.69%	7.02%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 因此 2023 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没有数据。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b>93,270.49</b>	<b>96.94%</b>	59,954.38	96.73%	24,484.74	97.31%
1至2年	<b>1,406.07</b>	<b>1.46%</b>	1,422.03	2.29%	142.72	0.57%
2至3年	<b>997.91</b>	<b>1.04%</b>	86.09	0.14%	420.46	1.67%
3年以上	<b>542.49</b>	<b>0.56%</b>	519.12	0.84%	112.96	0.45%
合计	<b>96,216.95</b>	<b>100.00%</b>	<b>61,981.63</b>	<b>100.00%</b>	<b>25,160.8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1%、96.73% 和 **96.9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946.4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06%**，占比较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为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上述客户因经营异常、倒闭或破产重组等原因未按时向公司付款。公司已按照客户信用状况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 **2,075.41 万元**。公司仅在 2023 年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金额为 **43.88 万元**。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具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各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

### 1、各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	<b>37,901.39</b>	11,980.85	18,225.53
应收票据发生额（银行承兑汇票）	<b>117,630.43</b>	73,918.19	98,563.92
应收票据余额（商业承兑汇票）	<b>99.58</b>	79.00	20.00
应收票据发生额（商业承兑汇票）	<b>523.87</b>	187.30	2,751.69
应收账款余额	<b>96,216.95</b>	61,981.63	25,160.89
应收账款发生额	<b>371,519.11</b>	211,056.58	130,311.6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b>343,707.85</b>	197,232.65	116,753.65
其中：内销收入	<b>181,135.97</b>	104,760.08	100,529.82
外销收入	<b>162,571.88</b>	92,472.57	16,223.83
应收票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营业收入（内销）	<b>20.92%</b>	11.44%	18.13%
应收票据发生额（银行承兑汇票）/营业收入（内销）	<b>64.94%</b>	70.56%	98.04%
应收票据余额（商业承兑汇票）/营业收入（内销）	<b>0.05%</b>	0.08%	0.02%
应收票据发生额（商业承兑汇票）/营业收入（内销）	<b>0.29%</b>	0.18%	2.7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b>27.99%</b>	31.43%	21.55%
应收账款发生额/营业收入	<b>108.09%</b>	107.01%	11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0.89 万元、61,981.63 万元和 **96,21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5%、31.43%和 **27.99%**。其中，**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5.23%**，主要因为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和比亚迪等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34%，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全球芯片较为紧张，长安汽车为锁定供应商的产能、确保供应商 2022 年度能按时供货，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预付货款 6,784.60 万元，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486.6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61%、107.01%和 **108.09%**，公司产品内销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产品外销收入增值税税率为零，开发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 6%，房租收入增值税税率 **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0%-113% 范围内，应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45.53 万元、12,059.85 万元和 **38,000.96 万元**，占当期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11.51%和 **20.98%**，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其中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采用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余额呈下降趋势。202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重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23年收到的应收票据部分未到期，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50.97%、19.83%、10.93%；（2）公司2023年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比例由2022年的56.47%下降至44.19%。

## 2、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模式、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模式	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现代汽车集团	电汇	30-60天	30-60天	30-60天
2	比亚迪	银行转账或者承兑票据或者迪链	上线买单，到票月结60天，6个月银行承兑或者迪链或者电汇	上线买单，到票月结60天，6个月银行承兑或者迪链或者电汇	上线买单，到票月结60天，6个月银行承兑或者迪链或者电汇
3	长安汽车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注：“按比例滚动”为公司与长安汽车框架协议统一表述，实际为按货款的100%结算）	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注：“按比例滚动”为公司与长安汽车框架协议统一表述，实际为按货款的100%结算）	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注：“按比例滚动”为公司与长安汽车框架协议统一表述，实际为按货款的100%结算，但2021年因芯片紧张，长安为保证公司按时供货，预付货款除外）
4	奇瑞集团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据《出库汇总表》[通常情况下，出表时间（即上个月的消耗确认）为每月月初第一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乙方结算，（根据约定方式）90天内支付乙方货款，付款方式为：现汇：40%，承兑：60%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据《出库汇总表》[通常情况下，出表时间（即上个月的消耗确认）为每月月初第一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乙方结算，（根据约定方式）90天内支付乙方货款，付款方式为：现汇：40%，承兑：60%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据《出库汇总表》[通常情况下，出表时间（即上个月的消耗确认）为每月月初第一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乙方结算，（根据约定方式）90天内支付乙方货款，付款方式为：现汇：40%，承兑：60%
5	吉利集团	银行转账及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帐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模式	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团	承兑票据	7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务帐 7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务帐 75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6	一汽集团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帐60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帐 60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帐 60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7	上汽集团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在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将货款以无折扣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2.6%折扣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供应商自主选择支付方式	在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将货款以无折扣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2.6%折扣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供应商自主选择支付方式	在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将货款以无折扣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2.6%折扣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供应商自主选择支付方式

注：部分客户下属各交易主体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可能略有差异，以上列示客户主要交易主体的信息。

除由于全球芯片较为紧张，长安汽车为确保 2022 年公司能按时供货而在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预付款项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68.93%，而非主要客户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变动导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5.23%，主要因为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和比亚迪等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发生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各层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

1、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各层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

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信用销售账期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回款周期（天）
<b>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b>			
0-60天	<b>230,157.81</b>	<b>67.64%</b>	<b>68.08</b>
61-120天	<b>64,724.60</b>	<b>19.02%</b>	<b>143.27</b>
120天以上	<b>45,403.14</b>	<b>13.34%</b>	<b>170.07</b>
合计	<b>340,285.55</b>	<b>100.00%</b>	<b>95.99</b>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b>			
0-60天	132,617.39	69.06%	57.88
61-120天	38,297.92	19.94%	136.47
120天以上	21,127.50	11.00%	131.73
合计	<b>192,042.81</b>	<b>100.00%</b>	<b>81.68</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0-60天	52,763.89	46.66%	67.82
61-120天	49,461.62	43.74%	76.44
120天以上	10,865.94	9.61%	166.43
合计	<b>113,091.45</b>	<b>100.00%</b>	<b>81.06</b>

注：平均回款周期=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账期在 0-60 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63.89 万元、132,617.39 万元和 **230,157.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66%、69.06% 和 **67.64%**，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67.82 天、57.88 天和 **68.08 天**；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信用销售账期在 0-60 天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现代汽车集团信用周期相对较短（30-60 天）所致。2021 年 0-60 天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原因系现代汽车集团旗下子公司 MOBIS Alabama,LLC和 HYUNDAI GLOVIS CO.,LTD 为

2021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截至2021年末部分货款信用期尚未届满，按本次平均回款周期统计口径，其发生额会增加平均回款周期，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回款缓慢，平均回款周期较长。2023年，0-60天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原因主要系长安汽车、DIGEN等回款较慢，平均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账期在61-120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461.62万元、38,297.92万元和64,724.60万元，占比分别为43.74%、19.94%和19.02%，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76.44天、136.47天和143.27天；2022年，61-120天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原因系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回款较慢。2023年，61-120天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原因系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回款较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期末余额12,129.54万元，逾期3,323.87万元，导致平均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24年2月29日，逾期金额3,323.87万元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账期在120天以上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65.94万元、21,127.50万元和45,403.14万元，占比分别为9.61%、11.00%和13.34%，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166.43天、131.73天和170.07天，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与信用销售账期相匹配。

2、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期以用增加销售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

（1）公司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各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之“2、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53.65万元、197,232.65万元和

343,707.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模式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代汽车集团	内销	29,522.08	8,362.60	28.33%
	外销	151,929.28	20,961.97	13.80%
比亚迪	内销	40,650.86	9,313.24	22.91%
长安汽车	内销	33,060.34	10,741.13	32.49%
奇瑞集团	内销	12,669.64	5,291.19	41.76%
上汽集团	内销	9,823.77	1,670.49	17.00%
一汽集团	内销	16,789.07	6,778.19	40.37%
吉利集团	内销	2,486.99	920.36	37.01%
DIGEN	内销	3,652.46	-	-
	外销	6,098.95	3,211.25	52.65%
合计		306,683.44	67,250.42	21.93%
客户	模式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代汽车集团	内销	15,567.90	5,565.66	35.75%
	外销	89,032.82	20,250.56	22.75%
比亚迪	内销	12,265.92	8,926.88	72.78%
长安汽车	内销	20,624.50	8,200.55	39.76%
奇瑞集团	内销	17,772.87	5,296.25	29.80%
上汽集团	内销	11,232.46	865.32	7.70%
一汽集团	内销	5,225.23	535.14	10.24%
吉利集团	内销	2,912.94	1,957.96	67.22%
DIGEN	内销	2,411.59	1,198.86	49.71%
	外销	132.95	0.00	0.00%
合计		177,179.18	52,797.18	29.80%
客户	模式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代汽车集团	内销	13,358.70	2,291.61	17.15%
	外销	13,745.58	5,266.75	38.32%

比亚迪	内销	3,783.53	1,630.83	43.10%
长安汽车	内销	29,957.94	226.72	0.76%
奇瑞集团	内销	10,522.88	3,506.67	33.32%
上汽集团	内销	11,101.96	512.69	4.62%
一汽集团	内销	6,389.88	1,437.69	22.50%
吉利集团	内销	4,099.18	1,275.51	31.12%
DIGEN	内销	-	-	-
	外销	8.76	38.84	443.00%
合计		<b>127,153.47</b>	<b>72,602.76</b>	<b>57.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0.89 万元、61,981.63 万元和 **96,216.95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80,479.00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5.23%**，主要因为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和比亚迪等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收入增加主要系随着汽车液晶仪表渗透率提升，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产品销量提升，主要客户中，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3,745.58 万元、89,032.82 万元和 **151,929.28 万元**，对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 3,783.53 万元、12,265.92 万元和 **40,650.86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由于全球芯片较为紧张，长安汽车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能按时供货，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预付 6,784.60 万元货款，导致发行人当年对长安汽车形成预收账款 4,399.4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三) 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收款周期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收款周期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6,216.95	61,981.63	25,160.89
营业收入(万元)	343,707.85	197,232.65	116,75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53	4.5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0.89 万元、61,981.63 万元和 96,216.95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5.23%。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和收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影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82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幅度增加，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回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235.3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对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和比亚迪等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4.53 和 4.35，周转天数分别为 78.60 天、79.47 天和 82.76 天，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参见本题之“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各层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之“1、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各层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

## 2、公司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	446,358.83	258,829.21
华阳集团	-	197,767.65	153,658.43
均胜电子	-	760,088.52	684,687.32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航天科技	-	123,446.97	99,888.38
平均值	-	<b>381,915.49</b>	<b>299,265.83</b>
发行人	<b>96,216.95</b>	<b>61,981.63</b>	<b>25,160.89</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无数据。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赛西威	-	3.97	3.93
华阳集团	-	3.00	2.90
均胜电子	-	6.75	6.52
航天科技	-	4.60	5.36
行业平均数	-	4.58	4.68
发行人	<b>4.35</b>	<b>4.53</b>	<b>4.58</b>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数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下游用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双方合作稳定，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四）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计提比例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240.98	99.04	4,662.05	88,578.93	5.00
	1-2 年	659.02	0.70	131.80	527.22	20.00
	2-3 年	236.22	0.25	118.11	118.11	50.00
	3 年以上	5.31	0.01	5.31	-	100.00
	合计	94,141.54	100.00	4,917.28	89,224.26	-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计提比例 (%)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9,588.36	98.66	2,979.42	56,608.94	5.00
	1-2年	732.76	1.21	146.55	586.21	20.00
	2-3年	44.28	0.07	22.14	22.14	50.00
	3年以上	32.29	0.05	32.29	0.00	100.00
	合计	<b>60,397.68</b>	<b>100.00</b>	<b>3,180.39</b>	<b>57,217.29</b>	-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计提比例 (%)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84.74	99.12	1,224.24	23,260.50	5.00
	1-2年	134.17	0.54	26.83	107.34	20.00
	2-3年	52.09	0.21	26.05	26.04	50.00
	3年以上	30.12	0.12	30.12	0.00	100.00
	合计	<b>24,701.13</b>	<b>100.00</b>	<b>1,307.24</b>	<b>23,393.89</b>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的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2%、98.66%、99.04%，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相关回复。

## 3、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2023年核销金额	原因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45	调解书约定：若被告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前给付天有为货款 10 万元，可不再支付剩余货款 54,497.41 元，2023 年 8 月 13 日前，红星按约定付款 10 万元，故剩余货款予以核销。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86	货款诉讼经法院调解结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9.57	此笔款项为产品开发费，由于协议签订后双方并未实际履行，法院未支持公司此笔款项诉讼请

			求，予以核销。
--	--	--	---------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以应收客户款项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同账龄下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赛西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阳集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胜电子	1.94%	6.79%	32.52%	99.97%	99.97%	99.97%
航天科技	0.41%	11.55%	25.34%	55.82%	73.44%	100.00%
平均值	3.09%	14.59%	39.47%	88.95%	93.35%	99.99%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其中均胜电子账龄为逾期账龄。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控执行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查看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相关的条款；

3、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

原因；

4、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各账龄段款项形成原因及变动合理性；通过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规模等，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5、了解公司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政策；

6、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查询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结算周期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波动主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关，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按照信用销售账期分层，报告期各期信用销售规模随收入规模同比增长，除由于个别客户因经营异常、倒闭或破产重组等原因未按时向公司付款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外，各层客户平均周期基本稳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无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所致，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和外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坏账核销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1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59.58 万元、36,508.03 万元、61,358.74 万元，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68.07%；

(2) 2022 年，原材料以及发出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 31,396.41 万元、16,404.80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明显提升。

请发行人披露：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2)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是否匹配；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说明对各类发出商品的具体内控环节、措施及执行情况；(3)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具体计提过程（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4) 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

#### ①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797.79	27,321.31	1,961.84	502.11	1,012.53
	在产品	9,914.53	9,501.99	114.96	119.50	178.07
	库存商品	13,704.03	12,944.82	450.34	156.64	152.23
	发出商品	18,027.60	16,776.56	765.16	194.12	291.76
	合同履约成本	271.05	248.07	22.98	-	-
	合计	72,715.00	66,792.75	3,315.28	972.37	1,634.6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588.60	30,269.47	1,004.31	457.64	857.18
	在产品	5,726.17	5,398.87	148.38	92.70	86.23
	库存商品	8,496.57	7,529.17	718.90	141.57	106.94
	发出商品	16,715.27	15,905.74	331.26	280.43	197.83
	合同履约成本	41.34	41.34	-	-	-
	合计	63,567.94	59,144.58	2,202.85	972.33	1,248.18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555.08	16,513.29	1,181.70	516.83	343.25
	在产品	2,351.45	2,157.47	96.12	75.39	22.47
	库存商品	5,897.69	5,248.51	290.07	283.65	75.47
	发出商品	11,150.50	10,568.82	363.19	190.95	27.53
	合同履约成本	55.51	55.51	-	-	-
	合计	38,010.23	34,543.60	1,931.08	1,066.82	46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543.60 万元、59,144.58 万元和 **66,792.75 万元**，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0.88%、93.04% 和 **91.86%**，占比较高。

## ②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466.63 万元、4,423.36 万元和 **5,922.2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9.12%、6.96% 和 **8.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中库龄较长的主要为电子件类、液晶屏类和辅助材料及其他等，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提前进行备货；产成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一方面系客户部分车型销售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系对于停产车型，为应对售后服务需求，公司一般保留少量产成

品，以应对可能产生的临时性需求；发出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系公司为国内整车厂商配套的仪表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部分车型销售未达预期，仪表的装车进度受到影响，客户与发行人延期办理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4)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797.79	15,428.34	50.10%
	在产品	9,914.53	8,498.85	85.72%
	库存商品	13,704.03	11,349.55	82.82%
	发出商品	18,027.60	11,110.29	61.63%
	合同履约成本	271.05	50.94	18.79%
	合计	72,715.00	46,437.95	63.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588.60	29,176.28	89.53%
	在产品	5,726.17	5,324.67	92.99%
	库存商品	8,496.57	7,885.92	92.81%
	发出商品	16,715.27	15,494.79	92.70%
	合同履约成本	41.34	41.34	100.00%
	合计	63,567.94	57,923.00	91.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555.08	17,058.10	91.93%
	在产品	2,351.45	2,058.60	87.55%
	库存商品	5,897.69	5,711.42	96.84%
	发出商品	11,150.50	10,669.88	95.69%
	合同履约成本	55.51	55.51	100.00%
	合计	38,010.23	35,553.51	93.54%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35,553.51 万元、57,923.00 万元和 46,437.95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54%、91.12% 和 63.86%，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低，除前述因备货、售后、部分车型销售未达预期等形成少量库龄较长存货外，公司不存在存货长期挂账的情况。”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 1、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均胜电子	航天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	-	-	-	-	42.35%
	在产品	-	-	-	-	-	13.63%
	库存商品	-	-	-	-	-	18.85%
	发出商品	-	-	-	-	-	24.7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0.37%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	-	-	-	-	100.00%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9.81%	43.09%	59.98%	50.24%	50.78%	51.27%
	在产品	4.68%	5.37%	27.79%	27.68%	16.38%	9.01%
	库存商品	16.25%	51.54%	12.24%	14.01%	23.51%	13.37%
	发出商品	25.27%	-	-	5.63%	7.73%	26.30%
	合同履约成本	3.94%	-	-	-	0.98%	0.07%
	周转材料	0.05%	-	0.00%	2.44%	0.62%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4.44%	47.65%	59.74%	47.37%	49.80%	48.82%
	在产品	4.34%	5.81%	25.04%	28.22%	15.85%	6.19%
	库存商品	16.30%	46.54%	15.21%	18.39%	24.11%	15.52%
	发出商品	33.16%	-	-	3.61%	9.19%	29.34%
	合同履约成本	1.73%	-	-	-	0.43%	0.15%
	周转材料	0.04%	-	0.02%	2.41%	0.62%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无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因产品类型、分类口径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明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1)

原材料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2）在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汽车仪表生产，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由于其业务种类较多，故公司在产品比例与其存在差异；（3）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与国内整车厂交易主要为寄售模式，公司将第三方物流和整车厂存放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公司与可比公司因分类口径不同，使得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与可比公司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并来看，公司与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较为接近，由于产品类型等存在一定差异，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 2、分析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由于在手订单的采购量可能需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装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一般发行人根据已基本确定的订单情况、交付时间及历史经验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因此，为准确计算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公司按期末后第一个月的生产计划作为订单需求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如下：

### （1）原材料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订单对应原材料成本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3年12月31日	30,797.79	17,602.82	57.16%
2022年12月31日	32,588.60	16,335.09	50.13%
2021年12月31日	18,555.08	12,456.82	67.13%

### （2）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订单对应产成品成本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3年12月31日	13,704.03	20,926.63	152.70%
2022年12月31日	8,496.57	19,345.11	227.68%
2021年12月31日	5,897.69	14,990.40	254.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未有订单覆盖，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与对应车型的生命周期基本一致，一般车型的生命周期至少是3-5年，由于产品生命周期较长，而公司自身出于存货管



理效率考虑，通常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整车厂提供的未来 1-6 个月需求计划并结合历史经验采购原材料，上述订单仅统计期末后 1 个月的情况，故存在部分原材料未有对应订单覆盖。

综上所述，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

**（二）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是否匹配；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说明对各类发出商品的具体内控环节、措施及执行情况**

**1、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是否匹配**

**（1）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发行人向国内客户销售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先将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或整车厂，客户按需装车调试后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量并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客户的结算数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已发往第三方物流或整车厂且客户尚未与公司办理结算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4）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的相关回复。

公司发出商品按照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并同步结转成本，**2024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9%、92.70% 和 61.63%，期后结转成本状况良好。**

**（2）说明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出商品对应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现代汽车集团	3,347.84	3,088.33	87.85	66.92	104.73
	2	比亚迪	4,570.96	4,533.83	2.28	30.65	4.20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库龄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3	长安汽车	527.44	511.22	4.93	7.54	3.75
	4	一汽集团	1,178.26	1,129.79	12.71	28.19	7.57
	5	奇瑞集团	3,224.13	2,049.82	589.46	219.64	365.20
		合计	12,848.63	12,848.63	11,313.00	697.23	352.94
2022年 12月31日	1	现代汽车集团	3,167.68	2,854.88	132.33	22.01	158.45
	2	长安汽车	1,336.54	1,320.76	9.37	4.45	1.96
	3	奇瑞集团	2,037.53	1,419.73	332.57	234.71	50.52
	4	比亚迪	2,881.66	2,813.47	59.14	3.42	5.63
	5	上汽集团	1,546.23	1,011.73	191.22	92.16	251.12
		合计	10,969.65	9,420.58	724.63	356.75	467.69
2021年 12月31日	1	长安汽车	644.33	624.88	6.97	8.85	3.63
	2	现代汽车集团	1,929.09	1,417.16	69.97	364.08	77.88
	3	上汽集团	2,698.03	2,361.39	91.51	30.86	214.27
	4	奇瑞集团	2,293.62	2,154.75	62.88	32.63	43.35
	5	一汽集团	569.66	526.83	34.85	1.90	6.08
		合计	8,134.72	7,085.01	266.18	438.33	345.21

内销商品销售业务中的发出商品需要在客户装车调试完成后通知公司结算，公司根据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从产成品发出至整车厂装车调试结算一般在3个月左右，即产成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合计3个月以内库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87.10%、85.88%和88.05%，占比较高。库龄在3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受部分车型终端销售影响，整车厂控制部分车型的产量，领用公司的产品数量减少所致，3个月以上库龄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公司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相匹配。

2、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说明对各类发出商品的具体内控环节、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在国内客户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已发往第三方物流或整车厂且客户尚未

与公司办理结算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均为取得客户结算数据的时点，公司以取得客户结算数据时点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

### **(2)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

公司国内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客户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在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收到客户结算数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

### **(3) 说明对各类发出商品的具体内控环节、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出商品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及流程》《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出库、发出、对账、盘点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公司实行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发出商品的出库：成品库根据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发货清单》备货并进行记载，仓库人员将货品放到发货区并明确标识客户信息，仓库人员复核相应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客户等相关信息。

②发出商品的发出：销售部通知物流公司提货，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提供的物流信息，核实货车的车牌、物流公司等信息无误后进行装车，并将一联《发货清单》交至仓管部保管，一联交至财务部门，两联随货同行。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后，发货司机或销售业务员协助客户进行验货，双方当面开箱验货后，由司机或销售业务员监督客户方验货人员在《发货清单》上签收确认后将《发货清单》带回公司。

③发出商品的对账、盘点：对于存放在车厂的发出商品，销售部门及时跟踪客户移交的《产品入库清单》及已签收的《发货清单》，公司每月与客户采取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核对数量。公司销售人员日常拜访客户时会实地查看客户仓库中的公司发出商品装车等情况；对于存放在第三方物流的发出商品，第三方物流每月会发送入库单、送货单以及对账单，销售部业务人员进行核对，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对第三方物流商品进行盘点，确保发出商品的账实一致。

公司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三）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具体计提过程（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公司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具体计提过程（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参考电子产品的更新周期，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各类存货，公司预计可以正常投入生产或销售，经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如下：

（1）原材料-结构件物料部分（如部分塑料件、光学材料、五金件等）通常按照公司需求进行定制，通用性较差。根据成品仪表生产和销售周期测算，库龄 1-2 年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30%，库龄 2-3 年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10%，库龄 3 年以上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5%；原材料-液晶屏和电子件物料部分通用性较强，库龄 1-2 年物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2-3 年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50%，库龄 3 年以上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30%；原材料-辅料如泡棉、毛毡、3M 胶、包装袋、清洗液、工具等，单位价值较低，日常周转较快，使用率和通用率较高，此部分物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段码屏材料及成品主要为按照订单生产，大部分对应单一产成品，通用性较差，库龄 1-2 年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20%，库龄 2-3 年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10%，库龄 3 年以上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5%。

（3）库存商品中的汽车仪表等产品为多品种、定制化产品，库龄 1-2 年产品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60%，库龄 2-3 年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50%，库龄 3 年以上物料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40%。

（4）发出商品为根据订单发往客户或者第三方物流的汽车仪表等产品，跌价可能性较小，根据车厂历史装车结算情况，库龄 1-2 年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

账面原值的 70%，库龄 2-3 年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60%，库龄 3 年以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账面原值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	当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占净利润比
2023年度	原材料	1,192.19	601.16	303.37	1,489.98	-297.80	-0.33%
	在产品	284.05	106.17	21.52	368.69	-84.65	-0.09%
	库存商品	422.50	198.73	271.44	349.79	72.71	0.08%
	发出商品	310.47	243.46	100.85	453.08	-142.61	-0.1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209.20	1,149.52	697.18	2,661.55	-452.34	-0.50%
2022年度	原材料	833.87	536.44	178.13	1,192.19	-358.31	-0.91%
	在产品	166.10	128.14	10.19	284.05	-117.95	-0.30%
	库存商品	303.13	305.20	185.82	422.50	-119.37	-0.30%
	发出商品	199.10	131.28	19.92	310.47	-111.36	-0.28%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502.20	1,101.06	394.06	2,209.21	-707.00	-1.79%
2021年度	原材料	1,001.38	553.29	720.79	833.87	167.51	1.46%
	在产品	95.50	94.68	24.09	166.10	-70.59	-0.62%
	库存商品	588.03	140.19	425.09	303.13	284.90	2.49%
	发出商品	340.73	111.88	253.50	199.10	141.62	1.24%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025.64	900.04	1,423.47	1,502.20	523.43	4.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净额分别为 523.43 万元、-707.00 万元和-452.34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上述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8%、-1.79%和-0.50%，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上述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德赛西威	-	-	-	350,911.78	9,296.69	2.65%	208,041.34	4,568.29	2.20%
华阳集团	-	-	-	127,633.76	4,280.34	3.35%	94,823.61	3,451.42	3.64%
均胜电子	-	-	-	892,129.55	40,963.80	4.59%	741,248.55	38,150.04	5.15%
航天科技	-	-	-	187,214.05	11,299.57	6.04%	143,274.20	10,439.82	7.29%
平均值	-	-	-	-	-	4.23%	-	-	4.77%
天有为	72,715.00	2,661.55	3.66%	63,567.95	2,209.21	3.48%	38,010.23	1,502.20	3.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无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华阳集团整体较为接近，低于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一般高于德赛西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公司业务领域有所差异，均胜电子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业务占比较高，航天科技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等汽车传感器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专注于汽车仪表的生产，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均值差异不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监盘/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3年1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2年1月4日
盘点地点	绥化仓库、二级库、第三方物流、境外仓库		
盘点人员	库管人员、财务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		
监盘人员	2023年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存货监盘 2022年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存货监盘 2021年末申报会计师参与发行人存货监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金额	72,715.00	63,567.95	38,010.23
存货监盘金额	45,909.44	26,922.84	14,766.1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监盘比例	63.14%	42.35%	38.85%
监盘差异	-	-	-
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30,797.79	32,588.60	18,555.08
原材料监盘金额	30,612.00	21,034.43	12,015.78
原材料监盘比例	99.40%	64.55%	64.76%
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	9,914.53	5,726.17	2,351.45
在产品监盘金额	4,652.79	1,022.77	391.28
在产品监盘比例	46.93%	17.86%	16.64%
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3,704.03	8,496.57	5,897.69
库存商品监盘金额	7,774.26	3,289.04	2,359.08
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56.73%	38.71%	40.00%
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8,027.60	16,715.27	11,150.50
发出商品监盘金额	2,870.39	1,576.61	-
发出商品监盘比例	15.92%	9.43%	-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账实一致	监盘结果账实一致	监盘结果账实一致

发出商品中，对于未采取实地监盘的第三方物流存货和发往整车厂但尚未结算的存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发函方式进行确认，由于车厂回函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替代方案，检查了2022年和2023年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发出商品函证和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A	18,027.60	16,715.27	11,150.50
函证金额 B	17,428.97	12,904.54	7,459.29
发函比例 C=B/A	96.68%	77.20%	66.90%
回函金额 D	5,915.25	3,590.87	1,790.73
回函比例 E=D/B	33.94%	27.83%	24.01%
替代测试金额 F	5,483.40	7,851.20	5,094.15
替代测试后确认比例 G= (D+F)/A	63.23%	68.45%	61.75%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生产部、成品库和销售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具体流程情况；
- 2、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流程，获取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制度，对其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和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1 月生产计划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存货期末余额，分析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了解其形成原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其结存的合理性；
- 5、获取并复核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计算期后结转的金额，对期后结转进行检查，获取与之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整车厂结算数据等，关注结转时点与相应附件是否一致；
- 6、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发出商品对应的库龄表，分析发出商品库龄与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的匹配性；
- 7、获取发出商品的销售出库单验收单据与供应商系统或邮件方式发送实际领用或签收入库的产品数量，并进行对比，关注确认收入与结转时点的一致性，销售成本结转等核算是否跨期；
- 8、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查询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货计提比例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9、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库存实施监盘程序，并观察存货的状况。对部分二级库进行监盘，对其余在途产成品和二级库存货采取了替代测试，检查发行人产品发出单据、二级库入库单据、第三方物流和车厂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行人盘点记录文件、接收入库、领用出库单据等；对部分三方物流进行监盘，



赴整车厂现场查看发出商品，未采取实地监盘的第三方物流存货和发往整车厂但尚未结算的存货采取发函方式进行确认，对未回函的部分发出商品采取了替代测试，检查了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业务最为接近的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基本一致，因产品类型、分类口径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存货各细分类别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与订单基本能够匹配；

2、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内客户销售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将已发往第三方物流或整车厂且客户尚未与公司办理结算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相匹配，各类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不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公司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华阳集团整体较为接近，低于均胜电子和航天科技，一般高于德赛西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公司业务领域有所差异，公司专注于汽车仪表的生产，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计提比例与行业均值差异不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不存在账实差异。

## 18.关于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0.89 万元、12,350.33 万元、13,621.57 万元，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1.14 万元、24,647.32 万元、53,985.38 万元，合计占到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3%、29.93%、46.7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3）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4）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350.33 万元、13,621.57 万元和 43,737.11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提高及在手订单金额的增长，采购额进一步提升，部分 2023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在 2023 年末尚未到付款期，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提高了应付票据结算

比例。发行人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均系向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液晶屏类、电子件类、PCB 类、光学材料类、塑料件类、辅助材料及其他等原材料。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通常为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付票据结算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 结算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应付票据结 算金额/当期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1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5,296.70	4,837.00	109.50
	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4,518.24	9,307.26	48.55
	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905.25	8,525.03	45.81
	4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106.97	1,670.24	186.02
	5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850.00	10,604.42	26.88
	6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388.76	7,456.32	32.04
	7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121.56	2,900.82	73.14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938.99	2,594.99	74.72
	9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325.00	2,360.68	56.13
	10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 类、光学材料类、辅助材料及其他	931.00	2,567.83	36.26
		合计	-	28,382.47	52,824.59	53.73
2022 年度	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5,960.00	11,795.27	50.53
	2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815.13	6,369.64	59.90
	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892.06	4,857.72	59.54
	4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668.76	5,895.85	45.27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297.93	2,772.78	82.87
	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528.00	2,098.82	72.8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 结算金额	当期采购 金额	应付票据结 算金额/当期 采购金额
	7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781.75	4,395.67	40.53
	8	苏州添易朗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及其他	950.00	1,559.13	60.93
	9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 类	858.06	1,534.71	55.91
	10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855.40	1,146.86	74.59
	合计			-	<b>23,607.09</b>	<b>42,426.45</b>
2021 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151.62	3,470.42	90.81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760.00	10,872.10	25.39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719.41	1,354.65	126.93
	4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624.00	2,984.42	54.42
	5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406.84	1,355.81	103.76
	6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类	1,188.00	1,044.37	113.75
	7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类	1,064.74	1,672.62	63.66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033.00	1,349.41	76.55
	9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类	841.77	1,246.72	67.52
	10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类	684.00	723.91	94.49
合计			-	<b>15,473.38</b>	<b>26,074.43</b>	<b>59.34</b>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2023 年度部分供应商应付票据结算金额超过当年度采购金额，主要原因系：次年使用票据结算上一年度的采购额所致，剔除结算上一年度对应采购额后，供应商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交易与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匹配。

## 2、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13,621.57	12,350.33	17,130.89
本期开具	70,182.45	36,695.26	29,039.10
本期支付	40,066.91	35,424.02	33,819.65
期末余额	43,737.11	13,621.57	12,350.33
期后已兑付金额	13,830.32	13,621.57	12,350.33
应付票据未到期金额	29,906.80	-	-
是否逾期	否	否	否

注：2023 年度期后兑付情况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在到期时均能正常兑付，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的情形。

(二)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信用政策	信用期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3 年度	1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4,787.08	10.95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2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4,239.62	9.69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19.49	6.90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857.56	6.53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以订单或双方邮件书面约定为准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信用政策	信用期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5	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类	2,050.79	4.69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合计			16,954.54	38.76	-	-	-
2022年度	1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258.58	16.58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以订单或双方邮件书面约定为准	否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410.00	10.35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3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288.76	9.46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275.00	9.36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917.87	6.74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合计			7,150.21	52.49	-	-	-
2021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676.82	13.58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2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624.00	13.15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3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000.00	8.10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类	914.74	7.41	货到票到验收后	30天	否
	5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594.45	4.81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以订单或双方邮件书面约定为准	否
	合计			5,810.01	47.05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为主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应付票据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信用政策	信用期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3年度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5,391.99	8.72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4,896.08	7.92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3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4,030.31	6.52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368.22	5.45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5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497.93	4.04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合计				20,184.53	32.64	-	-
2022年度	1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451.44	6.39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2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338.91	6.18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以订单或双方邮件书面约定为准	否
	3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33.53	5.62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22.81	5.60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346.22	4.35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合计				15,192.91	28.14	-	-
2021年度	1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195.95	8.91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2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509.81	6.13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3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338.97	5.43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256.07	5.10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	否
	5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094.98	4.44	货到票到验收后	90天/按照双方约定使用量	否
	合计				7,395.78	30.0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为主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能在到期日正常兑付，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0.89%、0.13% 和 0.09%，占比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分布在 1 年以内，与公司付款政策相匹配。应付账款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系未到付款期。公司通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结合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与供应商结算，在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或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况下，公司会与供应商协商，征得供应商同意后延迟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 1、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采购过程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采购合同（订单）的签订、货物验收入库和供应商持续改进等，以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会同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能力及配合能力等进行总体评估，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评估原材料需求和库存水平后，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公司仓库管理部门负责货物的验收和入库。供应商管理部及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考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性质、余额、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61,848.17	100.00	53,985.38	100.00	24,647.32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直接材料	58,256.57	94.19	50,052.03	92.71	24,132.02	97.91
设备款	510.84	0.83	384.42	0.71	136.98	0.56
工程款	784.19	1.27	2,210.32	4.09	134.12	0.54
其他费用	2,296.57	3.71	1,338.61	2.48	244.20	0.99
<b>采购金额</b>	<b>216,300.29</b>	<b>100.00</b>	<b>164,347.55</b>	<b>100.00</b>	<b>89,096.13</b>	<b>100.00</b>
其中：原材料	190,592.17	88.11	141,152.98	85.89	77,790.17	87.31
工程款	2,271.06	1.05	3,323.99	2.02	526.18	0.59
设备款	8,025.36	3.71	10,838.65	6.59	2,227.24	2.50
劳务成本	3,449.83	1.59	1,920.10	1.17	953.24	1.07
其他费用	11,961.87	5.53	7,111.83	4.33	7,599.30	8.53
<b>营业成本</b>	<b>212,470.46</b>	<b>100.00</b>	<b>133,869.05</b>	<b>100.00</b>	<b>89,231.57</b>	<b>100.00</b>
其中：直接材料	171,865.43	80.89	109,181.02	81.56	70,244.48	78.72
人工成本	16,493.90	7.76	9,759.12	7.29	6,363.57	7.13
制造费用	19,278.21	9.07	12,025.62	8.98	10,203.08	11.43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4,832.93	2.27	2,903.29	2.17	2,420.44	2.71
应付账款余额（直接材料）/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33.90		45.84		34.35
应付账款余额（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原材料）		30.57		35.46		31.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构成与采购和营业成本的内容基本相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材料的余额占采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及占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比例较为接近，与发行人采购模式相符。

## 2、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采购项目类别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23,992.05	12.32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0,604.42	5.45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9,931.40	5.10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9,307.26	4.78
	5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8,525.03	4.38
合计				62,360.17	32.03
2022年度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9,070.66	13.13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1,795.27	8.12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7,558.76	5.20
	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6,369.64	4.39
	5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5,895.85	4.06
合计				50,690.18	34.90
2021年度	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0,872.10	13.49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液晶屏类	3,807.64	4.73
	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470.42	4.31
	4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357.66	4.17
	5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23.49	3.75
合计				24,531.30	30.45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各期末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选取各期末前十大）的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3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5,391.99	8.72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4,896.08	7.92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3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4,030.31	6.52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四
4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368.22	5.45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5	天津穗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497.93	4.04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6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辅助材料及其他、塑料件类	2,116.21	3.42	塑料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八、辅助材料及其他排名第二十五
7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106.63	3.41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四
8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类	1,835.80	2.97	光学材料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9	江西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类	1,382.15	2.23	PCB 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248.50	2.02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七
合计			28,873.83	46.69	-

②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451.44	6.39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2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3,338.91	6.18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3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33.53	5.62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3,022.81	5.60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四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346.22	4.35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五
6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辅助材料及其他、塑料件类	2,239.94	4.15	塑料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八
7	黑龙江盛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6.00	4.09	工程采购金额第一
8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854.09	3.43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六
9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PC 类、光学材料类、辅助材料及其他	1,564.45	2.90	FPC 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光学材料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八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498.30	2.78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七
合计			24,555.68	45.49	-

③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	沈阳荣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2,195.95	8.91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2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509.81	6.13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四
3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338.97	5.43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二
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类	1,256.07	5.10	液晶屏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二
5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1,094.98	4.44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6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694.46	2.82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六
7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 类	667.70	2.71	PCB 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8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类、电子件类、辅助材料及其他	654.66	2.66	塑料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三
9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类	641.34	2.60	光学材料类采购金额排名第二
10	中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件类	563.75	2.29	电子件类采购金额排名第十六
合计			<b>10,617.68</b>	<b>43.08</b>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前十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均为各主要采购项目排名前列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

**（四）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 1、公司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

（1）采购付款的流程：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相应的采购人员发起付款申请，经采购组长和财务总监审核后，由总经理最终审批。财务部出纳人员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进行付款，付款后由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账务处理。

（2）结算方式：公司采购付款方式为票据支付和银行转账支付。

#### 2、主要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

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8.关于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

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之“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的内容。

### 3、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61,848.17	14.56	53,985.38	119.03	24,647.32
其中：直接材料	58,256.57	16.39	50,052.03	107.41	24,132.02
设备款	510.84	32.89	384.42	180.64	136.98
工程款	784.19	-64.52	2,210.32	1,547.96	134.12
其他费用	2,296.57	71.56	1,338.61	448.17	244.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和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应付账款主要由直接材料款构成。2021年受全球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影响，为了保证芯片供应，发行人现款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22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量增加，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同时，2022年公司建设出口基地二期项目，导致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付款要求、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的采购模式、付款流程及结算方式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出库单、物流单、采购入库单，检查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等主要条款，确认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核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采购入库单日期、数

量等原始凭证信息，检查采购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4、获取应付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的借贷方发生凭证，分析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情况，获取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与应付票据发生额进行匹配，分析应付票据结算金额与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5、对采购明细表按采购项目分类别汇总，分析采购金额的情况，结合成本计算表料工费分析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情况；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排名，分析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6、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

7、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货款结算方式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是向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结算周期通常为6个月，应付票据结算金额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情况；

3、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构成与采购和营业成本的内容基本相同，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相匹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匹配；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内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采购备货量、原材料市场环境等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 19.关于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41.09 万元、22,910.30 万元和 25,048.6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290.00 万元、24,867.50 万元和 21,710.00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分类,说明报告期长短期借款对应的金额,各相应的借款银行名称、借款起始日期、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的差异)、利息支付金额、借款用途;(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各期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分类,说明报告期长短期借款对应的金额,各相应的借款银行名称、借款起始日期、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的差异)、利息支付金额、借款用途。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003.69	24,228.90	18,324.55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819.73	4,585.76
合计	6,003.69	25,048.64	22,91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构成。其中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2023年度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000.00	-	2022.09.28-2023.09.27	4.35	3.65	0.70	113.75	采购原材料及日常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经营周转
	小计		5,000.00	-	-	-	-	-	113.75	-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	2022.05.09-2023.05.08	4.45	3.70	0.75	17.06	采购材料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	2022.05.31-2023.05.30	3.95	3.70	0.25	35.11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	2022.07.05-2023.07.04	3.95	3.70	0.25	42.79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0.00	-	2022.05.27-2023.05.26	4.70	3.70	1.00	39.16	日常经营周转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	-	2022.05.31-2023.05.30	4.70	3.70	1.00	23.5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0.00	-	2022.08.01-2023.07.27	3.50	3.70	-0.20	52.99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00.00	-	2022.08.04-2023.07.28	3.50	3.70	-0.20	14.9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00.00	-	2022.08.04-2023.07.28	3.50	3.70	-0.20	12.77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30.00	-	2022.08.09-2023.07.28	3.50	3.70	-0.20	7.03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	-	2022.08.10-2023.07.11	3.50	3.70	-0.20	2.95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63.97	-	2022.08.24-2023.07.29	3.50	3.65	-0.15	5.7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6.03	-	2022.08.25-2023.07.28	3.50	3.65	-0.15	9.71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	2022.08.31-2023.08.30	5.22	3.65	1.57	98.00	
	小计		18,000.00	-	-	-	-	-	361.67	-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404.07	-	2022.10.19-	3.20	3.65	-0.45	10.85	采购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23.10.18					原材料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00.00	-	2022.12.06-2023.12.05	3.20	3.65	-0.45	22.47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	2023.04.07-2024.04.05	3.00	3.65	-0.65	17.4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5,000.00	2023.10.25-2024.10.25	2.20	3.65	-1.45	20.47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	1,000.00	2023.12.06-2024.12.05	2.30	3.65	-1.35	1.60	
		小计	8,204.07	6,000.00	-	-	-	-	72.84	-
		合计	31,204.07	6,000.00	-	-	-	-	548.26	-
2022年度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	2021.02.09-2022.02.06	5.22	3.85	1.37	2.32	日常经营周转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	2021.04.09-2022.04.08	5.22	3.85	1.37	2.32	日常经营周转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	2021.06.30-2022.06.30	4.35	3.85	0.50	109.96	采购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	2021.12.07-2022.12.06	5.22	3.85	1.37	100.05	采购材料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09.28-2023.09.27	4.35	3.65	0.70	35.00	采购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小计	14,000.00	5,000.00	-	-	-	-	249.65	-
	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	1,000.00	-	2021.03.23-2022.03.22	4.30	3.85	0.45	10.27	用于企业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市分行营业部								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	-	2021.04.30-2022.04.29	4.30	3.85	0.45	29.14	
	小计		<b>3,000.00</b>	-	-	-	-	-	<b>39.41</b>	-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	2021.05.31-2022.05.30	5.22	3.85	1.37	113.1	采购材料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	2021.06.30-2022.06.29	5.22	3.85	1.37	2.32	
	保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200.00	-	2021.12.01-2022.11.28	5.05	3.85	1.20	7.94	
	保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100.00	-	2021.12.01-2022.11.28	5.05	3.85	1.20	3.97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	2022.01.07-2023.01.07	5.00	3.80	1.20	10.14	日常经营周转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90.00	-	2022.01.12-2023.1.11	4.60	3.80	0.80	42.76	采购材料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	2022.01.21-2023.01.21	5.00	3.70	1.30	183.33	置换银行贷款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1,000.00	2022.05.09-2023.05.08	4.45	3.70	0.75	27.94	采购材料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2,000.00	2022.05.31-2023.05.30	3.95	3.70	0.25	44.77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2,000.00	2022.07.05-2023.07.04	3.95	3.70	0.25	37.09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0.00	2,500.00	2022.05.27-2023.05.26	4.70	3.70	1.00	67.89	日常经营周转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	1,500.00	2022.05.31-2023.05.30	4.70	3.70	1.00	39.95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0.00	2,500.00	2022.08.01-2023.07.27	3.50	3.70	-0.20	34.51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00.00	700.00	2022.08.04-2023.07.28	3.50	3.70	-0.20	9.46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00.00	600.00	2022.08.04-2023.07.28	3.50	3.70	-0.20	8.11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30.00	330.00	2022.08.09-2023.07.28	3.50	3.70	-0.20	4.3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	150.00	2022.08.10-2023.07.11	3.50	3.70	-0.20	1.94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63.97	263.97	2022.08.24-2023.07.29	3.50	3.65	-0.15	3.05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6.03	456.03	2022.08.25-2023.07.28	3.50	3.65	-0.15	5.23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4,000.00	2022.08.31-2023.08.30	5.22	3.65	1.57	43.56	采购材料
	小计		<b>30,290.00</b>	<b>18,000.00</b>	-	-	-	-	<b>691.36</b>	-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04.07	404.07	2022.10.19-2023.10.18	3.20	3.65	-0.45	2.26	采购材料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00.00	800.00	2022.12.06-2023.12.05	3.20	3.65	-0.45	1.07	
	小计		<b>1,204.07</b>	<b>1,204.07</b>	-	-	-	-	<b>3.33</b>	-
	合计		<b>48,494.07</b>	<b>24,204.07</b>	-	-	-	-	<b>983.75</b>	-
2021年度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	2020.06.22-2021.06.04	4.35	3.85	0.50	19.94	采购材料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500.00	-	2020.07.09-2021.06.04	4.35	3.85	0.50	29.91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行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00	-	2020.09.27-2021.06.04	4.35	3.85	0.50	39.88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00.00	-	2020.09.24-2021.06.04	4.35	3.85	0.50	9.96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1,000.00	2021.02.09-2022.02.06	5.22	3.85	1.37	45.68	日常经营周转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	2021.03.04-2022.03.03	5.22	3.85	1.37	80.62	采购材料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1,000.00	2021.04.09-2022.04.08	5.22	3.85	1.37	37.12	日常经营周转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5,000.00	2021.06.30-2022.06.29	4.35	3.85	0.50	105.13	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资金
	质押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2,000.00	2021.12.07-2022.12.06	5.22	3.85	1.37	4.06	采购材料
		<b>小计</b>	<b>16,000.00</b>	<b>9,000.00</b>	-	-	-	-	<b>372.3</b>	-
	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4.30	3.85	0.45	32.61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00.00	2021.04.30-2022.04.29	4.30	3.85	0.45	56.14	
		<b>小计</b>	<b>3,000.00</b>	<b>3,000.00</b>	-	-	-	-	<b>88.75</b>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300.00	-	2020.02.26-2021.02.25	4.10	4.05	0.05	2.26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	231.00	-	2020.03.06-2021.02.25	4.10	4.05	0.05	1.74	

年份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市分行营业部								资金需求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469.00	-	2020.03.12-2021.02.25	4.10	4.05	0.05	3.53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	2020.04.30-2021.04.29	4.10	3.85	0.25	14.69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	2020.04.30-2021.04.29	4.10	3.85	0.25	14.69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5,000.00	2021.05.31-2022.05.30	5.22	3.85	1.37	147.9	采购材料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1,000.00	2021.06.30-2022.06.29	5.22	3.85	1.37	25.23	
	保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200.00	200.00	2021.12.01-2022.11.28	5.05	3.85	1.20	0.56	
	保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100.00	100.00	2021.12.01-2022.11.28	5.05	3.85	1.20	0.28	
	小计		<b>9,300.00</b>	<b>6,300.00</b>	-	-	-	-	<b>210.88</b>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600.00	-	2020.03.12-2021.03.12	3.55	4.05	-0.50	12.78	采购材料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00.00	-	2020.03.12-2021.03.12	3.55	4.05	-0.50	3.2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	2020.03.24-2021.03.23	3.55	4.05	-0.50	9.07	
	小计		<b>3,000.00</b>	-	-	-	-	-	<b>25.05</b>	
	合计		<b>31,300.00</b>	<b>18,300.00</b>	-	-	-	-	<b>696.98</b>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短期借款的利率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尤其浦发

银行的贷款利率远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根据公司的风险特征、抵押或担保情况等确定具体的贷款利率。

##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由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0,698.25	21,710.00	24,867.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73.29	820.36	11,828.07
合计	41,171.54	22,530.36	36,695.57

报告期各期，上述长期借款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2023年度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1,755.00	19,500.00	2022.09.14-2027.09.13	3.20	4.30	-1.10	674.64	置换他行贷款
	小计		21,755.00	19,500.00	-	-	-	-	674.64	-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10.00	-	2022.03.15-2024.03.14	4.60	4.60	-	33.26	采购原材料
	小计		1,010.00	-	-	-	-	-	33.26	-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0	7,000.00	2023.01.11-2026.01.10	2.80	4.30	-1.50	195.53	采购原材料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900.00	2023.01.19-2028.01.18	3.00	4.30	-1.30	28.21	二期项目建设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	1,400.00	2023.02.17-2026.02.16	2.80	4.30	-1.50	34.84	采购原材料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600.00	1,600.00	2023.04.07-2026.04.05	2.80	4.30	-1.50	33.19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600.00	2,340.00	2023.04.26-2024.10.25	3.00	4.30	-1.30	50.55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2,700.00	2023.06.05-2024.12.05	3.00	4.30	-1.30	48.55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	1,350.00	2023.06.07-2024.12.07	3.00	4.30	-1.30	24.0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600.00	600.00	2023.09.27-2028.9.26	3.00	4.30	-1.30	4.25	二期项目建设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747.81	3,747.81	2023.09.06-2025.03.06	3.00	4.30	-1.30	33.11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小计		22,447.81	21,637.81	-	-	-	452.25	-
		合计		45,212.81	41,137.81	-	-	-	1,160.15	-
2022年度	质押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1,800.00	-	2020.03.15-2023.03.10	5.10	4.75	0.35	42.78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质押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3,600.00	-	2020.03.15-2023.03.10	5.10	4.75	0.35	183.09	
	质押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	-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18.66	采购材料
	质押	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20.00	-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15.07	
	质押	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7.09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公司								
		<b>小计</b>	<b>11,650.00</b>	-	-	-	-	-	<b>266.69</b>	-
	抵押	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	2019.08.30-2023.08.27	6.18	4.85	1.33	17.45	日常经营周转
	抵押	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	-	2019.09.03-2024.08.27	6.18	4.85	1.33	20.94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	2019.09.11-2024.08.27	6.18	4.85	1.33	34.96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	2019.09.17-2024.08.27	6.18	4.85	1.33	39.66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2.95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19.83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	2019.11.06-2024.08.27	6.18	4.80	1.38	35.26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	2019.11.26-2024.08.27	6.18	4.80	1.38	35.26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	-	2019.12.11-2024.08.27	6.18	4.8	1.38	49.36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	2019.12.11-2024.08.27	6.18	4.80	1.38	7.93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	2019.12.13-2024.08.27	6.18	4.80	1.38	19.83	
	抵押	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	2019.09.11-2024.08.27	6.18	4.65	1.53	69.79	
	抵押	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	-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63.46	
	抵押	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	2020.01.16-2024.08.27	6.18	4.80	1.38	17.63	
	抵押	肇东市农村	800.00	-	2020.01.16-202	6.18	4.80	1.38	18.53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信用合作联社			4.08.27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	2020.03.19-2024.08.27	6.18	4.75	1.43	39.66	
	抵押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	-	2020.05.21-2024.08.27	6.18	4.65	1.53	30.71	
	抵押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	-	2020.05.12-2024.08.27	6.18	4.65	1.53	169.93	
	抵押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	2019.09.16-2022.08.23	6.18	4.85	1.33	4.06	
	抵押	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0.00	-	2019.09.16-2022.08.23	6.18	4.85	1.33	3.92	采购材料
	抵押	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2019.09.16-2022.08.23	6.18	4.85	1.33	2.5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1,755.00	21,600.00	2022.09.14-2027.09.13	3.20	4.30	-1.10	185.63	置换银行贷款
	小计		<b>42,505.00</b>	<b>21,600.00</b>	-	-	-	-	<b>889.27</b>	-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	-	2020.06.16-2025.06.04	4.45	4.65	-0.20	30.81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400.00	-	2020.06.19-2025.06.04	4.45	4.65	-0.20	30.96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00.00	-	2020.08.11-2025.06.04	4.45	4.65	-0.20	8.81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400.00	-	2020.09.11-2025.06.04	4.45	4.65	-0.20	8.93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100.00	-	2020.09.17-2025.06.04	4.45	4.65	-0.20	68.31	日常经营周转及采购设备款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行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3,100.00	-	2020.09.21-2025.06.04	4.45	4.65	-0.20	69.28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00.00	-	2020.11.17-2025.06.04	4.45	4.65	-0.20	11.02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500.00	-	2020.11.30-2025.06.04	4.45	4.65	-0.20	11.17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50.00	-	2021.09.01-2025.06.04	4.45	4.65	-0.20	23.01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850.00	-	2021.11.16-2025.06.04	4.45	4.65	-0.20	23.75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10.00	910.00	2022.03.15-2024.03.14	4.60	4.60	-	35.01	采购材料
		<b>小计</b>	<b>13,510.00</b>	<b>910.00</b>	-	-	-	-	<b>321.06</b>	-
		<b>合计</b>	<b>67,665.00</b>	<b>22,510.00</b>	-	-	-	-	<b>1,477.02</b>	-
2021年度	质押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1,800.00	1,399.80	2020.03.15-2023.03.10	5.10	4.75	0.35	79.24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质押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3,600.00	3,600.00	2020.03.15-2023.03.10	5.10	4.75	0.35	186.15	
	质押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	1,928.00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130.84	采购材料
	质押	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20.00	1,856.00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125.95	
	质押	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1,216.00	2020.04.15-2022.08.23	6.27	4.75	1.52	82.52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小计		11,650.00	9,999.80	-	-	-	-	604.70	-
	抵押	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425.00	2019.08.30-2023.08.27	6.18	4.85	1.33	28.74	日常经营周转
	抵押	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	510.00	2019.09.03-2023.08.27	6.18	4.85	1.33	34.49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850.00	2019.09.11-2024.08.27	6.18	4.85	1.33	57.49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850.00	2019.09.17-2024.08.27	6.18	4.85	1.33	57.49	
	抵押	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170.00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11.50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425.00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28.74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850.00	2019.11.06-2024.08.27	6.18	4.80	1.38	57.49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850.00	2019.11.26-2024.08.27	6.18	4.80	1.38	57.49	
	抵押	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	1,190.00	2019.12.11-2024.08.27	6.18	4.80	1.38	80.48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170.00	2019.12.11-2024.08.27	6.18	4.80	1.38	11.50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425.00	2019.12.13-2024.08.27	6.18	4.80	1.38	28.74	
	抵押	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1,700.00	2019.09.11-2024.08.27	6.18	4.65	1.53	114.97	
	抵押	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	1,530.00	2019.10.09-2024.08.27	6.18	4.85	1.33	103.48	
	抵押	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425.00	2020.01.16-2024.08.27	6.18	4.80	1.38	28.74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	680.00	2020.01.16-2024.08.27	6.18	4.80	1.38	45.99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抵押	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850.00	2020.03.19-2024.08.27	6.18	4.75	1.43	57.49	
	抵押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	1,275.00	2020.05.21-2024.08.27	6.18	4.65	1.53	88.42	
	抵押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	3,825.00	2020.05.12-2024.08.27	6.18	4.65	1.53	265.25	
	抵押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32.00	2019.09.16-2024.08.27	6.18	4.85	1.33	15.74	采购材料
	抵押	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0.00	224.00	2019.09.16-2022.08.23	6.18	4.85	1.33	15.20	
	抵押	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44.00	2019.09.16-2022.08.23	6.18	4.85	1.33	9.77	
	小计		<b>20,750.00</b>	<b>17,600.00</b>	-	-	-	-	<b>1,199.20</b>	-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	980.00	2020.06.16-2022.08.23	4.45	4.65	-0.20	53.02	日常周转及采购设备款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400.00	980.00	2020.06.19-2025.06.04	4.45	4.65	-0.20	53.04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00.00	280.00	2020.08.11-2025.06.04	4.45	4.65	-0.20	15.15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400.00	280.00	2020.09.11-2025.06.04	4.45	4.65	-0.20	15.1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100.00	2,170.00	2020.09.17-2025.06.04	4.45	4.65	-0.20	117.41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3,100.00	2,170.00	2020.09.21-2025.06.04	4.45	4.65	-0.20	117.45	

年份	借款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用途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500.00	350.00	2020.11.17-2025.06.04	4.45	4.65	-0.20	18.94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500.00	350.00	2020.11.30-2025.06.04	4.45	4.65	-0.20	18.94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50.00	743.75	2021.09.01-2025.06.04	4.45	4.65	-0.20	11.43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850.00	743.75	2021.11.16-2025.06.04	4.45	4.65	-0.20	3.44	
		小计	12,500.00	9,047.50	-	-	-	--	423.97	-
		合计	44,900.00	36,647.30	-	-	-	-	2,227.87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长期借款的利率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尤其农村商业银行联社和浦发银行的贷款利率远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根据公司的风险特征、抵押或担保情况等确定具体的贷款利率。

此外，2022年、2023年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长期借款利率明显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中国农业银行将公司作为优质制造业客户，对符合条件客户新投放的制造业实体贷款给予FTP优惠20BP；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对拟上市公司实行差异化定价政策，同时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新经济重点客户，适用名单制管理，享受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水平的政策。2023年公司招商对招商银行新增长期借款利率明显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公司为招商银行的优质重点客户，招商银行为维系客户而以较低的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

## （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各期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变动金额	2023年末变动幅	2022年末变动金额	2022年末变动	2021年末变动金额	2021年末变动

		日	日		度		幅度		幅度
短期借款	<b>6,003.69</b>	24,228.90	18,324.55	<b>-18,225.21</b>	<b>-75.22</b>	5,904.36	32.22	7,312.13	66.40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819.73	4,585.76	<b>-819.73</b>	<b>-100.00</b>	-3,766.02	-82.12	4,457.08	3,463.81
合计	<b>6,003.69</b>	<b>25,048.64</b>	<b>22,910.30</b>	<b>-19,044.95</b>	<b>-76.03</b>	<b>2,138.34</b>	<b>9.33</b>	<b>11,769.21</b>	<b>105.64</b>
一年内的到期长期借款(含利息)	<b>10,473.29</b>	820.36	11,828.07	<b>9,652.93</b>	<b>1,176.67</b>	-11,007.71	-93.06	6,635.01	127.77
长期借款	<b>30,698.25</b>	21,710.00	24,867.50	<b>8,988.25</b>	<b>41.40</b>	-3,157.50	-12.70	-10,422.50	-29.53
合计	<b>41,171.54</b>	<b>22,530.36</b>	<b>36,695.57</b>	<b>18,641.18</b>	<b>82.74</b>	<b>-14,165.21</b>	<b>-38.60</b>	<b>-3,787.49</b>	<b>-9.36</b>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短期借款灵活性更高且利率相对较低，更适合公司的经营情况；2021年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时，除了向银行贷款外，将所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随着外销收入规模扩大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增多和外部融资的增加，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的情况得到缓解，对应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2023年末**，由于部分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较低，公司调整了整体贷款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导致**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外部股权融资等，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考虑到融资成本，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41,171.54万元**，较202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银行给予公司较低的借款利率，公司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各期借款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台账，并获取相应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银行借款台账信息的准确性；查询比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比较发行人借款利率与基准利率的差异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关注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借款金额、期间、利率等事项，并与发行人登记的银行借款台账进行比对，核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5、获取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信贷情况；
- 6、根据银行借款台账的信息，测算了银行借款利息，核查银行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
- 7、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还款计划，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缺口、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抽取银行回单核查实际还款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借款余额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的经营状况。

## 20.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95.65 万元、4,581.88 万元和 1,553.5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销售及预收销售规模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及预收货款政策，相关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余额波动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合同条款是否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销售及预收销售规模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及预收货款政策，相关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销售及预收销售规模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销售及预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销售金额	340,285.55	192,042.81	113,091.45
信用销售占比	99.00%	97.37%	96.86%
预收销售金额	3,422.30	5,189.84	3,662.20
预收销售占比	1.00%	2.63%	3.14%
销售总额	343,707.85	197,232.65	116,75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销售占比分别为 96.86%、97.37%和 99.00%，为销售收入的主要部分，预收销售情况较少，金额及占比较低。

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及预收货款政策，相关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b>2023年12月31日</b>				
1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模指令下达时支付总价款 30%，PPAP 开始时支付 30%，SOP 开始时间支付 30%，SOP 开始时间+1 个自然年后支付 10%	开发收入	232.80
2	DIGEN CO., LTD.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50%，DV 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25%，SOP 后 20 日内支付总价 25%	开发收入	171.73
3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后 60 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收到的发票和结算清单迟于约定日期，甲方可相应推迟货款支付日期。 实际执行：先收款	模具款	83.67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 乙方完成立项并提供详细的开发方案、开发计划，配合甲方完成首批功能标定样车、认证样车功能调试支付 30%； 2. 乙方根据该项目产品工程二级计划，完成 PPV 样车全功能软件开发，并配合甲方完成下线车辆功能调试支付 40%； 3. 乙方根据该项目产品工程二级计划，完成双联屏全功能软件优化整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 SOP\产品过阀，支付剩余 30%。	开发收入	56.60
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 协议生效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协议款 30%，即人民币 6.36 万元； 2. 新产品完成工程 ESO 认可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协议款 30%，即人民币 6.36 万元； 3. 新产品完成 SOP 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协议款 40%，即人民币 8.48 万元。	开发收入	45.00
合计				589.80
序号	客户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b>2022年12月31日</b>				
1	DIGEN CO., LTD.	合同未约定；实际执行：先收款后发货	货款	258.04
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一个月后支付总协议款 30%，产品 OTS 认可一个月后支付总协议款 30%，产品验收后支付总协议款 40%	开发收入	208.40
3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后 60 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收到的发票和结算清单迟于约定日期，甲方可相应推迟货款支付日期。 实际执行：先收款	模具款	145.71
4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	协议签订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经	开发收入	110.25

序号	客户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公司	甲方 ESO 认可并出具报告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取得验收报告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取得验收报告一年后支付总价款 10%		
5	DIGEN CO., LTD.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60%，DV 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SOP 后 20 日内支付总价 20%	开发收入	109.57
6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模指令下达时支付总价款 30%，PPAP 开始时支付 30%，SOP 开始时间支付 30%，SOP 开始时间+1 个自然年后支付 10%	开发收入	80.40
7	TYM CORPORATION	合同未约定；实际执行：先收款后发货	货款	73.61
8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模指令下达支付 30%，ESER 支付 30%，PSW 签署完成支付 40%	开发收入	55.73
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款，样件合格后支付 50%	开发收入	51.62
10	五十铃庆铃（重庆）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五十万，余款在验收合格后支付	开发收入	50.00
<b>合计</b>				<b>1,143.33</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b>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注：“按比例滚动”为公司与长安汽车框架协议统一表述，实际为按货款的 100% 结算，但 2021 年因芯片紧张，长安汽车为保证公司按时供货，预付部分货款）	货款	3,893.33
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一个月后支付总协议款 30%，产品 OTS 认可一个月后支付总协议款 30%，产品验收后支付总协议款 40%	开发收入	169.40
3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后 60 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收到的发票和结算清单迟于约定日期，甲方可相应推迟货款支付日期 实际执行：先收款	模具款	156.28
4	DIGEN CO., LTD.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60%，DV 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SOP 后 20 日内支付总价 20%	开发收入	67.20
5	宝腾汽车	合同未约定，实际执行先收款后服务	开发收入	43.50
<b>合计</b>				<b>4,329.71</b>

注：OTS 指工装样件；ESO 指整车达到了设计任务书上定义的目标；DV 指设计验证；SOP 指达到量产阶段；PPAP 指生产件批准程序；PSW 指零件提交保证书；ESER 指汽车驾驶安全标准和评价体系。

2021 年长安汽车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原因系 2021 年开始车规级芯片短缺，长安汽车为确保供应商能按时供货，锁定供应商的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预付货款 6,784.60 万元，导致 2021 年出现对长安汽车预收货款销售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及预收货款政策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政策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销售额	销售政策
<b>2023 年度</b>					
1	现代汽车	销售合同：提单日期后 30 天电汇	贷款	18,790.96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无相关约定	开发收入	0.01	预收销售
2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据《出库汇总表》[通常情况下，出表时间(即上个月的消耗确认)为每月月初第一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乙方结算，(根据约定方式) 90 天内支付乙方货款，付款方式为：现汇：40%，承兑：60%	贷款	3,539.56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协议签订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经甲方 ESO 认可并出具报告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取得验收报告 90 天内支付总价款 30%，取得验收报告一年后支付总价款 10%	开发收入	302.85	预收销售
3	DIGEN CO., LTD	销售合同：电汇	贷款	5,649.17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60%，DV 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SOP 后 20 日内支付总价 20%	开发收入	449.78	预收销售
4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结算后两个月内付款	贷款	16,483.90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甲方对乙方全部开发工作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挂账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50%现汇 50%承兑。实际执行为预收销售	开发收入	67.64	预收销售
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依据《出库汇总表》[通常情况下，出表时间(即上个月的消耗确认)为每月月初第一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乙方结算，(根据约定方式) 90 天内支付乙方货款，付款方式为：现汇：	贷款	2,769.12	信用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销售额	销售政策
		<b>40%，承兑：60%</b>			
		开发合同：1. 协议生效后，乙方开具复核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30%；2. OTS 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 70%。	开发收入	14.80	预收销售
合计				48,067.79	-
<b>2022 年度</b>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	货款	15,805.42	信用销售
		销售合同：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 2021 年因芯片紧张，长安汽车为保证公司按时供货，预付部分货款	货款	3,893.33	预收销售
2	现代汽车	销售合同：提单日期后 30 天电汇	货款	10,186.80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无相关约定	开发收入	21.16	预收销售
3	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销售合同：装船后电汇	货款	7,136.68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收到天有为开具的适当发票后，30 天内电汇付款	开发收入	38.01	预收销售
4	宝腾汽车	销售合同：付款周期是收到供应商发票 90 天	货款	2,305.34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无相关约定	开发收入	38.50	预收销售
5	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全部供货产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货款	43.00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第一期付款：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用 40% 的合格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三十（30）天内，全额支付上述款项。第二期付款：在开发完毕、并通过双方的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用 60% 的合格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三十（30）天内，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开发收入	61.33	预收销售
合计				39,529.57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款项性质	销售额	销售政策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	货款	27,005.12	信用销售
		销售合同：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六个月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 2021年因芯片紧张，长安汽车为保证公司按时供货，预付部分货款	货款	2,110.74	预收销售
2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结算开票后，收到发票的2月内付款	货款	5,994.38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甲方对乙方全部开发工作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挂账30天内，一次性支付，50%现汇50%承兑。实际执行为预收销售	开发收入	113.08	预收销售
3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上线45天承兑或者电汇	货款	3,454.41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SOP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开发收入	22.72	预收销售
4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需方付款时间为每月8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货款	112.24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电子银行承兑，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80%，待产品量产后再支付剩余20%	开发收入	184.32	预收销售
5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所给明细开票，发票挂账90天后付款，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或现汇	货款	1,050.78	信用销售
		开发合同：1、合同签订支付40%；2、OTS支付30%；3、SOP支付30%	开发收入	33.96	预收销售
<b>合计</b>				<b>40,081.75</b>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采用信用销售和预收货款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具体如下：①公司与长安汽车签订的合同为信用销售，2021年和2022年长安汽车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和预收货款销售两种模式，主要由于2021年开始车规级芯片短缺，长安汽车为确保供应商能按时供货，锁定供应商的产能，于2021年12月向公司预付货款6,784.60万元，导致2021年和2022年

公司出现对长安汽车预收货款销售的情形；②其他客户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和预收款销售主要系业务种类不同，预收款销售的业务主要为开发收入，预收原因主要系汽车仪表等产品开发周期通常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要求预收一部分款项，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之前，客户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在合同负债列示。

汽车仪表销售业务中，对于新客户、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对于老客户、规模较大客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共同点在于达到结算时点后根据双方约定的信用账期收取货款，内销支付时点一般为客户结算且公司开具发票后，按照销售账期回款，外销支付时点一般为 FOB 后即根据双方约定账期收取回款。对于开发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通常采用预收部分款项销售方式。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信用政策、款项支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二）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余额波动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合同条款是否配**

**1、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式组合仪表	65.77	7.22%	149.64	9.63%	157.92	3.45%
全液晶组合仪表	26.85	2.95%	28.17	1.81%	5.80	0.13%
双联屏仪表	83.67	9.18%	153.04	9.85%	4,058.12	88.57%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	734.90	80.65%	1,222.53	78.70%	359.91	7.86%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0.03	0.00%	0.13	0.01%	0.13	0.00%
<b>合计</b>	<b>911.21</b>	<b>100.00%</b>	<b>1,553.51</b>	<b>100.00%</b>	<b>4,581.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581.88 万元、1,553.51 万元和 911.21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持续下降，原因如下：（1）2021 年末双联屏仪表对应的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由于 2021 年开始车规级芯片短缺，长安汽车为确保供应商能按时供货，锁定供应商的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预付货款 6,784.60 万元，导致当年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远高于其他年度；（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

务 2022 年末对应的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开发收入产生。

## 2、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合同条款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3.56	99.16%	1,109.65	71.43%	4,558.57	99.49%
1 至 2 年	7.65	0.84%	421.87	27.16%	16.01	0.35%
2 至 3 年	0.00	0.00%	14.68	0.95%	5.59	0.12%
3 年以上	-	-	7.3	0.47%	1.71	0.04%
合计	911.21	100.00%	1,553.51	100.00%	4,581.88	100.00%
期后结转	61.76	6.78%	1,507.45	97.04%	4,547.78	99.26%

注：期后结转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龄以 1 年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9.49%、71.43% 和 99.16%，账龄在 1-3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开发收入产生，主要系产品开发周期通常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要求预收一部分款项，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之前，客户支付的所有开发款项均在合同负债列示。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合同条款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一）核查过程

针对合同负债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信用销售及预收销售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其业务销售模式，对于未明确约定销售模式的，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确认实际执行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明细，结合合同条款确定收款方式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 4、检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收入金额、收款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表，复核账龄表的准确性；结合账龄表，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

6、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合同负债的金额；

7、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结算及付款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预收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系新客户和小客户预收货款、开发收入预收款和个别客户因特定情况调整付款方式所产生；相关客户同时存在信用销售及预收货款政策，主要原因为业务种类不同，预收款销售的业务一般为开发收入，相关支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产品类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客户因特定情况调整付款方式和开发项目数量波动有关，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合理，与合同条款匹配。



## 2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9,831.36 万元、29,908.80 万元、36,931.4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599.56 万元、308.28 万元、3,308.67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能提升较快，2022 年实际产能 586,332.63 万点，相较 2021 年度 236,968.24 万点出现大幅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2）结合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动是否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

#### 1、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厂房、办公室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

玻璃热成型设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成品库房	2020/4/30	自建	1.00	1,313.36	183.03	1,130.33	25.00	3.80%
双联屏总装	2020/4/30	自建	1.00	1,313.36	183.03	1,130.33	25.00	3.80%
库房	2020/4/30	自建	1.00	1,260.47	175.66	1,084.81	25.00	3.80%
仪表总装车间	2020/4/30	自建	1.00	1,009.46	140.68	868.78	25.00	3.80%
仪表总装车间	2020/4/30	自建	1.00	1,007.25	140.37	866.88	25.00	3.80%
仪表总装车间	2020/4/30	自建	1.00	1,004.83	140.03	864.80	25.00	3.80%
注塑车间	2011/12/31	自建	1.00	908.06	414.09	493.97	25.00	3.80%
SMT 车间	2020/4/30	自建	1.00	630.23	87.83	542.40	25.00	3.80%
准备车间	2011/12/31	自建	1.00	605.37	276.06	329.31	25.00	3.80%
贴合车间	2023/10/31	自建	1.00	681.28	4.31	676.97	25.00	3.80%
仪表总装车间	2023/10/31	自建	1.00	613.33	3.88	609.45	25.00	3.80%
备用车间	2023/10/31	自建	1.00	681.28	4.31	676.97	25.00	3.80%
TFT 车间	2023/10/31	自建	1.00	613.33	3.88	609.45	25.00	3.80%
合计				11,641.61	1,757.16	9,884.45	-	-

注：成品库房和双联屏总装，贴合车间和备用车间，仪表总装车间和 TFT 车间建成时间、建筑面积、材料构造等相同，因此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一致。

(2) 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贴片机	2016、2018、2019、2021、2022、2023	购入	53.00	2,546.47	557.89	1,988.58	10.00	9.50%
玻璃热成型设备	2020、2022	购入	15.00	1,138.05	234.83	903.22	10.00	9.50%
贴片机 SIPLACE SX2 及配件	2022	购入	5.00	747.82	82.88	664.93	10.00	9.50%
注塑机	2004、2005、2011、2013、	购入	26.00	715.27	442.43	272.84	10.00	9.50%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2014、2016、2019、2020、2022							
贴片机 SIPLACE SX1 及附件	2022	购入	5.00	528.29	58.55	469.74	10.00	9.50%
氮气回流焊	2019、2021、2022、2023	购入	29.00	601.99	89.63	512.36	10.00	9.50%
贴片机及附件	2017	购入	6.00	384.08	236.36	147.72	10.00	9.50%
AB 供胶系统	2022、2023	购入	8.00	390.00	34.05	355.95	10.00	9.50%
全自动印刷机	2019、2021、2022	购入	24.00	335.04	65.70	269.34	10.00	9.50%
双轴玻璃机	2022、2023	购入	25.00	314.25	11.63	302.62	10.00	9.50%
注射成型机	2022	购入	8.00	313.30	29.76	283.54	10.00	9.50%
多层式高温固烤炉	2021	购入	2.00	298.41	68.51	229.90	10.00	9.50%
合计				8,312.97	1,912.22	6,400.74	-	-

## 2、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

### (1) 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8,262.50	49,715.73	40,706.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82.78	21,964.33	21,979.38
机器设备	29,031.03	25,337.49	16,372.44
运输设备	968.18	773.96	748.09
办公设备	2,180.51	1,639.94	1,606.21
累计折旧	16,310.15	12,784.29	10,797.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51.22	4,089.84	3,256.23
机器设备	9,272.24	6,864.93	5,764.16
运输设备	658.99	565.27	509.64
办公设备	1,427.70	1,264.26	1,267.2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952.35	36,931.43	29,908.8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31.56	17,874.49	18,723.15
机器设备	19,758.79	18,472.55	10,608.28
运输设备	309.18	208.69	238.45
办公设备	752.82	375.69	338.93
<b>成新率</b>	<b>72.01%</b>	<b>74.29%</b>	<b>73.4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02%	81.38%	85.19%
机器设备	68.06%	72.91%	64.79%
运输设备	31.93%	26.96%	31.87%
办公设备	34.52%	22.91%	21.10%

### (2) 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变动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29,031.03	25,337.49	16,372.44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14.58%	54.76%	19.42%
主营业务收入	342,385.79	196,496.63	116,145.7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4.25%	69.18%	24.61%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一致，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023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附加值较高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占比有所提升，且2022年新购入的机器设备部分在下半年投入使用，相关产能于2023年逐步释放，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

### (3) 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生产环节较多，其中SMT贴片环节由于电阻、电容、芯片等贴片的型号不尽相同，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种类调整各类产品的贴片配置组合，使得SMT贴片工作时耗相较于其它工序较长，是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因此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是SMT环节的贴片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片机规模状况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贴片机原值	4,870.94	4,505.36	2,762.63
贴片机原值增长率	8.11%	63.08%	13.95%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	810,123.60	587,215.20	286,915.20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增长率	37.96%	104.67%	29.81%

注：标准产能贴片点数系按照每年12个月、每个月工作26天、每天满负荷运转22个小时所计算出来的生产设备理论上的最大贴片点数，即最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购置贴片机，同时对原有贴片机进行维护并提高贴片车间生产管理和运作效率，以提升公司产能。

#### (4) 固定资产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与产量变动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与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块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29,031.03	25,337.49	16,372.44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14.58%	54.76%	19.42%
主要产品产量	528.30	369.05	298.63
主要产品产量增长率	43.15%	23.58%	2.15%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产品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均保持增长趋势，产品产量增长率低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生产工序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的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占比提升，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相对较多。2023年度，公司产品产量增长率高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新购入的机器设备部分在下半年投入使用，相关产能于2023年逐步释放，导致相关产品的产量出现较大增长。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动是否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动是否合理性

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电子行业特征，公司以贴片机贴片点数测算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标准贴片点数与贴片机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万点）	810,123.60	587,215.20	286,915.20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增长率	37.96%	104.67%	29.81%
贴片机原值（万元）	4,870.94	4,505.36	2,762.63
贴片机原值增长率	8.11%	63.08%	13.95%
单位贴片机设备产能（万点/万元）	166.32	130.34	103.86

注：标准产能贴片点数系按照每年12个月、每个月工作26天、每天满负荷运转22个小时所计算出来的生产设备理论上的最大贴片点数，即最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贴片机扩充贴片产能，贴片机原值金额2021年增长13.95%、2022年增长63.08%、2023年增长8.11%，新购入的贴片机一般贴片效率较高；同时，公司对已有的贴片机进行维护，并提高贴片车间生产管理和运作效率，减少贴片机换料时间，单位贴片机设备产能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产量的配比关系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块/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赛西威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	78.43	79.33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	150.63	162.87
华阳集团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	29.43	27.57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	68.77	64.8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胜电子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	26.41	24.87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	55.56	53.56
航天科技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	522.19	491.99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	983.52	897.09
平均值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	<b>164.12</b>	<b>155.94</b>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	<b>314.62</b>	<b>294.58</b>
发行人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b>90.68</b>	74.23	73.36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	<b>181.98</b>	145.65	182.40

注 1: 因无法获取可比公司产能数据, 对比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产量数据;

注 2: 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 产量数据使用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汽车电子产量,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3: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量/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机器设备产量=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各期, 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单位固定资产产量、单位机器设备产量可比性较低。德赛西威主要经营汽车电子业务, 公司数据与业务最相近的德赛西威不存在显著差异。除汽车电子业务外, 华阳集团经营精密压铸、LED 照明等业务, 均胜电子经营汽车安全业务, 航天科技经营航天应用业务, 其固定资产难以分业务对应, 因此其固定资产规模与经营汽车电子业务为主的公司差异较大。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

项目	天有为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均胜电子		航天科技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10-20	1-5%	20-40	5%	10-50	0-10%	15-45	5%
机器设备	10	5%	5-10	1-5%	5-10	0-10%	5-15	0-10%	5-15	5%
运输设备	3-10	5%	5	5%	5-8	0-10%	2-20	0-10%	5-10	5%
办公设备	3-10	5%	3-5	1%	2-10	0-10%	5	4-10%	5-10	5%

发行人综合考虑所处技术环境、行业模式、实际经营情况、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因素制定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如上表所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折旧年限、残值率设定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 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末余额	用途	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变动情况	工程进度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000.00	2,824.99	1,189.76	-	3,883.82	130.93	-	汽车仪表的生产制造	已完工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认	100.00%
合计	4,000.00	2,824.99	1,189.76	-	3,883.82	130.93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末余额	用途	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变动情况	工程进度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7,000.00	-	2,824.99	-	-	-	2,824.99	汽车仪表的生产制造	未完工	2022 年 8 月-未定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认	40.36%
合计	7,000.00	-	2,824.99	-	-	-	2,824.99	-	-	-	-	-

### 2、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刻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转固金额为 **3,883.82** 万元，主要系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转固时点根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确定，发行人地处东北地区，二期项目厂房主体框架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受到东北地区施工冬歇期的影响，二期项目厂房内部建设和装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因此在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

转固时点根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确定，依据合规，与相关工程记录或投产时点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与相关工程记录或投产时点是否匹配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883.82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是

### 3、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2022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该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其核算内容为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测绘费、勘察费、审图费等其他间接费用。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核算内容	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
工程施工费用	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暂估入账，完工后按实际金额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结算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暂估 借：应付账款—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无形资产摊销费	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借：在建工程 贷：累计摊销
其他间接费用	根据合同的约定价格结算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2022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额	会计核算的对方科目	
		应付账款/应付暂估	累计摊销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824.99	2,810.69	14.31

在建工程对方科目的应付账款、应付暂估，主要系支付给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施工费用或间接费用；在建工程对方科目的累计摊销，系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在建工程成本，严格区分在建工程成本与日常成本费用，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 4、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 (1) 主要工程的建造成本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土建工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单位	施工段	工期	工程合同总额	施工面积(m <sup>2</sup> )	单位工程成本(元/m <sup>2</sup> )
黑龙江盛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园三角区	2022.8-2023.10	2,949.54	20,341.63	1,450.00

绥化市其他厂房或建筑的工程造价如下：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建筑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泰福嘉园工程建设项目	绥棱协旺房屋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	9,720.16	1,748.94
2022年9月-2023年8月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远达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配合饲料加工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兰西县远达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1,228.41	5,379.62	2,283.45
2017年9月-2017年10月	绥化市政府机关液化气站综合业务用房	绥化市政府机关液化气站	219.34	1,242.05	1,765.95
2017年4月-2017年9月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合成药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527.98	2,659.50	1,985.26
2016年6月-2017年6月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扩建项目(二期)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590	3,122.70	1,889.39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黑龙江省爱牛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厂建	黑龙江省爱牛乳业有限	1,000.00	8,216.20	1,217.11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建筑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设项目	公司			
2023年5月 -2024年10月	黑龙江鹏宇农业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及仓储项目	黑龙江鹏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5.65	15,230.53	804.73
周边可比厂房或建筑的单位造价区间 (元/m <sup>2</sup> )			<b>804.73-2,283.45</b>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949.54	20,341.63	1,450.00
是否处于区间范围					是

注：工程造价案例来源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建筑面积、厂房用途、建筑材料等不同，公司的工程单位造价与公司所处地区其他建筑项目的工程单位造价存在差异，但处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单位造价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 (2) 主要设备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采购价格 (含税)	可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贴片机	<b>2023/11/05</b>	<b>70.00</b>	<b>31.60-119.90</b>
	<b>2023/11/05</b>	<b>95.00</b>	
	2022/7/11	40.00	
	2022/10/30	39.00	
	2022/12/27	39.50	
	2021/1/6	41.50	
	2021/9/26	40.00	
注塑机	2022/5/27	66.00	61.33-79.50
全自动印刷机	2022/10/24	15.50	15.90-21.50
	2021/9/26	15.70	
螺杆空压机	<b>2023/2/10</b>	<b>18.60</b>	<b>14.80-27.77</b>

注：市场价格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

综上，发行人购买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合理。**2023** 年度，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购置了高速贴片机，相较普通贴片机单价更高。

## 5、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涉及向某一支付对象支付 200 万元以上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内容或合同名称	支付对象	合同标价的	累计已付款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黑龙江盛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9.54	2,788.60
合计		2,949.54	2,788.60

发行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采用发包方式建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付款主要对象为工程施工提供方，工程前期由黑龙江盛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目前工程已完工，公司按实际施工情况向其付款。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针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化的趋势是否相符，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产能、产量等相关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 5、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等；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合同、发票、入账时间、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成新率等信息；
-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检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入账依据，核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

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8、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关注转固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时间与生产记录等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9、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工程进度是否与账务处理相符；

10、查阅公开资料，对比公司厂房及相关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1、检查在建工程主要款项支付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与产能、产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公司以贴片机点数计算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贴片机、对已有的贴片机进行维护、提高贴片车间生产管理和运作效率等方式实现产能扩充，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相匹配，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与业务最相近的德赛西威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可比公司由于经营除汽车电子外的其他业务，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设定合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转固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工程施工费用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为应付账款，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与合同约定相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项支付按施工情况确定。

## 22.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05.94 万元、16,508.74 万元、19,682.44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7.59 万元、14,817.53 万元、10,144.9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补充报告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的资金规模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形；（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个数、分布、金额，在主要生产经营地外是否存在大额银行存单、银行账户的地域及金额分布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大额存取现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前分红的具体流向，说明资金流水整体核查程序执行情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在核查中是否受到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并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补充报告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的资金规模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1、结合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补充报告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的资金规模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日均结余	期末余额	日均结余	期末余额	日均结余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8,945.13	73,576.64	17,293.34	19,682.44	7,109.10	16,508.75
其中：库存现金	-	-	0.04	-	2.40	-
银行存款	21,973.61	48,328.82	8,604.78	11,196.01	2,252.79	13,002.47
其他货币资金	16,971.52	25,247.82	8,688.52	8,486.43	4,853.91	3,506.2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开展外部融资，公司日均货币资金结余和期末余额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日均结余分别为 7,109.10 万元、17,293.34 万元和 38,945.13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16,508.75 万元、19,682.44 万元和 73,576.64 万元，货币资金日均结余均小于当期期末货币资金结余，其中 2021 年日均余额与期末余额相差较大主要因为 2021 年末发行人收到主要客户重庆长安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和预付款 7,886.07 万元、Hyundai GLOVIS CO., LTD 回款 1,172.75 万元、起亚汽车回款 1,131.51 万元，导致 2021 年其期末余额远高于日均余额；2023 年日均余额与期末余额相差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主要客户 KIA MOTORS CORPORATION 回款 5,126.15 万元、HYUNDAI GLOVIS CO., LTD 回款 3,342.91 万元、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款 2,938.75 万元、MOBIS Alabama, LLC 回款 3,625.31 万元、HYUNDAI MOTOR COMPANY 回款 2,062.29 万元、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回款 2,018.29 万元等，导致 2023 年期末余额远高于日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

## 2、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247.82	8,486.43	3,506.28
涉诉冻结资金	-	4,496.80	-
合计	25,247.82	12,983.23	3,506.2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形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冻结资金。其中 2022 年公司受限资金中涉诉的部分

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因存在合同纠纷诉讼被法院冻结资金 4,496.80 万元，相关诉讼于 2023 年 5 月撤销，上述冻结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解除冻结。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	<b>343,707.85</b>	197,232.65	116,753.65
销项税	<b>23,164.53</b>	29,367.03	10,980.36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1,441.14</b>	1,349.60	-1,865.87
应收票据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24,975.15</b>	6,277.90	994.89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34,235.32</b>	-36,820.74	609.47
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7.32</b>	9.94	23.7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642.30</b>	-3,028.38	4,286.23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11.80</b>	-509.50	527.88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308,456.26</b>	<b>193,878.50</b>	<b>132,310.3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会计科目匹配。

#### (2) 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口退税	<b>12,907.22</b>	6,860.13	820.54
即征即退	<b>5,970.90</b>	2,511.28	557.30
<b>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b>	<b>18,878.11</b>	<b>9,371.41</b>	<b>1,377.84</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与出口退税、即征即退等应交税费的明细科目匹配。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42.76	120.62	66.16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	1,543.80	2,178.55	1,395.16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77.79	1,473.12	3,502.02
其他	5,151.57	251.21	151.55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7,115.92</b>	<b>4,023.50</b>	<b>5,114.9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等明细科目匹配。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212,470.46	133,869.05	89,231.57
进项税	21,394.06	20,416.55	4,988.62
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15.54	-1,271.24	4,780.55
应付账款的减少（剔除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以“-”号填列）	-9,162.50	-27,014.42	5,820.60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7.06	25,557.71	125.02
预付账款的增加	-454.31	1,605.47	-807.21
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	16,761.39	4,980.15	-826.08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220,040.63</b>	<b>158,143.27</b>	<b>103,313.07</b>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其他货币资金等会计科目匹配。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增加以“-”列式）	-459.62	-11.01	-348.0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655.86	1,929.70	1,850.2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072.86	946.71	654.5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903.52	5,027.34	4,209.90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18,080.26	11,911.22	7,313.63
应付个人所得税减少（增加以“-”列式）	-87.74	-21.34	-11.7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收-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减少（增加以“-”列式）	-0.49	0.56	-1.34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	<b>28,164.65</b>	<b>19,783.19</b>	<b>13,667.19</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6) 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交企业所得税	10,761.53	1,969.52	177.65
已交增值税	7,974.59	3,392.31	931.01
已交城建税	669.20	286.58	65.17
已交教育费附加	286.80	122.82	27.93
已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20	81.88	18.62
已交房产税	240.42	240.16	249.26
已交土地使用税	119.62	116.46	106.95
已交印花税	155.47	76.55	56.24
已交其他税费	3.23	5.04	4.08
<b>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b>	<b>20,402.07</b>	<b>6,291.32</b>	<b>1,636.91</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与已交企业所得税、已交增值税、已交城建税、已交教育费附加等会计科目匹配。

(7)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8,849.48	6,441.01	3,688.2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	2,424.14	1,767.39	1,253.99
涉诉冻结资金	-	4,496.80	-
其他	37.28	205.47	426.10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1,310.90</b>	<b>12,910.66</b>	<b>5,368.34</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期间费用、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涉诉冻结资金等会计科目匹配。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

稽关系相符。

## 2、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 (1) 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变动额（期初-期末）	-9,147.06	-25,557.71	-125.02
现金流量表列报金额	-9,147.06	-25,557.71	-125.02

### (2) 间接法调整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减少（期初-期末）	1,441.14	1,349.60	-1,865.87
应收票据融资的减少（期初-期末）	-24,975.15	6,277.90	994.89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34,235.32	-36,820.74	609.47
其他应收款减少（剔除非经营性）（期初-期末）	721.49	-2,184.91	-158.63
预付账款减少（剔除非经营性）（期初-期末）	454.31	-1,605.47	807.21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剔除非经营性）（期初-期末）	-4,056.25	-103.39	1,694.95
其他（期初-期末）	3,285.59	-30,083.56	5,815.71
小计	-57,364.20	-63,170.57	7,897.74
现金流量表列报金额	-57,364.20	-63,170.57	7,897.74

### (3) 间接法调整表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30,115.54	1,271.24	-4,780.55
应付账款（剔除非经营性）的增加（期末-期初）	9,162.50	29,338.05	-5,803.82
其他应付款增加（剔除非经营性）（期末-期初）	-61.36	14.13	30.15
合同负债的增加（期末-期初）	-642.30	-3,028.38	4,286.23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期末-期初）	-15,745.69	20,658.57	-4,002.47
小计	22,828.70	48,253.61	-10,270.46
现金流量表列报金额	22,828.70	48,253.61	-10,270.46

(三)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额	2022年度	变动额	2021年度	波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56.26	114,577.76	193,878.50	61,568.20	132,310.30	2022及2023年变动额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回款规模亦随之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8.11	9,506.70	9,371.41	7,993.57	1,377.84	2022及2023年变动额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外销收入大幅增加，收到出口退税的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5.92	3,092.42	4,023.50	-1,091.40	5,114.90	2022年变动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逐步减少所致；2023年变动额较大主要系收回上期受限货币资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50.29	127,176.89	207,273.40	68,470.36	138,803.0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40.63	61,897.36	158,143.27	54,830.20	103,313.07	2022及2023年变动额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额	2022年度	变动额	2021年度	波动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4.65	8,381.46	19,783.19	6,116.00	13,667.19	报告期各期变动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调薪增加员工工资及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人数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2.07	14,110.75	6,291.32	4,654.41	1,636.91	报告期各期变动额较大主要系缴纳增值税与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90	-1,599.76	12,910.66	7,542.32	5,368.34	2022年变动额较大主要系受限资金增加及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18.24	82,789.80	197,128.44	73,142.93	123,985.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2.05	44,387.09	10,144.96	-4,672.57	14,817.53	-

## 2、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A）	89,963.11	39,478.81	11,43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532.05	10,144.96	14,817.53
差异（B-A）	-35,431.06	-29,333.85	3,381.6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17.53 万元、10,144.96 万元和 54,53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1）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产品销售时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时间相较销售时间有所滞后，造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增长较大；（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所增加，存货规模随之增加，且从存货采购到产品结算收到货款需要一定时间，使得存货占用资金规模有所提升：

### (1) 2021 年度差异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3,381.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回以前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因全球芯片紧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2) 2022 年度差异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29,333.8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33,823.40 万元，尤其是第四季度属于产品销售旺季，销售额增加，公司产品的结算和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的情况较多，当年结算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同时由于发行人为满足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预先准备原材料等导致存货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24,850.71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 (3) 2023 年度差异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35,431.0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34,235.32 万元，尤其是第四季度属于产品销售旺季，销售额增加，公司产品的结算和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的情况较多，当年结算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应收账款增加和存货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 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22.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

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和“（三）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的内容。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额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额	2022年度	变动额	2021年度	波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0.57	-7,240.60	14,181.17	7,940.67	6,240.50	2022年度变动额较大主要系建设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而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2023年度变动额较大主要系建设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完毕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原值增加（+）	394.15	761.52	197.05
无形资产购置原值增加（+）	458.95	238.10	2,084.9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建工程增加 (+)	8,539.46	9,654.83	3,023.08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2,538.08	2,213.64	1,8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	-4.59	287.73	-621.42
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	1,299.70	2,323.63	16.78
进项税及其他未付现支出影响 (+)	-3,685.77	3,348.98	-30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0.57	14,181.17	6,240.5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额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额	2022年度	变动额	2021年度	波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0.02	11,150.02	11,150.02	-	2022年变动额度较大主要系收到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47.81	-23,497.60	52,945.41	25,815.41	27,130.00	2022年变动额度较大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需要增加借款来进行日常资金周转所致；2023年变动额度较大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及外销收入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减少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24.07	-32,168.23	61,192.30	42,719.60	18,472.70	报告内金额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融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考虑到融资成本，公司偿还了部分长短期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457.08	4,457.08	报告内变动额度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额	2022年度	变动额	2021年度	波动原因
						逐步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83	-2,196.36	3,782.19	1,691.37	2,090.82	报告内变动额较大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本增加 (A)	-	10,376.29	-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B)	-	10,291.63	-
股东投入资金C (C=A-B)	-	84.67	-
资本公积增加 (D)		35,713.85	-
其中：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 (E)		829.84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F)		10,291.63	-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G)		34,110.28	-
股东投入资金计入资本公积H (H=D+F-G-E)	-	11,065.3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I (I=C+H)	-	11,150.02	-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股本、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匹配。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47.81	52,945.41	27,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24.07	61,192.30	18,472.70

发行人负债类科目列式的银行借款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度	短期借款	7,000.00	25,204.07
	长期借款	22,447.81	3,820.00
	合计	29,447.81	29,024.07
2022年度	短期借款	30,194.07	24,290.00
	长期借款	22,751.34	36,902.30

期间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b>52,945.41</b>	<b>61,192.30</b>
2021年度	短期借款	20,300.00	13,000.00
	长期借款	6,830.00	5,472.70
	合计	<b>27,130.00</b>	<b>18,472.70</b>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背书转让的票据贴现	-	-	4,457.08
应收账款保理款	-	-	0.00
<b>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	-	<b>4,457.08</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融资及贴现息	<b>800.44</b>	3,782.19	2,055.32
支付上市费用	<b>628.00</b>		
归还其他企业暂借款	-	-	-
其他	<b>157.39</b>	-	35.51
<b>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585.83</b>	3,782.19	2,090.8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进行复核，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存放及受限情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有无理财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并对销售和采购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开展外部融资，公司日均货币资金结余和期末余额均逐年增长，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形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冻结资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相符；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3、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应收账款增加和存货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 三、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整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	哈尔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兴支行	****1611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09	16.93	0.7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惠通支行	****0031	欧元	外币户	正常	356.27	74.26	181.8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惠通支行	****7389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31	0.37	0.6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8390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30.12	206.29	0.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9241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0.08	0.0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8111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0.43	1.1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5361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0.2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9221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12.92	12.41
黑龙江天有为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8	人民币	一般存款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币	账户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78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10	18.95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西直支行	****8888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55	86.04	6.8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西直支行	****8888	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9547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支行	****3885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25	0.01	0.0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支行	****3967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0341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7270	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4,756.28	6,252.59	0.86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开发区支行	****7938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开发区支行	****6486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09	18.21	10.9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4068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正常	129.18	11.11	96.6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256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24.84	45.99	0.2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7682	韩元	外币户	正常	0.05	0.05	0.0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173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3,100.17	483.18	398.8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7502	韩元	外币户	正常	44,763.42	12,313.37	29,891.3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7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801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21.57	58.62	8.15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3503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3,026.36	29.48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20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28.08	3.79	1,515.3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宾支行	****0018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23	37.86	7,007.2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0316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8.99	9.15	9.2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5664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9.38	7.3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6074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0489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10	16.08	4.3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营业部	****6777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02	0.05	0.01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营业部	****0164	美元	外币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营业部	****1577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7227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支行	****8874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0.36	12.8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盛分理处	****2938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0.05	0.0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西分社	****5794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注销	-	0.05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0195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10.16	16.22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3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	****005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2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0.05	0.0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2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2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0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0.36	0.3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1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2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3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085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031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6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7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8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9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0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1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4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5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7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8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9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0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1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2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3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4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6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7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9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1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2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3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4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7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6.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9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4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0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6.60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2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15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3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5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4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716.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5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193.8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6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788.3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7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15.4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006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5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006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30.00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4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5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6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8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9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0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1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2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3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4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5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6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7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8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1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6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400.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8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38.10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3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510.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4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5,069.59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5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732.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6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145.98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7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800.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9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1,200.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006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022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	****013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4.15	4.10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2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7.27	7.18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18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15.36	15.16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83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2.03	2.00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005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010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010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003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8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9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0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1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2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3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4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5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6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7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8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9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0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1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2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5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9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0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2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3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4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5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6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8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36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312.86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01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96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84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10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77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0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168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4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91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80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42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39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277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044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8869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15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78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35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28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7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48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13	人民币	定期存款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27	人民币	定期存款账户	正常	5,000.00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001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3,218.05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532	人民币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1.66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540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0.01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85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4,802.94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485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4,226.42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24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3,798.38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13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2,648.35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903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1,060.00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37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512.00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3562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250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注销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惠通支行	****0001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正常	2.00	-	-
黑龙江天有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443	人民	定期存款	正常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币	账户		3,0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有支行	****1444	人民币	定期存款账户	正常	5,000.00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	大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0247	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2.94	1.57	5.0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	哈尔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禧龙支行	****0492	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32.23	9.13	2.3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2	韩国首尔	KB Bank Trade center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center	****2217	韩元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	5,778.8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韩国首尔	KB Bank Trade center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center	****1565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	-	-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公司	6	俄罗斯圣彼得堡	AO RAIFFEISENBANK	****0258	卢布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	-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		俄罗斯圣彼得	AO RAIFFEISENBANK	****4620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0.01	-	-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堡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公司		俄罗斯圣彼得堡	AO RAIFFEISENBANK	****4621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	-	-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公司		俄罗斯圣彼得堡	AO RAIFFEISENBANK	****4611	人民币	外币户	正常	-	-	-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公司		俄罗斯圣彼得堡	AO RAIFFEISENBANK	****4612	人民币	外币户	正常	-	-	-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责任有限公司		俄罗斯圣彼得堡	Bank Saint Petersburg	****0232	卢布	一般存款 账户	正常	4.47	-	-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	武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五里支行	****1330	人民币	基本存款 账户	正常	88.40	48.81	63.99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72	人民币	一般存款 账户	正常	205.26	-	-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1	柳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5809	人民币	基本存款 账户	正常	22.81	26.77	177.0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2	柳州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阳村信用社	****6519	人民币	一般存款 账户	注销	-	-	10.19

开户主体	账户数量(个)	账户地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4985	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	注销	-	-	-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5	墨西哥新莱昂	BBVA MEXICO SA DE CV	****3189	墨西哥比索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0.69	-	-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	Banco BASE	****1018	墨西哥比索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276.67	-	-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	Banco BASE	****2017	美元	外币户	正常	235.91	-	-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	Banco BASE	****5013	人民币	外币户	正常	-	-	-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	Banco BASE	****1021	墨西哥比索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	-

2、在主要生产经营地外是否存在大额银行存单、银行账户的地域及金额分布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账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地点	币种	账户个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	人民币	32	12,946.74	6,608.41	2,192.57
		韩元	2	44,763.47	12,313.42	29,891.40
		美元	3	3,125.01	529.17	399.10
		欧元	1	356.27	74.26	181.82
	哈尔滨	人民币	137	28,677.22	9,111.75	10,002.13
		美元	1	0.01	-	-
	齐齐哈尔	人民币	1	-	9.38	7.35
	柳州	人民币	1	-	-	-
	杭州	人民币	1	-	-	-
芜湖	人民币	1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	人民币	1	2.94	1.57	5.0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	人民币	1	32.23	9.13	2.3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韩国首尔	韩元	1	-	-	5,778.88
		美元	1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	人民币	2	-	-	10.19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人民币	2	293.66	48.81	63.99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	人民币	1	22.81	26.77	177.07
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	美元	1	253.91	-	-
		墨西哥比索	3	277.36	-	-

主体	开户地点	币种	账户个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原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1	-	-	-
俄罗斯天有为 电子责任有限 公司	俄罗斯圣 彼得堡	卢布	2	0.09	-	-
		美元	2	0.01		
		人民币	2	-		

公司银行账户较多，其中保证金账户占比较大，数量为**133**个，大部分集中于哈尔滨，主要原因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在银行开立。公司的生产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哈尔滨市、绥化市、大连市、柳州市、武汉市、韩国首尔、墨西哥新莱昂、俄罗斯圣彼得堡等，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区域基本位于上述区域，公司银行账户的地域及金额分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外的银行账户无余额或者余额较小，在主要生产经营地外不存在大额银行存单、大额存取现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去内部划转，发行人公司账户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大额交易的具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年度	销售回款	190,774.67	-
	应收票据承兑和贴现	67,786.77	-
	收取和偿还借款	29,447.81	29,561.78
	收到的政府补助、退税款	18,808.64	-
	收绥化农商行分红	480.00	-
	付采购款	-	98,240.43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	37,752.84
	缴纳税款	-	20,306.04
	发放工资	-	15,721.14
	股东分红	-	3,014.09
	缴纳社保	-	2,278.87
	付中介费	-	448.00
	总计	307,297.88	207,323.19

期间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销售回款	105,246.06	-
	收取和偿还借款	48,709.07	51,143.28
	应收票据承兑和贴现	22,775.39	-
	股东投资款	10,900.00	-
	收到的政府补助、退税款	10,392.96	-
	收绥化农商行分红	600.00	-
	付采购款	-	65,569.75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	25,137.03
	发放工资	-	10,557.07
	缴纳税款	-	6,280.09
	预付房租	-	2,000.00
	缴纳社保	-	420.09
	付中介费	-	100.00
	<b>总计</b>	<b>198,623.49</b>	<b>161,207.30</b>
2021 年度	销售回款	44,713.82	-
	应收票据承兑和贴现	35,966.61	-
	收取和偿还借款	16,150.00	11,376.62
	收到的政府补助、退税款	4,802.68	-
	收绥化农商行分红	780.00	-
	付采购款	-	22,850.20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	22,614.52
	发放工资	-	8,083.16
	付土地保证金	-	1,950.00
	缴纳税款	-	620.41
	付中介费	-	140.00
	<b>总计</b>	<b>102,413.11</b>	<b>67,634.91</b>

## (二) 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银行账户的整体概况

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王文博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	中国银行	6217****5246	正常使用	1.02	0.93	0.28
			工商银行	6217****3839	正常使用	141.34	39.88	49.48
			建设银行	6217****3063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	6216****6342	正常使用	0.00	-	-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	工商银行	6217****8243	正常使用	92.18	68.14	123.50
			工商银行	6225****1330/4135****0712	正常使用	-	2.00	2.00
			中国银行	6217****5220	正常使用	1.15	1.07	0.41
			招商银行	6231****1313	正常使用	7.54	6.80	1.79
			农业银行	6228****2578	正常使用	0.47	-	-
			建设银行	4340****7543	已销户	-	0.04	0.04
单利春	董事、副总经理	9	工商银行	6222****7313	正常使用	0.20	0.20	0.04
			工商银行	6212****8846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7****0085	无交易	-	-	-
			农业银行	9559****2011	已销户	-	-	-
			农业银行	6228****6575	正常使用	1.65	1.77	1.08
			建设银行	6217****6881	已销户	-	-	0.00
			绥化农商行	6235****5683	已销户	-	-	-
			平安银行	6222****8241	无交易	-	-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邮储银行	6217****7161	已销户	-	-	0.01
孙永富	监事会主席	4	工商银行	6217****5631	正常使用	0.06	0.25	0.02
			中国银行	6013****7160	无交易	-	-	-
			农业银行	6213****2464	已销户	-	-	0.00
			邮储银行	6217****2398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商立伟	职工监事	7	邮储银行	6217****5730	正常使用	0.00	-	0.00
			邮储银行	6221****5310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7****5169	正常使用	0.06	1.42	0.00
			建设银行	6217****2381	正常使用	0.19	0.00	0.00
			建设银行	6227****6039	睡眠	-	-	-
			农业银行	6228****0411	无交易	-	-	-
			内蒙古农信社	6217****3682	睡眠	-	-	-
宋鑫鑫	监事	7	工商银行	6212****0243	正常使用	0.01	0.11	0.11
			农业银行	6228****2179	正常使用	0.01	0.51	0.02
			农业银行	6228****9619	正常使用	-	-	-
			农业银行	6228****3110	已销户	-	-	-
			招商银行	6214****8291	正常使用	19.10	0.00	0.01
			哈尔滨银行	6217****8491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哈尔滨银行	6217****8715	正常使用	0.01	6.61	0.05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张凤生	监事（已离职）	12	工商银行	6212****6199	已销户	2023年2月 已离职	-	-
			工商银行	6212****4741	正常使用		0.22	0.24
			工商银行	6222****0644	已销户		-	-
			哈尔滨银行	6217****4936	无交易		-	-
			建设银行	4367****4600	已销户		-	-
			建设银行	4367****9894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	6222****8055	正常使用		0.02	0.00
			交通银行	6222****7920	正常使用		0.01	0.01
			交通银行	6222****9783	正常使用		0.01	0.01
			中信银行	6217****5351	睡眠		-	-
			中国银行	6217****1647	已销户		0.01	0.01
			招商银行	6214****2947	正常使用		1.02	1.05
温洪亮	副总经理	9	农业银行	6228****4571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邮储银行	6221****8462	正常使用	10.44	2.53	0.18
			工商银行	6215****4859	正常使用	4.04	0.12	1.15
			工商银行	6217****4514	正常使用	-	0.00	0.00
			工商银行	6222****7412	正常使用	-	0.00	0.00
			建设银行	6217****7268	正常使用	0.58	0.29	0.29
			招商银行	6231****8777	无交易	-	-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哈尔滨银行	6217****6530	已销户	-	0.26	0.00
			中信银行	6226****8900	已销户	-	0.01	0.01
张树申	副总经理	10	工商银行	6212****6686	正常使用	0.50	0.30	0.24
			工商银行	6217****5482	已销户	-	-	-
			农业银行	6228****6365	已销户	-	-	-
			农业银行	9559****4912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	6216****6063	正常使用	0.00	0.00	0.07
			中国银行	6216****4233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建设银行	6217****4445	已销户	-	-	-
			招商银行	6214****6111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哈尔滨农商行	6235****5097	已销户	-	-	-
			邮储银行	6217****9589	已销户	-	-	0.00
祁天存	副总经理	10	哈尔滨银行	6224****3224	已销户	-	0.00	-
			哈尔滨银行	6224****0379	无交易	-	-	-
			哈尔滨农商行	6235****5113	正常使用	0.09	0.05	0.08
			哈尔滨农商行	6212****7999	已销户	-	-	0.00
			建设银行	6227****4182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3157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4367****8395	正常使用	0.00	-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	6222****5963	正常使用	0.00	0.01	0.01
			工商银行	6212****9688	正常使用	0.05	0.05	-
			招商银行	6214****5022	正常使用	2.23	0.89	0.43
刘济玉	副总经理	7	工商银行	6217****5196	正常使用	0.01	0.01	0.01
			招商银行	6214****0943	正常使用	6.29	0.49	0.49
			招商银行	6214****9258	正常使用	5.94	2.42	0.03
			工商银行	6212****6436	正常使用	0.50	2.75	2.74
			中国银行	6013****4538	无交易	-	-	-
			大连银行	6230****0017	正常使用	0.05	0.05	0.05
魏成禹	副总经理	5	农业银行	6228****2671	正常使用	3.35	1.04	0.01
			中国银行	6216****8460	已销户	-	-	0.00
			邮储银行	6221****2221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7****6915	未启用	-	-	-
			工商银行	6215****4909	正常使用	0.70	0.82	0.01
孔凡东	副总经理	9	工商银行	6212****8690	正常使用	0.10	1.53	0.40
			工商银行	6217****2118	已销户	-	-	0.00
			农业银行	6228****7570	已销户	-	0.01	0.01
			中国银行	6217****7852	已销户	-	-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	6217****8018	无交易	-	-	-
			绥化农商行	6235****5124	正常使用	0.13	0.00	-
			光大银行	3033****3182	无交易	-	-	-
			建设银行	6227****4588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5832	已销户	-	-	0.00
付晓艳	副总经理	7	建设银行	6217****0705	已销户	-	-	0.06
			建设银行	6217****8640	已销户	-	-	0.23
			建设银行	6217****1227	已销户	-	-	0.23
			农业银行	6213****9964	无交易	-	-	-
			农业银行	6228****5273	无交易	-	-	0.04
			中国银行	6013****7244	已销户	-	-	0.00
			工商银行	6217****2364	正常使用	2.88	6.95	1.50
于洪波	财务负责人	12	工商银行	6212****3145	正常使用	0.35	0.58	0.84
			工商银行	6212****9845	无交易	-	0.00	0.18
			交通银行	4055****2404	正常使用	0.02	0.02	0.02
			交通银行	6222****2442	已销户	-	0.01	0.01
			邮储银行	6210****5677	正常使用	0.10	0.11	-
			邮储银行	6221****6386	已销户	-	-	0.11
			建设银行	6217****4379	正常使用	0.02	0.02	0.02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	6214****4493	正常使用	0.00	0.00	0.42
			浦发银行	6217****5889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哈尔滨银行	6217****0795	正常使用	0.24	0.17	0.14
			哈尔滨银行	6224****8745	已销户	-	0.00	0.00
			浦发银行	6225****4471	正常使用	0.11	4.28	7.20
张智	董事会秘书	16	交通银行	6222****3907	已销户	-	-	-
			民生银行	6226****8049	正常使用	0.00	0.00	0.01
			浦发银行	6225****2715	已销户	-	-	0.00
			招商银行	6225****6856	已销户	-	-	0.00
			招商银行	6214****8102	已销户	-	-	0.00
			招商银行	6231****1128	正常使用	0.00	-	-
			招商银行	6225****0687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7****2587	正常使用	0.00	0.21	0.07
			广发银行	6214****3916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	6216****3889	已销户	-	-	0.00
			中国银行	6216****6183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	6217****2323	已销户	-	-	0.00
			建设银行	4367****2245	已销户	-	-	-
光大银行	6226****7527	已销户	-	-	0.00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光大银行	6226****2115	已销户	-	-	0.00
			邮储银行	6026****9074	已销户	-	-	-
宋英琦	副总经理 (已离职)	8	建设银行	4340****2818	正常使用	2022年8月 已离职	0.05	0.05
			建设银行	4367****7236	正常使用		0.01	0.01
			工商银行	6222****5943	正常使用		3.75	0.45
			哈尔滨银行	1168****0297	正常使用		0.01	0.01
			邮储银行	6026****6205	正常使用		0.00	0.00
			光大银行	3037****6437	正常使用		0.00	0.00
			招商银行	6225****5965	正常使用		0.00	0.00
			工商银行	9558****3178	无交易		-	-
赵爽	出纳	10	工商银行	6212****4303	正常使用	0.10	0.17	0.00
			工商银行	6217****6717	未启用	-	-	-
			工商银行	6217****9417	正常使用	-	0.00	0.00
			农业银行	6228****0772	正常使用	0.15	0.15	0.00
			中国银行	6217****0560	正常使用	-	0.00	0.00
			建设银行	6217****0694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5729	已销户	-	0.00	0.00
			绥化农商行	6235****4218	无交易	-	-	-
			浦发银行	6217****8072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民生银行	6226***5385	无交易	-	-	-
宋荣玲	出纳	10	工商银行	6217****1192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工商银行	6222****5000	正常使用	3.36	0.99	0.11
			工商银行	6222****5521	正常使用	-	0.00	0.00
			工商银行	6217****3177	正常使用	-	0.00	0.00
			农业银行	6230****6472	正常使用	0.00	0.01	0.03
			绥化农商行	6212****5680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绥化农商行	6212****8557	已销户	-	0.00	0.00
			邮储银行	6217****9139	无交易	-	-	-
			建设银行	6217****5084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6335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唐东芳	出纳（柳州子公司）	11	工商银行	6217****3628	正常使用	0.00	0.00	-
			工商银行	6212****2856	正常使用	3.68	1.32	-
			工商银行	6212****5700	无交易	-	-	-
			工商银行	6222****2878	无交易	-	-	-
			农业银行	6228****3272	正常使用	0.05	0.07	-
			中国银行	6216****6776	正常使用	0.09	0.08	-
			中国银行	6217****4775	无交易	-	-	-
			建设银行	6215****0475	正常使用	0.01	0.02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桂林银行	6228****7977	正常使用	11.82	0.02	-
			邮储银行	6221****8091	无交易	-	-	-
			平安银行	6222****3445	无交易	-	-	-
季铁军	销售经理	6	农业银行	6228****0472	正常使用	157.23	157.32	237.81
			中国银行	6217****2280	正常使用	88.17	80.50	25.34
			中国银行	6013****6223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6222****9742	正常使用	0.06	0.06	0.06
			工商银行	9558****2615	正常使用	106.11	65.92	42.24
			江阴农商行	6231****1517	正常使用	30.64	101.46	75.20
焦红权	销售经理	10	农业银行	6228****7878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农业银行	9559****9310	睡眠	-	-	-
			工商银行	6212****2389	正常使用	10.66	3.02	0.66
			工商银行	6217****8888	无交易	-	-	-
			工商银行	5309****6638	已销户	-	0.00	0.00
			建设银行	6227****3470	睡眠	-	-	-
			建设银行	4367****1493	睡眠	-	--	-
			浦发银行	6225****6003	无交易	-	-	-
			成都银行	6221****3591	正常使用	0.02	0.67	-
			中信银行	6217****9109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李铁建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12	中国银行	6216****6424	正常使用	0.00	0.15	0.01
			工商银行	6222****8662	正常使用	0.07	0.04	0.00
			工商银行	6212****6767	已销户	-	0.03	0.03
			工商银行	6222****9480	已销户	-	0.01	0.02
			工商银行	6222****0005	无交易	-	-	-
			广西信用社	6231****4116	已销户	-	0.00	0.00
			广西信用社	6229****3374	已销户	-	0.00	0.57
			柳州银行	6228****1221	已销户	-	0.00	0.00
			农业银行	6228****6865	已销户	-	0.00	0.05
			农业银行	6228****1575	已销户	-	0.00	0.01
			交通银行	4055****8102	已销户	-	-	-
			浦发银行	9843****0571	正常使用	0.00	0.00	0.44
苏金辉	销售经理	10	工商银行	6212****2067	正常使用	2.60	29.44	2.21
			农业银行	6228****6760	正常使用	0.06	0.05	0.05
			建设银行	6217****7604	正常使用	-	0.00	0.00
			建设银行	6227****6697	睡眠	-	-	-
			建设银行	6227****9268	无交易	-	-	-
			招商银行	6225****6963	正常使用	0.15	0.25	0.30
			兴业银行	6229****8711	已销户	-	0.01	0.01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潍坊银行	6223****9943	已销户	-	0.00	0.00
			诸城农商行	6223****5154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6222****3890	无交易	-	-	-
汪新农	销售经理	16	农业银行	6228****4914	正常使用	0.01	0.00	0.00
			农业银行	6228****1176	已销户	-	-	-
			农业银行	6228****7770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	6217****7174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	6217****0482	无交易	-	-	-
			中国银行	4563****2397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36****9377	正常使用	-	0.00	0.00
			建设银行	6217****6888	营业外	-	-	-
			交通银行	6222****7904	已销户	-	-	-
			重庆农商行	6214****9211	正常使用	0.00	6.08	9.46
			工商银行	6215****7276	正常使用	7.43	43.95	46.02
			中信银行	6217****6642	正常使用	0.55	0.58	0.75
			招商银行	6212****3409	无交易	-	-	-
			招商银行	6214****8227	正常使用	0.01	0.23	0.47
邮储银行	6217****3935	已销户	-	-	0.00			
平安银行	6230****7589	正常使用	0.22	0.22	0.22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王成军	销售经理	19	中国银行	6216****0917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农业银行	6228****1472	已销户	-	-	-
			农业银行	9559****5918	已销户	-	-	-
			招商银行	6225****5787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6222****9999	正常使用	51.45	54.16	0.74
			交通银行	6222****7789	已销户	-	0.40	0.40
			浦发银行	6217****7558	已销户	-	-	0.53
			宁波信用社	6230****4925	无交易	-	-	-
			宁波银行	6214****5666	无交易	-	-	-
			杭州银行	6230****1640	正常使用	0.00	0.00	1.35
			建设银行	6210****9898	正常使用	0.04	0.10	0.42
			建设银行	6210****0367	已销户	-	0.10	0.42
			建设银行	4367****9043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1992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7437	已销户	-	-	-
			邮储银行	6217****0822	未启用	-	-	-
			工商银行	6222****8395	正常使用	1.27	1.75	16.62
			工商银行	6222****6503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7****0240	未启用	-	-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王堂辉	销售经理	9	中国银行	6217****9263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农业银行	6213****8160	未启用	-	-	-
			建设银行	6217****6601	已销户	-	-	-
			建设银行	6217****7268	已销户	-	-	-
			工商银行	6212****6051	正常使用	12.02	5.61	14.40
			工商银行	6217****1322	未启用	-	-	-
			邮储银行	6217****0633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邮储银行	6217****0394	正常使用	0.01	0.01	0.00
			邮储银行	6217****1881	已销户	-	-	-
游朝辉	销售经理	13	农业银行	6228****2314	正常使用	0.07	0.84	0.04
			农业银行	6228****8213	正常使用	0.01	0.01	0.02
			工商银行	6222****3506	正常使用	16.00	8.00	9.95
			工商银行	6214****8199	已销户	-	-	0.00
			工商银行	6222****6848	正常使用	1.60	0.01	0.01
			工商银行	9558****6002	已销户	-	-	0.00
			工商银行	9558****7300	已销户	-	-	0.00
			工商银行	6232****4015	已销户	-	-	0.00
			建设银行	6227****0781	已销户	-	-	0.00
			建设银行	6217****3568	正常使用	0.07	0.08	0.10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邮储银行	6217****1179	正常使用	0.44	0.01	0.01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	6230****3433	正常使用	-	0.00	0.00
			光大银行	6214****3339	正常使用	0.39	0.39	1.10
张国杰	销售经理	17	建设银行	4367****1409	正常使用	0.05	0.05	0.05
			建设银行	4340****6136	正常使用	0.21	0.00	0.00
			建设银行	4367****9023	已销户	-	-	0.00
			建设银行	6214****7772	未启用	-	-	-
			建设银行	6227****1678	无交易	-	-	-
			邮储银行	6221****1259	睡眠	-	-	-
			中信银行	6217****9927	正常使用	0.36	-	-
			中信银行	6217****0911	已销户	-	-	-
			中国银行	6213****8820	正常使用	-	0.00	0.00
			平安银行	6230****8362	睡眠	-	0.00	0.00
			平安银行	6222****2091	睡眠	-	0.00	0.00
			农业银行	6228****2078	睡眠	-	-	-
			农业银行	9559****2311	睡眠	-	-	-
			工商银行	6212****3605	正常使用	4.38	14.28	2.35
工商银行	6212****1151	已销户	-	-	0.00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行	卡号	目前账户状态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	6222****4979	正常使用	0.76	0.26	2.50
			工商银行	9558****4143	已销户	-	-	0.00
王丹丹	采购经理	7	工商银行	6217****1671	正常使用	5.61	2.38	1.18
			工商银行	6217****9135	未启用	-	-	-
			农业银行	6228****5913	已销户	-	-	7.00
			农业银行	6228****8479	正常使用	4.85	0.79	0.00
			邮储银行	6221****3217	正常使用	6.42	7.77	6.12
			建设银行	6217****2664	已销户	-	-	-
			绥化农商行	6236****5740	正常使用	0.04	0.04	0.01
韩丽丽	采购经理	7	工商银行	6222****3736	正常使用	4.96	7.04	3.76
			工商银行	6217****2965	睡眠	-	-	-
			农业银行	6228****8779	正常使用	22.19	5.19	0.08
			农业银行	9559****4318	睡眠	-	-	-
			建设银行	6217****0870	正常使用	0.00	0.00	0.00
			建设银行	6217****3788	已销户	-	0.00	0.00
			绥化农商行	6235****3130	正常使用	1.49	0.00	0.20

注 1: 上述开立账户总数包含报告期内期间正常使用及已销户、睡眠户等银行账户, 已注销的银行账户流水涵盖期间为报告期初至注销日;

注 2: 除了银行账户外,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支付宝、微信账户亦纳入核查范围;

注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栋、刘志伟未提供流水, 出具了关于与天有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

注 4: 上述关联自然人若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任职状态, 则核查期间覆盖完整报告期; 报告期内新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流水覆盖区间为任职当月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离职的关联自然人流水涵盖期间为报告期初至离职日；

注 5：部分关键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系其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在期末余额中显示，或其将个人账户款项转至配偶账户，由其配偶统一进行资金支配管理；

注 6：期末余额为“0.00 万元”表示该账户期末余额小于 50 元，期末余额为“-”表示该账户期末无余额。



## 2、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键人员的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 (1) 王文博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6	-20.00	卡取	赠与亲属，用于其医疗费用
2021/2/5	-50.00	柜台现金支取	借给同事，用于其购房
2021/4/10	-3.00	柜台现金支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1/31	-5.00	卡取	个人消费，春节期间用于家庭支出

### (2) 吕冬芳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3/12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3/13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20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11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9/20	-16.00	柜面取款	个人信用卡取现后，存入借记卡汇总 资金用于孩子学费
2021/9/21	+16.00	卡存	

### (3) 单利春

报告期内，单利春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 (4) 孙永富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0/5	+15.00	卡存	父母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
2021/10/10	+4.80	卡存	家庭成员的收入现金积蓄，存入用于员工 持股平台入股

### (5) 商立伟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0/15	+7.30	卡存	家庭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

### (6) 宋鑫鑫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	--------	------	------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1/13	+6.60	续存	家庭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资金汇总
2023/11/26	+11.00	续存	家庭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资金汇总

(7) 张凤生

张凤生于2023年2月离职，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张凤生不存在2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8) 温洪亮

报告期内，温洪亮不存在2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9) 张树申

报告期内，张树申不存在2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10) 祁天存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0/7	+29.50	柜台存现	家庭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021/10/9	+8.30	柜台存现	家庭的现金积蓄，存入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11) 刘济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3/2/16	-5.00	柜台取现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12) 魏成禹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8/4	+3.76	现金存款	个人现金积蓄，存入用于还房贷

(13) 孔凡东

报告期内，孔凡东不存在2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14) 付晓艳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5/31	+2.80	卡存	父母现金积蓄，存入用于资金汇总
2021/9/23	+4.99	卡存	亲属现金还款，存入用于资金汇总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9/23	+4.00	ATM 存款	家庭现金积蓄，存入用于资金汇总

(15) 于洪波

报告期内，于洪波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16) 张智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1/30	+6.00	卡存	亲属理财到期后，提现存入资金汇总

(17) 宋英琦

宋英琦于 2022 年 8 月离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宋英琦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18) 赵爽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1/29	-2.64	转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4/27	-25.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3/1/13	-32.5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19) 宋荣玲

报告期内，宋荣玲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20) 唐东芳

报告期内，唐东芳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21) 季铁军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2/21	-15.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1/7	-15.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3/2/18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2) 焦红权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12/12	-5.99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12/13	-6.99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12/14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3) 李铁建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5/4	-2.00	取现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27	-4.17	取现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4) 苏金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21	-4.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6/14	-2.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7/23	-4.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8/29	-2.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1/17	-3.5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3/24	-2.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3/1/4	-18.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3/5/17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5) 汪新农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0/24	+2.00	卡存	本人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11/2	+10.00	现金通存	收到朋友现金借款存入自己账户
2021/11/2	+30.00	现金通存	收到朋友现金借款存入自己账户
2021/11/3	+50.00	卡存	个人申请的贷款下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11/18	+81.00	柜面存款	个人申请的贷款下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6) 王成军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3/27	+8.00	交行存现	本人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6/4	-2.00	本人取现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9/2	-5.00	卡取	取现用于家庭装修买材料、支付现场工人劳务费等
2021/9/11	-10.00	卡取	取现用于家庭装修买材料、支付现场工人劳务费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1/14	-15.00	卡取	工行卡取现后存入交行卡，资金汇总
2022/1/15	-10.00	卡取	工行卡取现后存入交行卡，资金汇总
2022/1/18	+10.00	本行存现	工行卡取现后存入交行卡，资金汇总
2022/1/29	+15.99	本行存现	工行卡取现后存入交行卡，资金汇总
2022/2/19	-5.00	本人取现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9/6	-28.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9/7	-22.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3/5/24	+19.74	交行存现	本人及家庭成员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7) 王堂辉

报告期内，王堂辉不存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存取现情况。

(28) 游朝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4/29	+2.6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5/27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6/7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6/7	-7.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7/7	+6.39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1/8/7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10/18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12/15	-2.5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2/22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3/4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3/9	-2.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5/13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5/27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5/29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2/5/30	+7.64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2/6/10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2/6/11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2/6/12	+5.99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2/6/25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8/4	+2.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2023/5/12	-4.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b>2023/8/16</b>	<b>-2.00</b>	<b>ATM 取款</b>	<b>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b>
<b>2023/8/28</b>	<b>-7.00</b>	<b>柜面取款</b>	<b>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b>
<b>2023/8/28</b>	<b>-2.00</b>	<b>ATM 取款</b>	<b>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b>
<b>2023/8/28</b>	<b>-7.00</b>	<b>柜面取款</b>	<b>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b>
<b>2023/12/23</b>	<b>-4.00</b>	<b>卡取</b>	<b>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b>

(29) 张国杰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2/9/3	-10.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2/12/12	+4.00	ATM 存款	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
<b>2023/8/27</b>	<b>+2.00</b>	<b>ATM 存款</b>	<b>个人积攒现金存入账户资金汇总</b>

(30) 王丹丹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8/12	+2.00	ATM 存款	收到亲属的现金还款存入银行账户

(31) 韩丽丽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1/3	+7.99	卡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1/8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1/12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1/12	+3.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1/13	+23.00	卡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1/15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2/6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2/27	-4.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3/5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3/8	-5.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3/15	-4.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3/17	+2.00	现金存入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4/2	+9.5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发生往来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摘要	交易背景
2021/4/10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4/18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4/22	-3.8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4/23	-2.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4/29	+8.00	卡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5/11	-5.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17	-2.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19	-3.00	现支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5/25	+5.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7/9	+10.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8/10	+2.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1/8/31	-2.00	ATM 取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9/29	-3.00	卡取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支出等
2021/10/13	+4.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2/5/5	+4.7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3/1/9	+6.00	现存	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资金汇总
2023/6/15	-9.00	卡取	工行卡取出，存入农行卡，资金归集
2023/6/15	+9.18	现存	工行卡取出，存入农行卡，资金归集

综上，发行人上述相关关键个人在报告期内的的大额存取现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存现的现金来源主要为家庭或个人的现金积攒，取现的主要用途为家庭生活支出或个人消费等，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3、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大额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去个人银行卡内部互转、工资薪金、理财、**购买定期/活期存款**与大额存取现，上述关键自然人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 2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大额交易具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 (1) 王文博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1,892.71	-
	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	503.15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春节家属红包	-	37.00
	房租收入	42.00	-
	配偶间转账	-	1,330.00
	赠与亲属	-	2.00
	员工还款	3.00	-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130.00	-
	亲属间借还	-	80.00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04
	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款	-	100.00
2021 年度	股权转让收入	3,283.26	-
	配偶间转账	3.10	3,200.00
	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款	-	49.00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92
	出租房屋税款	-	3.19
	孩子学费	-	14.00

(2) 吕冬芳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1,099.75	-
	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	5.13
	孩子学费、生活费	-	47.92
	个人日常消费	-	15.50
	配偶间转账	1,330.00	-
	同事间借还	57.56	30.00
2022 年度	房租收入	42.00	-
	公司归还借款利息	3.90	-
	朋友间借还	50.00	60.00
	亲属间借还	-	140.00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18.26
	孩子学费、生活费等	-	21.45
	房屋装修款	-	67.20
	配偶间转账	-	130.00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款	-	100.00
	出租房屋税款	-	3.19
2021 年度	房租收入	42.00	-
	股权转让收入	2,667.43	-
	配偶间转账	3,200.00	3.10
	亲属间借还	10.02	-
	归还员工借款	-	1,744.92
	购置房产	-	155.49
	房屋装修款	-	2.06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3.60
	借款给员工（单利春、王成军、张国杰）	-	355.00
	孩子学费、生活费等	-	64.93

(3) 单利春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19	-
	配偶间转账	2.00	6.50
2022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1 年度	配偶间转账	125.00	-
	向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借款	25.00	-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50.00
	同事间借还	2.00	-

(4) 孙永富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2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25.00
	朋友间借还	-	3.00

(5) 商立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2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
	亲属间借还	2.50	-
	配偶间转账	-	2.50

(6) 宋鑫鑫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购置房产	-	7.20
	房屋装修	-	2.66
2022 年度	购置房产	-	110.19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50.00
	亲属赠与	11.80	-
	同事间借还	10.00	10.00

(7) 张凤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 1-2 月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2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1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注：张凤生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8) 温洪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62	-
	出差借还款	4.00	4.00
	房租收入	10.00	-
	个人消费	-	4.03
	配偶间转账	-	24.10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10.00
	房租收入	4.40	-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70.00
	房租收入	4.40	-
	配偶间转账	30.00	-
	亲属赠与	139.00	-

(9) 张树申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4.26	-
	个人消费	-	4.00
	同事间借还	3.50	3.50
	配偶间转账	8.50	79.64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44.15	53.23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200.00
	房屋装修贷款发放	29.00	-
	房屋装修	-	29.00
	配偶间转账	113.50	40.62
	朋友间借还	3.00	-
	亲属间借还	26.18	3.00
	实际控制人（吕冬芳）还款	97.03	-

(10) 祁天存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09	-
	配偶间转账	2.00	92.00
	朋友间借还	29.00	-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37.7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45.00
	配偶间转账	21.70	21.95
	亲属间借还	78.00	-

(11) 刘济玉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24	-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2.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5.00

(12) 魏成禹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10.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60.00
	朋友间借还	5.00	5.00
	配偶间转账	60.00	-

(13) 孔凡东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配偶间转账	11.00	6.60
	个人消费	-	2.00
	亲属间借还	9.80	27.20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5.00
	亲属间借还	6.60	8.6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配偶间转账	163.25	72.00
	亲属间借还	73.50	78.00
	实际控制人（吕冬芳）还款	15.58	-

(14) 付晓艳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19	-
	配偶间转账	-	3.00
	购置车辆	-	20.84
	亲属间借还	2.80	2.00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11.00	10.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50.00
	配偶间转账	83.00	-
	亲属间借还	20.00	-
	实际控制人（吕冬芳）还款	29.48	-

(15) 于洪波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19	-
	配偶间转账	-	5.50
2022 年度	孩子学费	-	5.50
	配偶间转账	-	11.5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50.00
	出售房产	40.00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85
	配偶间转账	-	5.80
	亲属间借还	30.00	-

(16) 张智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赠与亲属	-	3.70
2022 年度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60.00
	朋友间借还	33.00	-
	亲属间借还	11.00	6.00
	提取住房公积金	2.73	-
	装修款	-	15.00

(17) 宋英琦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00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50.00
	配偶间转账	49.00	-

注：宋英琦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18) 赵爽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配偶间转账	3.20	-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2.64	-
	朋友间借还	29.50	-
	同事间借还	-	2.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2.00
	配偶间转账	5.00	-
	朋友间借还	4.00	-
	亲属间借还	5.00	2.00

(19) 宋荣玲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朋友间借还	5.30	10.00
	配偶间转账	20.00	-
	购置房产	-	28.50
	受托代发代收原工作单位的相关款项	4.60	-
	同事间借还	-	2.00
	亲属间借还	-	6.64
2022 年度	同事间借还	18.00	21.00
	朋友间借还	36.75	38.00
	受托代发代收原工作单位的相关款项	22.59	9.58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
	同事间借还	-	2.00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3.00
	朋友间借还	3.00	5.00
	亲属间借还	5.00	-
	受托代发代收原工作单位的相关款项	21.20	8.36

## (20) 唐东芳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亲属赠与	2.00	-
2022 年度	无符合条件的大额交易		
2021 年度	唐东芳于 2022 年 7 月入职		

## (21) 季铁军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42.18	-
	保险费用	-	13.72
	车险理赔	3.22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9.77
	朋友间借还	2.00	66.14
	亲属间借还	-	10.01
	亲属间赠与	52.00	22.20
2022 年度	保险费用/收益	35.49	213.72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128.00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30.20
	朋友间借还	57.00	-
	亲属间借还	77.00	23.86
2021 年度	保险费用/收益	9.27	21.30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75.46	-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代垫业务费用	-	16.35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63.48
	朋友间借还	227.00	49.00
	亲属间借还	-	7.00

## (22) 焦红权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b>配偶间转账</b>	-	<b>4.00</b>
	朋友间借还	-	5.00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4.45	-
	个人劳务收入	5.27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6.00
	配偶间转账	2.00	9.69
	朋友间借还	5.85	4.25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9.79	-
	个人劳务收入	11.77	-
	配偶间转账	139.30	35.97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6.00
	朋友间借还	22.13	21.35

(23) 李铁建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3.19	-
	<b>房屋装修费退回</b>	<b>10.00</b>	-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	2.62	-
	收取代购款	8.00	2.9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50.00
	收取代购款	10.44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5.50
	发行人预支备用金	48.80	-
	归还发行人预支备用金	-	22.01
	配偶间转账	-	20.00
	朋友间借还	50.00	-
	亲属赠与	100.00	-
收取超凌顺款项，受托代付相关款项	27.00	-	

(24) 苏金辉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	--------	------	------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8.60	-
	配偶间转账	5.20	3.00
	朋友间借还	3.00	-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70.57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6.20
	配偶间转账	-	13.00
	朋友间借还	2.00	-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32.83	-
	配偶间转账	62.60	17.54
	朋友间借还	47.00	-
	亲属间借还	10.00	-

(25) 汪新农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朋友间借还	2.20	2.00
	<b>购置车辆订金</b>	-	<b>5.00</b>
	亲属赠与	9.00	-
2022 年度	配偶间转账	-	11.00
	出售二手车	2.97	-
	个人房租收入	2.40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68
	朋友间借还	39.70	5.00
	亲属间借还	-	2.47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出售二手车	24.43	-
	房屋装修余款退回	3.43	-
	个人房租收入	2.64	-
	个人劳务投入/收入	50.00	6.93
	配偶间转账	44.00	-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朋友间借还	47.00	102.82
	亲属间借还	-	2.40
	配偶间转账	19.00	9.00
	朋友间借还	52.80	-
	亲属间借还	-	4.16

(26) 王成军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6.39	-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b>62.98</b>	-
	配偶间转账	<b>47.00</b>	-
	朋友间借还	2.25	<b>23.19</b>
	亲属间借还	2.20	50.00
2022 年度	房屋装修	-	17.10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84.80	-
	配偶间转账	9.00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7.00
	朋友间借还	23.30	8.8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300.00
	房屋装修	-	8.68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77.22	-
	配偶间转账	-	26.50
	购置房产	-	52.34
	朋友间借还	23.00	-
	亲属间借还	12.00	16.00
	从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借款	350.00	-

(27) 王堂辉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b>27.40</b>	-
	朋友间借还	-	<b>21.00</b>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2.41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20.47	-
	购置房产	-	53.50
	配偶间转账	4.80	-
	朋友间借还	20.00	-
2021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39.05	-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5.00

(28) 游朝辉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分红款	2.13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b>6.53</b>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b>33.39</b>	-
	<b>房租收入</b>	<b>3.30</b>	-
	个人劳务收入	<b>150.97</b>	-
	<b>购置车位</b>	-	<b>19.80</b>
	<b>还房贷</b>	-	<b>74.61</b>
	<b>配偶、父子间转账</b>	<b>68.00</b>	<b>82.20</b>
	朋友间借还	<b>17.54</b>	61.74
	亲属间借还	11.00	-
	拆迁收入	142.51	-
	赠与亲属	-	3.00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24.46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56.25
	朋友间借还	125.04	13.15
	亲属间借还	5.00	7.00
	个人劳务收入	32.82	-
	拆迁收入	30.00	-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100.00
	房租收入	86.30	-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14.27	-
	个人劳务收入	57.98	-
	购置房产	-	121.34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配偶间转账	10.50	6.30
	朋友间借还	48.00	5.36
	亲属间借还	4.00	5.70
	拆迁收入	43.42	-

(29) 张国杰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9.74	-
	配偶间转账	<b>18.45</b>	<b>9.00</b>
	朋友间借还	2.00	<b>17.35</b>
	<b>房屋出售</b>	<b>69.00</b>	-
	亲属赠与	10.20	-
2022 年度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34.90	-
	个人劳务收入	9.50	-
	个人日常消费支出	-	4.58
	配偶间转账	2.00	15.10
	朋友间借还	-	4.50
	同事间借还	-	3.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50.00
	房屋装修、购置家电家具	-	8.93
	发行人报销款项、预支备用金	38.36	-
	个人劳务收入	13.65	-
	赠与亲属	-	10.00
	配偶间转账	13.00	11.50
	从同事（吕冬芳）借款	30.00	-

(30) 王丹丹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亲属间借还	-	<b>2.00</b>
2022 年度	朋友间借还	-	4.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40.00
	亲属间借还	21.00	-

## (31) 韩丽丽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3 年度	亲属赠与	3.50	-
	配偶间转账	5.00	-
2022 年度	购置房产	-	174.75
	配偶间转账	174.70	-
	朋友间借还	2.93	2.00
2021 年度	出资员工持股平台	-	20.00
	配偶间转账	14.00	47.60
	亲属间借还	20.00	-
	同事间借还	16.19	-

## 4、报告期内及期前分红的具体流向

报告期期前，发行人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的形式每股利润分配 0.35 元(含)，预计派发的现金共计 4,200 万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的现金分红金额较大（10 万元及以上），二人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1) 王文博

交易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背景
2023/1/19	+85.35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分红款
2023/1/19	-4.00	王佩娟	春节家庭消费，王文博给亲属春节红包
2023/1/19	-4.00	王佩艳	
2023/1/19	-5.00	王晓光	
2023/1/19	-4.00	王佩华	
2023/1/19	-4.00	王佩梅	

交易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背景
2023/1/19	-2.00	牛淑贤	
2023/1/19	-4.50	王佩颖	
2023/1/19	-3.50	韩丽丽	
2023/1/19	-6.00	吕新原	
2023/2/1	+6.39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分红款
2023/6/12	+1,800.9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红款
2023/6/13	-503.15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文博股权转让缴纳税款
2023/7/31	-1,300.00	吕冬芳	王文博将分红款转给吕冬芳，由吕冬芳统一购买 <b>定期存款</b> 产品

王文博的现金分红款合计为 1,892.71 万元，其分红款主要用于：（1）转给吕冬芳购买**定期存款**产品 1,300 万元；（2）支付方缘合伙的股权转让税款 503.15 万元；（3）春节家庭消费，王文博给亲属春节红包 37 万元。

## （2）吕冬芳

交易日期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摘要	交易背景
2023/2/1	+6.39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分红款
2023/6/12	+1,093.3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红款
2023/7/31	+1,300.00	王文博	王文博将分红款转给吕冬芳，由吕冬芳统一购买理财产品
2023/8/23	-1,200.00	转定期	吕冬芳购买 <b>定期存款</b> 产品
2023/8/23	-1,160.00	转定期	吕冬芳购买 <b>定期存款</b> 产品

吕冬芳的现金分红款合计为 1,099.75 万元，其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品 1,060.00 万元。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异常情况及整改情况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现金日记账，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每个月均有一笔 1,000 元的现金入账，摘要为“废品收入”。经访谈财务总监，2021 年、2022 年 1-2 月，公司的废品收入均由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代卖后，

王佩艳将废品收入中的 1,000 元以现金的形式每月固定上交公司，其余款项留存个人账户。2022 年 3 月和 4 月的废品收入为王佩艳提前预缴。

## （2）整改情况

2022 年 3 月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将王佩艳 2020 年初以来的废品销售收入，扣除其必要的成本和支出后，由王佩艳在 2022 年返还公司。规范后公司废品直接由公司销售，并由公司账户收取款项。

##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确认账户及账户余额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回函信息；

（2）前往中国人民银行及发行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分别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包括在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并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实地前往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所列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对开户清单账户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账户是否相符；

（3）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打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户清单并根据开户清单前往银行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 1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 2、发行人相关关键个人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关键个人实地前往主要银行查询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选取的主要银行如下：

①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②大型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

③自然人所在地城商行及农商行：绥化农商行、哈尔滨银行、哈尔滨农商行、大连银行、大连农商行、柳州银行、广西农商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江阴农商行、潍坊银行、诸城农商行、浙商银行、慈溪农商行、宁波银行等；

(2) 获取各位自然人“云闪付 APP”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并根据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3) 获取各位自然人的支付宝、微信等电子账户在报告期内的全部交易明细；

(4) 获取发行人相关关键人员签署的关于报告期内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根据重要性水平，对个人流水 2 万元（5,000 美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次数较为频发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进行了核实，并通过访谈、补充提供资料等方式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6) 获取上述关键人员对其银行流水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7) 通过公开检索的方式，将个人流水交易对手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境内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阅公司历次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前是否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形；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现金日记账，统计废品的现金收入，获取王佩艳的银行流水，对王佩艳进行访谈，统计报告期内王佩艳代卖废品的收入金额；

(10) 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代公司收付经营款项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银行账户地域及金额分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金额真实，资金流水核查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已提供了个人完整的银行账户流水，资金流水核查完整；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存现、取现，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期前，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人员分红的具体流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的现金分红金额较大（10 万元及以上），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品、转给亲属春节红包、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5、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伟、缴纳股权转让王栋因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且出于隐私方面的考虑，未提供流水核查期内本人账户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6、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23.关于其他

23.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84.59万元、1,730.71万元和4,039.6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17%、13.69%、9.13%。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政府补助资金的背景及内容；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政府补助资金的背景及内容；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 1、主要政府补助资金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资金的背景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及背景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构建厂房	1、关于下达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关于下达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奖励资金的函（绥经开管委函[2021]223号）	547.41	547.41	487.2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设备购置、材料费等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号）； 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发[2018]6号）； 3、绥化市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拟支持	-	414.00	220.00	与收益相关
			18.00	5.25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及背景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名单公示； 4、关于2022年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年产350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建设项目补助	用于构建厂房、购置设备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8]150号）	23.51	23.51	23.51	与资产相关
汽车组合仪表复合屏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设备购置、材料费等	关于2019年度省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00	20.00	18.33	与资产相关
			-	-	2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	设备购置、材料费等	绥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9.60	9.60	2.40	与资产相关
			-	-	10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建设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构建厂房、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0年拟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公示	34.23	34.23	8.56	与资产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	1、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税务资格备案表	6,120.25	2,856.62	514.03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30	74.70	-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励政策资金	构建厂房、设备购置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5.18	12.65	-	与资产相关
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	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	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制造业企业新增流贷贴息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568.00	300.00	财务费用
省重点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省重点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依据《黑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黑科规〔2021〕13号）	50.00	-	-	与收益相关

## 2、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

为 12,797.93 万元。对递延收益未来期间分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总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损益	2025年度 计入损益	2026年度及以后计 入损益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313.11	547.41	547.41	10,218.29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 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636.16	34.23	34.23	567.70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 助资金	156.75	18.00	18.00	120.75
年产350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 表建设项目补助	268.79	23.51	23.51	221.77
汽车组合仪表复合屏技术成果 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41.67	20.00	20.00	101.67
数字化车间奖励政策资金	172.17	15.18	15.18	141.81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4.88	5.23	5.23	24.42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	74.40	9.60	9.60	55.20
合计	12,797.93	673.16	673.16	11,451.61

注：假设公司未来期间没有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12,797.93 万元，每年的摊销额为 673.16 万元，对发行人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程度较小，对未来期间业绩产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6,971.19	4,605.75	2,029.3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850.95	1,749.13	1,515.34
经常性损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6,120.25	2,856.62	51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515.34 万元、1,749.13 万元和 850.95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14.03 万元、2,856.62 万元和 6,120.25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系当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销售的内含软件的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属于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也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因此发行人将软件退税取得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内容	项目拟完工时间	拟开始摊销的时间	分摊期限(月)	报告期分摊金额
1	年产350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建设项目补助	2018.5	用于购置相关设备	2017.10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37.14
			用于构建厂房	2017.10	厂房均已达到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300	33.39
2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18.12	用于构建厂房	2017.10、2020.4	厂房均已达到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300	1,008.00
		2019.1					47.88
		2020.1					140.16
		2020.11					205.52
		2021.10					180.50
3	汽车组合仪表复合屏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020.1	用于购置设备、材料费等	2022.12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58.33
4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9	用于购置设备、专利申	2018.7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	120	15.69

序号	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内容	项目拟完工时间	拟开始摊销的时间	分摊期限(月)	报告期分摊金额
			请等		分摊		
5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	2021.10	用于购置设备、材料费等	2022.8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21.60
6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1.10	用于购置相关设备	2020.4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21.39
			用于构建厂房	2020.4	厂房均已达到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300	55.63
7	数字化车间奖励政策资金	2022.3	用于构建厂房	2020.4	厂房均已达到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300	5.89
			用于购置相关设备	2019.10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21.94
8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9	用于购置设备、材料费等	2021.12	所购设备达到使用状态开始分摊	120	20.00
		2022.12		2024.2			3.25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主要政府补助资金的背景及内容；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之“2、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政府补助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2、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递延收益涉及的资产情况，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查看项目的相关情况，检查发行人开始摊销的时间及分摊期限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来期间摊销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已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未来期间结转至其他收益后，对发行人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程度较小。

**2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充分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

管指引第 2 号》” ) 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 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 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 出具的查询结果, 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据此,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二)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 1、符合“最终持有人”情形的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长信智汽属于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 中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 (1)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

黑龙江创投和绥化创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0.91% 股份和 1.13% 股份。经核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黑龙江创投 100% 股权, 绥化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绥化创源 100% 股权,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均为国有全资主体, 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已出具专项承诺, 确认: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 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 (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 的在职和离职人员, 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系《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 其



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长信智汽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长信智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安和投资一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二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三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四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五级出资人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44.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00%）	—	—	—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63%）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85.40%）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4.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00%）	国务院（100.00%）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6.6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00%）	—	—	—
	天津乾茂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15.00%）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5.00%）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	—	—	—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5.00%）	—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5.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7.79%）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21%）	—	—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8.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

安和投资一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二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三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四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五级出资人
(14.29%)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9%)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根据安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安和投资的直接股东中，①持股 44.44%的第一大股东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 100%的股权；据此，安和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控制企业；②持股 20.63%的第二大股东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主体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③持股 16.67%的第三大股东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间接持股 53.89%的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④持股 14.29%的第四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89%的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⑤持股 3.97%的第五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

据此，国有企业合计控制安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100.00%，安和投资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长信智汽属于国有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长信智汽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本企业的直接或

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长信智汽的第一层和第二层出资人均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①本企业系所持有该企业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长信智汽属于《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其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相关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三）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其他自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姓名
1	方缘合伙	吕冬芳、彭超云
2	天有为咨询	王佩娟、王文博、吕冬芳、王玲、佟宴滨、王佩梅、王天则、王佩艳、王佩华、周立新、吕新原、王佩颖
3	喜瑞合伙	王佩艳、金格、刘鹏飞、贾鹏、陈爱秋、金洪燕、吴军、葛威、徐子然、肖丽红、陈胜利、赵成哲、侯吉、徐晗、张樱凡、宋畅、贾密林、白璐、王晓光、刘英

对于上述通过发行人自然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根据黑

龙江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专项承诺；
- 3、查阅企查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 4、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5、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上层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查阅黑龙江证监局就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
- 6、登录百度、必应、搜狗搜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3.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已全部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请发行人披露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自有不动产情况”补充披露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名下登记的不动产均已设定抵押，相关不动产对应的抵押权及其主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抵押的房产的 产权证书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 权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 发生期限
1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40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50.00	2022.09.14-2 027.09.13
2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41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00	2022.09.14-2 027.09.13
3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5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0	2022.09.14-2 027.09.13
4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5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 027.09.13
5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3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 027.09.13
6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42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 027.09.13
7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35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 027.09.13
8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3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27.00	2022.09.14-2 027.09.13
9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3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200.00	2022.09.14-2 027.09.13
10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3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0	2022.09.14-2 027.09.13
11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0956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	2022.09.14-2 027.09.13
12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0956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	2022.09.14-2 027.09.13
13	黑（2022）绥化市不动 产权第 000956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200.00	2022.09.14-2 027.09.13
合计				<b>21,755.00</b>	-

截至报告期期末，被担保债权所涉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合计  
**19,500.00 万元。**

发行人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②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⑦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⑧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⑨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⑩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⑪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53.65万元、197,232.65万元和**343,707.8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435.87万元、39,478.81万元和**89,963.11万元**；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03,233.91万元、163,284.54万元和**284,497.4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资产抵押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之“5、资产抵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登记的不动产均已设定抵押**，被担保债权所涉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合计**19,500.00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不动产抵押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 3、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主债权的银行还款凭证和还款计划表；
- 4、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6、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7、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就发行人持有的被抵押的不动产，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3.4 根据申报材料，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为天有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天有为咨询，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为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与王文博和吕冬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在披露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股份纳入计算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为天有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基于天有为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可控制天有为咨询，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为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基于喜瑞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可控制喜瑞合伙；据此，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与王文博和吕冬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的确认，其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该事项达成其他形式的一致意见，王佩娟和王佩艳可独立决定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但鉴于其属于上述规定所述一致行动人情形，且无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并非由于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而是其根据彼此之间的特定关系，为促使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要求承担相关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义务，进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做出的认定。

据此，虽然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其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并非王文博和吕冬芳可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也非其存在明确的一致行动合意，王文博和吕冬芳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进而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在



披露王文博和吕冬芳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纳入计算。上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为进一步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文博、吕冬芳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60%和 32.54%股份。吕冬芳为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方缘合伙；王文博的姐姐（八姐）王佩娟为天有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天有为咨询，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七姐）为喜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控制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与王文博和吕冬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本公司 91.49%股份的表决权，王文博、吕冬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关于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的信息披露准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一致行动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的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 4、对王文博、吕冬芳、王佩娟和王佩艳进行访谈；
- 5、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所持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

的承诺函》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王文博和吕冬芳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进而无法控制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在披露王文博和吕冬芳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未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纳入计算，上述原因具备合理性；为进一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王文博、吕冬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的披露内容，将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就此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

### 23.5 请保荐机构自查截至目前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报道，经公开网络检索，自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3年7月3日	界面新闻	天有为：拟冲刺上交所主板IPO上市，预计投入募资30.04亿元	境外销售占比较大
2	2023年7月3日	上市公司网	天有为IPO被受理 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无特别关注事项
3	2023年7月4日	界面新闻	IPO雷达   现代汽车供应商天有为冲刺上市，三大风险值得关注	对现代汽车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现代汽车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境外销售变动因素多、研发投入低于行业平均值
4	2023年7月4日	界面新闻	IPO   天有为“赴考”主板上市，这些风险点需关注	依赖于汽车行业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毛利率未来可能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序号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5	2023年7月6日	中国经济网	天有为毛利率涨背离同行 净利暴涨与现金流走势不一致	净利润上涨与现金流走势不一致、毛利率上涨与可比公司走势不一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6	2023年7月6日	乐居财经	天有为沪市主板 IPO：一半收入依赖现代汽车，境外收入占比提升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现代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7	2023年7月6日	乐居财经	IPO 研究   2026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1486亿美元	无特别关注事项
8	2023年7月9日	雷递网	天有为冲刺上交所：年营收19.7亿 王文博夫妇控制89%股权	大股东及实控人关联方持股比例较高
9	2023年7月10日	穿透 IPO	天有为 IPO 发行估值120亿元，供应商客户含现代汽车、比亚迪等	无特别关注事项
10	2023年7月10日	高工智能汽车	液晶仪表业务去年赚了4个亿，又一家汽车电子厂商冲刺 IPO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整体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风险
11	2023年7月10日	松果财经	天有为三年营收和净利双双翻倍，中国电子仪表研发先行者终于上市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2	2023年7月21日	仪表网	天有为冲刺上交所主板：计划募资30亿元	无特别关注事项
13	2023年7月26日	格隆汇	天有为闯关沪主板，高度依赖现代汽车集团，资产负债率远超同行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
14	2023年8月3日	黑龙江日报	“主力军”作用凸显！龙江民营企业跑出“加速度”	无特别关注事项
15	2023年8月6日	中访网	天有为内外销调结构显著：研发费用率弱同行，今年初成被执行人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研发和技术实力有待提升
16	2023年8月10日	万点研究	天有为 IPO，想在智能座舱杀出一条血路	汽车行业带来的风险、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7	2023年8月15日	乐居财经	净利与经营现金流背离，天有为 IPO 背后站着七个女人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对现代汽车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毛利率上涨与同行可比公司走势不一致、研发投入低、净利上涨与现金流走势不一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18	2023年8月17日	极光新闻	创新在龙江   吕冬芳：更好的创新生态发展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无特别关注事项
19	2023年8月18日	乐居财经	王文博、吕冬芳夫妇股权激励套现超7000万，天有为估值半年大涨四倍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20	2023年8月21日	乐居财经	天有为 IPO，三项费用“注	财政补贴、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

序号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水”净利润	额较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21	2023年8月24日	乐居财经	净利与现金流背离，天有为短债缺口超6000万	净利润上涨与现金流走势不一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22	2023年9月4日	洞察 IPO	夫妻店天有为携族人一起闯关 IPO，去年应收账款飙升	大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现代汽车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23	2023年9月18日	头条号-九派新闻	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助力企业走快走稳科技创新路	无特别关注事项
24	2023年9月25日	绥化广播电视台	暖心！爱心企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双节慰问困难群众	无特别关注事项
25	2023年11月14日	北方时报	天有为 汽车仪表界的国内头牌	无特别关注事项
26	2023年11月28日	智通财经	深交所恢复天有为为主板 IPO 发行上市审核	无特别关注事项
27	2023年12月4日	乐居财经	天有为 IPO：董事长王文博为首批“龙江科技英才”之一	无特别关注事项
28	2023年12月25日	新浪证券	天有为 IPO：未给1500多名员工上社保却要募资30亿元 净利润暴增背后多项财务指标异常	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净利润上涨与现金流走势不一致、毛利率上涨与可比公司走势不一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9	2024年2月18日	电鳗财经	天有为 IPO：研发团队学历低 研发费用率逐年降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30	2024年2月18日	和讯股票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拟募资30.04亿元，研发团队亮红灯，存在员工社保问题	研发投入低、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31	2024年3月8日	电鳗财经	天有为 IPO：夫妻控股89% 股权 股权激励完成数千万元套现	大股东及实控人关联方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32	2024年3月12日	IPO 董秘	天有为 IPO：王文博夫妇控股89%，五位姐姐均在股东之列，报告期期初未给86%的员工缴社保却要募资30亿元	大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研发投入低、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经核查，舆情重点关注事项主要为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境外销售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研发投入低于行业平均值、净利润和现金流走势不一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依赖于汽车行业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大股东及实控人关联方持股比例较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政

府补助及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较高的风险及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 二、各项舆情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针对媒体报道中各项舆情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自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媒体报道中各项舆情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现代汽车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查询汽车配件等类似业务模式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客户集中度情况；

（3）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订单、销量增长及对应终端车型产品出货量变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现代汽车集团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和在手订单情况等，以及前五大客户最近一年经营业绩表现、终端商品出货及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此外，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客户集中度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11. 关于销售与客户”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特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现代汽车集团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对现代汽车集团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境外销售占比较大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境内外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和定价模式，分析内外销产品单价差异及变动原因以及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内外销产品的类型及定价模式，计算公司主要内外销产品的单价，分析变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按出口国家及地区统计收入金额，并查询外销主要国家及地区针对公司出口产品的政治及贸易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的风险；

（4）对境内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取得客户经营范围、往来业务情况、关联方关系等访谈资料。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中对国际贸易政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12.关于营业收入”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是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的合理结果，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存在坏账的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政策，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控执行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原因；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各账龄段款项形成原因及变动合理性；通过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经营规模等，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此外，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坏账计提准备、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和分析。此外，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下游用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双方合作良好，资信情况较佳，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较好。针对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或坏账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存货跌价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采购部、生产部、成品库和销售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具体流程情况；

(2) 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流程，获取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制度，对其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

(3)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和生产计划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情况，

结合存货期末余额，分析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了解其形成原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其结存的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计算期后结转的金额，对期后结转进行检查，获取与之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整车厂结算数据等，关注结转时点与相应附件是否一致；

(6) 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库存实施监盘程序，并观察存货的状况。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此外，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对发行人存货构成与变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和分析。此外，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17.关于存货”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系公司目前营收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产品与国内整车厂商主要采用寄售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受制于下游整车厂整车销售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针对公司存货面临的跌价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研发投入低于行业平均值**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研发过程记录文件；
- (2) 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分项目分费用明细表；
- (3)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研发管理流程和财务处理流程，



分析财务处理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记录文件；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差异及变动趋势。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中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中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研发项目及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2022年、2023年公司快速发展，虽然研发费用绝对金额持续增长，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导致研发费用率下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净利润和现金流走势不一致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进行复核，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存放及受限情况，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抽凭核查；

(3) 获取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并对销售和采购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等情况；

(4) 分析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析现金流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发行人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进行了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22.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7.53万元、10,144.96万元和**54,532.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1）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产品销售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时间相较销售时间有所滞后，造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增长较大；（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所增加，存货规模随之增加，使得存货占用资金规模有所提升。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较高等情况予以了解；

（2）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获取发行人受限资金、被抵押或质押资产相关资料，分析是否存在被强制行权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台账，并获取相应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银行借款台账信息的准确性，并比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行人借款利率与基准利率的差异情况；

（4）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关注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其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的差异，并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发行人的负债构成、主要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6%、62.25%和**51.88%**，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依赖于汽车行业的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汽车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网络搜索汽车行业相关公开信息，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行业发展情况等；

(2) 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销售人员未来客户和产品拓展计划，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有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分析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产品与技术的可拓展性等，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并与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

支持的领域。针对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充分进行了风险披露。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进行了测算，并分析波动原因，评估波动原因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等信息，与发行人的指标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3）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量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以及偿债措施，综合评估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及外部股权融资导致权益增加所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盈利水平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能够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内部积累和有限的投资人股权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所以权益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上市后，将增加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大股东及实控人关联方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并核查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2)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政府部门，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资料，核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3) 通过调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签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了解股东出资比例、表决权比例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三会记录，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对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此外，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对公司可能面临控制不当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高，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波动风险**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员工工资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和能源耗用表等，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工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情况进行勾稽比对分析；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各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具体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占比及对应终端车型变化情况及对各期全液晶组合仪表和双联屏仪表单位均价影响的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从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等维度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4)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之间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毛利率分析”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营业务分产品和区域的毛利率以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此外，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中对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了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14.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增长趋势。未来，受发行人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各类产品的功能、技术难度、对应客户群体不同，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随着公司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功能和显示效果提升、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使用的客户、配套的车型逐渐增加，外销占比提高，而传统的电子式组合仪表占比下降，公司的产品价格有所提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成本优势得以充分体现，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技术优势逐渐成熟、外销占比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费用凭证；

(3) 查阅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出勤记录、说明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缴纳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依据规定及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5) 咨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方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了说明。此外，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进行了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5.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或

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等因素所形成。发行人已加强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的意愿,并为在户口所在村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参保费用,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的处罚、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损失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政府补助及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较高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复核发行人递延收益涉及的资产情况,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 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查看项目的相关情况,检查发行人开始摊销的时间及分摊期限是否合理;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5) 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料,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期及其未来影响,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进行了披露。此外,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递延收益”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此外，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中对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23.关于其他”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和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9.13 万元、3,330.18 万元和 11,653.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产线建设和日常运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29.37 万元、4,037.75 万元和 6,971.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68%、9.12%和 6.64%。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方缘合伙的工商资料、《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收付款凭证，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明细等；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合伙人出资证明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等资料；

（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

等文件；

针对该关注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该关注点做了详细说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目的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合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媒体报道的主要关注事项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本问询回复中已披露或已进行核查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7 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认真阅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王文博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俊

杨 俊

雷康

雷 康



##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